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4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4 ）

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僅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3 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 1 目財政部、第 2 目國庫署；第 13 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 1 至 8 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 45 ～120 ）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防部創新小組將新興科技應用於不對稱作戰之效能分析與未來發展」，併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121 ～168 ）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詢答）……（ 169 ～2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9 ～26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王美惠　黃　捷　王鴻薇　丁學忠　吳琪銘　張智倫　李柏毅　張宏陸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鈐　蔡易餘　何欣純　林倩綺　蘇清泉　林俊憲　葉元之

委員列席 8 人

請假委員：廖先翔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謝志明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專門委員趙晉緯

主　　席：李召集委員柏毅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十三條，照委員李柏毅（林俊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二)審查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審查之法案，業經本會於 115 年 4 月 8 日本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此本次會議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提案條文，如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提案條文：

委員林宜瑾等22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17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23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本法第九十七條、九十九條、一百條、一百零一條、一百零二條條文，皆針對賄選罰則做出相關規範，然而卻因行賄階段之差異，而出現犯罪者未來是否仍具備參選公職資格的分別。賄選預備犯、既遂犯或未遂犯，本質上皆同屬行賄罪，對我國民主制度所致負面影響，不分軒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中提及，所謂預備犯，指的是行為人在著手犯行前所為之準備。就預備對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言，相關行為就可能包括：擬定買票計畫、調查投票權人、預備買票金錢、物品或投票權人名單等準備籌劃，或使犯罪易於著手之行為。除此之外，向具投票權人表明「企業家捐獻（贊助）」、「同額競

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選」、「選前一半、選後一半（前訂後謝）」，因均無行求對價具體內容，故亦皆屬預備階段。

綜上，吾人可知，預備對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一事，其範疇相當廣泛，從私下籌畫到對具投票權人曖昧開口皆屬之。然而賄選行徑對民主制度危害之大，實應從嚴查處，杜絕不肖人士上下其手的廣泛空間。

是故修正本條，將賄選預備犯、既遂犯或未遂犯，皆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列。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提案：

一、緩刑制度適用對象多為犯罪情狀輕微案件，且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被告「高度悔過」、「無再犯之虞」，故給予暫緩執行刑罰的機會，這是國家鼓勵犯人改過遷善的措施。

二、然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卻將這些犯罪情節輕微、已在自新中的人民，只要是緩刑期間均不得參選，恐過度擴張侵犯憲法保障的「被選舉權」，且本條旨在防止國安、黑金槍毒等重大犯罪參政，若為犯罪輕微之其他罪名皆因緩刑期間一律限制參政權，顯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虞。

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三、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68 號、第 715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參政權限制仍應在公平合理之範疇，且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制；歐洲人權法院亦曾引用《歐洲人權公約》指出，「剝奪公民權是一項嚴厲措施，不應輕易採納，且基於比例原則，限制公民權的措施應審慎評估其與個別行為的關聯性是否明顯且充分」。故對犯罪輕微緩刑期間一律限制參政權，兩者並無明顯充分關連性，有必要檢討修正，以符合憲法所保障的參政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就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現行設計而言，除對貪污、賄選、國安、組織犯罪、黑金槍毒等與「職務廉潔／選務公正」高度相關之犯罪，採取較嚴格之候選人消極資格（含受緩刑宣告者亦排除）外，並另以「犯前述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作為一律不得登記之事由，形成對緩刑者之概括性排除。然而，緩刑本質係法院基於個案情節、悔改情形與再犯風險等因素所作之裁量判斷，屬以社會內處遇取代入監執行之制度安排，若未區分犯罪性質及其與公職行使、選舉公正

之實質關聯性，即僅以緩刑狀態本身作為全面排除標準，易構成對參政權之過度限制，亦不符刑事政策鼓勵更生、復歸社會之制度目的。

二、放諸國際觀察，歐洲人權法院及多數民主國家均強調，剝奪或限制參政權須符合比例原則，避免以僵化、概括方式排除特定群體，而應保留個案審酌與合理調整之空間。準此，若依釋字第 471 號、第 812 號及憲判字第 13 號所揭示之比例原則審查標準，現行規範宜回歸「與職務廉潔、選務公正具高度實質關聯之犯罪類型」作為限制核心，刪除或修正對欠缺實質關聯之輕微或過失犯罪（如單純偽造私文書、過失傷害、公然侮辱等）之概括性排除，改採個案審酌與精準限縮之制度設計，以強化限制之正當性與必要性，降低法律被工具化以排除異己之風險，兼顧選舉純潔與基本權保障，確保本法回歸合憲且可執行之正軌。

三、對於得易刑案件，若僅因易刑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即一律否定其登記參選資格，實難謂妥適。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係立法者與法院基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於犯罪情節相對輕微、社會危險性低，且無須以自由刑隔離之評價所設之制度，既屬得以在社會內、以低侵害方式履行之刑罰，若僅以易刑程序狀態作為形式化門檻，將短期或輕度刑罰不成比例地擴張為對被選舉權之重大限制，顯已逾越其正當範圍。尤以行刑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者為甚，刑法體系既已宣示國家不再具有執行該刑罰之正當性，仍據以限制參選，等同在行刑權基礎消滅後持續施加不利公權力效果，與法治國原則及比例審查要求顯有扞格。準此，是否限制被選舉權，應回歸犯罪性質是否與職務廉潔、選務公正具有實質關聯，而非拘泥於易刑之執行狀態；承認易刑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已罹於時效者仍得登記參選，方能矯正過度僵化之限制設計，建立清楚、可操作且合憲之判斷基準，兼顧選舉純潔、更生復歸理念與民主法治之信賴基礎，爰修正第九款。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一、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此係保障公民參與國家統治、決策及公共事務之參政權。公民與

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明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該公約已內國法化，相關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固得以法律限制參政權，惟應限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三、本條係有關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係對於人民被選舉權力之限制，自須在限制參選之公益性及參政權保障作衡平考量，而非一旦人民曾有犯罪紀錄，不問罪質輕重、是否須入監服刑、所犯罪名與是否適任公職之關聯性，均一律剝奪參選權利；更不能將參選資格之有無繫於司法審判之遲速等不確定因素，否則無異使參選資格處於可操弄空間。

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均係將特定犯罪類型列為參選消極資格，上開犯罪或與忠誠義務、廉潔性有關，或屬黑、金、槍、毒之特定重罪，此等限制旨在確保候選人清廉與國家安全，另同條第十款已經法院判決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犯為重罪，已不適合受人民付託。

五、惟本條第九款之情形，行為人並非犯特定列舉罪名，亦非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問犯任何犯罪，僅因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即一律於一定期間剝奪其參政權，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理由詳如下述：

(一)行為人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而為緩起訴處分時，該行為人仍得以參選；反之，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經法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而諭知緩刑時，行為人於緩刑期間即不得參選，在檢察官、法官均認為行為人無科處刑罰之必要性情形，得否參選卻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

有迥異結果，顯然悖離平等原則，且亦無法說明須為差異化處理之正當基礎何在。

(二)行為人所犯係輕微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法院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未為緩刑宣告時，行為人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即得參選；反之，若法院為緩刑之諭知，行為人在緩刑期間內均不得參選。惟易科罰金與受緩刑宣告，同屬無須入監執行情形，且理論上法院諭知緩刑宣告，應係認為行為人須刑罰性低，於此情形行為人不得參選限制期間反較單純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者為長，亦顯有輕重失衡之不合理情形。

(三)綜上所述，在行為人所犯非特定罪名，亦非受重刑宣告，而無須入監服刑時，無論是受緩起訴處分、受緩刑宣告，或執行完畢，均不應限制其參選權。爰將第九款修正為「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以兼顧被選舉權及公共利

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益之維護。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詐欺犯罪之本質，係以欺罔手段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基本信賴關係。公職人員肩負公共事務之管理與人民付託之信任，其人格廉潔與誠信標準，理應高於一般人民。若曾犯重大詐欺犯罪經判決確定，顯示其誠信品格已有重大瑕疵，與民主政治對公職人員誠信與廉潔之要求顯有不符。

二、本條對於貪污、賄選、組織犯罪等影響政治廉潔與公共秩序之犯罪，明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鑑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重大詐欺犯罪對社會信任秩序之破壞程度，已與上開犯罪相當，且此等犯罪常涉及龐大金額及集團性運作，其危害性甚鉅，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納入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以維護選舉制度之公信力與公職人員之廉潔形象。

三、本條第九款規定：「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候選人之基本品格與社會觀感。然而實務上，

。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刑處分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

此一規定涵蓋範圍甚廣，部分情形僅屬情節輕微之犯罪，例如過失犯罪或輕微違反行政刑罰法規，仍可能因形式上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喪失參選資格，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四、《刑法》緩刑制度之設計，係因行為人犯罪情節較輕、再犯可能性低，且經暫不執行刑罰仍足以達成刑罰目的。司法機關既已透過緩刑宣告，肯認行為人之矯正可能性與社會適應能力，若仍一律剝奪其參選權利，恐有過度限制人民參政權之違憲疑慮。國家對人民參政權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對於已獲緩刑宣告之案件，顯示其犯罪情節並非重大，若仍全面禁止參選，其限制顯屬過當，亦與鼓勵更生復歸社會之刑事政策不符。

五、行刑權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考量時間經過後，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必要性與社會秩序安定性，若長期未執行刑罰，法律即承認刑罰權之消滅，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既然法律明定行刑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即表示國家已不再行使該刑罰權力。若仍以此作為永久限制人民參選資格之事由，形同對已經法律制度承認消滅之刑罰效果，另行附加長

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

期之政治權利限制，恐與刑事法制之基本精神有所扞格。

六、行刑權時效完成意味著案件發生已歷經相當長時間，行為人之社會關係與人格狀態可能已有重大改變。若仍持續剝奪其參選權利，恐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爰增訂本條第九款但書規定，使受緩刑宣告者得為候選人，刪除「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不得參選之規定，避免對人民參政權造成過度限制。

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

½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但受緩刑或易刑處分宣告者，不在此限。</u>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但受緩刑宣告或易刑處分者，不在此限。</u>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提案人：許宏信

(2)

修正動議（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林淑芬、莊瑞雄、蔡易餘等 23 人提案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此係保障公民參與國家統治、決策及公共事務之參政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明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該公約已內國法化，相關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固得以法律限制參政權，惟應限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三、本條係有關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係對於人民被選舉權力之限制，自須在限制參選之公益性及參政權保障作衡平考量，而非一旦人民曾有犯罪紀錄，不問罪質輕重、是否須入監服刑、所犯罪名與是否適任公職之關聯性，均一律剝奪參選權利；更不能將參選資格之有無繫於司法審判之遲速等不確定因素，否則無異使參選資格處於可操弄空間。 四、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均係將特定犯罪類型列為參選消

1/3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極資格，上開犯罪或與忠誠義務、廉潔性有關，或屬黑、金、槍、毒之特定重罪，此等限制旨在確保候選人清廉與國家安全，另同條第十款已經法院判決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犯為重罪，已不適合受人民付託。 五、惟本條第九款之情形，行為人並非犯特定列舉罪名，亦非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問犯任何犯罪，僅因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即一律於一定期間剝奪其參政權，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理由詳如下述： (1) 行為人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而為緩起訴處分時，該行為人仍得以參選；反之，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經法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而諭知緩刑時，行為人於緩刑期間即不得參選，在檢察官、法官均認為行為人無科處刑罰之必要性情形，得否參選卻有迥異結果，顯然悖離平等原則，且亦無法說明須為差異化處理之正當基礎何在。 (2) 行為人所犯係輕微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法院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未為緩刑宣告時，行為人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即得參選；反之，若法院為緩刑之諭知，行為人

2/3

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在緩刑期間內均不得參選。惟易科罰金與受緩刑宣告，同屬無須入監執行情形，且理論上法院諭知緩刑宣告，應係認為行為人須刑罰性低，於此情形行為人不得參選限制期間反較單純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者為長，亦顯有輕重失衡之不合理情形。 (3) 綜上所述，在行為人所犯非特定罪名，亦非受重刑宣告，而無須入監服刑時，無論是受緩起訴處分、受緩刑宣告，或執行完畢，均不應限制其參選權。爰將第九款修正為「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以兼顧被選舉權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六、查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之本條文第六款定明曾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即加重詐欺罪者，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該條例並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者加重其刑，基於候選人資格公平性考量，爰予增列，並修正第六款文字。

提案人：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提案條文：

委員林宜瑾等20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本法第八十四條、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八十九條條文，皆針對賄選罰則做出相關規範，然而卻因行賄階段之差異，而出現犯罪者未來是否仍具備參選公職資格的分別。 賄選預備犯、既遂犯或未遂犯，本質上皆同屬行賄罪，對我國民主制度所致負面影響，不分軒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中提及，所謂預備犯，指的是行為人在著手犯行前所為之準備。就預備對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言，相關行為就可能包括：擬定買票計畫、調查投票權人、預備買票金錢、物品或投票權人名單等準備籌劃，或使犯罪易於著手之行為。除此之外，向具投票權人表明「企業家捐獻（贊助）」、「同額競選」、「選前一半、選後一半（前訂後謝）」，因均無行求對價具體內容，故亦皆屬預備階段。

綜上，吾人可知，預備對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一事，其範疇相當廣泛，從私下籌畫到對具投票權人曖昧開口皆屬之。然而賄選行徑對民主制度危害之大，實應從嚴查處，杜絕不肖人士上下其手的廣泛空間。

是故修正本條，將賄選預備犯、既遂犯或未遂犯，皆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列。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詐欺犯罪日益猖獗，犯罪型態趨於組織化、跨境化，對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信賴造成重大危害，並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治安。尤其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列重大詐欺犯罪，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更有具有高度危害性。總統為國家元首，地位崇隆，肩負國家大政與人民付託，其人格廉潔與誠信標準，自應較一般人民為高，對其候選人亦應為相同之要求。

二、為維護國家最高民選公職人員之廉潔與公信力，並回應社會對打擊詐欺犯罪之高度期待，爰於本條第五款規定，增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

三、本條第九款規定：「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

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

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規範範圍涵蓋所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未區分犯罪性質與情節輕重，可能將與公共廉潔或民主秩序關聯性較低之犯罪一概納入限制，致對人民被選舉權形成過於廣泛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未盡相符。

四、另刑事政策上，法院對犯罪情節較輕且具教化可能者得宣告緩刑，顯示其社會危害性相對較低；又對於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亦反映國家基於刑罰權時效制度與法律安定性之考量，已無再行執行刑罰之必要。若仍一概限制其參選權利，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憲疑慮。

五、為使參選資格限制更具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兼顧人民參政權保障。爰本次修正現行第九款有關「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參選限制，排除受緩刑宣告及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之情形，避免對人民參政權造成過度限制。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現在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逐條審查。

現在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有沒有委員要先提出說明意見的？

許委員忠信：主席、部長、主委，還有各位同仁，謝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今天本黨提出第二十六條修正案，在第九款附了一個但書，為什麼會附這個但書？各位都是專家，因為基本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限制參選是褫奪公權，而第二十六條第十五款已經有褫奪公權不得參選的規定，即還沒復權時不得參選，表示我們對於被褫奪公權者已經不讓他參選。現在我們對輕罪部分在緩刑上，通常緩刑時間會比較長，跟褫奪公權的期間也不見得一致，所以其實緩刑的目的是要來看犯罪人罪刑確定以後，因為我們是一個罪刑法定主義的國家，罪已經確定，但是法官判他緩刑，就是表示要看他犯罪以後的態度是否已經變更，不必動用國家的刑罰權，所以給他緩刑處分，緩刑處分的期間可能會長於他所被判的刑，藉以觀察他犯罪後的態度。而一個犯罪者在哪一個行為最容易看出他的犯罪態度是否已經改過遷善？就是讓他回復原來那種類型的工作，也就是他如果是公職有貪瀆的話，那就讓他回去參選公職，這樣最能夠觀察他有沒有改過遷善，所以我們在緩刑期間不允許他參選，這個其實是剝奪人民的參政權、是剝奪人民的參政權！我們不應該在緩刑期間仍然不允許他參選，也就是應該讓他參選，讓他回復以前類似的工作，這樣更能觀察出他事後態度是否已經改過遷善，這樣反而是比較好的。但我們現行的條文沒有這個但書，所以台灣民眾黨加入一個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另外，有些同仁把易刑處分理解為易科罰金，但其實不然，因為易刑處分的「易」就是改變，「刑」可能用勞動服務等其他的行為來處罰他，這叫易刑處分。會用易刑處分表示「刑」不必要，我們要用其他的行為來看他犯罪後的態度，或是他在社會是否已經有改變他的行為舉止，所以本黨認為受緩刑宣告或是受易刑處分者一樣不在此限，而緩刑是宣告，易刑處分後面不必再加宣告，因為處分就已經有宣告的性質。易刑處分不是行政處分，它是司法所為的處分，已經是國家所做的公權力行為，所以緩刑宣告、易刑處分兩個是一樣的，所以本黨才會提出這樣但書的修正案。

易刑沒有比緩刑……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不留紀錄？

張委員宏陸：他沒有在跟你說話。

許委員忠信：我想說尊重他……易刑處分跟緩刑之間沒有輕重的問題，一個是本刑沒有改，但是執行期間拖長來看他的犯罪後態度，而易刑處分是「刑」已經拿掉了，我們用其他的處罰、勞動服務讓他改過遷善，彌補以前的罪責，所以本黨才會把緩刑宣告跟易刑處分一起納為但書，這樣修正以後，如果不適合參選公職人員的就是被判褫奪公權的，也就是法官要判他褫奪公權幾年，沒有對他判褫奪公權的處罰，結果卻在緩刑期間跟尚未執行刑、執行未完畢放在一起，這

樣其實是不對的，因為緩刑期間時常會比較久一點，這樣會剝奪人民的參政權，所以本黨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意見。以上給各位做參考，謝謝。

主席：請黃捷委員發言，下一位蘇巧慧委員。

黃委員捷：今天第二十六條，其實就是在講緩刑宣告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的底線，當然，臺灣社會都覺得反貪、排黑、反毒、反洗錢、守護國安，這些都是我們共同的底線，所以大家有共同高度的道德價值及期待，這是一定的。但是因為之前修的這個法，確實看起來有比例原則的問題，有點輕重失衡，所以今天針對比例原則的調整，我是認為大家可以討論，是不是應該更符合原本法律上該有的比例原則？這樣也不會到時候如果有人去釋憲，或者是違背了憲法原本的精神，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發言，再下一位是王鴻薇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我就承續著黃捷委員的說法，我們繼續討論一下，既然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候選人的資格，剛剛大家有說反毒、反黑，甚至是國安問題，大家都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狀況，所以應該作為消極資格，也就是不能成為候選人。但我想以現在的社會氛圍來講，大家對於詐欺、犯罪也是深惡痛絕，所以民進黨團大家一致決議認為應該在第六項裡面把「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補進去，等於我們再加上這樣的要件，也成為候選人的消極資格，以上。

主席：這一點翁曉玲委員也有提他的版本，我們等一下也會照第六款去討論，我們先把第九款確認下來，因為第九款是大家可能會討論比較多的，再回推到第六款以及林宜瑾委員的提案。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謝謝。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以及今天參與的各位行政官員。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我們不應該去過分限縮人民的參政權、被選舉權，我想在第二十六條第九款這部分，也就是受緩刑宣告的不在此限。現在看起來各黨派都比較有共識，我覺得這是比較合理的方向，因為我們當時的修法，把比如說犯貪污罪、國安法或者組織犯罪、毒品防制、洗錢等等之類，這部分當然無庸置疑不得參選，但除了犯這些比較嚴重的罪行之外，被判緩刑也不得參選的部分，我想今天大家都有共識，應該把它修正。

另外，歡迎、恭喜許忠信委員加入我們立法院的行列，剛才許忠信委員也提出民眾黨團的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就是除了受緩刑宣告，還有易刑處分宣告的也不在此限，因為不管是緩刑或易刑處分其實都是比較輕微的罪，我想這兩者是類似的，所以，我們同意民眾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在第二十六條第九款這部分，先做以上的表達，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請吳琪銘委員發言，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

吳委員琪銘：召委，針對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條文，本席也是有一個建議，我認為若有毒品、槍砲還是國安的問題，當然這種都不行，我認為是微刑的話，也不要去抹煞參選人的資格，本席比較支持今天我們的修改，我認為微刑的，我們還是要給他們有機會出來參選，不要剝奪他們的權利，這是本席提出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請王美惠委員發言，下一位林淑芬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的意見是覺得每個選舉每一個人都有他的權利，不過他犯罪之後，你說他每樣都可以選，這樣他做壞事，要怎麼給他教訓？不過在過程中，我們覺得犯這麼大的罪跟犯小罪的人都一樣的處罰，這樣也不對，尤其犯國安罪、這幾年犯詐欺罪的，我相信我們百姓對這兩項非常討厭跟感受愈來愈嚴重，我們如果沒有嚴重的處罰跟限制他的選舉權，說實在的，我們修這個法枉費這麼多人坐在這裡討論，我覺得要針對事實的情況，我們覺得微罪的就讓他不能參選，對中華民國臺灣來說，這樣就失去他的公平正義，以上。

主席：謝謝。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再講一次，憲法第十七條本來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的權利，但憲法第二十三條也有規定，得以法律限制參政權，如果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或是維持社會秩序，或是避免緊急危難，或是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等等，其實是得以法律限制他的參政權。但是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也要符合比例原則，這個是不用再多說的。今天在選罷法裡面，我們就是要選出哪些人已經不適合受人民所託付，所以第一款到第六款消極資格列舉的罪，這些所犯的不論是和國家忠誠義務有關，或者是公務員廉潔、貪瀆問題有關的，或者是大家認為的黑、金、槍、毒這種特定重罪等等，都不適合受人民所託付。我也同意大家可能要把詐騙這種也放進來，或許大家也會覺得在社會上都會詐騙人民，讓這種會詐騙的人到立法院或者當行政首長、或當地方議員，可能都不適合受人民所託付。這一種列舉出來的，大家都覺得應該是要從嚴處分，連受緩刑宣告都不可以，這個在第七款都有講了，就是我們列舉的這些絕對不適合託付，第七款就已經明定連受緩刑宣告都不可以。

我們只修第九款，第九款在講什麼？它不是我們列舉的那些特定重罪，是全國所有刑事處分，也不是重罪，不問任何犯罪，僅因為尚未執行或者是執行未畢，然後在緩刑期間一律全部剝奪他的參政權。

第九款為什麼要修正？三個黨或者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原因，是因為第九款的條文失去了比例原則，而且輕重失衡，為什麼？同一種罪，我們都知道罪質最重就是抓去關，抓去關的罪質是最重的！再來我覺得還可以，就是繳了錢、受了處分、也警告了，這種是次之；還有一種可能就是易刑處分，雖然不用抓去關，為什麼不用抓去關？法官就覺得還是要處分、要抓去勞動服務等等、要易刑處分。罪質最輕的就是留校查看，也就是這三年、這兩年統統不再犯任何錯的話就認為可以抵過了，所以沒有罰錢，也沒有抓去關，就是緩刑，所以從罪質來看就是緩刑。

再從行為上來看，其實很多狀況有可能會涉及到緩刑不能參選，比如說發生車禍，而那個發生車禍非你所故意，很多都是過失，所以到最後判易科罰金的，馬上繳完、馬上就可以參選，可是判得比易科罰金還要輕的緩刑，緩刑 1 年完全不能參選！同一種罪行喔，還有可能是誹謗罪，判易科罰金的可以選，判緩刑的不能選，這個就輕重失衡，所以在這裡面我們才會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在這種狀況下，最輕的可以剝奪參政權，判重的卻允許參選，所以這是不符合邏輯的嘛！法律條文這樣就太離譜了嘛！

所以我們認為事實上大家可以共識不是為誰量身訂製，而是大家理性討論，全國所有這種狀況一律剝奪參政權，這樣子是適當的嗎？所以我們才想請大家支持。

主席：先請張宏陸委員發言，下一位請李柏毅召委。

張委員宏陸：剛剛聽了所有委員講的，其實大家基本上方向都差不多，如果要去舉犯罪的型態，那太多了，無法一一列舉。我是不是建議，如果大家方向都一致，我們就進入實質的內容看要怎麼處理，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快啦！

主席：李柏毅召委。

李委員柏毅：我就講一下，現在是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剛剛林淑芬委員還有多位委員，包含我們的新委員（許委員），也解釋得非常清楚，那就是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以及輕重罪失衡的問題，這是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大家方向一致的話，我也贊同張宏陸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可以直接實質討論。

第二個，我們這邊也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部分，後面要不要把詐欺犯罪放進來，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等一下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部分會討論到。

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大家。剛剛各位委員都講得非常清楚，針對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到底是誰會不能參選、當候選人？其實第一到六款就是大家剛剛所稱的重罪，而且是民眾所厭惡的，不管是國安、貪污、賄選、組織犯罪、槍砲、圖利、毒品等等重大犯罪，就算是緩刑也不能參選。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比例原則，如果未來是輕罪，不是以上 6 種的話，現在的法令規定還是不能參選，這是不是有違反比例原則？我相信各位委員都講得非常清楚。

今天也非常開心，民眾黨許忠信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剛剛王鴻薇委員已經說本黨也支持他們的修正動議，所以我希望就進行實質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想在文字的部分，有關緩刑，各個版本應該都差不多，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最後面，無論是原本的版本，還是修正動議，都是「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我想這樣子的文字，等一下大家應該都沒有異議。但是我現在要提的是民眾黨的版本，他們多了「或易刑處分」，我跟中選會先確認一下，目前易刑處分是可以參選的嗎？中選會代理主委，看一下修正動議第二版。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因為易刑還是有刑的存在，這個跟緩刑不一樣。現在大家在提這部分的修法，對中選會來講，只要明確，資格審查沒有問題的話，中選會沒有意見，因為這個是主管機關內政部跟大院的修法權，這個我們都尊重。

主席：我們再請教內政部意見，看是尊重委員會，還是內政部有意見發表？請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剛剛各位委員所討論的第二十六條，大概有兩個部分，我們在 4 月 8 號詢答的時候，內政部有表達立場，就是希望維持本部書面報告的立場。今天三黨委員都有提到受緩刑

宣告不得參選限制的部分，這樣子，第一個，緩刑的部分大概也提到各種不同的罪刑，因為修正的內容涉及到刑事處罰跟司法實務，我建議是不是司法院跟法務部可以提供他們的意見給我們參考？這是一個。因為在我們所了解，剛剛很多委員有提到所謂的比例原則，那麼比例原則是不是也需要按照緩刑期間長短來區分，因為緩刑有 3 年的，也有只有 6 個月等等的，所以這個要不要再考量？而這都是司法實務上的考量，這是一個。

剛剛民眾黨團有提到受易刑處分的部分，受易刑處分不得參選的限制，因為易刑處分譬如說是易科罰金或者是易服社會勞動，它是有期徒刑執行方式的替代手段，如果沒有執行完畢的話，應該仍然視為有期徒刑執行未畢，如果把它直接列入但書，而且讓他可以登記為候選人的話是有待商榷。同樣的道理，因為第九款所涉都不是原來第一款到第八款的重罪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請教一下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對於實務上的見解，在執行上是不是沒有太大的困擾？我們原則上會以立法委員通過的意見為主，不過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原來本部書面報告的立場，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部長。請司法院跟法務部提供意見之前，我跟中選會確認一下，因為剛剛劉部長有提到易科罰金這件事情，現在易科罰金是可以參選的嗎？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要繳完才可以。

主席：繳完可以，還沒繳不行，易科罰金現在是這樣？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對、對、對。

主席：OK。

張委員宏陸：對於易刑處分或是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實有一個部分我們要考慮一下，它裡面的樣態有很多，我們可能覺得服勞役就是不用進去監獄，可能都在外面，大家可能會這樣想，但其實有一種是要進去裡面，但他是在裡面工作服勞役的，如果我們沒有把它界定得很清楚，這一種人如果可以選，他人在裡面怎麼出來選？選上他要進去……這部分大家可能要再思考，因為樣態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召委，我再補充一下。我個人為什麼不予支持易刑服務的原因，因為它還是處分，我們講的緩刑就是你留校察看，沒有給你任何處分，可是易刑處分還是有罪的，會留下前科的，緩刑之後為什麼前科不會留著？是因為罪質不一樣，易刑處分包含三種，易科罰金依現行的法律，易科罰金只要繳完就可以了，它是易刑處分裡面最輕微的，繳錢就可以不用關了；再來易服社會勞動，是出來外面服社會勞動，但還有一種是在監獄裡面關的易服勞役，所以易刑處分還是判刑，只是把你的刑變成繳錢、社會勞動或在監獄裡面服勞役。所以我一直講易刑處分的罪質都比緩刑還要重，所以易刑處分裡面最輕的易科罰金我們都已經放掉了，現行的法律不是修法，是他繳完錢本來就可以參選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可以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表示意見，我個人是覺得要繼續講下去的話，恐怕也要注意社會上的觀感。

主席：柏毅召委先發言，再來許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我們上次詢答的時候是 4 月 8 號，當天中選會的報告其實針對緩刑是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但是針對易刑處分，主委你看一下，你們是反對喔！上一次是反對。

主席：許委員請。

許委員忠信：主席，還有各位同仁。有關於緩刑宣告跟易刑處分誰輕、誰重，這個沒有輕重的問題、沒有輕重的問題，易科罰金是一種易刑處分，繳完錢就可以參選，我們現在只是把它的原則納入例外，也就是除了大家有共識的受緩刑宣告，我們原則上要把它排除了，大家沒有意見，現在有意見的是淑芬委員跟我之間的差異在於易刑處分。

林委員淑芬：不是淑芬委員跟你，其他委員也是啦！

許委員忠信：王美惠委員支持我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沒有，他們都沒有支持你的易刑處分啦！

許委員忠信：易刑處分最典型的就是易服勞役，有關易服勞役，現在變成沒有但書的話不能選，易服勞役如果沒有這個但書就不能選。各位想想看，易服勞役跟易科罰金哪一個輕？哪一個重？這個其實沒有輕重的問題啊，這是法官認為哪一種刑的執行最能夠讓他改過遷善，對他加以處罰。所以本黨是把法律原則拉出來，也就是緩刑宣告以外，易刑處分也一樣可以納入但書，讓他可以參選，因為現在法官在判決當中有不少是易服勞役，坦白講，易服勞役有時候就是去掃公園或怎麼樣，其實這種行為你讓他不能參選，我覺得違反憲法對參政權的保障。

林委員淑芬：許委員，關一關出來參選，參選完再回去關，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許委員忠信：如果真的有這種需要褫奪公權的情形，剛才跟各位報告過，如果有這種不應該讓他參選的要用第十五款褫奪公權。

林委員淑芬：這的確會發生，它不是褫奪公權啊！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如果有不適合再繼續從政的人，就是用褫奪公權，法官有褫奪公權這一項目，既然法官不用褫奪公權，結果你用這一個輕罪、緩刑還有在執行當中，執行當中可以，但是易刑處分是法官已經覺得他根本沒必要用刑了，用勞動服務就好了，這種人更應該讓他參選，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跟司法院除了你們法條的修正意見之外，麻煩就委員剛剛討論易刑處分的部分，再給大家多一些知識的分享，我們先請司法院廖珮伶法官。

廖法官珮伶：主席、委員，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司法院關於今天討論修正草案的立場，原則上是認為消極資格的變更是選舉政策的決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至於剛剛各位委員討論的易刑處分部分，我想要先確認一個前提，就是第九條是以有期徒刑確定為前提，剛剛大家討論的叫做易服勞役，就是要進去監獄的部分，是要判處罰金刑才會有所謂的易服勞役，這在刑法第四十二條有規定，所以這個討論的前提好像跟這一條本來的第九款本文有一點出入，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請大家再為釐清。剛剛中選會有提到易刑處分的宣告部分，如果是繳清完畢之後，當然在現行的法律規定下就是符合參選的資格，大家也可以再思考一個問題，就是當易刑

處分他沒有去繳錢的時候，可能還會回到有期徒刑的執行，這個部分還是屬於政策決定，只是在法律上會有這些面向，因為在他公職服務期間如果回去執行有期徒刑，可能就會有一段空窗期，大概是這樣，以上。

主席：好，麻煩法務部李檢察官。

李檢察官芷琪：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意見，關於易刑處分的部分也是同司法院見解，應該是說，剛才委員主要在討論易服勞役的部分，因為那個前提就是判罰金刑，依照這款本文的狀況來看，可能就不會落入消極資格的部分，所以可能會限縮在易科罰金跟易服社會勞動的部分，一樣也會有執行上……如果他繳完的話，執行完畢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也可能會有分期易科或是不繳納的問題，也都會有適用上要考慮的部分。關於消極資格的限制，我們認為在基本權保障還有限制參選的公益性上，也要兼顧被選舉權跟公共利益的維護，在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我們認為是屬於立法機關對於選舉制度的立法形成空間，原則上尊重大院的決定，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就我的理解，剛剛司法院跟法務部的同仁有說，易刑處分是在罰錢情況下的處分才會有易刑，不是喔！抱歉、抱歉。

林委員淑芬：抱歉，召委，我再釐清他們的講法，就是易刑處分有三種：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放寬會出現的問題是，易科罰金，你不想繳錢；易服社會勞動，你還沒弄完；易服勞役，還沒關完就先去參選完，然後再回去關。而且罪質上絕對有輕重，易刑處分絕對比緩刑還要重，緩刑就是什麼處分都不用，只要你不要再犯其他的錯，所以他不會留下前科，而這個易刑處分就是有處分、有判決，判決了，我給你易科罰金；判決了，但我給你轉服社會勞動或服勞役，但是他就是會留下前科。那為什麼會分成留下前科和不留下前科？這個就是罪質，他的罪質絕對有輕重。那麼三種易刑處分有沒有孰輕孰重？這個我不知道，可能沒有，但是在緩刑跟易刑處分之間絕對有輕重之別，罪質上有不同，會有爭議的就是，他就不想繳錢，易科罰金繳完馬上就可以參選，他說，我不想繳錢，你就讓我參選。你的刑期還沒服完，你就要參選，那會跟第九款的前半段牴觸，那我們會再製造一個相互的矛盾，今天是要解決第九款裡面的矛盾——輕重失衡，判重的可以選，判輕的不能選，今天本來是單純要解決這個，如果你把易刑處分放進來，原本前半段是刑期沒有服完不能參選，你把它放進來變成刑期沒有服完可以參選，所以又製造了一個矛盾，我們可能要三思。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忠信：主席、部長、各位同仁。有關於受緩刑宣告部分，我們大家有共識，這部分就沒有問題。至於易刑處分部分，坦白講沒有輕重的問題，也就是說他這個刑已經被法官換掉了，法官認為他根本沒必要判這個刑，用勞動服務就可以處理，所以沒有輕重的問題。但是因為選罷法的修正牽涉到人民的參政權，所以我們也希望大家儘量有共識，我們把臺灣的法制儘量能夠在有共識的情況之下達到一個水準，所以本席也贊同緩刑宣告的部分，而易刑處分部分就暫時保留，至於暫時保留的部分我們就撤回，文字就做修正。

主席：我確認一下，你的保留不是保留出委員會，是不討論這部分？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這樣講吧！我請教一下許委員，緩刑的部分我們大家有共識了，協商達成共識，但是易刑處分這次不處理，這樣……

王委員鴻薇：主席，因為剛才我們有講，我們國民黨團是支持民眾黨團所提出來的這個修正動議，但是今天如果大家的意見趨於一致，剛才許委員也講了，那我們就是處理緩刑宣告的部分，易刑處分的部分我們今天就不做處理，這樣的話我們委員會就可以達成這樣的共識，我們支持。

許委員忠信：不好意思，對緩刑宣告部分，我們可以同意，但是易刑處分的部分，我們還是必須要堅持，因為它其實有太輕、沒必要加以處理的問題，所以將來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就這個部分來加以修正。

王委員鴻薇：那我們今天委員會是怎麼樣？是這條整個保留下來嗎？

主席：對，我要問程序問題，您是要之後……

許委員忠信：我們先保留。

主席：你們要進到政黨協商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們的意思是說，易科罰金不要繳錢的話也可以參選，易服社會勞動沒有服務完也可以參選，在監獄裡面易服勞役，沒有關完也可以參選？

許委員忠信：因為……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第九款的前半段說，尚未執行完畢是不可以的，那你這一段的概念跟前半段就牴觸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不是這樣，因為我們……

林委員淑芬：易科罰金就是要繳完才能參選，那叫執行結束；服社會勞動就是你要服務完才能參選，那叫執行完畢，你把它變成豁免……

許委員忠信：各位，我們一定要謹記，罪刑法定主義罪歸罪、刑歸刑，而我們用緩刑是在緩刑期間觀察他犯罪之後的態度……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讓社會了解的就是，易科罰金的，你不用繳錢也可以參選；讓他社會勞動的，沒有弄完也可以參選……

許委員忠信：林委員，不是這樣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的版本就是這樣子啊！要服勞役的，沒有服完勞役也可以參選，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子，但是這一段就跟法條的前半段矛盾，法條前半段說，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的，通通都不能參選，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是矛盾和衝突的啦！

許委員忠信：這個是這樣啦！因為我們原則上必須儘量保障人民參選公職的權利，如果要褫奪公權的，法官要用第十五款的褫奪公權，法官不用褫奪公權處理，而用判刑，而刑的部分用緩刑……

林委員淑芬：忠信大哥，如果你這樣子講的話，那第九款全部都應該要刪除。

許委員忠信：你聽我講完。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如果受褫奪公權才不能參選的話，第九款整款都要拿掉了。

許委員忠信：你去看韓忠謨的刑法原理、蔡墩銘的刑法總則，我們都可以看出易刑處分是刑已經被易掉了，他已經沒有刑了，變成是易科罰金、勞動服務，他沒有執行沒有錯，就是因為沒有執行，我們才要但書，也就是讓他可以參選。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從你的邏輯來說，你的邏輯就是說只有受褫奪公權的才不能選，因為是法官判斷，那第九款就應該全部刪除，你應該是提全部刪除。

許委員忠信：不是，我沒有講這個意思。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兩個的歧異，我講一下……

王委員鴻薇：沒有，主席，這樣好不好？我覺得有兩種方式啦！一個就是用保留的方式，另外一個是不是要休息，然後再做協商，好不好？

主席：我請玉珍委員發言完，然後我們再看怎麼處理。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知道差別在哪裡，我知道忠信兄跟淑芬姐的差異，第一個，大家有共識緩刑可以選嘛！這個沒問題。第二個，易刑處分的部分，因為我之前的認知易刑處分是兩種，就是易科罰金跟易服社會勞動，但是我剛剛聽淑芬講的，還有一個叫做易服勞役，易服勞役是進監獄裡頭了嘛！

林委員淑芬：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的目標是指……

許委員忠信：沒有……

陳委員玉珍：對嘛！他沒有包括，他跟你的想法是一樣的，所以你們要把這個釐清。那我們就把它寫清楚，我們就不要寫易刑處分，我們就乾脆寫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你不要寫易刑處分嘛！您了解我的意思嗎？這樣子就不包括進監獄的易服勞役了，這個就清楚了，因為易科罰金是可以選的，你們是覺得易服社會勞動跟易科罰金其實是相等的意思、差不多意思，一樣是輕的，一樣也是可以選的，對吧？你的意思是進監獄的那個不能選，那我們就把它明確化，這樣是不是大家就比較沒有歧異？忠信兄，您聽懂我的意思嗎？這樣就沒有歧異了嘛！因為他也沒有要包括易服勞役，因為你認為易刑處分有三種……

主席：玉珍委員的意見就是切開啦！大家懂嗎？把三種樣態切開，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直接把它寫得很清楚，是指易科罰金，易科罰金本來就不用……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陳委員的意思啦！他要把易科罰金、服社會勞動的寫在裡面，然後服社會勞役就不在裡面，我知道他的意思。讓我說一下，行政機關可能要想一下這樣寫好不好。

另外，我要請教一下司法院，這個可以用易刑處分當然是法官判的，但實際上執行的是法院嗎？是法院嗎？對嘛！我的意思就是，實際上准駁或什麼的是法務部，對不對？我知道許委員的意思，我覺得也有道理，但我們今天如果只有寫「易刑處分」，會有問題，因為這太大了！

我覺得共識在這裡，那休息 5 分鐘，我們……你聽我講完啦！我們休息 5 分鐘，然後許委員、林委員等等跟法務部、司法院去討論一下，看有沒有辦法把這個文字寫清楚，我們休息來處理，然後再繼續處理，可不可以？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繼續宣告，剛剛休息……

許委員忠信：本黨團認為還要再進行黨團協商，必須要再進行黨團協商，一起送黨團協商。

李委員柏毅：你要全部進協商是不是？

許委員忠信：是。

主席：因為不能達成共識，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我可不可以說一句？我覺得我們委員會……應該是這樣講，受緩刑的，我們有共識，不用再協商了，但是後面「易刑處分者」這個部分送協商，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大家覺得好不好？這樣他們如果協商沒有成，受緩刑的我們也通過了啊！

王委員鴻薇：同意張宏陸委員所講的。

主席：請李柏毅召委。

李委員柏毅：同意剛剛張宏陸委員講的，就是受緩刑的，大家意見都一致嘛！而許委員這個，我們再另行討論，或者是你要黨團協商的時候來討論也可以，但是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我們把詐防放進去，這個也一起送到政黨協商，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主席，那個是第六款嗎？就是把詐防……

王委員美惠：還沒，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第二十六條第九款「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這部分是大家有共識的，其餘部分就送出委員會進行黨團協商，好不好？第九款的部分就這樣。

許委員忠信：因為這個必須要整體一起……

主席：沒關係，針對這部分，委員會的意見就是，緩刑宣告是大家的共識，至於文字怎麼修，大家再協商。

許委員忠信：共識……

李委員柏毅：沒有，就整條一起。

主席：因為本來就要整條一起，沒有辦法，因為是同一款，也沒辦法只處理這一款。第九款的部分就先這樣。

翁曉玲委員針對第五款也有提出修正，以及蘇巧慧委員剛剛所提的再修正動議都有提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翁曉玲委員是放在第五款，蘇巧慧委員是放在第六款，這部分不曉得大家的意見如何？文字都一樣，都是「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請內政部表達意見。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因為我們看到他是根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其刑責，在選罷法第二十六條裡面，我們會覺得放在第六款的話會比較像，因為在第六款裡面已經有提到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也就是李柏毅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會比較好。至於翁曉玲委員的部分是放在組織犯罪，這個不一定全部是組織犯罪的部分，我想這樣在法理上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就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就是「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放在第六款？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沒問題。

王委員鴻薇：尊重內政部意見。

主席：好，那沒問題，文字是不是也列出來一下？沒關係，請議事人員繼續處理文字的部分，另外還……

張委員宏陸：不是啊，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第六款就好了。

劉部長世芳：李柏毅委員的少了「防制」兩個字……

張委員宏陸：不是啊，新的有補啊！

主席：第一個他們撤銷了嘛？

張委員宏陸：對，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劉部長世芳：OK，那沒意見，看到了。

主席：大家看一下有沒有錯誤？中選會確認一下。

張委員宏陸：有補了，我有看過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按照第三次修正動議的文字通過。另外，林宜瑾提的一樣是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我們如果沒有……

王委員美惠：主委，沒有來的不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們內政委員會是提案委員沒有來，我們就不處理。你自己都不來，我們就不處理。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就不予處理。

王委員美惠：什麼人都一樣，沒來就不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這樣才公平啦！

王委員鴻薇：同意。

主席：林宜瑾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法條討論。一樣是第二十六條，李柏毅召委也有提修正動議。

委員李柏毅等修正動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½

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提案人：

主席：我們先處理可能會有共識的，就是第二十六條第六款跟剛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樣，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後面再加上「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李委員柏毅：我說明一下，主席，謝謝，不好意思。我說明一下，就是我們剛剛在選罷法第二十六條把它放進去，我們一樣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把它放進去，把這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放進來，謝謝。

主席：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裡面有防制兩個字嘛，有加入嘛。那就是跟剛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樣，我們是不是就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關第二十六條第六款的部分，有無異議？如果沒有異議就按修正動議通過。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繼續說明，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在第二十六條裡面，我們除了加了詐防的部分以外，第九款是沒有做更動，相對其他政黨的版本是不一樣的，第九款我們是沒有做更動。

主席：就是第九款緩刑的部分？

李委員柏毅：對，相對其他政黨版本是不一樣的，可以來討論，我是覺得總統副總統的部分，我們不宜放鬆，社會會比較有這個期待，謝謝。

主席：好，也就是第二十六條第九款的部分，民進黨李柏毅召委建議照原條文，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也就是緩刑的部分，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意見？民眾黨這邊？

王委員鴻薇：現在是在討論……

主席：總統副總統……

王委員鴻薇：李柏毅委員所提的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那個已經過了

王委員鴻薇：對，我知道。

主席：詐欺的部分過了嘛。

陳委員玉珍：他說是緩刑要擺在裡頭。

主席：第九款有委員有提緩刑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通常都是一致，以前我們在修法，這兩個法都是一起修的，那時候要比較嚴格，其實……

王委員鴻薇：前案而已啊……

李委員柏毅：什麼前案？

王委員鴻薇：那沒有問題啊，總統副總統的部分就是維持原案。

主席：OK。

陳委員玉珍：翁曉玲的提案是有緩刑。

王委員美惠：主席，沒有來的不用討論啦！

主席：好，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我們就照李柏毅召委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第六款的部分，把詐欺防制的部分納進去，其餘條文不予修正，不曉得大家有無異議？無異議，好，就這樣。

現在休息 2 分半。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好，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我們後續還要經過黨團協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不須經由黨團協商，在場委員是否有異議？（無）好，無異議。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修正之條文，行政機關如有補充立法說明，會後請儘速送至內政委員會，俾利納入審查報告。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議　　程　報告事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3 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 1 目財政部、第 2 目國庫署；第 13 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 1 至 8 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行政院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參事李佳航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杜麗華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蔡淑貞

主席：我們今天議程比較多，現在開始開會。

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3 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 1 目財政部、第 2 目國庫署；第 13 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 1 至 8 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

主席：我們今天的議程安排：第一，邀請財政部莊翠雲部長、農業部陳駿季部長、衛福部石崇良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陳淑姿主計長，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第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僅詢答）第三，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3 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 1 目財政部、第 2 目國庫署；第 13 項一般性的補助款，其他第 1 至 8 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

等一下會有 6 個單位進行預算報告及內容等等，第一位我待會請行政院李常務副秘書長進行預算內容的報告，第二位請財政部阮次長進行預算專題報告，第三位請農業部胡政次進行專題報告，第四位請衛福部莊次長進行專題報告，第五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進行專題報告，第六位請審計部陳審計長進行專題報告。我們馬上進行預算內容的報告，因為今天的報告內容跟質詢內容比較多，拜託大家儘量簡短、重要地來報告說明。

第一位先請行政院李常務副秘書長進行預算內容報告。

李副秘書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115 年度地方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達 8,841 億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4,165 億元，各市縣政府已有適足財源支應其自治事項，所以我們的補助事項勢須配合做合理調整。嗣本院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明定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包括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

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合共編列 2,501 億元，與 114 年度相同。

二、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或 50 億元，114 年度為及時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需求，均編列 5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經衡酌第二預備金最近 3 年度實際動支情形，115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

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各項政務能順利推動，謝謝！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

主席：謝謝李常務副秘書長的報告。

第二位邀請財政部阮政次進行專題跟預算內容的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日貴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及私劣菸品查緝情形，本部簡要報告如下：

壹、貨品進口通關流程

馬鈴薯輸入邊境管制機制部分，進口人輸入生鮮或冷藏馬鈴薯，除應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報關，亦應向農業部防檢署申請辦理植物檢疫，同時向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海關查核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之貨名、重量及產製國別等是否相符，並於收到防檢署檢疫及食藥署查驗合格通知資訊後，始辦理徵稅放行作業；貨物倘經相關主管機關檢疫不合格，進口人應依該等機關通知辦理退運或銷毀。

貳、海關提供通關資料以利主管機關境內管理

海關於貨品放行的第二天，均將進口資料傳送防檢署及食藥署，供其執行境內後市場管理。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部分，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部依照相關規定，115 年度編列促參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5 億元。促參案件獎勵金包括簽約獎勵金與考核獎勵金：簽約獎勵金依照前一年度簽約案件的民間投資金額核算，並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發放；考核獎勵金是依照地方政府前一年度促參業務受考核成績，按等第核發 20 到 100 萬元。地方政府得運用該獎勵金辦理促參案件的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耐震評估、招商作業、履約管理及法律諮詢等事項。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私菸查緝情形，依照菸害防制法等規定，菸捐徵收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九五要平均分配給中央及地方查緝私劣菸品使用。至於輔助各地方政府經費的分配指標：平均分配占百分之二十，人口及面積各占百分之十二，查獲案件及數量各占百分之二十四，近三年經費平均執行率占百分之八。另外，經本部與審計部所屬審計處（室）查核地方政府，若有未專款專用情事，則每案扣減總獲配數的百分之五。115 年度本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金額與往年相當接近，為 1 億 2,350 萬元，撥供其執行查緝業務所需經費，如私菸的倉儲費用、檢驗、銷毀、設備費、教育訓練及通訊費用等等。

本部將持續透過辦理促參及查緝業務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促參獎勵金及查緝經費的專款專用，來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提升查緝私菸品的效能。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阮次長的報告跟說明。

第三位邀請農業部胡政次進行專題報告。

胡次長忠一：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大院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部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謹就馬鈴薯輸入之檢疫部分提出以下報告：

壹、雙重把關、食安標準不變

為強化輸入馬鈴薯之邊境管理，本部與衛生福利部採取「雙重把關」之嚴謹立場，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與國人健康。農業部作為檢疫主管機關，核心任務在於維護農業生產環境，透過嚴格禁止發芽或帶病馬鈴薯輸入，防杜其流（留）作種植種原而導致病蟲害傳播；同時，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安全與品質監測，針對農藥殘留、重金屬及有害物質（如茄鹼）進行查驗。藉由兩部會之專業分工與協同合作，確保發芽、腐爛或發霉的馬鈴薯不會進入國內市場，維護食安品質標準不變。

貳、美國加工用馬鈴薯檢疫條件重點說明

我國加工用馬鈴薯部分仰賴進口，主要進口需求月份為 7 月至次年 1 月，並以美國為主要進口來源國，以供應國內需求。針對 115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重點分述如下：

輸出前管理：加工用馬鈴薯輸出前，須取得美國檢疫單位出具之檢疫證明書，依規定加註證明該批馬鈴薯已施用發芽抑制劑且僅供加工使用。如果發現發芽、附帶土壤或 8 種關切的病蟲害，即不可輸出。

邊境抽檢：輸入人須向本部防檢署申請檢疫，繳交美國檢疫證明書，並聲明該批馬鈴薯輸入後係加工使用。由檢疫人員檢疫無附著土壤、無病蟲害、無發芽，才評定檢疫合格，與過去做法相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則依其規定進行查驗，如果檢疫人員發現發芽，即通知衛福部食藥署進行茄鹼檢測；如有超標，不會流入加工體系。

檢出發芽、發霉或腐爛的處理流程：經確認沒有茄鹼超標的馬鈴薯，如有發芽、發霉或腐爛的情形，由農業部防檢署與衛福部食藥署共同合作，要求業者整櫃退運、銷燬或將該批馬鈴薯封籤後直接送到配合檢疫的指定區域，於加工前在本部防檢署監督下由業者逐批逐櫃逐顆選別檢查，將發芽、發霉或腐爛的馬鈴薯整顆棄置銷燬，不會進入加工程序也不會流入市場。挑揀過程仍是邊境檢疫程序的一環。

參、結語：

本部持續依據國際規範與科學風險評估原則，審慎檢視並滾動調整相關防檢疫與食品安全措施，兼顧貿易便捷化，並與衛生福利部密切合作，透過輸出前管理、邊境查驗到加工端監管層層把關，確保進口馬鈴薯符合檢疫及食品安全規範，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安全與國人健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農業部胡政次的報告跟說明。

接下來請第四位衛福部莊常次進行專題報告。

莊次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

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衛生安全，對於輸入馬鈴薯的食安管理規範及做法，沒有放寬，維持不變，包含衛生標準、輸入查驗流程、以及對於違規產品之處置。

二、輸入加工用馬鈴薯，涉及農業部之發芽檢疫議題及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議題，由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雙重把關。加工用馬鈴薯在輸入臺灣前，應符合農業部的檢疫條件規範，抵臺後，在邊境尚須通過檢疫及食品衛生安全查驗，以及後市場抽驗之把關。

三、馬鈴薯無論在任何階段，都要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及「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等食品安全規定。我國針對「總配醣生物鹼/茄鹼（包含龍葵鹼）」於「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定有「馬鈴薯塊莖（鮮/濕重計）」200mg/kg 之限量規範。如外觀已有腐爛、發霉、綠變等情事，不得流入加工用途，皆應予以整顆丟棄，不能僅將腐敗或發芽部位切除；確保安全無虞後，方可供作食用。

四、邊境管控環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食品輸入查驗，依產品風險進行抽樣檢驗，檢驗項目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總配醣生物鹼/茄鹼（包含龍葵鹼）等項目，經檢驗不符合規定，要求產品退運或銷毀。

五、對於經農業部檢疫發現有發芽問題的整批馬鈴薯，將先由農業部監督業者剔除發芽的整顆馬鈴薯，再由衛生單位執行抽樣檢驗總配醣生物鹼/茄鹼（包含龍葵鹼），經檢驗不符合規定，整批銷毀。

六、結語

本部以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將持續與跨部會密切合作，於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確認馬鈴薯符合相關規定，共同把關。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衛福部莊常次的報告跟說明。

接下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做專題跟預算內容的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以下謹就本總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本總處 114 年施政績效部分

歲計和會計部分：一、編制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於 114 年 8 月 29 日送請大院審議。二、編制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審議通過。三、編制完成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審議通過；編制完成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審議通過。四、編制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第四期特別決算，在 114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

統計業務部分：本總處按時編布物價和國民所得各項經社統計，並不斷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統計服務能量。

另普查和抽樣調查業務部分，分每年辦理一次普查作業進程，完成 114 年農林業普查試驗調查；研擬「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並持續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完成 112 年國富統計報告及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貳、本總處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部分：持續強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核編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加強特種基金之財務控管，提升會計決算和財務報表品質，並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部分：將持續精進各項精測統計辦理技術，提升統計服務效能，並依普查作業進程，辦理每 5 年 1 次的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各單位詳細重點請參閱報告內容。

參、本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歲入編列 139 萬 3,000 元，歲出編列 17 億 9,136 萬 4,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列 3 億 5,038 萬元，主要係增列每 5 年辦理 1 次的農林漁牧業普查之正式實地訪查作業經費 2 億 7,696 萬 1,000 元，以及辦理每 5 年 1 次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第 2 次試驗調查作業經費 2,898 萬 3,000 元。詳細編列內容請參閱第 14 頁至第 18 頁。

至於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預算編列情形，115 年度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元、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及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簡要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地方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增 4,165 億元，115 年度達 8,841 億元，各市縣政府已有適足財源支應其自治事項，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確保各市縣政府所獲增財源能夠妥善運用及使全體國民受到均等照顧，其補助事項勢須配合做合理調整。

配合調整補助事項主要是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包括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及情形，本總處已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代表共同研商確定。有關各項補助經費之內容及用途說明如下：

(一)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 1,764 億元：主要包括教育部主管 813 億元（辦理 2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衛生福利部主管 337 億元（辦理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以及交通部主管 155 億元（辦理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上各主管部會部分，依 115 年 4 月 17 日貴院黨團協商結論，將由其所屬委員會審議。

(二)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06 億元：係補助各市縣政府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

青少年及兒童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三)財政均衡補助及考核獎勵金 331 億元：主要係保障 115 年度各市縣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114 年度獲配額度。

二、災害準備金

現行中央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或 50 億元，114 年度起考量臺灣位處地震帶及受極端氣候影響，各種災害頻傳且規模逐漸擴大，為及時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需求，均編列 5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以 112、113 及 114 年度為例，分別申請 94 億元、83 億元及 99 億元，經行政院嚴加控管，實際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73 億元、73 億元及 77 億元，均在所編第二預備金範圍內，核准率分別為 78%、88%及 78%。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籌編迄大院審議通過後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發生籌編預算時未予考量事項、臨時政事及客觀環境之變遷，所以我們衡酌近 3 年度實際動支情形，115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陳主計長。

接下來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人謹簡要報告如下：

壹、114 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4 年度工作績效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本部已依憲法規定期限完成審核，各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2,456 項。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本部已完成查核，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提出重要查核意見 63 項。

(三)賡續強化審計功能與落實創新核心價值：未來 6 年以「智慧審計」、「永續審計」、「韌性審計」及「共臻善治」等四大面向，持續深化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政府審計功能專業發展，並持續以創新思維精進審計業務。

(四)賡續優化審核報告編報內容及資訊揭露：持續深化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專章，並彙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擴散情形，及優化總決算審核報告資訊揭露。

(五)導入多元資訊科技推動數位審計發展，具體作為包括持續擴充數位審計模組及工具、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與 AI 輔助審計，並推動與公、私部門稽核單位專業交流與分享，建立審計資料中心統整應用查核資料。

(六)加強審計培力厚植專業發展資本：持續策進審計專業培訓、鼓勵數位自主學習，並拓展國際審計視野。

(七)賡續推展公民參與：近 3 年度已完成專家諮詢計 535 次，並發布 1,795 則重要審計資訊。

(八)審計綜合績效：審核 113 年度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收入決算，計增列 16 億餘元，減列 16 億餘元。依法修正歲出、支出決算，計增列 42 億餘元，減列 54 億餘元。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報告監察院者 66 案；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共 341 項；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 1,013 項；提出預警性意見 232 項。稽察財務上之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3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5 案；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者 117 案。

二、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及所屬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251 萬餘元，累計實收數 286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7 億 9,633 萬餘元，累計支付數 17 億 9,422 萬餘元。

貳、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包括一、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二、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三、邁向前瞻，掌握趨勢脈動；四、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部及所屬 115 年度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232 萬元，歲出預算案共編列 18 億餘元。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審計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14 億餘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編列 8,251 萬餘元、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編列 7,552 萬餘元、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編列 6,671 萬餘元、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編列 7,289 萬餘元、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編列 7,354 萬餘元、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編列 8,981 萬餘元。

以上為本部及所屬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說明，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審計長的說明跟報告。

接下來開始答詢，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兩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登記第一位顏寬恒委員進行質詢。

顏委員寬恒：（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有請農業部胡次長。

主席：請農業部胡政次，還有哪一位？

顏委員寬恒：先請主計總處的陳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早。先跟你討論民生方面的問題，主計總處的主要工作是針對社會指標、國民所得、家庭收入調查及各項物價指數進行統計，但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這個數據本身如果無法反映真實，政府的施政方向是否會產生偏差？這有很大的一個疑慮。101 年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占平均數比率是 87.45%，但是到了 113 年已經降到 84.55%，這顯示家戶所得平均數的成長遠快於中位數，所以所得分配不均的趨勢越來越明顯，主計總處對外發布的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從 101 年到 113 年，只增加了 0.01 倍，這個數據呈現幾乎是完全沒有變動，無法解釋民眾

對於薪資分配不均、生活壓力巨大的感受落差，是不是可以解讀為大眾所關心的這些分配問題，已經無法單靠 5 等分位差距倍數來展現，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家庭收支調查的樣本數，從 103 年以來，長達 11 年都維持在 1 萬 6,528 戶，這 11 年以來，全國總家戶數母體增加了超過 97 萬戶，以桃園為例，母體戶數這 11 年來增加了 26.48%，但是本數卻始終是 1,500 戶。又，第 17 期調查可支配所得變異數介於 1.6%到 1.9%，是民國 84 年以來各期最高的，這就代表統計誤差正在擴大，但民眾要知道如何對這份數據有信心，而你們身為專業的統計單位，什麼時候要開始著手校正？有沒有要校正？先問主計總處這兩個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一般抽樣的案件數並不是重點，而是抽樣的那些樣本有沒有精準，分層有沒有分層得好……

顏委員寬恒：聽不清楚，請你大聲一點，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抽樣的樣本數，因為我們是整個 22 縣市全部去做抽樣，各直轄市都差不多 1,500 個樣本，但是問題是，有時候增加樣本，不見得對它整個有很大的一個……所以目前一般像我們是抽出 1.8%，但是也都高於美、日抽出的樣本，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看我們分層抽的一個準確度，我們是會加強這個部分，如果增加樣本數不見得能夠增加它的精確度……

顏委員寬恒：好，怎麼樣能夠增加準確性，有什麼做法？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來研究，我請我們處長跟您報告一下怎樣來改善。

顏委員寬恒：儘量簡短好不好，時間有限。

李參事佳航：其實在做調查的時候，那個樣本數不是很絕對，我們只要抽得好的就好，所以我們在分層這一部分，我們做了很大的精進，我們也結合大數據，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整個分層，我們大概抽好以後也給縣市看看大概整個的分布狀況，所以目前整個雖然是一萬六千多戶，但是整個變異係數控制大概在 2%以內，所以這個部分大概是這個樣子。

顏委員寬恒：好，我再請教，收支調查是政府制定社會福利最低工資，還有賦稅調整的重要指標，如果系統性的偏差，我們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都將會失之毫釐，失之毫釐就會差之千里。所以在政策的制定，如果因為這些偏差，可能就會導致後面整個系統性的一種不完整性、一種敗壞。我再提到，像我們看到這 15 個執行率連續 3 年到 4 年未達八成的基金，特別是國立空中大學，還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還有科發基金，這三者連續 4 年執行率甚至不到四成，所以連續 4 年執行率不到四成代表這些計畫從頭到尾都在亂編，你們有經費、有編制，但是執行率那麼低，根據預算法第六十六條，你們隨時可以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實際的情況，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調查、有沒有善盡督導考核？各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的責任，有沒有去督導跟考核？如果有，為何執行率會這麼低；如果沒有，那就是代表主計總處執行現況完全脫節，僅靠紙本來管理上千億的特種基金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我們大部分都有請同仁到各基金做輔導，像這些。剛剛談到科學園區管理作業基金這個部分執行比較困難，大部分主要是臺中，臺中那個園區擴建二期，土地取得的部分……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時間有限，我想預算不是提款機，所以納稅人的錢不能亂花。

陳主計長淑姿：是。

顏委員寬恒：我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好。

顏委員寬恒：好，先請回。主席，農業部次長來了嗎？

主席：農業部胡政次。

顏委員寬恒：有請，胡次長。

胡次長忠一：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我們從小時候就被長輩、老師或者是家長告知馬鈴薯發芽有毒不能吃，或者如果發黴等等都不能吃，因為有毒，一袋馬鈴薯裡面只要有一顆、兩顆，我們基本上整袋就都丟掉了、整袋就不敢用了。但是現在政府告訴我們只要剔除有問題的馬鈴薯，而且加工用的馬鈴薯，龍葵鹼的毒素容許值要放寬到 200ppm，其實龍葵鹼是很毒的，它不只是會破壞我們的細胞，它甚至還有神經毒素，輕則就是嘔吐、腹瀉、痙攣，但是如果嚴重的，會有血壓下降、發燒，還有神經系統的病狀，甚至於死亡。所以你怎麼有辦法確認發現的這顆丟掉，其他的沒問題，這第一個。第二個，假設這些流入了加工端，到時候誰敢吃，誰要負責？你們邊境防疫也好，農業部也好、衛福部也好，邊境防疫讓它進來了，然後到了加工端，這樣子你要告訴國人沒問題，有問題的拿掉了。我們一年從美國進口 5 億顆，有多少人可以去抽檢、有多少人可以去檢查，有辦法 5 億顆都看過嗎？這我不相信，如何做到滴水不漏？還有衛福部文宣上面說會進行市場抽驗，我們要等到它流入市場、流入加工端，變成食品之後再去抽驗，這些本來是美國業者要自行處理的問題，現在跑到臺灣之後，臺灣政府要編制人力、物力，然後去抽檢，我們的稽核人員，還有臺灣的加工業者、臺灣的人民變成白老鼠，變成有中毒的風險。本來是美國國內他們要自己處理的，現在變成我們臺灣在幫他處理，所以在臺灣，我們的農業部、衛福部，還有這些部會首長，好像是在替美國服務，不是替我們臺灣人服務。臺灣的食品安全不可以一退再退，縱使要討好美國，也不可以一退再退。我想時間有限，我就要求農業部及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要好好研議，看看怎麼樣才能夠完全檢測這五億顆馬鈴薯、怎麼樣才能夠做到滴水不漏，你們可不可以提出一個說法？

胡次長忠一：在檢疫的部分，農業部是負責檢疫。剛才委員提到的龍葵鹼，那是由衛福部負責，因為那是食安的問題。在檢疫的部分，我們主要針對三樣：一個是進來的時候有沒有八種病蟲害。第二個是有沒有帶土。第三個是有沒有發芽、發芽有沒有超過 0.5 公分，如果……

顏委員寬恒：次長，我知道農業部有農業部的職責，衛福部也有衛福部的職責，就是我們要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國人擔心的是有毒物、擔心的是食安，為什麼只有美國可以，其他國家不行？現在只有美國……

胡次長忠一：不是啦……

顏委員寬恒：我們要做到滴水不漏，謝謝。

胡次長忠一：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顏寬恒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47 分）主席，麻煩請審計部陳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早。外交部有捐助一個民主基金會，捐助章程的內容你了解嗎？

陳審計長瑞敏：了解。

吳委員秉叡：它主要的目的是因為中共在全世界打壓我們，我們有邦交的國家不夠，為了要推廣外交工作，所以放在國會可以辦一些國會外交，因此董事長是本院的院長，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吳委員秉叡：它原來捐助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要推廣民主跟自由，這一次臺灣中國國民黨的黨主席去中國訪問，他申請這個基金會補助，如果要申請這個基金會補助，那應該要給補助計畫，他在申請說明書上面說他是去中國推廣臺灣民主自由的理念，但新聞媒體我有看，我看他全程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到臺灣、沒有講到民主、沒有講到自由啊！我想要請教審計部的立場，申請補助提一份書面文章，結果所作所為都跟書面的表示不相干，或甚至做相反的工作，這樣可以申請補助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基金會有一些規定，如果你要申請補助或者執行，都要依照基金會的相關規定來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外交部是它的主管機關，外交部依照財團法人法要負責查核，如果有問題，外交部要給他一些相當的……

吳委員秉叡：是由外交部查核，而不是臺灣民主基金會的主事者在查核？因為他申請 480 萬是向臺灣民主基金會申請。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他申請書的內容說要去中國推廣臺灣的民主自由制度讓中國了解，但是我看到整個媒體報導和各個新聞，完全都沒有這些內容啊！

陳審計長瑞敏：第一個……

吳委員秉叡：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如果有一個人的申請書跟他所作所為完全不相關，甚至背道而馳，那這件事情基金會應該要怎麼處理呢？

陳審計長瑞敏：基金會要根據他整個執行的狀況來判斷，第一個階段他要審核，審核完以後才來進行第二個階段，如果他同意了或者是他不同意，外交部是主管機關也要把關。第三個階段，如果這個問題確實有瑕疵，我們也會督促外交部好好來處理。關於這個案子，據報導或者據了解，他還沒有辦理核銷作業，所以……

吳委員秉叡：我請教你，假設他真的這樣核銷，因為現在核准的單位……現在是本院的院長在當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我現在是假設性問題，如果裡面的董監事就這樣給他過了，那審計部最後能有什麼作為？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案子如果過了，主管機關外交部依照財團法人法……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意思是外交部可以跟立法院院長所主持的民主基金會說，因為申請使用的項目跟他事實上的作為完全不符，所以外交部可以跟他講說不可以發嗎？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主管機關，這是它的權責。

吳委員秉叡：所以外交部要用公文告訴立法院院長所主導的民主基金會不可以補助，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要看他的事實，要依照事實來認定，他的事實經過外交部認定有一些瑕疵，或者是有一些剛剛所講的假設性問題，那麼外交部就要基於主管機關的監督立場來做相關……

吳委員秉叡：我再問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外交部如果已經正式發文給民主基金會說這不符合目的，結果民主基金會還是硬要補助，那會怎麼樣？你們審計部能有什麼作為？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依據外交部發文或查核的結果來處理相關的帳務問題。

吳委員秉叡：相關帳務問題是什麼問題？退一萬步講，假設真的給他 480 萬，然後外交部也根據你現在講的原則進行審核，說因為他的作為不符合這個目的，所以不應該給予補助，可是民主基金會仍然要給他補助的時候，請問審計部最後能做什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再督促外交部來處理，如果外交部未做適當的處理，我們會給外交部相關的審計意見……

吳委員秉叡：外交部能做什麼樣的適當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主管機關啊！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民主基金會就覺得他比你大啊！我們在立法院有多少人講說我就是比你大，有人要給你要怎麼樣？做壞事的人不得到制裁，你要去制裁外交部？我現在是假設外交部已經正式回答說這不符合規定、不可以補助，但是臺灣民主基金會仍然要補助的時候……

陳審計長瑞敏：國家有國家的體制，要依照國家的體制……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國家的體制嘛！你們審計部是不是要送監察院，還是要移送檢調單位處理？我是要問你這個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當然是……

吳委員秉叡：你說你要去督促外交部，外交部就已經盡它的職責，跟他講說這不合法了。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外交部有說不合法，但是這個案子堅持在那裡，審計部當然會去了解，了解完以後，如果事實就如假設一樣，當然我們就會送監察院；如果有不法的，我們就移送檢調，這當然是審計部的職責啊！

吳委員秉叡：中華民國立法院現在的多數黨簡直就是太上皇，你送監察院也沒用啦！連監察院的預算都不給過，監察院的代理院長跟我說他們很可憐，連電梯都沒辦法開，因為電費都被刪光了，這是他親口跟我講的，現在就是無法無天啦！我們大家講清楚，外交部有它的職權，它應該去查核，如果外交部已經據實以告，跟他說按照查核的規矩，查核的結果不符合規定，不應給予補助，這時候有兩種結果：一種是民主基金會從善如流，那就不補助；另外一種就是民主基金會說不，它仍然要補助，因為他們人多，所以它的董監事仍然要補助，補助了之後，你給它送監察院，沒關係啊，監察院等於是被他們廢掉了。所以我覺得很悲哀，現在臺灣的國會就是有人會說我就是比你大，國家的體制或其他東西都不重要。我是要讓你了解將來你有可能會面對這樣的困境，也請你回座……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我們會依照國家的制度來執行。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對你有意見，我是說我問的問題該怎麼處理，你要想清楚。接下來請關務署。

主席：請彭署長。

吳委員秉叡：請問現在發芽馬鈴薯的查核標準有沒有變動？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是指檢疫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對。

彭署長英偉：檢疫的部分是農業部防檢署。

吳委員秉叡：你們不是要配合嗎？不然就請農業部、衛福部都一起上來，大家一起回答。制度的改變在哪裡？

主席：請胡政次、莊次長。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我們這次的改變在檢疫部分是這樣子，馬鈴薯進口有 3 種：一種是種薯，進來做種；第二個是鮮食用的；第三個就是加工用的。過去鮮食用的跟加工用的只要驗到發芽超過 0.5 公分，或者是龍葵鹼超過 200 ppm，衛福部這邊查到的話，一律退。目前鮮食的部分還是維持本來的做法，而加工的部分，如果衛福部在邊境發現 200 ppm 以上，馬上就必須要退。如果有帶土、有 8 種病蟲害，另外就是發芽超過 0.5 公分以上的話，我們會要求退運或者是銷毀，不能帶土，也不能有病蟲害。

吳委員秉叡：以前整個都退運，這次的改變是不是還要進一步檢驗？

胡次長忠一：加工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加工的部分。這個加工部分的標準是不是跟日本的標準相同？

胡次長忠一：比日本還嚴，因為日本只有驗兩種病蟲害。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是在講發芽的部分。

胡次長忠一：發芽的部分日本沒有管，他不管發芽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他不管，日本對於進口發芽的也加工？

胡次長忠一：對，因為他們只要美國提出……

吳委員秉叡：好。請衛福部回答，剛剛講到龍葵鹼、在發芽部分可能產生有毒物質的要怎麼處理？

莊次長人祥：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馬鈴薯有沒有發芽跟龍葵鹼的濃度也不一定相關，所以我們現在整個檢驗的標準、整個食安的標準一直都沒有改變，龍葵鹼 200 ppm 的標準是從 107 年就訂到現在了，所以沒有變。

吳委員秉叡：好，全世界有沒有一致的標準？

莊次長人祥：目前大概加拿大也有採用這樣的……

吳委員秉叡：只有加拿大嗎？

莊次長人祥：對，加拿大。

吳委員秉叡：日本有沒有？

莊次長人祥：日本不驗。

吳委員秉叡：因為日本生產很多馬鈴薯，所以日本本身也在處理馬鈴薯。

莊次長人祥：是。

吳委員秉叡：這個東西國人關心，就是有人會利用這個東西跟你要求、再要求，製造臺灣跟美國的緊張，之後再拿這個東西打說政府無能、沒有辦法保護人民的食品安全。他們的目的是要講這個，這是要做政治操作，所以請你們要小心回答。

莊次長人祥：好。

吳委員秉叡：請你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向國人清楚地澄清，好不好？謝謝。

莊次長人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第 3 位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陳審計長、財政部阮次長、農業部胡次長、衛福部莊次長，還有食藥署蔡副署長？

主席：請審計長、阮次長、胡次長、莊次長、蔡副署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你好。因為我國發生進口辣椒粉含工業用蘇丹紅素等食安事件，危害國人健康，引發民眾恐慌，審計部有提出專案審計報告，基於同樣的道理，本席也希望審計部針對馬鈴薯食品安全的議題進行一個專案調查，包括農業部、衛福部、馬鈴薯加工廠所在地的地方衛生局到底投入多少的預算、設備來確保民眾食品的安全，尤其是實驗室的檢驗能量是否足夠，本席希望審計部會後能夠給我們所有立委一份書面的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好。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重要。過去衛教宣導都在告訴民眾勿食用發芽的馬鈴薯，然而近期發生馬鈴薯的爭議後，許多網紅分享不正確的訊息，告訴民眾切掉發芽的部分還是可以食用。現任食藥署姜至剛署長 2018 年在臺大當醫師的時候寫了一篇文章，名為「看見綠頭薯條？怎麼辦」，內容提到發芽馬鈴薯的龍葵鹼含量在 1,000 ppm，其中發芽的馬鈴薯皮，龍葵鹼含量更高達 2,000 ppm，可見專家都認為發芽馬鈴薯的食安風險非常高。請問衛福部，遇到發芽馬鈴薯，建議民眾要如何處理？

莊次長人祥：有關發芽的馬鈴薯，一定是整顆丟棄，不能食用。

林委員德福：要丟棄嘛？

莊次長人祥：對。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中心主任顏宗海指出，即使僅有少數馬鈴薯出現發芽的情形，其所含的龍葵鹼仍可能污染同批其他正常的馬鈴薯，呼籲主管機關應加強龍葵鹼的抽驗。不管今天進口美國馬鈴薯是加工用的、還是食用的，最後都是到消費者的市場，變成民眾吃下肚。不管是加工也好、進口也好，幾乎都是下肚，為何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是馬鈴薯發芽必須整批退運，但加工馬鈴薯發芽後，卻放寬整批馬鈴薯有條件地進入加工廠處理？你的看法呢？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現在的做法是這樣，如果是農業部在邊境發現有發芽的馬鈴薯，他們會把這些發芽馬鈴薯剔掉，我們會針對這批馬鈴薯再去抽驗龍葵鹼，當然，如果驗出超過 200 ppm，就會整批退運。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農業部跟衛福部要以民眾食品安全作為優先，也希望加工馬鈴薯如有發芽應該整批退運，不能留存，因為留存以後都會到消費者身上，讓他們承擔食安的風險，你認不認同？

莊次長人祥：有關發芽的部分，可能是農業部這邊……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

胡次長忠一：發芽不代表就有龍葵鹼，因為必須要再經過衛福部……

林委員德福：發芽不代表就有龍葵鹼？

胡次長忠一：因為發芽在 0.5 公分以內的話，是都會被承認的，日本人根本就不檢查有沒有發芽……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講日本！今天是針對我們食安的風險。為什麼整批進口，加工的就可以來做處理，不加工的話，只要發覺確實有龍葵鹼、有發芽就要整批退？這個裡面就是考量到為什麼……食安多重要，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對。

林委員德福：不要拿人民的健康來開玩笑！

胡次長忠一：沒有錯。報告委員，我也是國民，我的家人、我的親友都是國民，我們非常重視這一塊。在農業部的部分，我們主要是防疫，怕這些馬鈴薯流到田裡面又去種的時候，把國外的病源菌帶進來，這個是我們所擔心的。至於食品安全的話，這個要麻煩衛福部來做回應。

林委員德福：本席先跟財政部及農業部確認，美國加工用的馬鈴薯在海關的貨品號列是不是 07019000-003？昨天我的助理特別打電話聯繫農業部防檢署確認。農業部在 4 月 15 日衛環委員會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新檢疫條件從 2 月 6 日實施到現在為止，尚有美國加工用的馬鈴薯輸入，但是本席請助理查了一下上述貨品號列的馬鈴薯，今年 3 月從美國進口的馬鈴薯數量有 137 公噸，價值 221 萬新臺幣，外界沒有辦法分辨哪些是加工用的馬鈴薯、哪些是食用的馬鈴薯。我請問農業部跟財政部，美國加工用與食用的馬鈴薯都在一個貨號，如何避免外界的誤判？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美國進來全部都是鮮食用的、都是生鮮的，沒有加工的。第二個，我們也發現這個貨號是相同的，所以已經跟財政部提出申請，相信在最近的時間以內，財政部就會予以分開。因為美國的加工用馬鈴薯 7 月之後才會進口，所以這一段期間應該財政部……

林委員德福：因為人民很關心這個事情……

胡次長忠一：對，我們都很關心。

林委員德福：根據媒體報導，衛福部對進口馬鈴薯目前採一般的抽批查檢，抽驗率 2%到 10%而已。請衛福部分別說明美國食用與加工用的馬鈴薯，依規定抽檢龍葵鹼含量超過 200 ppm 時會如何處置？不管是否食用或加工，都是整批退運或銷毀嗎？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一旦我們驗到龍葵鹼超過 200 ppm 會整批退運，也就是一批裡面可能有 3 個貨櫃，這 3 個貨櫃就退運或銷毀，一定不能進入到我們的市場。

林委員德福：因為人民非常重視食安的問題，農業部防檢署在邊境逐批查驗馬鈴薯，打開貨櫃發現馬鈴薯發芽，依現行的規定是可封存然後運往加工廠喔！若該批馬鈴薯食藥署沒有抽到查驗，農業部是否會通知食藥署去補查驗該批馬鈴薯的龍葵鹼到底有沒有超標？會不會？

胡次長忠一：我們會。

林委員德福：如果龍葵鹼超標，請問各主管機關要如何處理？

莊次長人祥：我們會驗龍葵鹼、重金屬跟農藥殘留，這三項只要超標，就一定退運或銷毀。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這個要嚴謹啦！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農業部防檢署打開貨櫃沒有發現馬鈴薯發芽，但食藥署抽到要檢驗龍葵鹼，請問該批馬鈴薯是否須等化驗出爐才能將整批貨櫃送往加工廠加工？是不是這樣子？

莊次長人祥：對，是，一定要等它的確沒有超過 200 ppm。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老百姓非常關心關於馬鈴薯的龍葵鹼，民眾在吃馬鈴薯以後到底會不會產生食安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我希望各行政官員本著良心，自己會吃才能讓一般的老百姓吃啦！你不要說檢驗的時候因為上面規定如何的，要是放寬到最後出問題，那時候亡羊補牢都來不及了，所以我們要事前去杜絕防範。

最後一個議題，關於中央政府永續發展債券，目前財政部 115 年第一期的公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 億元、年期為 30 年，將用於金門大學校舍興建計畫。我請問財政部次長，115 年是否還有其他計畫會發行永續發展的債券？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金門大學永續券的發行之外，另外就是高雄的航空站，金額是 790 億，我們現在在輔導它能夠發行永續債，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推動。目前除了中央之外，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加入來發行，目前中央跟地方已經發行了大概 345 億，所以未來我們會跟金管會還有櫃買中心合作尋找相關案源來發行相關的永續債，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這樣我了解。其實剛剛前一位委員所講的有一些我都聽不下去，大家都很清楚，請主計長上來，我請教你。關於電費，電梯沒有電就說沒有電費可以支應，這可能嗎？那是經常門，你就是預算沒有過一樣可以花啊，那個都是在騙老百姓！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他如果沒有編預算，就不能支應。

林委員德福：沒有編預算？拜託，電費沒有編預算？你每年都編的說沒有編預算？這是經常門耶！

陳主計長淑姿：後來我們有報追加嘛！

林委員德福：那不是資本門耶，對不對？主計長做那麼久，難道連這點你都不懂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去年的時候，他業務全部被減 97%。

林委員德福：經常門都可以用，去年用的今年都可以用，對不對？你就是預算沒有過也可以用，大家心知肚明，不要騙老百姓，你的水電、該用的本來經常門就可以用，資本門我不敢講……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一般經常門主要是人事費和業務費為大宗，再來……

林委員德福：電費沒有嗎？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可以流用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大宗，電費沒有嗎？

陳主計長淑姿：大宗被減掉很多，再來就是人事費不可以……

林委員德福：不要去扭曲啦！電費每年固定編的，你身為主計長一定要講實話，讓老百姓清楚。我們是針對問題，不要去扭曲、去騙，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沒有扭曲啦。

林委員德福：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謝謝林德福委員質詢。

下一位請召委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邀請農業部胡政次、衛福部莊次長，以及食藥署同仁一起上來，謝謝。

主席：農業部胡政次、衛福部莊次長。

胡次長忠一：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次長，你好。這一次有關美國馬鈴薯進口爭議，無論剛才回應說，我們很多規定都沒有調整，但是檢疫署在今年 2 月 6 號對於檢疫條件其實還是有調整，調整把它分成加工跟鮮食分流管理，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對。

李委員彥秀：這個管理的調整，我個人認為真正的風險不是一顆丟掉或要不要挖掉的問題，而是目前整套配套措施能不能撐得住調整的機制，對於國人食安的風險到底是什麼？現在防線關鍵字是「指定加工廠」，我們現在有一道邊境管理。第二道是送到指定加工廠，不合格的我們要整顆、整箱銷毀；合格的才能合法輸入。我要請問我們現在境內關外的新規定，指定加工廠廠商有幾家？

胡次長忠一：有 17 家申請為國內進口指定加工廠。

李委員彥秀：指定的地點有幾處？進口商有幾處？指定的地點有幾處？有足夠的篩選機器嗎？我們現在總處理量，未來預估馬鈴薯總進來的量到底有多少公噸？有沒有辦法足以消化馬鈴薯進口約四成的量，就是進口占比約四成的量，有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篩選機制？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如果在邊境我們檢查到……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再重複之前講的話，因為現在新的調整機制進口分成加工跟鮮食，有問題的送到第二關。我的問題是，第二關沒有把關好，第一關邊境發生問題，加工篩選地點沒把關好、放水，那吃到東西就影響國人健康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

胡次長忠一：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邊境的同仁管得很辛苦、看得很仔細，而後面指定加工廠……所以我剛才為什麼這樣問你？我問你到底有幾家廠商，然後指定地點到底有幾處？未來總處理量可以有多少公噸？要

不然進來這麼多，只有能力看那麼一點，都塞在那邊或者沒有仔細看，後面就是我們食安的問題，這是我第一點要凸顯的問題。防檢署一再強調，你們有邊境檢查加上加工廠篩選雙重機制，但是這個監管機制是不是像現在檢查大蒜一樣？就是看大蒜有沒有跟土合在一起，我們是用這樣的判定機制嗎？

胡次長忠一：目前我們是檢疫……

李委員彥秀：還是你們是不定期的？你們是每一顆都看還是不定期抽查？

胡次長忠一：在邊境，如果申報來的話，每一批我們是抽檢 60%，所以……

李委員彥秀：以後會再增加嗎？因為以後跟美國進口馬鈴薯的量可能會再增加，你會再增加抽檢機制的量嗎？

胡次長忠一：60%已經很高了，因為一般都 5%、10%以內。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也不打算再調高就對了？

胡次長忠一：不是，要有人力跟經費……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這是你的答案，你認為 60%已經很高，我不知道國人滿不滿意，我個人是不滿意的。我再問，卓院長一直在講日本模式，其對相關加工廠有明確的稽查機制也有罰則，我們現在有沒有？

胡次長忠一：我們有啊。

李委員彥秀：已經有了嗎？

胡次長忠一：有啊！

李委員彥秀：好。相關罰金，包括廢止指定資格門檻現在都已經有完整的機制？

胡次長忠一：一般如果查驗到我們就退運……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罰則機制？如果它有漏檢查、有弊端或放水的話，有沒有相關……

胡次長忠一：3 萬到 15 萬，我們用植物防疫檢疫法裡面第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可以罰他。

李委員彥秀：罰 3 萬到 15 萬來換國人健康，3 萬到 15 萬國人可以接受？這是我提醒的點，我希望你們回去再思考一下，胡次長。

我現在請衛福部次長，我現在要把焦點從看得見的發芽轉到看不見的化學殘留，剛才大家一直在談龍葵鹼，但是事實上有另外一個問題，防檢署這次的新規定有強調說，要求美方在輸出前要塗一個發芽抑制劑，叫做克普芬，克普芬是好東西嗎？看起來它可以抑制馬鈴薯不要太快發芽，但是塗了之後，從國際對於克普芬的評估標準，我看到它造成身體內分泌干擾，還有代謝物致癌會有疑慮，所以塗了克普芬會抑制它發芽，但是塗了之後，對身體卻有傷害。次長，我再回來看克普芬現在歐盟的標準是 0.2 ppm，我們現在是 30 ppm，對不對？這個標準我沒有講錯嘛？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對於歐盟……

李委員彥秀：歐盟對於克普芬的殘留是 0.2 ppm，臺灣目前對克普芬……

莊次長人祥：不過其他各國都是 30 ppm。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講的標準沒有錯，我沒有亂講嘛？

莊次長人祥：對。

李委員彥秀：歐盟對於克普芬的殘留容許值是 0.2 ppm，我們臺灣目前容許殘留值是 30 ppm，除了龍葵鹼之外，我們現在要求美方進馬鈴薯要塗克普芬這個東西，但是我們的標準卻高於歐盟標準 150 倍，150 倍對我們身體的傷害會造成內分泌的影響，還有包括致癌的影響，這個是我覺得你們要去思考的。我現在再請問，包括克普芬還有克普芬產生的代謝物三氯苯胺，克普芬會產生三氯苯胺，我們未來有沒有抽檢的比例？除了大家看到發芽的部分，其實看不到的是另外一個對我們身體的隱憂，這是我擔心的，我們到底有沒有抽檢的數據跟抽檢率？有沒有設定這個標準？

莊次長人祥：有，這個都有，報告委員，這個其實是 107 年訂下來的，雖然歐盟是 0.2 ppm，但是美國跟日本都是 30 ppm。

李委員彥秀：我擔心我們現在大量進口美國的馬鈴薯，因為臺美貿易的關係，我也不反對。

莊次長人祥：是都有……

李委員彥秀：但是國人的食安，我是要把關的，不管是什麼時候訂，我覺得國人不能夠忍受現在我們對於克普芬，包括三氯苯胺的殘留值超過歐盟的 150 倍，這是我要提醒你的地方，我這一題到此為止……

莊次長人祥：但是其他國家都是 30 ppm。

李委員彥秀：不要跟我講這跟美國 Codex 一樣，但是相對於歐盟卻高於 150 倍，我相信對國人來說，食安過去蔡政府是 5 個洞，現在賴政府變成 7 個洞、10 個洞，我相信國人不能夠接受，國人喜歡吃薯條、馬鈴薯片，特別是年輕人很喜歡吃，這個對身體是長遠的影響，我站在監督的立場，次長，我要提醒你們的地方，請你們回去思考，我認為國人不能接受，你們要開放這些東西還有對於殘留值的標準，要不要再嚴格把關，比照歐盟的標準是我要提醒的地方。我的時間到了，接下來請主計長，你們先請回。

主計長，我最近我還是要關心一下……

主席：請主計長。

李委員彥秀：不是主計長，對不起，是請審計長。

主席：請陳審計長。

李委員彥秀：我來不及問了，我沒時間。審計長，最近臺灣爆發幾個重大公共工程的事件，我在媒體上有看到：第一件是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採購案；第二個是月初我在媒體上看到七接碼頭沉箱工程案，廉政署現在已經接獲這些案件並已經介入調查。在媒體看到相關的一些事件，審計處會不會介入調查、會不會進一步了解？

陳審計長瑞敏：會，剛剛講的防彈背心是我們審計部查出來的。

李委員彥秀：審計長，第一個案子是因為採購用劣質品蒙混，是一個重大的工程弊端；另外一個是重大工程異地施作，看起來好像是圖利，包括工程延宕，共同的問題都是履約審查跟監督的機制失靈了，工程還在進行當中，我不希望每一次都是審計處事後才發現問題，在執行契約的過程當中，我們如果能夠發現問題當然是更好，所以到目前包括七接的工程，我剛剛指的第二項

是 255 億的工程，港務公司表示施工的計畫包括監造、審定、變更施作地點，會不會影響招標的條件跟公正性，不是港務公司說了算。我要提醒的是，包括防彈背心案也是，都是事後才發現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勢必要再想辦法，用一些不同的工具、輔助工具或者用不同的機制，對於正在進行招標的相關案子，不定時地去做更多的抽查。

通案來說，對於採購的一些項目包括重大工程，我覺得有沒有涉及契約條件實質的變更內容，也應該要有更多一些啟動專案調查機制，列入我們平常重點審查的項目。

陳審計長瑞敏：會的，這一個七接總經費高達 950 億。

李委員彥秀：是。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不容他……

李委員彥秀：每一塊錢都是民脂民膏。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彥秀：我們不要事後才發現……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案子。

李委員彥秀：事後才發現，罰款不是我們的目的。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給我最後一張簡報圖。我們現在機關的改善，我看到每一年有七成好像改善，但是還有 25%仍待改善，所以我覺得怎麼樣有更多的工具跟牙齒，讓審計處對於各單位待改善的項目比例逐年降低，要想辦法，不然我給你人，對不對？我們去年多給你一個副主計長，給你人，地方也增加人，我希望我們的審計單位可以發揮得更好，包括電腦輔助相關科技、AI 輔助工具可以做更多的查核，這些比例我希望都可以降低、可以抓出來，然後改善現在各單位執行相關業務跟招標的項目，可不可以？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會追蹤，沒有改善的我們都會追蹤，再來，這些沒改善的大部分都受制度跟法律規定，所以我們……

李委員彥秀：除了追蹤之外，必須要求，另外，不改善的話，明年主計長那邊就預算項目給它刪掉，甚至降低，有一些處罰的機制。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通知相關單位，像這種一直堅持不改善……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相關單位有問題不改善，就讓它明年預算少一點，對不對？多的錢挪給其他表現好的單位，不然誰被審計到有問題不改善，預算還照樣給，這樣審計處在跟不在就沒有意義了嘛，對不對？主計長點頭了，明年我會繼續追，好不好？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追蹤。

主席（李委員彥秀）：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農業部胡政次，衛福部的莊常次，財政部的阮次長，三位長官一起，好嗎？

主席：請胡次長、莊次長、阮次長。

胡次長忠一：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農業部，還有衛福部長官，這個很簡單的一個問題。行政院院長說進口的馬鈴薯要逐顆檢驗，做得到做不到？

胡次長忠一：這個在加工廠裡面，就是配合檢疫的指定加工廠裡面，事實上是可以做得到的。

賴委員士葆：邊境進來的？

胡次長忠一：邊境的話，我們沒有百分之百。

賴委員士葆：邊境做不到啦！衛福部莊次長，做得到嗎？

莊次長人祥：依照規定，我們是抽驗。

賴委員士葆：抽驗幾趴？

莊次長人祥：2%、10%。

賴委員士葆：2%、10%？

莊次長人祥：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合格就全部退，是不是？

莊次長人祥：對。

賴委員士葆：或者銷毀，是不是？

莊次長人祥：對，退運或銷毀。

賴委員士葆：阮次長，請問海關檢驗邊境進來的有多少人，海關可以檢驗馬鈴薯的有多少人？

阮次長清華：人數是嗎？

賴委員士葆：是。

阮次長清華：我們沒有專門為這個設定一個專門的團隊。

賴委員士葆：就我所知是八十幾個人，你們做得到嗎？逐顆檢驗做得到嗎？

阮次長清華：全部加起來的運用人力大概一百多人啦。

賴委員士葆：是啊，你知道進來的有幾顆？農業部的長官，我們進來一批都幾顆？

胡次長忠一：現在一年的話是 2 萬 7,000 噸。

賴委員士葆：幾顆啦？

胡次長忠一：一顆大概 300 公克。

賴委員士葆：所以幾顆？

胡次長忠一：一櫃大概 25 公噸。

賴委員士葆：聽不懂，幾顆啦？

胡次長忠一：進口的量喔？

賴委員士葆：對啦！

胡次長忠一：1 萬噸的話是 3,333 萬顆。

賴委員士葆：三千三百多萬顆。

胡次長忠一：對，2.7 萬噸的話將近 1 億顆。

賴委員士葆：1 億顆，不只 1 億顆，我算起來快 5 億顆。

胡次長忠一：1 億啦，大概 1 億。

賴委員士葆：1 億顆，每顆去挑選，我都做不到啦！

胡次長忠一：不是啦，院長的意思是在加工廠裡面是逐批、逐櫃、逐顆，那個是在加工廠裡面，我們做……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因為他給人家的感覺是邊境管理……

胡次長忠一：邊境的話，我們如果驗到不行就會整櫃退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很明顯的，這個東西不知道是不是腦子發熱，說可以逐顆去檢驗，然後壞的就把它退掉，哪裡有這樣子？這整批退啦！要整批退……

胡次長忠一：對啊！現在就是這樣子啊！驗到的話……

賴委員士葆：整批退啦！

胡次長忠一：是。

賴委員士葆：人民的食安遠高於一切，沒有任何的政治利益可以來交換，請我們兩位長官要把守這個，某種程度等於農業部跟衛福部打臉行政院院長的講法啦，好，兩位請回，我請教財政部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現在因為中東戰火一天數變，到底是要停火、不停火，要停止封鎖、不停止封鎖，不知道，變化太大了。

阮次長清華：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有人想到今年的報稅能不能夠延後一個月，可不可以？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去年是因為美國宣布我們有一個對等關稅 32%，所以那時候為了考慮到民間的需求，我們是有展延一個月。

賴委員士葆：今年呢？

阮次長清華：但是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現在股市已經上了三萬七了，所以整個來講……

賴委員士葆：股市漲，不要延後了？

阮次長清華：非常的穩健啦，所以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的規劃？去想一下喔！過兩天你可能就轉彎了喔，過兩天可能就轉彎了喔，總質詢有人問的話，院長一答應，你就乖乖答應喔，這個東西是這樣的。

我來問問你，你是管國庫的，財政部這一次取得國票的經營權，老實講，全世界都是公轉民，沒有民轉公，這是開世界潮流的倒車啦！只有一個，你要變成第 9 家的公股行庫，是吧？對吧？

阮次長清華：委員的意思是？

賴委員士葆：你變成第 9 家的公股行庫，目前 8 家泛公股，現在第 9 家。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是不是第 9 家嘛？

阮次長清華：目前當然如果……因為還沒改選完……

賴委員士葆：對，改選完就變第 9 家嘛！

阮次長清華：改選完後要看改選出來以後的結果，現在還不能確定。

賴委員士葆：對啊！它一個 size 這麼小的國票金，你為什麼併它只有一個原因，我在猜只有一個理由，你要推動公公併，就是以後它要併到我們公股銀行裡面，因為現在民間金控越來越大、越來越大，為了要有競爭力，所以要想辦法為了提升泛公股的競爭力才有道理，不然的話，我實在想不出道理，為什麼要推這個東西啊？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最主要是國票金二十幾年來內鬥不斷……

賴委員士葆：內鬥跟你也有關係？民間的事情，跟你也有關係？還要你介入？

阮次長清華：內鬥不斷，所以我們泛公股一直都在裡面，可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內鬥，金控可多了，好幾家都有，你都要介入？怎麼那麼奇怪？你沒有講真話，次長，你這次沒有講真話？

阮次長清華：我們真的是為了要整頓金融的秩序……

賴委員士葆：整頓國票金？好偉大，你怎麼會長臂管轄管到民間？全世界自從蘇聯解體以後就有一股公變成民的熱潮，全世界都是公股的行庫變成民營化比較多，而不像你現在是開倒車，所以這一定只有一個原因，我猜啦，你準備要進一步推動公公併啦！

阮次長清華：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沒有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介入這個案子，因為老實講國票金控是現在所有金控裡面金額最小的嘛！

賴委員士葆：你管到國票金、管到民間企業，這個好奇怪啊！

阮次長清華：我們為什麼要介入？其實最主要就是……

賴委員士葆：好啦，次長，你今天都言不由衷，我沒有時間問你了，下次再好好問你這一題。今天叫言不由衷、滿口胡話，請你回座……

阮次長清華：請委員多支持，謝謝。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座，接下來請陳主計長和審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和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說多好又多好，主計總處說 2031 年我們的人均 GDP 要高出日本、韓國 1 萬塊，請問主計長，我們現在平均薪資 4 萬 8,000 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是，平均是 4 萬 8,000。

賴委員士葆：六成以上的人領不到平均薪資啦！現在景氣熱都集中在 AI 概念股，你知不知道如果今天我們的股票……剛才財政部長說一直漲、很熱，指數衝到 3 萬 7,000 點、3 萬 8,000 點，如果把台積電抽掉，有人給它算一算，如果今天沒有台積電，大概就剩 2 萬 1,000 點，所以這是道地的臺灣非常嚴重的經濟荷蘭病。我查了今年 1 月到 3 月上市股票漲幅高於大盤的有 211 家（占 11%左右），上櫃 116 家（占 8.33%左右），上市櫃公司總共有 1,933 家。換言之，現在臺灣老百姓只要資金都沒有去買股票的話，你就相對是赤貧戶，如果你又沒有買到 AI 概念股，那也一

樣，就變這個樣子，所以我們是嚴重的扭曲啊！表面上非常好看，這叫什麼？就是賺了指數、賠了股價，根本沒賺錢啊！

我們再看下一張，我再給主計長看一下，國泰金控發布庶民經濟信心指標，其中景氣展望下滑、消費意願下滑、股市投資下滑，37%的人認為今年的 GDP 會超過 7%，因為主計長說過百分之七點多，所以認為會超過 7%的人有 37%，60%的人認為 CPI 會超過 2%，這個數字是老百姓普遍的心聲，不到四成的人認同你的講法說我們今年 GDP 會高於 7%，即便高於 7%也都是 AI 概念股，台積電如果抽掉的話，就只剩 2 萬 1,000 點，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AI 的確占重要的部分，但是它也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傳統股都不漲啊！

陳主計長淑姿：包括它上游的原料，擴充產能及廠房增添設備、帶動建材還有金屬的成長，所以不是只有 AI 概念股……

賴委員士葆：回到上一張，你就可以看嘛！大盤就是台積電撐起來的嘛！上市高於大盤漲幅的只有 11%，上櫃漲幅高於大盤的只有 8.3%，很明顯加起來不到兩成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要重申我們沒有所謂的荷蘭病，因為荷蘭病只是集中在一個產業，但其實我們的其他傳統產業也有上升，只是上升的幅度沒有 AI 那麼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要……

賴委員士葆：你去查查看，我都跟你講數字啦！好啦，主計長，因為我時間有限，你請回座。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審計長，你們有糾正過，但我要替臺北市政府講話，翡翠水庫長期被台電壓榨，過去 4 年翡翠水庫一度電賣給台電 1.5 到 2 塊錢左右。光電 4 塊錢到 5 塊錢，風電有時候高達 7 塊錢，它一年賣了 2 億度電，以一年來講的話，等於臺北市政府就被台電坑了 4 億。監察院曾經提出糾正，你們糾正說收購費率偏低，結果到現在還是偏低，請問監察院對這件事情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綠電喔！因為水力發電是綠電。綠電、光電 4 到 5 塊錢，風電有時候高達 5 到 7 塊錢，為什麼過去 4 年翡翠水庫只給它收 1.5 到 2 塊錢而已？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個部分是審計部去查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綠電喔！因為水力發電是綠電。綠電、光電 4 到 5 塊錢，風電有時候高達 5 到 7 塊錢，為什麼過去 4 年翡翠水庫只給它收 1.5 到 2 塊錢而已？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是我們審計部去查的，有這樣的現象。

賴委員士葆：對。

陳審計長瑞敏：後來監察院在看我們的審計報告時，把這個問題再調查一次，所以他們提出糾正。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糾正台電沒有給錢啊！台電沒有給補償費。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會繼續追蹤、我們會追蹤。

賴委員士葆：叫台電把錢拿來，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追蹤，找到怎麼樣是一個合理處理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就是台電給翡翠水庫加價，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就這個意思吧？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我們同仁努力的。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現在說高德地圖在臺灣很好用，它就是一個 app，裡面連紅綠燈秒數都很準，結果說這個可能有資安的問題，可能要非紅供應鏈。我就問你，非紅供應鏈是不是在審計部的審計範圍裡面，要查所有的零組件統統不可以沾到大陸一點點？有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要看國家的規定，國家的規定如果都是說不可以，那我們就……為什麼規定不可以、是不是合理，我們也會進行了解。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審計在做的過程中……

賴委員士葆：你去審計不容易做到。舉例來說，我們現在發展無人機，無人機全世界最大占有率是大中國大陸，70%關鍵零組件也來自於中國大陸，所以不管怎樣，剛才講高德地圖，我們不是跟大陸買的，是跟荷蘭買的，可是裡面還是有一點東西是大陸的，就變成這樣，不管怎樣都會遇到，這該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無論任何規定，我們會注意規定是不是會造成普遍的不適應，我們會提出。

賴委員士葆：像我們軍人穿的衣服，說不定裡面就有大陸的。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也在查投標須知是怎麼規定的，我們會注意。

賴委員士葆：要好好去落實，如果做不到，也要讓行政部門知道。

陳審計長瑞敏：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其實不容易做到。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後續的再請用書面回復。

接下來請第 6 位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10 時 38 分）有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針對國營事業、特別是台水就教主計長。在油、電、糖、水等國營事業當中，台電、中油的財務好嗎？不好，你們怎麼救呢？無非就是：第一個，專案用特別預算；第二個，年度的稅收超徵時，以全額撥補。現在願意讓中油跟台電有差別費率，中油可以有浮動油價，台電也可以有離峰跟尖峰的差別電價，但是對於台水，有沒有讓它可以針對高耗水、高用水的極高用水用戶給予較高費率的工具呢？北水有，台水就沒有。台水雖然在王部長任內有開徵耗水費，誰收？水利署收，去充實它的作業基金，所以台水還是沒有。你要求台水要開源節流，但是它完全沒有辦法有任何的開源空間，至於節流，它只有負債。你們現在講到電網韌性，經過幾次的颱風，大家發現水也太重要了，所以發起水韌性，積極地降漏，並為此提出 8 年 808 億的降漏計畫，本席就用這個公共計畫來看台水長年負擔公共建設所造成的財務黑洞。

我們來看，台水面臨結構性的夾殺、雙重的重壓，作為國營事業，台水在配合國家政策與自

身財務永續之間遭受劇烈的矛盾，除了要配合政策建構水韌性的社會安全網、減碳等國家級、國際級目標，面對公共工程的通膨，從今年開始，漏水工程已經進入深水區，這是什麼意思？簡單的工程都做完了，現在就是那些比較困難的，包括地質非常崎嶇、路段崎嶇、地質非常堅固的等等，這些要特別去做，所以已經進入所謂的深水區，而它的費用等一下我也會提出來。就在這雙重壓力之下，出口又封死他，水價長達 30 年未調整的僵局。聽好，本席不是支持漲水價，我身為國會議員、身為民意代表，這個是政治議題，就工業用水、民生用水、農業用水的角度，這都是應該要考量的相關因素，我不是鼓勵漲水價，但至少本席倡議的，高耗水的企業，像台積電，你要不要課呢？課啊！如果你課徵他的比照北水的耗水率，那個幾乎占了他整個成本的 1%，感覺好像有幾百億，而且他有好幾兆的營收，這個才百分之幾的成本你不讓台水去課，然後出口又封死他。

現在有 808 億的公共預算來降漏，其中 634 億的固定資產成本是誰在付？台水在付，喪失了自我修復的財務彈性。所以本席要點出的是台水的財務破洞並非源於管理不善，而是被政策、物價雙向的擠壓，剝奪了他定價權的必然結果。

主計總處是裝睡的人叫不醒嗎？你是沒看到這樣的預算幻象嗎？你們給他 808 億、給他 20 億的增資、4 年 80 億，即每年有 20 億的增資，但我們看 114（去）年審計部的決算，他虧損了 49.74 億，而今年行政院預算中的稅前虧損，竟然行政院自己預估會擴大、會虧 69.15 億，政府核定的降漏計畫，每年給他增資 20 億，這誰都看得懂啊！今年預計他會虧 69.15 億，80 億分 4 年，要求他增資，但只給他 20 億，又不給他出口，讓他針對高用水用戶去收費，也沒有！你們也不給他財務預算，專案的年度預算也不給，然後超收的稅收也不全額撥補，且這個增資還是有貓膩在裡面，什麼貓膩在裡面？在這個增資當中，台水需負擔什麼？折舊跟攤提啊！你們支持他去做漏水工程，但你們都給得不爽快啊！好，本席要問，那核心是什麼？4 年總計 80 億的增資，這是你們給他的，但這連彌補單年度的虧損都遠遠不夠，更遑論支撐未來高達 808 億的降漏計畫，這是在推動建設還是看著國營事業慢性破產？什麼叫做慢性破產？除了這 808 億他一定是做越多、虧越多之外，他現在負債多少錢？1,000 億啊！這 1,000 億怎麼來的？都是這樣來的、都是推動公共建設而來的，難道是董事長、總經理跟所有的主管把錢吃掉了嗎？他們經營不善嗎？沒有耶！現在背負的 1,000 億都是跟銀行借錢來辦降漏計畫，即全部都借錢來做。

但我說了，你們還是沒看到這個假性資產的投資，說好了 808 億投資，而一般商業的基礎回收期是 10 到 15 年，這個 808 億就商業的角度，它的內部報酬率是多少？負 2.7%，表示絕對會虧，做越多、虧越多，然後勉強一點，我們一定要給他算回收，因為他有很大的社會外部效益，算到社會外部效益之後他也要等 42 年才能回收，本來一般 10 到 15 年就回收了，因為你說要他自負盈虧，結果勉強地把社會公益性算進去也要 42 年啊！社會公益性、強化社會水韌性、減碳，這不就是典型的公共建設性質嗎？當然要由國家專案預算全額支出，而非迫使國營事業來負擔啊！

然後我們來看審計部，審計部也非常有趣，審計長，您看一下，等一下再來回應。先看到第 6 頁，你們很有趣，台水把審計部的意見跟我們立法院報告，這邊是 112 年的報告，寫到「已研謀

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項目你們羅列 5 項，其中第 4 項說台水有問題「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哇！就算請神仙來，我都不曉得哪一位神仙能夠解決台水的負擔，完全不給他出路，也不給他後備的資源，只叫他做、就賠吧！你要叫他怎麼研謀？

好，我們就以 808 億來看，「投入倍增」這句話，有 808 億喔，他施工成本是飆增的，過去汰換 1 公里的管線只要 700 萬，今天因為勞力成本、通膨，包括經過的路段已經進入了降漏水工程的深水區，所以現在成本暴增，1 公里的管線成本是 1,000 萬（增幅 40%），工程效益銳減，因為降漏困難度越來越高，現在每公里找回的漏水量大幅減少了 50%。也就是審計部看到了投入倍增、效益減半的投資模式，但是為了公共利益的強行推進，讓國營事業獨自承擔暴增的單價跟遞減的效益，將直接拖垮其財務健康。可是我不知道您審計的報告有意義嗎？這句話我覺得講得真好「研謀善策」，但誰能提供善策啊？

再來，這個政治口號，我們要政策目標，所以把 808 億花下去可以達到什麼目的？即行政院宣示 120 年漏水率要降到 10%；然後微小降幅從 113 年的 11.99%，經過 8 年之後要降到 9.77%，然而實際僅降 2.22%；巨大的代價則是台水必須 8 年內燒掉 808 億公帑，再加上他現在 1,000 億的負債，投入 808 億僅換取了 2.22%的降幅，這是違背了比例原則。政府是否為了達成政治口號，不惜犧牲國營事業的存續？但是我要講，本席是支持 808 億，你不要以為我不支持，因為這 808 億減下的……

主席：林委員儘速結束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主席。這 2.22%微幅漏水率降幅換算的結果是每年省 5,910 萬噸，每年省 5,910 萬噸的水，你要不要做？要做！它相當於曾文水庫有效容量的 11%到 12%的，它相當於家庭用水，如果一個家庭的平均日用水 1 噸（1,000 公升）的話，每年省下 5,910 萬噸，可以讓 16 萬個家庭不間斷地使用整整一整年；每年省下來 5,910 萬噸的水，如果平均鋪在臺北市，可以淹沒全臺北約 21.8 公分。要不要做？當然要做！

成本與效益的錯位矩陣：誰獲利、誰買單？本席再整理一下台水公司跟中央政府、社會大眾財務的負債，台水承擔了 808 億的鉅額負債與 634 億固定資產折舊；中央政府是預算赤字成功隱藏，本來這 808 億是負債，但你叫台水收了，國家預算的赤字成功隱藏、零負擔，但社會的效益台水是沒有現金流回報，這個剛才我講得很清楚了；但是中央政府跟全民享有抗旱的韌性跟減碳紅利。在投資報酬率，他承受了負 2.7%的虧損型專案，42 年無法回本；中央政府跟社會則是無須承擔任何的投資風險。至於政治紅利是什麼？台水被指責虧損與經營不善，結果中央政府與社會成功達成「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的政見。

主席：林委員，後續是不是請他們用書面回復？

林委員岱樺：關於台水的不可能三角，再次的凸顯了營收成本天花板、資本支出失控及政治強制綁架。最後，我要求社會韌性不應該由國營事業獨自舉債，本席最後詰問主計總處跟審計部，台水的說帖講得很清楚了，這一筆 8 年 800 億要符合中央政府的漏水率降到 10%……

主席：請儘速做結論。

林委員岱樺：台水說我這個投資無法回收，邊際效益是會遞減的、虧損會持續擴大的。臺灣是一個降水豐沛卻是會缺水的國家，建設水韌性的社會安全網是必要……

主席：林委員，時間差不多了。

林委員岱樺：好。為什麼台電的強化電網韌性，政府可以編預算 10 年 5,645 億去支持他的電網，我們人民不用水嗎？你憑什麼將水韌性的成本百分百讓台水獨自買單？主計長，我只要你一句話「計畫該做，全民受益，政府買單！」如果降漏是國家級的氣候防禦工程的話，就應該要讓中央專案預算全額支持，停止對台水的財務放血。

主席：林委員，已經超過質詢 5 分鐘了，因為我們今天質詢比較慢……

林委員岱樺：主計長，你認不認同用中央專案預算支持台水 808 億的預算，用中央專案預算去解決他 1,000 億的負債？

主席：好，後續請用書面回復，林委員，因為已經超過 5 分鐘。

林委員岱樺：你認不認同？要不要研議？

主席：你用書面回復。

陳主計長淑姿：好，我們用書面回復，也會請經濟部整個做研議。

主席：好，謝謝主計長。

林委員岱樺：經濟部要研議啦……企業只能自負盈虧，但你的答案就是這樣？他哪能夠自負盈虧啊……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回。

因為今天質詢時間非常長，等一下在賴惠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洗手間，請大家把握時間，儘量控制在質詢時間之內，因為我們今天質詢的議題比較多，專案報告時間比較長。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0 時 53 分）有請農業部次長跟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次長、農業部胡政次。

胡次長忠一：委員好。

莊次長人祥：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兩位次長好。我今天最主要想討論的議題是美國輸入馬鈴薯的檢疫條件及過程，因為現在我們也看到事情爆發之後，農業部跟衛福部做了很多的修訂，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最重要的是為什麼當初會有這樣一個結構？第一個，我們看到 1 月 21 號就有一個修正案的預告，要調整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的分流管理，本來應該是要 60 天的預告期，現在只有 14 天。第二個，2 月 6 號正式公告之後，刪除「發芽禁止輸入」的底線，都在放寬，即邊境放行讓有發芽徵狀的加工馬鈴薯輸入。第三個，我們看到這個特別是專門加工用，我們也清楚，但是加工用有些就直接到有加工設備的工廠當中，但是如果都已經過了邊境這一關進入工廠去，檢疫的部分可以到工廠執行嗎？第四個，我們的要求或是因應美方的要求，它輸入到臺灣之前還必須要用發芽

抑制劑來清洗，做這樣的處理讓馬鈴薯可以不要再發芽。等於讓我們的民眾介於擔心發芽會有毒性龍葵鹼的傷害，或者是使用發芽抑制劑可能會對我們肝臟會有傷害的情況下，尤其我們標準還比歐盟……現在歐盟有放寬了到 0.2 ppm，可是現在我們是 30 ppm，有這樣的差異性。

我想問的是，農業部跟衛福部，你們當初是採取什麼樣的立場？因為這個理由很清楚，是因應臺美關稅協議生效，想問一下，當初你們有加入談判協商的過程嗎？還有你們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因應到臺美……是被告知的嗎？先問這兩個問題。

胡次長忠一：在農業部的部分，如果是鮮食用的話，所有的規定沒有變；如果是加工用的話……

劉委員書彬：我現在就是問加工啊！

胡次長忠一：是，加工用的話，我們農業部的角色是三個：第一個，我們先看有沒有帶土壤，帶土壤的必須要退運；第二個，有沒有八種病蟲害；第三個……

劉委員書彬：次長，我的問題是，當初 MOU 簽訂跟 ART 放行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參與這樣的談判過程？

胡次長忠一：我沒有參與。

劉委員書彬：你們農業部有沒有參與？

胡次長忠一：我們另外有一位次長，因為他現在出國，我是代理他來備詢，我不曉得他是不是有直接參與到這個部分。

劉委員書彬：好。那衛福部呢？莊次長。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有關食安議題的檢驗部分，我們從 107 年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變，所以驗龍葵鹼還有抑芽劑、抑芽素的部分，都是依照當時的規定，都沒有改變。以上。

劉委員書彬：但是我的問題是當初衛福部有參與到我們的臺美關稅談判嗎？

莊次長人祥：我們沒有這個議題，發芽的部分不是我們的。

劉委員書彬：對，沒有嘛，就是沒有，結果全部都是因應到……你們事實上是被事後通知的，所以才趕著要在 1 月 21 號可能有些結果之後……

莊次長人祥：沒有、沒有，應該是說，這整個內容沒有檢驗的問題。

劉委員書彬：對，因為這是農業部的部分，農業部把這樣的檢疫條件放寬了，是這個部分，這裡所造成的效果是，農業部你們這邊……因為現在沒有人能證明你們沒有參加，可是就現在的談判代表看起來，沒有看到這樣的人在裡面。這就顯示出，現在遇到這樣的問題，你們等於是被事後告知，這是作為關稅降、免的代價，可是我在想說，如果這個訊息沒有在 4 月份爆發出來，是不是……當然我也知道，你剛才有說過，現在這個進口要加工的部分是 7 月才會進來，但是如果進口進來了，後來在防疫上面沒有我知道，而且如果我們根本就不太理解的話，到時候可能有問題的馬鈴薯就直接進入到加工廠去了，然後就直接被製造出來讓民眾去食用，這樣的狀況不是不可能不會出現，是很有可能會出現的。所以我要問的是，當初農業部跟衛福部遇到這樣條件的情況，是不是根本就把我們人民的健康作為代價？

胡次長忠一：檢疫的條件沒有放寬，這個要跟委員來做說明；第二個……

劉委員書彬：有、有、有！

胡次長忠一：檢疫沒有放寬啊。

劉委員書彬：檢疫的部分，你們是已經允許有發芽徵狀的加工馬鈴薯進入啦，怎麼會沒有？

胡次長忠一：不是，本來所有的加工也好、鮮食也好，是違反三種、一套標準，在農業的部分，我們檢疫如果有發現問題，馬上就退。

劉委員書彬：你們是說加工的部分，而且直接到加工廠。但你們的態度就是支支吾吾，沒辦法……為什麼這兩天農業部跟衛福部的官員一直出來講話？甚至卓院長也清楚說會逐項、整櫃去看？其實這就是在亡羊補牢！就這件事的流程、過程，我希望農業部能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胡次長忠一：可以給委員書面報告，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以我們最近這幾年檢查的結果來說，像去年的發芽率只有 0.6%，目前我們是負責……

劉委員書彬：為什麼會發芽率很低？因為加了抑菌劑下去！

胡次長忠一：這個很久……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就先講到這裡，因為我還有其他問題要問，所以你們就以書面報告來呈現。我看到整個政府團隊在為人民健康把關上事實上做得並不夠，我們就……

胡次長忠一：沒有放寬、沒有放寬！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劉委員書彬：你這樣講並不夠正確。接下來的問題還是跟農業部有關，也就是南投名間鄉焚化爐用地問題。部長在 4 月 16 號，也就是幾天前說，名間鄉焚化爐位於特農地，但到 16 號為止，並沒有收到南投縣政府的農地變更申請？

胡次長忠一：對，沒有，還沒有送來。

劉委員書彬：他說這塊地是特定農業區。我們再繼續往下看，在特定農業區中，行政院在去年（114 年）3 月 28 號已經撥用特農地土地給南投縣政府，現在請財政部次長上臺。

主席：請阮次長。

劉委員書彬：時間能不能暫停一下？次長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賦稅署的資料在去年 3 月二十幾號就已經給了，現在我有另外一個問題要問，請審計部審計長上臺。

主席：請審計長。

劉委員書彬：審計長，南投縣政府以專款專用的環保基金 1 億元購買了這塊國有土地，我認為這可能有違法之嫌。我要跟大家講的是，農業部剛才說這是農業專用地，但其實國產署已經把地撥給縣府，但南投縣政府又買了地，而且是以特定的環保基金購買，可是環保基金事實上並不能用來買地。所以政策沒問題，但買地這件事有問題。審計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劉委員書彬：你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

陳審計長瑞敏：看起來是有些爭議。其實能否買地，可看收支保管應用辦法，而該收支保管應用辦法提到可以買設備，不過還是要查立法說明來看能不能買土地。以一般會計而言，土地包含在

設備裡面。不過立法時都會有立法說明，所以我們在整個瞭解以後會再給委員一份報告。

劉委員書彬：好，可以。農業部次長，你們部長說要農地農用，這部分你們的看法為何？

胡次長忠一：因為是特定農業區，且臺灣土地有限，所以我們希望要作為農用，畢竟那是非常好的一塊特農區。

劉委員書彬：你們堅持？

胡次長忠一：會。但因為文還沒有送過來，我們不曉得他們會做怎麼樣的結論；如果送過來的話，站在保護農地的立場，希望這一塊地能用在農用上。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農業部次長的說明。請審計長留下來，其他請回。最後，我想針對的是……

主席：請劉委員儘速做結論。

劉委員書彬：審計部在 113 年決算報告當中對整體所得分配提出六項意見，不過就薪資這項來說，事實上有七成仍低於平均數。我本來想講的很多，包括學校等等，但最後我請問，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各部會民生措施有未達目標或財務違失的問題，審計部做了什麼？有沒有給予具體的時程建議？或更強力的課責行動？

陳審計長瑞敏：貧富不均問題看來會越來越嚴重，這是一種國際風險，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會每年都查，且查到一定成效後才會結束。所以 114 年的決算還會繼續查，包括改善措施在內。

劉委員書彬：再給我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惠員：（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與審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兩位早安。延宕 235 天的 2026 年總預算終於付委！今年的總預算從去年 9 月 1 號送進立法院一直被拖到鄭習會過後，終於在前天 4 月 21 號付委，我想這是民主化以來立法院的頭一遭。立委要在奇數會期審預算，嚴重打亂立法院向來的常態！因為我們有一個會期主要審法案、一個會期主要審預算的節奏。在這裡我想特別請教審計長，審計法第二十一條提到，審計機構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的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絕或事後剔除追繳。這是不是說一旦預算花超過的話，要不要追回？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財務秩序是在預算範圍裡執行，我們是希望……因為現在才開始審，預計 6 月通過。其實預算法有一條規定，即可以按照上年度的執行情形來執行，所以……

賴委員惠員：可是如果已經花超過的話，要不要追回？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希望立法院各位立法委員在審議的時候能了解這一點，讓行政部門依照當時的規定來做。

賴委員惠員：要不要追回？

陳審計長瑞敏：原則上，如果立法院決定的話……

賴委員惠員：你回答我要不要追回？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給審計意見，即超過預算，這是我們監督預算執行的基本原則。

賴委員惠員：審計長，要不要追回？

陳審計長瑞敏：基本原則是我們會追這件事情。

賴委員惠員：謝謝，要追回。審計長請回。我想預算已經先動支了，如果又被大砍過頭，那麼我想請教主計長，以未來將審查的總預算來說，今年公務預算編了國外旅費 46 萬 1,000 元，而去年是 44 萬 5,000 元，如果今年被砍到比去年的 44 萬 5,000 元還低的話，請問要怎麼支應？還是要勞師動眾又去追加預算？你打算怎麼做？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要懇求。就像院長講的，希望能夠儘量寬列預算。我們為了因應中東戰爭，在預算還沒有追加之前本身其實已經有很多業務需求，所以必須要從原有的經費去做調整支應。因此這個部分如果像去年一樣，因為去年的出國旅費是大砍 60%，媒宣也大砍 60%，甚至監察院是全部被砍 97%，幾乎只剩下人事費，所以這個部分本身在支應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再三地請求，也再三地拜託各位委員，這方面能夠寬列預算，讓我們能夠來因應相關中東戰爭整個凍漲措施的調適。另外，我們也會辦追加，但是追加可能就是在比較後面才會來辦理追加或者是特別預算，這個部分也必須要等到行政院政策性做出決定，才能夠去決定到底是要採取什麼方式來辦理、因應。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還是要看行政院做出什麼樣的指示？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清楚，預算沒有通過以前，只能依照上年度執行的執行數來執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們如果去對照會計的月報，就會發現今年的執行數比去年的執行數高，主計長，你要解釋一下這怎麼辦？還有，本席發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沒有通過以前，以及在出現中東戰爭這些元素以前，你已經花了比同期更多的錢，這裡非常清楚，你不僅累積的分配數較去年增加，就是年累積數，累積實現數都比去年增加，那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讓公務人員在行政執行方面感到為難的一個地方，所以我們一直在說，這個部分就請貴院能夠儘速把總預算審查通過，以利我們整個執行。

賴委員惠員：現在就要審了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但是也請儘量寬列，不要刪減……

賴委員惠員：延宕 235 天之後要審了，如果像這樣子，這個法條又是硬梆梆的規定在這個地方，然後你們都已經是超超支了，那怎麼辦？你要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以整年度來看，而不是說一個季啦，所以只要整年度沒有超過原來所謂決算的數部分，所以我們現在事實上將近第二季……

賴委員惠員：你是用整年度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用整年度。

賴委員惠員：但我告訴你的是同期嘛！所以你就是回到整年度。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我再請教你，如果你今年度的預算數比去年度的預算數還高的話，今年度的總預算案到目前沒有過，理論上應該所有動支的上限應該是比去年實際執行的預算額度還要更低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

賴委員惠員：因為你們縮衣節食，不敢亂花錢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法定的義務支出可以不可以刪？如果是中央政府法定義務支出的事項，譬如說人事費、債務支出、社會保險、社會津貼，然後還有最嚴重的，軍公教優存的利息補貼，你可以刪嗎？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依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儘量支持，因為這個刪了，將來依法也是必須再編列回來。

賴委員惠員：可是如果有些委員支持、有些委員不支持的話，那怎麼辦？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這樣造成整個行政程序的重複，為什麼？因為被刪減的部分，依法律義務，我們必須再回編，所以回編的部分，就要再一次的辦理追加預算或者是透過另外年度的預算再來補齊。

賴委員惠員：是嘛，所以我想大家非常辛苦，我舉一個疾管署的案例，你看防疫的預算 95 億，至少被立法院通案刪減大概 3,783 萬，這個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我也是要跟審計部、主計處拜託，當然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尤其在這一年多以來，大家非常辛苦，現在要開始審查預算了，你們大概要想出一個比較妥善的說明方式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再三懇請貴院能夠手下留情，能夠寬列預算，謝謝。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五年舉辦一次的農林漁牧業普查是不是已經開始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已經開始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今年 4 月 10 號就開始了。

賴委員惠員：4 月 10 號就開始了，然後要到 6 月 30 號。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我想跟主計長提醒一下，你來自於臺南，臺南是所有縣市當中，這一次縣市調查的指標，我們的農戶是最多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超過 11 萬戶，這 11 萬戶是占全國普查 91 萬戶中的 12%，請問你在臺南投下多少資源去做多少宣導呢？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的宣導是這樣子，各縣市的部分是由各縣市去辦理，我們自己本身也有編列

1,600 萬，針對整個農林漁牧業普查的部分來做宣導，所以這個部分，今年就是五年一次的農林漁牧業普查，我們除了加強人力的改善，還有一些系統的改善之外……

賴委員惠員：你編了多少預算，針對這個全國最大的直轄市？因為這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是一千六百多萬。

賴委員惠員：一千六百多萬？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縣市我們也有補助 60 萬。

賴委員惠員：那地方政府呢？

陳主計長淑姿：地方政府，我們就補助它 60 萬。

賴委員惠員：你看美濃區公所甚至提供摸彩品的誘因，這樣做當然就是希望大家認真的去重視農林漁牧業的普查，聽說獎金是 10 萬塊，你有沒有這些摸彩的獎金？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也有提供獎金 100 萬，頭獎 40 萬。

賴委員惠員：那 100 萬是分配到全國去？

陳主計長淑姿：對，也有提供。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農林漁牧業普查對農民有很多的好處啦，我來自於農業的選區，所以我對這件事情非常非常的重視，我希望你能更加精準的配置補助經費，然後也對症下藥，就是針對缺工還有老農，也就是人力老化的問題，還有避免產銷失衡、果賤傷農，改善在地農業基礎一個特別的依據，然後跟著的是詐騙集團來了，現在現有存在的，你要大家去網路做普查的調查，成效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是成效很好、目前在做一些網上填報啦。

賴委員惠員：目前為什麼會成效很好？會在網路上報的大概都是青農。

陳主計長淑姿：對。

賴委員惠員：青農已經報得差不多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是。

賴委員惠員：然後詐騙已經跟著來了，所以我們希望你提供書面報告，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怎麼預防詐騙，好不好？給本席知道。

陳主計長淑姿：好。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由王世堅委員開始質詢，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請大家陸陸續續就座，也請大家保持安靜，謝謝。

王委員世堅：（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衛福部莊次長。

主席：請莊次長。

莊次長人祥：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莊次長，這一次是針對我國自美國輸入馬鈴薯防疫檢疫標準的部分，所以我們特別找

你來，關於這個問題，針對馬鈴薯輸入臺灣，有關其檢疫部分的條件，現在變成是由關務署還有貴部的食藥署，以及農業部防檢署他們處理，我特別沒有找農業部跟關務署上來，農業部請回，因為農業部什麼都管，但是什麼都管不好，所以你請回、你請回。那關務署，說實在話是無辜啦！關務署主要是針對查緝走私、違禁品、毒品以及關稅徵收、管理，他們本身已經夠忙了，所以這次實在也是無妄之災，多了這樣子的任務，所以彭署長請回。其實最主要的關鍵，我們輸入這樣子的農產品，最重要是要檢疫，看它是不是會對國人健康產生影響，所以最關鍵是你們、你們的檢查啦，你們的檢查就是要針對是否含有龍葵鹼來做檢測，這個部分就是屬食藥署、就是屬你們衛福部的責任，食藥署就是要針對這個部分。

莊次長人祥：是。

王委員世堅：可是很清楚的是，針對龍葵鹼的檢驗，目前臺灣只有 2 個機構……

莊次長人祥：我們目前有 6 個機構可以檢驗。

王委員世堅：又多找了嗎？

莊次長人祥：沒有，就是有 2 個是認證的，其他的也是都可以驗。

王委員世堅：沒有認證的，我們敢給他做嗎？而且每一次檢驗龍葵鹼，我想你應該知道，你是專家，每一次檢驗需要 5 到 7 天的時間。

莊次長人祥：3 天。

王委員世堅：3 天？好，就算是 3 天，我們每次進口的噸數，我們進口的數量是高達 15 萬噸，如果以顆數算，那是數百萬顆、上百萬顆以上！那我請問，這麼大的量你要來檢驗，就算檢驗一次要 3 天，在只有 2 家機構的情況之下，我們這個檢驗的量能夠嗎？

莊次長人祥：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是用抽驗的方式，所以從 113 年到現在，馬鈴薯總共進來 1,652 批，我們就是抽 2%到 10%，目前我們是檢驗了 61 批，大概 4%左右，而這個部分，事實上量能目前是依風險，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加驗。

王委員世堅：現在量能就已經不足了，現在因為我們……

莊次長人祥：沒有，不是不足，我們本來就是抽 2%到 10%。

王委員世堅：我們如果查到發芽的話，我們現在不是整批退、不是了嘛！

莊次長人祥：應該是說，驗到龍葵鹼超過 200 ppm，我們是整批退，它一批如果有 3 個貨櫃，3 個貨櫃都退。

王委員世堅：對啦，我是說如果以農業部那個檢驗的方式，如果是以發芽、以目測這個標準，你並沒有整批退……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

王委員世堅：所以量會增大嘛！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如果說是有看到，就是農業部有看到有發芽的部分，那他們會把它剔除，我們會針對這一批的部分……

王委員世堅：你放心啦，農業部看不到的啦！

莊次長人祥：我們會針對這一批去做檢驗，沒有發芽的部分也是抽驗。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才會說寄望於你。

莊次長人祥：我們也會去抽驗。

王委員世堅：我已經認為必須全部寄望於你，而且實質下去驗，為什麼……好，我現在就跟你講，頭一關要驗龍葵鹼，這是第一項；第二，那之後，再來呢？再來就進來了，進來就是加工用的這些，變成怎麼辦？變成後端查驗，而後端查驗就是用食品工廠他們的管理、他們自己的管理，或者我們怎麼樣去抽查，但是在這個部分，我想莊次長你很清楚，我們國內的食品工廠、加工廠參差不齊。

莊次長人祥：我們都會定期去查核。

王委員世堅：定期查核，好，你查核的量能是怎麼樣？我請問你查核的量能是怎麼樣？

莊次長人祥：可不可以請食藥署來說明？

王委員世堅：我跟你講，我們這一次同意加工用的馬鈴薯，就是說我們不整批退，我們說比照日本的標準，很好，光是日本在後端加工處理方面，如果要做薯條，他們就必須：第一個，他們有指定的工廠，日本政府自己下去指定要 5A 級的食品廠才可以做，而且特定的品牌，要經過日本政府同意；第二個，他們要有一定的機器設備，要具備高度自動化的色澤與形狀辨識設備，它是這樣子耶！色澤跟形狀自動辨識，才能夠進入它的加工程序，我們有這樣的要求嗎？

蔡副署長淑貞：報告委員，對於國內的食品加工廠，我們本身就有要求業者，第一個就是業者本身的設施設備本來就要符合相關的規定，在開始製造之前，它本身除了要自主檢驗、自主管理之外，以及自主監測，那是它自主的第一層；第二層的部分，必要的一個規模之下，可以由第三方來驗證；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委員非常關心的衛生單位的稽查，衛生單位有中央跟地方共同合作的專案稽查之外，地方也會依它的產業特別去做稽查，三重的把關。

王委員世堅：我跟你講，我們中央跟地方的稽查，第一點，都量能不足，我不怪中央是不是監督、配合不力，因為各地方政府這樣子的案量也太大了，在我們食安法通過之前，在這一個部分，地方政府實在是力有未逮。那這樣我這次就只問你，光是馬鈴薯的部分，馬鈴薯最重要的，百分之百加工的就是薯條，我現在就問你，光是日本他們說的，必須要有色澤與形狀辨識設備，這個部分我們有或沒有？我告訴你，我問民間的相關食品加工廠，他們連聽都沒聽過，人家都很老實的回答、承認，所以我們說我們輸入的條件要比照日本，那我們相對也要有比照日本的設備跟工廠，有這樣的機制才能比照，不是嗎？

蔡副署長淑貞：委員，您所關心的就是……

王委員世堅：你只說人家進口，他們哪一些可以寬一點、可以輕忽一點，這是好的，這對各國之間貿易的往來，這對我們臺灣也不是不利，我們對人家進口的友善、方便通關，相對的，他們也要對我們方便，在農產品的部分，但是食品健康的部分怎麼辦？還有，我再問莊次長，你是專家，如果製成薯條或薯餅以後，後端你有辦法再去查驗龍葵鹼嗎？不可能啦！不是嗎？

莊次長人祥：我們通常是在傳統市場或是像全聯超商會去抽驗，還有原料端我們會去抽驗。

王委員世堅：那個已經經過油炸、經過蒸煮、經過 N 項程序以後，我看不管是食藥署或是地方政府衛生局，連一件也不會去查啦！

蔡副署長淑貞：報告委員，如果這個產品進入到工廠，工廠裡面的產線……

王委員世堅：工廠你們有去查？

蔡副署長淑貞：我們工廠有稽查專案。

王委員世堅：你們再去查的時候……我現在就請問你，可能我問的跟你問的不太一樣，我就問你，你現在是不是趕快通令這些有做馬鈴薯加工的這些工廠，請問他們有沒有自動化的色澤與形狀辨識設備，好不好？

蔡副署長淑貞：委員，您關心的是選別機對不對？那個就是一個包括它的形狀跟色澤……

王委員世堅：因為我們說比照日本的標準嘛。

蔡副署長淑貞：選擇機裡面包括一開始原料去做一些選別，然後包括色澤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去調查。

王委員世堅：你可以再跟工廠問問。

蔡副署長淑貞：我們會再跟工廠確認，但是基本上，這是一個工廠的基本設施設備，以上報告。

王委員世堅：莊次長，最後我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我們重要的藥品的管制，因為最近國際上有一些紛擾，比較不安啦，先前我們在進口藥品的部分就已經碰到一些干擾，這個問題就是過去長期以來我們都沒有主動去查核這些重要藥品量能的部分，這個部分都是藥商主動必須跟我們報備，我們反而沒有反向主動要求……

莊次長人祥：應該說現在我們有立法他們一定要跟我們報備，如果六個月之內有缺藥什麼的一定要跟我們通報，這個事實上是有法可以罰的。

王委員世堅：對，這個是讓他來報備。

莊次長人祥：是。

王委員世堅：我們沒有主動去查察，我認為針對主要的藥品……

莊次長人祥：有，我們會去查工廠，也會！

王委員世堅：針對藥商報備來的？

莊次長人祥：是。

王委員世堅：那現在怎麼會這些重要的藥品有缺貨呢？

莊次長人祥：主要有時候是因為突然原料有缺貨，或是工廠要改建，其實有時候就是會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

王委員世堅：好，這個我下次好好跟你談一談。

莊次長人祥：謝謝你，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剛剛指導的，包括指定加工廠有沒有這樣的量能跟有沒有這樣的設備可以篩檢，就是我剛剛提出來的，請莊次長這邊做完整的書面答復。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謝謝。

李委員坤城：（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陳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計長好。現在我們才要審查今年度預算，其實今年度預算應該去年底就要審查了。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2 兆 8,623 億，歲出是 3 兆 350 億，是在去年 8 月 29 號就送到立法院來，所以超過 230 天，終於要付委審查了。其實在上禮拜我有問過主計長，面對中東戰事，去年在編預算的時候也沒有遇到，上次有跟主計長提到各部會面對中東戰事所需要的經費，你說各部會統籌下來大概需要 1,292 億，那時候我有提到是不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處理？主計長那時候回答這也是一種方式。

想請教一下主計長，因為現在預算付委審查了，應該有機會在 5、6 月的時候通過，所以現在院裡面的態度呢？因為的確我們還是需要這一筆預算來因應中東戰事，現在院裡面的態度是用特別預算呢？還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目前還沒有定案，如果是特別預算就要擬定特別條例，先經過立法院通過。

李委員坤城：對。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用追加預算就是照著時間直接辦追加預算。第二個，當初是提 1,292 億，這個是各部會提報的數據，還沒有經過整個補助期間或者是單價和細節去完成審查，但是陸陸續續……如果以中油來講，除了吸收價格，到目前為止是 114 億左右這個部分，但是其他還有要吸收一些成本，因為現在的進貨成本，每一個貨輪都漲價漲得非常多，所以這些成本的吸收將來要怎麼樣編列預算補貼，不然的話整個中油的財務狀況就會越來越壞！

李委員坤城：主計長的意思是將來不論是特別預算或是追加預算，金額會比 1,292 億還更多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這要看編列的期限是多少，譬如說如果是補助 3 個月、譬如說針對交通的部分，公共巴士或者其他補貼……

李委員坤城：公共運輸。

陳主計長淑姿：就是公共運輸的補貼，這個部分就要看補貼期間的多少，因為有一個油價的上限，而我們現在是凍漲，若達到上限要開始補助或者是到什麼時候截止，或者要不要補貼計程車，或者是其他相關中油的部分要怎麼補貼、台電天然氣的部分要怎麼補貼，這些都必須一個一個去算。

李委員坤城：各部會比如你講的經濟部或交通部、或農業部，他們目前已經有一個需要補貼的預算數字送上去了，所以你才會給我 1,292 億這個數字，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最初期的。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才問，如果我聽主計長這樣講，因為戰事也不知道哪時候會結束、停停打打的，所以最後有可能這個數字會再超過 1,292 億這個數字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也有可能啦！因為目前我們請他們陸續提報，但是這個部分，像中油，它吸收的成本非常多，以現在來講它的成本就是整個高漲起來，將來一定要有一些補貼，不然可能沒辦法……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要用特別預算或是追加預算都還沒有確定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都還沒有確定。

李委員坤城：但是的確需要這筆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們的穩定物價或是對於各行各業的補貼，其實已經陸陸續續開始在做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再請教一下主計長，總預算付委附有附帶條件，附帶條件就是要行政院在半年內提出有關軍人待遇條例還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相關修正案，還有其他有關軍公教的保障措施，我請教一下主計長，當然目前這部分我們已經先釋憲了，但是因為在野黨有要求，為了讓總預算能夠審查，所以行政院這邊看起來是有讓步。卓院長是說對於這兩項修正案，還有軍公教整體待遇調整的想法，應該還可以有加強的地方，更符合國軍的照顧，也照顧到國家財政紀律，也符合憲政精神。

請問一下主計長，這個要怎麼做？因為看起來就是要再追加預算了嘛！你們去年就是沒有這筆預算啊！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院長有指示，未來要以體制健全、法制完備，還有公平衡平、財政永續……

李委員坤城：對，這我知道。

陳主計長淑姿：以四大原則整體檢討軍公教待遇，所以這個部分，不管在公平性、衡平性，還有財政永續的基礎上是要怎麼樣，人總和一些相關的政務委員都一直在開會，在模擬整個相關……

李委員坤城：對，我的意思是說這四個條件最後要完備，但是要符合在野黨他們的要求，我看起來就是最後必須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處理，因為去年沒有編這些預算，對不對？說到軍公教警消或是整體公務人員待遇的調整，看起來就是要再追加一筆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會看將來討論出來的結果，再做整個財源的研議。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不可能沒有回應嘛！那就變成有回應的話，這筆預算在去年你們編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啊！對不對？到最後還是變成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有點像是去年的禁伐補償條例的方式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必須要看整個實施的日期，因為院長要裁定實施的日期，看實施的日期到底是什麼時候，然後再確定，第一個是我們的財源，第二個是……

李委員坤城：實施的日期有可能……比如說明年，那就是弄在明年的預算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這也是一種方式就對了！那你們現在在編概算了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已經在編。

李委員坤城：已經在編明年的概算了，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應該就把這筆預算想進去了嘛！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還沒有金額，因為現在討論的還沒有定案，人總一直在提方式跟一些相關單位討論。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就是似乎可能要行政院自己提，不管是條例的調整，或是我們自己主動提如何讓軍公教警的待遇能夠再增加，一定最後都是提到錢的問題嘛！就是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如果是在明年實施，那當然就是屬於明年的預算，可能今年就不一定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了，大概是這個方式嘛，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計長。我請財政部，今天是阮次長來嗎？還是誰？次長。

主席：請次長。

李委員坤城：你邊走，我邊問。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按照你們的資料，2025（去）年全國賦稅收入是 3 兆 7,879 億，創歷史新高，連續 5 年呈現正成長，高出預算數最多的其實就是證交稅，證交稅超出預算數 234 億，其次是遺產稅。看起來我們的歲入是增加的，但這也是從 2021 年來首次出現的短徵，跟預算數相比，去年實徵淨額較預算數短少了 143 億元。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次長，我們的賦稅收入增加，但是實際上又短徵，短徵的原因何在？

阮次長清華：其實我覺得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去年結算申報的時候，前一年我們是有給他分期或者延期申報，到去年……申報的時候當然他就整個要補回來。基本上我們雖然實徵數比預算數還少一點，但是少的數額非常小，就在 1%以內、非常精準，所以我們去年預算數的估列是非常精準的。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你們算那個證交稅就不精準了！證交稅一來一往就差了快 400 億！你們本來還減列，本來是編 2,501 億，減列了 193 億，但實際上超出預算數 234 億，我是說這一來一往就 400 億了，這部分就不精準。

阮次長清華：有時候是這樣，稅收我們編製到執行真的是有一個落差、真的很難掌握。不過就去年來講，我們「掩來扯去」，所以我是覺得，實徵數達到預算數大概百分之九十九點幾，差距真的非常小，雖然有時候有些稅目是多了，但是有些稅目是少的。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我再問一下，這其實是今年度的預算，在這邊討論，因為你們去年收多少，今年都已經知道了嘛！

阮次長清華：對。

李委員坤城：那明年度的預算哩？我是說在證交稅這方面……明年度可能是 9 月之後的事情了，但我就是要請教一下，因為目前看起來股市是蠻熱。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我看你們第 1 季的報告，證交稅是連續 8 個月維持正成長。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在估明年的預算數還有證交稅這方面的話，應該是不至於再低估了吧？

阮次長清華：其實我覺得國際政經情勢變動非常快速，現在很難說得準，不過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這個風雨飄搖的時間臺灣都屹立不搖了，中東戰事的這段期間股市跌跌漲漲，台股還是……我看今天本來有到 3 萬 8,000 點。

阮次長清華：對，但是後來還是又掉下來，是 3 萬 7,000 點……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的意思是，因為第 1 季其實你們實徵數是有增加的，我是希望你們在預估證交稅這方面的話，能夠再估準一點。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不然去年你們認為，今年股市沒有這麼熱，還減列了證交稅，實際上沒有啊！還增加了兩百多億。

阮次長清華：另外我跟委員順便也報告一下，我們從今年第 1 季，就全國數來講，比上一年同期大概增加 1,015 億，但是就中央來講……

主席：請李委員儘速結束質詢。

阮次長清華：中央其實是少了 353 億，增加的……

李委員坤城：這是財劃法的關係啦！

阮次長清華：在地方……

李委員坤城：對，這我知道。

阮次長清華：因為財劃法的關係。

李委員坤城：對，這我知道。

主席：請次長用書面回復。

李委員坤城：好，可以。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

主席：謝謝。待會兒再請林思銘委員，我們 12 點開放現場可以食用便當。

請林思銘委員，謝謝。

林委員思銘：（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請農業部胡次長。

主席：請胡次長。

林委員思銘：還有衛福部莊次長。

主席：衛福部莊次長。

林委員思銘：兩位次長好。

莊次長人祥：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我先請教胡次長，請問我們食用馬鈴薯輸入的檢疫條件，農業部在 107 年的相關規定是怎麼樣？對於這些發芽的馬鈴薯，是不是可以輸入？

胡次長忠一：在輸入部分，農業部是做三項檢疫的工作，第一個，如果帶土的話，那個絕對不可以……

林委員思銘：時間的關係，我問你 107 年的規定是怎麼樣？

胡次長忠一：就是這三項我們檢疫的部分，帶土的或者是有八種病蟲害的，還有發芽超過 0.5 公分，這三項是我們檢疫的……

林委員思銘：5 毫米以上的芽體，就不得輸入嘛？

胡次長忠一：對，這個要全部退運或者是銷毀。

林委員思銘：好，次長，我請問你，當時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胡次長忠一：因為帶土的話……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不是問你帶土的，我問你的是發芽的。

胡次長忠一：發芽部分，因為發芽的部分有可能會流入市面、會去種。

林委員思銘：會中毒嗎？

胡次長忠一：不是中毒，是會去種、種在田裡面。

林委員思銘：我說如果吃了會怎麼樣？

胡次長忠一：不是，吃的是食藥署所主管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不管吃的問題？

胡次長忠一：對，我們是負責檢驗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那就請莊次長回答。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農業部就一旦開始發芽的部分，他們會剔除，但是我們會針對，它們那一批沒有發芽……我們會去驗，如果驗出龍葵鹼超過 200 ppm，我們整批都會退運，這個我們 107 年都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你是答非所問，我現在是問你，吃了這些發芽的馬鈴薯可能有什麼後遺症？會不會中毒？你從醫學的角度可以……告訴……

莊次長人祥：我們就不建議，發芽的就不建議吃。

林委員思銘：不建議吃嘛！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思銘：吃了會有什麼後遺症、會有什麼後果，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嗎？如果吃了，會造成身體什麼樣的不適嘛？因為你建議不要吃。

莊次長人祥：這可能看含量多少，會有不等的症狀。

林委員思銘：如果說那個含量，因為發芽的可能茄鹼濃度會比較高嘛！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思銘：或者未成熟的吃了就會造成人體不適。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思銘：那會有什麼症狀？

莊次長人祥：可能會有嘔吐、神經性的一些症狀。

林委員思銘：就是會有噁心、嘔吐、腹痛、腹瀉嘛！輕微中毒者，一至二天內他會自動痊癒，重則因劇烈嘔吐導致脫水、電解質不平衡及血壓下降，更嚴重者會造成昏迷、抽搐……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思銘：呼吸中樞麻痺，導致死亡嘛？

莊次長人祥：那要量比較大。

林委員思銘：我搜尋了一下，全國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都在呼籲，請勿食用發芽的馬鈴薯。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衛福部，那你的意見呢？

莊次長人祥：我們也是呼籲民眾，如果看到有發芽的就不要吃，是。

林委員思銘：對不對？所以吃了就很可能造成我們身體健康的危害。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衛福部的立場跟全國各縣市衛生局是一樣的嘛！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思銘：有做這方面的宣導吧？

莊次長人祥：是。

林委員思銘：有嘛？

莊次長人祥：對。

林委員思銘：好，那我再請教農業部胡次長，今年 2 月 6 號你就公告、訂定，對於現在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的輸入檢疫條件做調整。

胡次長忠一：是。

林委員思銘：請問為什麼做出調整？

胡次長忠一：調整就是把本來進口的不管是鮮食或者加工，一旦查到的話就退運，後來 2 月 6 號調整是把鮮食跟加工的分開，用途不同，因為鮮食進來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鮮食跟加工的，但是現在是針對加工的部分，不像我們剛才講的發覺有發芽就全部不得輸入，你現在是讓它輸入，然後再去做篩檢？

胡次長忠一：不是，我們有三道把關，第一個，我們如果檢疫的時候發現有發芽的部分，如果它發芽得太長或者比例太高，比如達到兩、三成，我們也會要求他退運或銷毀。而如果很少，因為過去這幾年來平均查驗到發芽的只有 0.6，如果我們發現了以後，會要求這些進口人提出改善計畫。

林委員思銘：其實次長，我想問你的是，你新的法規跟舊的法規為什麼要做這種調整？你原本的規定就是，只要發芽超過 5 毫米的就不得輸入嘛！

胡次長忠一：是。

林委員思銘：那你現在為什麼再去做不一樣的改變？現在是放寬嘛！

胡次長忠一：不是，用途不同。

林委員思銘：就是進來之後我們再去查，然後看它發芽的長度是多少。

胡次長忠一：是，這個是……

林委員思銘：你再去查、請加工廠來查驗，是不是這樣？

胡次長忠一：不是，我們查驗的不是加工廠查驗。

林委員思銘：是誰查驗？

胡次長忠一：它如果要進來的話，因為我們有做……

林委員思銘：海關查驗喔？

胡次長忠一：不是，我們有檢疫人員在海關就檢查到了，如果有的話，而且情況不是很嚴重，就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問這些進口的人：你願不願意……

林委員思銘：那你是抽檢還是每一顆都查啊？你怎麼查？

胡次長忠一：那很簡單，我們在一個貨櫃裡面前、中、後……那個肉眼就可以看得到了。

林委員思銘：前、中、後……

胡次長忠一：因為它是用網袋。

林委員思銘：一個貨櫃有幾顆馬鈴薯啊？

胡次長忠一：一個貨櫃 25 公噸。

林委員思銘：對啊！25 公噸應該有上萬顆吧？

胡次長忠一：有八萬多顆。

林委員思銘：你們怎麼查？

胡次長忠一：我們是……

林委員思銘：用肉眼去查？

胡次長忠一：可以啊！因為疫病、蟲害也好，土壤也好……除非有懷疑它啦！懷疑這個有黑色斑點，我們就把它送到我們的試驗、改良場所……

林委員思銘：我請教你啦！現在整個馬鈴薯的輸入，我查到的資料是，除進口的冷凍馬鈴薯外，馬鈴薯（種薯除外）生鮮或冷藏的主要輸入國是美國（約占 85%）以及澳大利亞（約占 15%）。那我請問你，這次是針對美國的加工用馬鈴薯做調整？

胡次長忠一：是。

林委員思銘：那澳大利亞進口的部分呢？

胡次長忠一：照原來的方式。

林委員思銘：就排除了？

胡次長忠一：他們如果……

林委員思銘：就按照舊的法規？

胡次長忠一：就是只有針對美國，因為那個是「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所以如果……

林委員思銘：那澳洲的呢？

胡次長忠一：澳洲就是照目前的——它沒有跟我們談。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要這樣區分呢？

胡次長忠一：本來……

林委員思銘：美國跟澳大利亞為什麼要做區別？因為美國給你們施壓嗎？

胡次長忠一：不是，本來我們就不斷在做兩國之間的諮商，這是一直都在做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 2 月份針對「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公告放寬，就是只針對美國這個地區進口的馬鈴薯來做變更調整嘛！這整個談判我們覺得非常不公平的！

胡次長忠一：國際上其實也都只針對加工用的，沒有……

林委員思銘：那為什麼不把澳大利亞的也規定進去，只規定美國的？

胡次長忠一：我們在民國 94 年的時候對每個國家都是一致的，後來陸陸續續有國家之間的相互諮商。

林委員思銘：107 的規定和 2 月份的公告都只針對美國產的加工用馬鈴薯，其他國家按照你剛剛的說法，還是適用舊的法規。

胡次長忠一：是，我跟委員……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要為美國量身定做一個新的輸入檢疫條件？

胡次長忠一：因為其他國家沒有提出。事實上我們要公告之前……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就是只放寬美國的馬鈴薯嘛！

胡次長忠一：不是這樣子啦！因為國際之間的貿易談判就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剛才衛福部莊次長講得很清楚，發芽的馬鈴薯確實不適合食用，加工後的也不能吃，吃了就是會危害國人健康啊！

胡次長忠一：我可以……

林委員思銘：所以在把關上真的要更加慎重，如果農業部做這樣的開放，對國人健康真的非常不重視啦！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其實 2 月 6 日公告之前，我們有先在國內公開討論 14 天，同時也有提交給 WTO，都沒有接到任何意見。

林委員思銘：剛才也有很多委員關心你們未來對加工廠的選別要如何監管。加工廠要如何檢測不適宜的發芽馬鈴薯？你們未來要如何對加工廠的選別進行監管？要怎麼查？

胡次長忠一：加工廠的部分我們會會同衛福部。事實上加工廠指定的地點是準用保稅區，它的標準就是貨運車出來的時候要先貼封條（封緘），然後 GPS……

林委員思銘：你們的量能足夠嗎？

胡次長忠一：這完全比照保稅區的做法，裡面都必須設監測器。

林委員思銘：因為過去沒有嘛！你們現在加入這樣的規定，一定需要更多的人力，那麼你們的檢驗人力足夠嗎？

胡次長忠一：我們會……

林委員思銘：你說比照過去，但是過去就沒有這個規定嘛！

胡次長忠一：對，但是……

林委員思銘：現在新加入這個規定，你們……

胡次長忠一：但是比例不大啦！就是我們抽到的太低了，0.6%而已，所以會增加人力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0.6%就很危險了，你現在講 0.6%，或許進來的不只 0.6%啊！會有一個黑數存在啦！

次長，你們不要太有信心啦！

胡次長忠一：事實上要進來的時候，美國自己在他們國內就要做檢驗了。

林委員思銘：那是書面審查！我剛剛都看了，只要他們提出檢疫證明，你們就同意它進來了……

胡次長忠一：進來之後我們還要檢查啊！

林委員思銘：進來之後才送去加工廠去做檢測嘛！

胡次長忠一：不是、不是，海關就先檢查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美國進來完全是書面檢測而已嘛！美國單方面說它這個是沒問題的、是沒有發芽的……

胡次長忠一：這是國與國之間相互談判的，不是隨便寫的、偽造的，這不可以。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你們未來到底是採取每批都檢驗，還是抽樣檢驗？這個問題很重要。

胡次長忠一：在邊境的話，當然是抽樣……

林委員思銘：卓院長說每一顆都要檢驗啊！

胡次長忠一：那個是在加工廠裡面，在加工廠裡面是逐批，比如說申請人這一批有 3 個貨櫃，逐批、逐櫃、逐顆，在加工廠裡面，我們全部一顆、一顆……

林委員思銘：逐櫃、逐顆，每一顆都會檢驗啦！好不好？

胡次長忠一：是、是、是。

林委員思銘：要落實啦！要為國人健康把關。

胡次長忠一：對、對、對。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非常重視。

林委員思銘：謝謝。

胡次長忠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2 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本席對於國人的健康是很堅持的，對健康的破口絕對零容忍！請相關人員衛福部莊次長。

主席：請莊次長。

莊次長人祥：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農業部胡次長。

主席：請農業部胡次長。

羅委員明才：還有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

主席：請彭署長。

羅委員明才：記得之前有一個雞蛋之亂，雞蛋之亂結束後是塑膠袋之亂，現在又突然變成馬鈴薯之亂！我們總是要健康治國，不可以什麼都以亂來治國！你說你亂中有序，民眾不相信啊！我想請問一下衛福部莊次長，小朋友幾歲可以開始吃馬鈴薯？

莊次長人祥：副食品應該是三、四歲之後吧？

羅委員明才：有的兩、三歲就開始吃了。

莊次長人祥：是。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來了！小朋友兩、三歲就被餵食，他怎麼會知道馬鈴薯上面有沒有發芽？

莊次長人祥：大人應該都會看到，另外應該是說……

羅委員明才：問題又來了！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如果爸爸、媽媽自己帶的話，他一定不會拿發芽的馬鈴薯給小孩子吃啊！

莊次長人祥：應該……

羅委員明才：問題來了，我們打開報紙常常看到虐童案。讓保母帶的時候，小朋友都會哭哭鬧鬧，這正常嘛！

莊次長人祥：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遇到黑心的保母，他看到小孩子哭哭鬧鬧，就換一招，不打不罵，而是一直餵他吃有毒的、發芽的馬鈴薯……

莊次長人祥：鮮食用的馬鈴薯和加工用的馬鈴薯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次長，這要怎麼處理啊！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你剛剛講的應該是鮮食用的，加工用的和這個不太一樣啦！

羅委員明才：次長，話都是你說的，兩歲、三歲、四歲的小朋友，他怎麼會知道那是加工用的或不是加工用的？黑心的……

莊次長人祥：加工用的不會到鮮食的市場來。

羅委員明才：黑心的保母一塞過來，小朋友就張開嘴巴吃啊！就這樣吃、吃、吃，吃了半天，肚子裡全都是發芽的馬鈴薯，次長，怎麼辦？

莊次長人祥：這是一個假設的議題，因為市面上我們都把關得非常好，而且和農業部是雙重把關，這樣的事情應該不會發生。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要讓國人都相信你。

莊次長人祥：是！

羅委員明才：那麼哪一天如果有我剛剛講的情況出現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莊次長人祥：嗯……

羅委員明才：你說不會嘛！

莊次長人祥：這一定是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好，那你用什麼方式來保證絕對不會？

莊次長人祥：跟委員報告，只要在海關的時候，農業部發現有發芽的，我們就會再檢驗，200 ppm 就會把它全部退貨。

羅委員明才：你講別的就算了，你講到海關，我講海關的事給你聽，海關叫做關務署，彭署長你做得很辛苦，海關的編制人員現在多少？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大概 4,200 個。

羅委員明才：以前多少人？

彭署長英偉：曾經有到六、七千人。

羅委員明才：以前 7,000 人，現在四千多人，現在海關光是查緝毒品，查緝其他的一些什麼電子煙等等的，就忙不過來了，你會搞死所有海關人員啊！剛剛莊次長說，每一批都要檢查、每一顆馬鈴薯都要檢查，不能有混水摸魚，所以每個都要查嗎？署長，你有辦法每一顆馬鈴薯都查嗎？怎麼查？你說給大家聽。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海關還有防檢署、還有衛福部都有分工，海關是做查緝走私跟偷漏關稅，這是我們的查緝重點。那食品安全的部分、檢疫的部分，都是由防檢署跟食藥署這邊大家分工來處理。

羅委員明才：所以馬鈴薯一顆一顆檢查，是誰來檢查？

彭署長英偉：防檢署是逐批查驗。

羅委員明才：好，那換防檢署。剛剛都聽了，它現在四千多個編制，人員已經不足了，就算現在海關回來也很辛苦，以前還沒有什麼非洲豬瘟，現在有嘛！我看所有的工作人員是……有那個檢查啦！以前是沒有檢查的，現在國外回來都是要排隊，檢查有沒有農產品、有沒有帶肉品，防治非洲豬瘟已經整死了這些第一線的關務署同仁了，今天要再多一個馬鈴薯。好，你剛剛講的是叫做檢疫署是不是？檢疫署嗎？防檢署？好，防檢署，防檢署是杜署長是不是？

胡次長忠一：對。

羅委員明才：好，杜署長請來。杜署長，我請問你，你有沒有吃過馬鈴薯？

杜署長麗華：有，我很喜歡吃。

羅委員明才：我也很喜歡吃。所以我一聽到了，我就一定要問清楚，不然你在臺灣有很多的炸薯條，或者是 hash brown，就是薯餅，每次我吃我怎麼知道到底有沒有問題？現在……

杜署長麗華：所以我們會嚴格把關。

羅委員明才：現在由你來檢查？

杜署長麗華：是。

羅委員明才：防檢署有多少員工？

杜署長麗華：防檢署大概有五百多個人。

羅委員明才：多少？

杜署長麗華：五百多個人。

羅委員明才：那如果扣除一些休假、病假等請假的情況，平常在工作崗位上有幾個人？

杜署長麗華：報告委員，我還分為動物跟植物，要再切為一半。

羅委員明才：所以馬鈴薯是植物，你動物扣掉，那剩多少人？

杜署長麗華：但是報告委員，現在這個任務我們大概已經在做準備，所以……

羅委員明才：不是準備。

杜署長麗華：因為它是從高雄分署進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制定整個流程跟檢驗，那我們會跟食藥署在第一關 CIQS 的時候，就會嚴格執行這個。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馬鈴薯變成是一個我們防禦的大敵，然後馬鈴薯以後只從高雄關進來？

杜署長麗華：大部分都是從高雄關入關。

羅委員明才：從基隆不行嗎？

杜署長麗華：當然可以啊！但我們的標準是一致的，我們的標準一定是一致的，就依照這個標準去做執行。

羅委員明才：好。

杜署長麗華：然後也會職前訓練，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講給別人聽聽還可以啦！那一天我才去基隆關，我們去考察，你有沒有去過？

杜署長麗華：有，基隆關最近大概就是以觀光貨輪為重點。

羅委員明才：不是貨輪啦！我再講給署長你聽，我們去看所有現在電子商務快遞的郵件，你知道一天有多少量？

杜署長麗華：快遞郵件是關務署主政，那動植物的檢疫是我們來搭配。

羅委員明才：好，請問杜署長，快遞進來的東西，如果裡面夾有一包一包的薯餅、炸薯條……薯條三兄弟啦！如果從那邊進來，那你也查不到啊！

杜署長麗華：報告立委，我們的是應施檢疫項目，那炸薯條它不是應施檢疫項目，我們所有的都是檢疫的項目。

羅委員明才：所以那個不檢查？

杜署長麗華：以現在進來的來講，其實生鮮一年大概 2.7 噸，主要是涉及病蟲害跟帶土，其他一年進口的 15 噸，包括有冷凍進來、有調製進來，這些有的是做馬鈴薯泥、馬鈴薯澱粉，甚至於做其他的用途，那這個是整個跟關稅、跟食品比較有相關，那我們只就病蟲害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所以杜署長，你的意思就是說，你們一共有一百多個人，然後要我們國人來相信你一百多個人可以把這個防護做得滴水不漏，不會有發芽的馬鈴薯進來干擾民眾的健康問題，是不是這樣？

杜署長麗華：報告委員，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另外，跟您報告，非洲豬瘟的時候，剛剛講的手檢區也是我們負責的，所以我們也都是這樣子在執行。

羅委員明才：署長，你講得很辛苦，你也講得很認真，可是你要叫國人怎麼樣相信那成堆成山的馬鈴薯，然後由你們一百多人在把關，然後不會出問題？

杜署長麗華：報告委員，剛剛我們次長也有講，以去年 114 年為例，它的不合格率只有 0.6%，也就是說合格的部分大概都可以通關，但不合格的部分，我們就會專批送達指定的地點，那會提改善計畫，在嚴格的要求之下，這個區域會等同或比照保稅區的監督之下……

羅委員明才：我們是……

杜署長麗華：逐櫃、逐批、逐顆來做篩檢，我們的原則就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逐顆？

杜署長麗華：對，在加工廠的時候，我們的原則就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逐顆的意思就是說……不是新竹那個竹科。

杜署長麗華：不是、不是、不是，一顆、一顆。

羅委員明才：逐顆你的意思是說，一顆、一顆去檢查是不是？

杜署長麗華：是，我們絕對會監督業者來做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哇！你的話說得很漂亮，到時候……

杜署長麗華：不是，這個是一定要做的。

羅委員明才：你一顆一顆很難想像，你才一百多個人，成千上萬顆，你怎麼弄？

杜署長麗華：報告委員，它的申請是一批一批進來的，那一批一批進來，以我們現在邊境的檢驗，其實也是如此，整個紗網噸袋的時候，也是這樣子來檢疫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到底誰是那個 trouble maker？以前就沒有這個事情，為什麼現在如臨大敵，然後把一顆馬鈴薯變成大家都覺得是健康危害的首惡？然後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你講得很認真啦！哪一天有一個小朋友被虐童，結果智商變差或者身體出了狀況，原因就是餵他吃有毒的馬鈴薯，那怎麼辦？

杜署長麗華：報告委員，我想就有兩個層次，第一個，美方進來的時候，就要把關三項……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時間到了。

杜署長麗華：到我們這裡也是一樣會嚴格把關，我們一定不會讓不合格的流入到我們的市場跟加工廠。

羅委員明才：好啦！你要我們相信一百多個人，還有相信你講的話。

杜署長麗華：是。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跟財政部的代表，接著是主計長。

胡次長忠一：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次長，為什麼每次講到這種有爭議性的議題，相關單位的講話都像公文一樣，就不會用白話文的語言，怎麼講都講民眾聽不懂的語言，到底出了什麼狀況？

胡次長忠一：講民眾聽不懂？因為……

郭委員國文：對啊！一個馬鈴薯的事情，搞到變馬鈴薯之亂，我就問一下，進口檢疫是財政部還是衛福部？

胡次長忠一：進口檢疫……

郭委員國文：還是你們防檢局？

胡次長忠一：檢疫的部分是我們，我們負責……

郭委員國文：標準有沒有放寬？

胡次長忠一：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好。那我再問一下，檢驗的比例有沒有放寬？

胡次長忠一：沒有。

郭委員國文：這兩個就是重點啊！把這兩個重點講清楚就好了，好不好？

胡次長忠一：是。

郭委員國文：次長請回，我再問一下衛福部。衛福部最近有一個洗產地的案子，高雄市議員邱于軒

的老公，他的公司大發食材行分別進口中國跟越南進來的芝麻跟香菇，更惡劣的是他們貼著臺灣產地的標籤，這明顯就是洗產地，賣給高雄的學童吃，還怪法規誤導。次長，你說一下好不好？這件事情有沒有裁罰？

莊次長人祥：有，這個部分衛生局已經罰 8 萬……

郭委員國文：一樣是食安的問題，馬鈴薯的事情還沒有發生，這已經發生了。

莊次長人祥：對，衛生局已經裁罰 8 萬，另外因為涉及刑法詐欺，所以也已經移送檢調。

郭委員國文：不會因為受到議員的壓力就把它蓋下來吧？

莊次長人祥：沒有，目前已經送檢調了，對。

郭委員國文：這已經是發生的事實，這才是需要大力去裁罰的事情，對不對？

莊次長人祥：是。

郭委員國文：同樣是食安問題怎麼會有兩種標準呢？實在非常奇怪！請衛福部先回去，財政部也先回去。

莊次長人祥：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各單位先回去，我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你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總預算終於開始審了，這次大概是破天荒，你覺得三讀最快大約是什麼時候？上一次的紀錄是 6 月 15 三讀，隔一年啦！你判斷一下，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希望是儘快能夠……

郭委員國文：儘快？給個大約嘛，你心裡頭要有個譜嘛！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初估要這樣，至少應該要在 6 月下旬啦！

郭委員國文：大概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6 月中下旬吧！

郭委員國文：就可以三讀審完了？真的？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希望如此。

郭委員國文：真的假的？6 月中下旬是你現在的期待啦！

陳主計長淑姿：是啦，是我的期待。

郭委員國文：我也希望啦！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牽扯到一個問題，執行率的部分怎麼辦？有沒有掌握？會不會到時候執行率又出問題，明年立法院這個立法機關又說執行率不佳要砍預算，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的確會有這樣的狀況，對於一些該發包的，可能會因為經費沒有接續，所以發包的金額沒有達到預定的額度。

郭委員國文：對啊！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如果要趕的話，這個部分就是要儘量去追趕一下。

郭委員國文：是啊！這樣執行率會很有壓力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可是如果過度注重執行率，在時間有限的情況底下，品質可能就會有憂慮啊！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儘量要請各單位儘量……

郭委員國文：你還要跟審計部講一下，到時候叫他們寫的時候，不要一直怪行政部門，要寫因為立法院不審預算，影響到行政院。審計部敢不敢這樣寫？審計長？因為是立法院的關係，他點頭了，你就不用上來了。

接下來要算的是，如果是 6 月過的話，我就要問你老農津貼、國保年金、八大社福津貼，什麼時候送追加預算？來得及嗎？民眾都非常期待啊！這 3 筆預算，2 筆要追溯到 1 月 1 號，另外還有 7 月 1 號，總共的金額高達 355 億，民眾充滿期待啊！如果按照這種方式，那我就再請教一下主計長，您預估這個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應該是……因為現在我們已經開始籌編 116 年度的預算了。

郭委員國文：那是明年的事情，我現在問你的是追加預算的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追加預算大概也跟它是差不多的一個期間，為什麼？因為我們本身……

郭委員國文：大概在幾月？能不能說個時間點？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是 8 月底。

郭委員國文：8 月才能送？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8 月送，又要等到通過的話，民眾是不是又要等很久？要等到什麼時候？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反正本院非常勤勞認真，延會會一直延下去啦！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次 115 年的預算審查能夠寬列預算，因為追加預算不是那麼快就能夠通過。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因為有連帶關係嘛！

陳主計長淑姿：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

郭委員國文：而且這還是很順利的情況哦！6 月中旬的時候通過年度預算的三讀，接下來才會通過追加預算，是前面快後面才會跟著快哦！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老農年金和國保年金這些相關的條例還沒有過。

郭委員國文：還沒有過哦！對、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所以我們也沒……

郭委員國文：你看，這樣拖下去就更久了不是嗎？相關的條例還沒有過，要拖下去就更久了，而且你後面還有軍公教加薪，會不會加薪啊？

陳主計長淑姿：人總那邊是有這樣的一個規劃。

郭委員國文：有這樣規劃？

陳主計長淑姿：但要整體來……

郭委員國文：那這個部分怎麼辦？也是用追加預算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重點是這次……

郭委員國文：這個追加預算會不會一併處理？

陳主計長淑姿：會一併處理。

郭委員國文：會一併處理嘛！如果軍公教加薪的話，就跟前面的津貼、年金一併處理嘛！穩定物價的那 1,300 億怎麼辦？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就要……第一個，它多少要看戰爭的期限；第二個，還要看補貼項目的期間到底是多少，所以必須由行政院作出裁示。

郭委員國文：可是現在是無限期休戰啊！情勢也有變化啊！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現在就是要看行政院會怎麼裁示。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 1,300 億不一定會編？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目前就已經……

郭委員國文：停戰嗎？

陳主計長淑姿：包括中油和台電都有一些支出……

郭委員國文：已經有給付了。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應該要做一些填補。

郭委員國文：已經補貼了？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有辦追加預算應該要一次辦。

郭委員國文：是給中油跟台電？

陳主計長淑姿：或者是辦特別預算，這必須看行政院的裁示。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要什麼時候處理？也是這……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在 8 月底以前把它處理掉。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三大福利、軍公教加薪，要一併在 8 月底儘可能地把它提出來，還有穩定物價？

陳主計長淑姿：軍公教加薪比較不確定，軍公教加薪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提出來，要看人總那邊，我這邊比較沒有辦法幫你……

郭委員國文：了解，但是人總已經在朝這個方向做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本席再就教你一個問題，除了這個預算之外，中央發債的部分目前只有 4 億，乙型公債的部分，也就是說整個審計部之前提到的，財政部在推動非營業基金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的時候，兩年多一件都沒有辦。終於有一件要辦了，結果是發行多少？4 億。我們去看臺北市、桃園、高雄合計起來是多少？284 億。

這就很奇怪了，現在到底是中央比較缺錢，還是地方比較缺錢？明明財劃法過的時候我們就少了四千多億，卻完全不緊張耶！主計長，這是怎麼一回事？

陳主計長淑姿：債務……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審計部提出的報告中央不理不睬，是不是吃大鍋飯習慣了？大家想說預算編一編就好，不用另外去籌措財源、不用去找銀行。你想一想，這 4 億一放出來，馬上就被搶空了

，為什麼？因為我們公債的發行量很低嘛！所以要發行永續發展基金很多銀行、很多金融機構或者是郵政儲金馬上會來搶。你應該透過這個部分來彌補現在預算的不足，這不是最好的時機嗎？主計長，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是，但是這個部分比較偏財政，是不是請財政部……

郭委員國文：好，財政部來，請財政部。等一下，還有你，你等一下，不好意思，我一直以為是你，誤會你了。阮次，請說明一下為什麼？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目前中央跟地方都一起在推，中央目前就只有一筆是 4 億。

郭委員國文：太少了啦！

阮次長清華：另外有一筆是高雄的航空站，那是 790 億。

郭委員國文：以前促參的部分大家也做得心不甘情不願，現在這個永續發展基金的債券要發展起來其實更容易，因為很搶手。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對於永續發展債券，你們要用什麼樣的誘因跟機制來要求中央相關單位發行？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是這樣，除了會先請中央跟金管會還有櫃買中心合作尋找案源之外，另外……

郭委員國文：沒有。阮次，既然你上了台，剛剛人家主計長就說你是主政單位，一個月之內你要提一個什麼辦法來鼓勵中央相關部會發行這個永續發展債券，籌措這個資源，以面對現階段預算不足的壓力，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我完全了解，我的想法……

郭委員國文：用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我們繼續來推，這個我……

郭委員國文：你們主政你們就要去推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我們已經在推了。

郭委員國文：已經在推還不夠，你要如何刺激他們，給他們業績壓力，用 KPI 還是怎麼樣的方法，讓他們能夠提早提出來好不好？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阮次。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最後一個部分，主計長，我們要求地方政府有關災害準備金的部分，要總預算 1%。這個災害準備金本席為什麼這麼 care？一般而言，北部相對比較少動用到災害準備金，可是中南部的部分，1%往往都不足，不足的時候都會跟中央爭取，可是中央要求地方出 1%，可是中央編多少？中央政府編 0.16%。照說這至少要編 303.5 億，缺口是足足差了 250 億。主計長，災害準備金要多編一點，不是說我們要怎麼樣，這反倒是備而不用嘛！你都要求地方 1%了，為什麼中央不能多一點呢？不然我們還要跑去民間募款，大家在搶食中央這一部稀少的預算而不夠的情況底下，卻把責任下放給其他的人，包括民意代表、一些民間團體，這樣不對嘛！你這個應該多編一點啦！主計長，你的看法怎麼樣，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已經逐年在增加了，以前才編 20 億。

郭委員國文：速度不夠啦！我知道，之前是 20 億，現在是 50 億啦！

陳主計長淑姿：它只有對地方有規範 1%，對中央是沒有規範的。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但還是微乎其微，現在中央責任越來越大了，之前中央不還下去開指揮所嗎？

主席：請郭委員儘速做結論。

陳主計長淑姿：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從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郭委員國文：你們現在責任越來越大，現在是全國不分區的災難，所有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都要下去嘛！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用增編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雖然我們是在砍預算的，可是這一條不能省啦！

陳主計長淑姿：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委員玉珍：待會還有審計部跟……

主席：請陳審計長。

陳委員玉珍：那個等一下，還有農業部。

主席：請農業部胡政次。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計長好。上回我們有提到離島公共工程這個問題，我們有請主計總處跟工程會來開會討論離島公共工程的營建成本，現在規定是多三成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以前是 30%。

陳委員玉珍：對，可以多三成。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就是不要做限制，就是離島的部分不做限制。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到你們給我回復是不做限制，但不做限制的話，可能你也要在相關的法律或辦法裡頭，比如說，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在 116 年度就做這樣一個規範了。

陳委員玉珍：對，要寫在裡頭，因為如果你完全不做限制，事實上基層的公務員有時候什麼事也不敢做。

陳主計長淑姿：好，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在 116 年……

陳委員玉珍：這樣會比較明確，比如說，你是說由地方來實際訪查，應該怎麼做，你們給一個辦法並在裡頭寫清楚。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會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給的意見，把它列入我們預算編列的標準裡面來做規範

。

陳委員玉珍：因為 110 年度開始本來就有寫，如果有些單位有特殊需求，可以敘明理由。但這個是例外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們金門的例外這麼多，就已經變成是一個常態，我是希望在你們的辦法裡頭可以規定得比較明確一點，讓地方工程不管要招標，才不會有招標 12 次都流標，然後每次一直提高，後面的款項一直增加也做不了，工程的延宕除了時間成本以外，事實上預算也會越來越高，對政府反而不利啦！再麻煩你在今年（116 年）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把它寫出來，或者要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函釋也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麻煩你。

陳主計長淑姿：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計長。接著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你好，辛苦了。金門有很多地方以前是實行戰地政務，戰地政務的時候有很多隱形的地雷，比如說，軍方、國防部，以我們現在施工的環島南路來講，有很多比如說廢棄的軍用油管，國防部在當初有做一些軍事設施，後來沒有用以後，理論上應該是國防部的責任要去把它拆除，金門縣政府在做一些相關施工的時候會遇到一些軍用設施，要嘛有的要保存，要嘛有的要拆除，對於這些東西，國防部並沒有編列專款專用，以廢棄油管來講，都是由地方政府去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來做拆除的工作。離島建設基金是要幫助離島建設發展，而這些東西是國防部當初遺留下來的，邏輯上來講，這些遺留下來的東西也是國防部的，其實國防部本身是有預算的，是不是可以請審計部督促國防部去落實責任的法理原則，他們留下來的東西，他們應該編專款，比如說，幾年內要把它清掉，就像以前清地雷一樣，不要再由離島建設基金來支應，因為離島建設基金現在已經比較少了，要用來做離島的建設發展，而且國防部並不是沒有預算，他有預算，他可以專款專用編列一個幾年的計畫，比如說，五年的清除計畫，針對當初戰地政務的設施，事實上這是符合國有財產法的規定，管理機關應負維護、管理、廢棄的責任。當初金門是軍方管的，設施也是他們買下來的，他們現在就應該要把它清除。當然，也可以委由地方代辦，但財源的部分，還是要請審計處來協助、要求。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依照國防部的規定，這是國防部的責任，所以我們已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第二個，審計部會做聯合審計，因為牽涉國防部，也牽涉金門地方政府，所以我們就聯合審計，就是由我們第二廳國防廳和金門審計處聯合把這個問題做一個澈底的了解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對，我想你們單位很有力、很有執行力，也做得很好，也請你們多多督促國防部。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來做。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您。

現在請農業部，特別是動植物防檢署，署長也有來嘛？

胡次長忠一：有。

陳委員玉珍：署長好。沒關係，次長也可以，次長以前在農糧署嘛？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署長也是，不過我們今天要講防疫。金門是屬於臺、澎、金、馬中華民國的一部分，而日本是外國，對吧？但是你看同樣發生牛結節疹（LSD）這個事情，日本人的牛有牛結節疹，金門的牛也有牛結節疹，世界安全規範說，骨骼肌是一個安全產品，這沒問題，而你們的態度是，日本的牛有牛結節疹可以進口，不受限制；但是金門的牛有牛結節疹就全面封殺，不能進來，你們是不是對外國比對自家人還寬容？明明是同樣的事情，金門的牛不能進來臺灣本島，但是日本的牛可以進來，這個問題哪一位要回答？

杜署長麗華：謝謝陳委員的指教，以金門來講，確實是與大陸太相近……

陳委員玉珍：你是因為距離近嗎？

杜署長麗華：有，它是有道理的。

陳委員玉珍：是因為距離近嗎？因為金門的距離，所以金門很多東西都要被限制嗎？

杜署長麗華：陳委員，我再說明一下，事實上……

陳委員玉珍：我們島搬不走啊！

杜署長麗華：以金門來講……

陳委員玉珍：你們每次不管是牛或者是禽流感，你們都說因為我們距離大陸近，所以什麼東西都不能進來，那要不要建議中央把我們劃到哪一邊去啊？你這意思是沒有把我們劃到中華民國境內喔！

杜署長麗華：委員，對不起，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以最近在講的是，從目前中國大陸……

陳委員玉珍：我先問你，日本的牛為什麼可以進來？日本有牛結節疹的牛可以進，不受限喔！但金門的牛就是不能進，我只是要公平待遇而已。

杜署長麗華：我現在再說明一下，是因為在金門的牛籍管理並沒有落實跟澈底，所以……

陳委員玉珍：沒有落實嗎？你看一下……

杜署長麗華：沒有、沒有，到現在，這個還是我們的議題……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耳標已經快要百分之百了！

杜署長麗華：沒有、沒有，我可以進一步再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去金門看嘛？

杜署長麗華：有、有，都有去，所以……

陳委員玉珍：我們口蹄疫疫苗注射率是 98%，牛結節疹疫苗注射率是 94%，耳標釘掛已經快要百分之百了，你們是要求到百分之百，是嗎？

杜署長麗華：不是，報告委員，確實它在牛籍的管理上有很多放牧的，那個地方確實是沒有辦法完全掌握到，所以只要有風險……

陳委員玉珍：我請問一下，你有沒有完全掌握到日本的每一隻牛都有做耳標？日本有沒有？我們只

要比照他的標準就好了。

杜署長麗華：這個部分就是在……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日本有沒有？

杜署長麗華：有，他在產地的……

陳委員玉珍：你有去查過嗎？好，沒關係……

杜署長麗華：有查產地，絕對有派員去查產地。

陳委員玉珍：我不要管你產地，我先問你，難道你們的要求是百分之百的耳釘掛牌嗎？這是你們的要求嗎？這個是不是你們的要求？

杜署長麗華：是畜牧法的要求。

陳委員玉珍：好，沒關係，這就是你們的要求，所以如果金門牛要開放，就要符合這個標準嘛，對不對？

杜署長麗華：對。

陳委員玉珍：我可以接受，反正你要要求這個標準，我不是不能接受，那就接著我們看怎麼做。第一個，對於外國進口牛，你也必須採一樣的標準，我是這樣要求的，就是說，對於外國進口牛，你不要讓我到日本去考察時，發現日本的牛沒有這樣做！

杜署長麗華：我們有去查廠，而且他輸入的是非疫點，他一定要符合國際規範，他的牛才有可能會進來。

陳委員玉珍：對，以國際規範來講，一樣是牛節結疹，金門的牛不能進來，但是日本的牛不受限，所以你先告訴我你的標準在哪裡，我們照標準做，沒有關係，我們會配合。好，我們配合怎麼做，有兩個方向……

杜署長麗華：而且最近口蹄疫，以大陸來講，又有新型的口蹄疫……

陳委員玉珍：大陸跟我們有什麼關係？是大陸有口蹄疫，又不是金門有口蹄疫！

杜署長麗華：因為兩岸太密切了，而且太近了……

陳委員玉珍：你說太密切，那臺灣也離大陸很近啊！臺灣島也離中國大陸非常近啊！以全世界來講。

杜署長麗華：所以為了保護整個產業，我們一定要有所作為。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不要把金門從臺灣切開嘛！金門就是臺、澎、金、馬的一部分嘛！

杜署長麗華：我們是就防疫的角度上來看。

陳委員玉珍：多近叫做近？1 公里叫近，100 公里近不近？日本離大陸也很近啊，我沒有騙你喔！

杜署長麗華：報告委員，這是整個國內的產業……

陳委員玉珍：我先不跟你吵這個，我先跟你討論解決的方法，有關自主溯源系統，第一個、由農業部來協助所有金門的牧場做自主溯源……

杜署長麗華：我們都一直在協助。

陳委員玉珍：我也會要求地方政府協助。

杜署長麗華：好，我們會協助。

陳委員玉珍：包括預算上面，你們看是不是要做什麼溯源系統、QR code、雲端資料、履歷證明，請你們編列相關預算請地方政府現在做，這個我們會協助。

杜署長麗華：我們再來討論經費的問題，好嗎？

陳委員玉珍：什麼經費？你不編列經費，要人家怎麼做？

杜署長麗華：不是，這個真的也涉及經費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編列經費，也不讓牠進口，你們是不想讓這個產業活嗎？

杜署長麗華：不是這樣，因為有很多在財劃法修正以後是在地方政府……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不編列經費，也不給人家一條路走，就不支持這個產業嘛！

杜署長麗華：有些經費是要求地方依照財劃法的分配原則去做……

陳委員玉珍：你不幫忙又要限制！

杜署長麗華：我們有幫忙。我要說明，我們幫忙很多。

陳委員玉珍：你願不願意幫忙？我們願意接受輔導，我們願意接受規範，你們願不願意幫忙？

杜署長麗華：我們本來就在幫忙。

陳委員玉珍：你們協助、幫忙預算相關方面，讓地方政府去做。

杜署長麗華：你也知道我們都一直在幫忙。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你們沒有錢，是不是？

杜署長麗華：不是沒有錢，而是依照原則……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你看需要多少錢，我幫你從別的地方省下來，好不好？我幫農業部從別的地方省下來做這個，好不好？我們到審預算的時候看需要多少錢，我看農業部哪一個單位比較浪費錢，刪下來給這邊做，好不好？我們來協助你。另外，你告訴我，日本每一頭牛都有耳標，對不對？這是你說的！你在國會殿堂公開這樣說。

杜署長麗華：不是，我沒有說日本每一頭牛都有耳標，是牠出口的時候一定要符合我們諮商談判的檢疫條件，另外也有查廠。

陳委員玉珍：金門也要，金門是國內。比如禽流感的時候……

杜署長麗華：萬一……

陳委員玉珍：我講禽流感好了，禽流感的時候，金門沒有禽流感，屏東等地都有禽流感，金門的雞蛋也不能來臺灣，你們每次都說因為金門離中國大陸比較近，所以什麼都不能進來。

杜署長麗華：有風險考量。

陳委員玉珍：你們根本就沒有把金門當作是一家人來看待，你知道嗎？

杜署長麗華：站在防疫角度上，我們是依照風險的高低制定不一樣的策略，而且……

陳委員玉珍：日本牛沒有掛耳標就沒有風險，金門牛沒有掛標卻有風險，是嗎？

杜署長麗華：我們跟他們的作戰體系有一致性，我們都會協助他們。

陳委員玉珍：你們跟日本作戰體系有一致性，金門跟臺灣作戰體系沒有一致性？

杜署長麗華：沒有！我講的是國內所有的防疫體系，大家都是在同一陣線上。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日本牛可以進來？你只要回答我，為什麼一樣標準，金門牛不能進來？

杜署長麗華：我還是要講雙方諮商的檢疫條件……

陳委員玉珍：因為距離近嘛！

杜署長麗華：對。

陳委員玉珍：就是因為距離近。

杜署長麗華：我們重視不同的病蟲害以及動物的疾病……

陳委員玉珍：這一題等於無解，因為金門島就是搬不走。

杜署長麗華：我們來協助，好嗎？

陳委員玉珍：協助可以，編預算，我剛剛不是跟你講嗎？編預算！

杜署長麗華：我們來協助，看這個層面，其實不一定只有經費，有些也是在技術上……

陳委員玉珍：對，經費是最基本的，是最低協助。

杜署長麗華：對，有些是在技術上可以協助的，我們一定都幫忙，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再辦考察去了解一下。陳玉珍委員的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大家儘量保持安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8 分）主席，有請主計長還有審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陳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早。我們看原民會 115 年度的預算，115 年度跟 114 年度相較，增加了 7,223 萬 5,000 元，雖然增加，但我舉個例子，原住民族住宅 4 年 3 期計畫，這個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從 114 到 117 年度，建構及修繕住宅的經費每年 1 億 3,800 萬，但是 115 年度只有編列 4,730 萬元，不足 9,070 萬元，尤其原住民族的住宅自有率比一般國民少了非常多。請問主計長，你了解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再查一下這個部分。按照道理，如果每一年一億三，我們應該會足額編列。它是增加七億多，不是增加七千多萬，跟上年度比較是增加七億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七億多，不是七千多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七億多，是 7 億 2,233 萬 5,000 元，增加這麼多，是這麼重要的民生需求，對不對？住是最重要的，卻少了這麼多。請主計長、主計總處……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再查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這個，還有跟民生相關很多都是減少的，你們回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錢又亂花，這個跟主計長、審計長都有關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從 114（去）年度開始推動所謂的公法人試辦計畫，以 115 年度來說，試辦計畫每一個部落補助

120 萬元，去年只有 100 萬，今年提高到 120 萬元，而這樣的試辦計畫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它動用的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本沒有這個部分；另外，也不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就業基金的支用。尤其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原民會必須要訂定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必須要先訂這個法規命令，才可以成為部落公法人，但現在根本都沒有發布辦法，試辦有什麼用呢？被試辦的部落沒有公法人的地位，如何能有成效呢？主計長，一個部落 120 萬，如果這個法規公布施行之後……你知道原住民有多少部落嗎？七百多個部落，你有辦法支付那麼多錢嗎？對不對？所以請審計長要查核、要審計，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有關這個案子的效益，我們已經在查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效益，是不符合基金的用途。

陳審計長瑞敏：對，是不符合，我們會提出我們的審計意見，我們會去了解。

主席：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再請審計長就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詳細回復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林倩綺不在。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2 時 43 分）有請財政部阮次長、農業部胡次長以及衛福部莊次長。

主席：胡次長、莊次長、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阮次長，進口馬鈴薯將會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請問這句話是誰說的？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我先問你，這句話是誰說的？我原句有 quote 錯嗎？

阮次長清華：我不太清楚是誰說的。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請教胡次長，你也不太清楚誰說的嗎？

胡次長忠一：我沒有在場，但是據我側面了解，卓院長有提到，如果進到加工廠有發芽的，我們會逐顆……

羅委員智強：我引的就是卓院長的原句。你們後面怎麼補充，我們待會兒來看，好不好？

胡次長忠一：嗯。

羅委員智強：可以。我想請問，每年進口美國馬鈴薯大概多少公噸？

胡次長忠一：15 萬。

羅委員智強：15 萬公噸？

胡次長忠一：對，當中生鮮跟加工的 2 萬 7,000 公噸，其他的十三多萬公噸是調製的或者是已經做成馬鈴薯泥冷凍進來的。

羅委員智強：15 萬公噸大概是多少顆馬鈴薯？

胡次長忠一：已經變成加工的就不是一顆一顆進來，但是……

羅委員智強：如果一顆一顆進來的是多少？

胡次長忠一：2 萬 7,000 公噸的話，大概是將近 1 億顆。

羅委員智強：1 億顆，對不對？好。我想請教一下，檢查 1 顆要花多少時間？

胡次長忠一：檢查如果用機器讓它滑動的話，很快。

羅委員智強：很快。我想請問，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到把這 1 億顆都拿來檢查？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在邊境的時候，邊境有農業部我們的……

羅委員智強：農業部不是講最後還是 2%到多少？

胡次長忠一：不是，農業部是 60%，衛福部的話，他們剛才是說……

羅委員智強：所以做得到每一顆都拿來檢查？

胡次長忠一：不是，那個檢查是在進到加工廠，還沒有讓它合格可以加工之前……

羅委員智強：我回頭來做比較，好不好？我想請問，我們知道馬鈴薯發芽會有龍葵鹼毒素，所以過去的做法是不是一發芽、腐爛就整批退運，過去是這種做法，沒錯吧？

胡次長忠一：有幾種狀況，我們是負責檢疫，龍葵鹼的部分是衛福部。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只要有發芽、腐爛就整批退運，過去的做法嘛。

胡次長忠一：對。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現在新的 ART 變成是出現發芽或品質異常，不再一律整批退運，而是要改為送到指定加工場，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來區分，逐顆來檢索。

羅委員智強：就是進行選別，把發芽、腐敗或發霉的個體剔除並整顆銷毀，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對，如果嚴重的話，也是會整櫃都退運的。

羅委員智強：我想問你，這算不算放寬？以前的做法就是整批退……

胡次長忠一：沒有放寬、沒有放寬，報告委員，沒有放寬。

羅委員智強：這叫沒有放寬？沒關係，我們就看國人怎麼想。事實上你可以看到一件事情，過去實務上採取有發芽、腐爛就整櫃退運，是因為我們政府有這個條件、有這個人力去逐批逐顆篩選嗎？現在有這個人力跟條件嗎？

胡次長忠一：所有的做法是一樣的。

羅委員智強：一樣的？

胡次長忠一：嗯。

羅委員智強：整批退運跟進來逐批篩選叫一樣喔？

胡次長忠一：在邊境，我們是邊境檢查完之後，如果有發芽的部分，我們在農業部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次長，我告訴你，放寬就是放寬，放寬之後改變做法，要的是食安品質的把關，那是後面在講的，可是你不要連第一段都想要矇騙消費者嘛！

胡次長忠一：沒有，因為如果只要發芽的部分進到加工……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講，現在不僅沒有整批退，你把腐爛、發芽篩選的責任權交給誰？請問，交給

誰？

胡次長忠一：這個是衛福部。

羅委員智強：來，衛福部，就交給你啦！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只要有發芽的部分，農業部他們當然會把它剔除掉……

羅委員智強：他又說交給你。

莊次長人祥：這一批沒有發芽的，我們會去檢驗它的龍葵鹼，超過 200 ppm，一樣整批把它退貨。

羅委員智強：次長，回來，拜託一下，你剛剛說腐爛、發芽的就要交給衛福部，不是吧？

胡次長忠一：發芽、腐爛、還有發霉，這個是衛福部他們會去檢查……

羅委員智強：請問誰篩選？誰篩檢？本來誰篩檢，現在誰篩檢？

胡次長忠一：您現在所講的是在加工廠裡面，在加工廠裡面去挑……

羅委員智強：對嘛，又到加工廠去了。

胡次長忠一：不是，那個還沒有入境，那個必須要在那邊……

羅委員智強：我要先舉幾個例子，你可以舉一個例子告訴我。過去在邊境檢查，有把整批貨櫃內每個物品都拿出來檢查、每個馬鈴薯拿出來檢查，有做過嗎？

胡次長忠一：以前我們是全部所有的進口馬鈴薯……

羅委員智強：一顆一顆拿出來檢查？

胡次長忠一：我們的做法是 60%。

羅委員智強：我想問的是，有沒有每一顆、一顆一顆拿出來檢查？

胡次長忠一：人力不允許。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嘛！過去因為人力不允許，才會有所謂整批退的情形，你現在跟我講你們改變做法，請問要擴編多少人力？

胡次長忠一：國際上每一個國家都一樣，不是只有臺灣，邊境本來就是這樣做。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食安的折扣沒有拿什麼國際、不國際來看的，臺灣的食安標準變寬了以後，後面的責任要多麼加強是後面的問題。

胡次長忠一：那個是食安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所以最後我還是很快做結論結束，因為時間到了。做不到就不要亂承諾，一顆一顆怎麼檢啊？1 億顆耶！謝謝你！

胡次長忠一：發芽的部分我們會一顆一顆檢。因為發芽率只有 6%，這個是我們過去的經驗，所以一發芽，我們會百分之百，那個是絕對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關心。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5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我們直接請農業部、財政部跟衛福部。

主席：請阮次長、胡次長、莊次長。

胡次長忠一：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政府到底是怎麼了？明明以前只要看到 1 個馬鈴薯發芽，就整櫃退回或者是整櫃銷毀，現在為了 NTE、ART，在談判的過程當中，到底是誰答應的？食安是沒有退路的，食安也絕對是零容忍的，到底是誰決定要退讓這個食安的標準？原本是只要貨櫃裡頭有 1 顆就整個銷毀或者是整個退運，現在決定只要把那個發芽的或者是爛的丟掉，但是以 40 呎貨櫃為主。以一個 40 呎的貨櫃來算，進來的有幾萬顆？

胡次長忠一：25 噸，大概八萬三千多粒。

楊委員瓊瓔：八萬多顆？

胡次長忠一：對。

楊委員瓊瓔：在這個密閉式空間運送的時候，如果有 1 顆爛掉，潛伏期 1 到 3 天，嚴重的是 7 天，把這些送到工廠裡頭去遴選，請教，誰選啊？現在臺灣的量體有幾家可以選？有幾家？

胡次長忠一：工廠自己選。

楊委員瓊瓔：合格的有幾家？合格的有幾家？合格的有幾家？

胡次長忠一：那個不是合格、不合格，而是必須要申請，它有申請……

楊委員瓊瓔：當然要申請，先申請才可以做啊！幾家？幾家？幾家？

胡次長忠一：這通常是衛福部，不是我們農業部……

楊委員瓊瓔：來，衛福部，幾家？講了快兩個禮拜，沒有辦法讓民眾清楚，這個政府到底出了什麼事啊！

莊次長人祥：進口的業者有 21 家。

楊委員瓊瓔：那遴選的工廠有幾家？發覺有 1 顆爛掉的，要送到這個工廠去遴選，有幾家？目前有幾家？

莊次長人祥：我們過去……

楊委員瓊瓔：請教目前有幾家？

莊次長人祥：目前不合格的只有兩家有在驗而已。

楊委員瓊瓔：只有兩家，好。一個 40 呎的貨櫃就有 8 萬顆，我們只有兩家，做得來嗎？做得來嗎？做得來嗎？一年我們進口的有 15 萬顆耶！

莊次長人祥：事實上，業者要提改善計畫，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衛生局會跟這邊一起來督導。

楊委員瓊瓔：所以目前只有兩家？

莊次長人祥：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目前有兩家，對不對？

蔡副署長淑貞：是。

楊委員瓊瓔：可以幫你遴選的。

蔡副署長淑貞：報告委員，在邊境只要查驗不合格就退運，剛才所問到的是如果要到一個指定場所，就衛福部來講，曾經有申請過指定場所的有兩家業者，有兩家業者曾經來申請過。

楊委員瓊瓔：好，曾經來申請過的，現在還可不可以做？還可不可以幫你們遴選？

蔡副署長淑貞：在不合格當下，必須提改善計畫的時候，衛生局就去現場查核，在食品衛生安全上

是業者有需要的時候提出來，衛生局去檢查，這個是食品衛生安全的部分，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說你沒有退讓……

蔡副署長淑貞：不是……

楊委員瓊瓔：以往你們只要查到 1 顆，絕對整櫃退，現在重點是在查到 1 顆，把那個爛的拿掉，其他的可以來篩選，甚至告訴我們會一顆一顆來篩選，你們有這個人力嗎？

蔡副署長淑貞：報告委員、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請教，你們有這個人力嗎？

蔡副署長淑貞：報告委員，您剛才所問的部分是檢疫的部分，我剛才所說明的是食品衛生安全當下如果查驗不合格……

楊委員瓊瓔：我們先從第一個階段講起，為什麼已經兩個禮拜了，還是沒有辦法給我們的民眾講清楚？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農業部。

胡次長忠一：目前美國如果食用跟加工的話，會在今年的 7 月之後到明年之間才會進，所以這一段……

楊委員瓊瓔：不管進不進，政府已經告訴過你，2 月份公告的嘛。

胡次長忠一：對，我們已經準備配套措施，我們跟衛福部正在討論當中，很快就會定案。

楊委員瓊瓔：正在討論當中，很快就會定案，所以還沒定案？

胡次長忠一：不是，因為 7 月才會進來。

楊委員瓊瓔：昨天、前天、大前天，這幾天告訴我們的，叫我們放心，會一顆一顆檢查，會落實嗎？做得來嗎？

胡次長忠一：會，這個沒問題，可以做。

楊委員瓊瓔：這個沒問題？

胡次長忠一：到 7 月……

楊委員瓊瓔：一顆一顆檢查沒問題？

胡次長忠一：發芽的進到加工廠，不是說有 1 億顆，不是這樣，委員，因為發芽率只有 0.6%。

楊委員瓊瓔：發芽的進到加工廠，會一顆一顆檢查，是嗎？

胡次長忠一：沒有錯，進到加工廠的部分，過去是只有進口的 0.6%有發芽，到指定加工廠之後，我們就會去請這個加工廠……它要有監視器，然後要貼封條……

楊委員瓊瓔：現在有來申請，可以遴選的就只有兩家，所以你一定要詳實。

胡次長忠一：但目前還沒有……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一個要求——食安的問題絕對不能退讓！

胡次長忠一：對。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們目前的方案，你的人力夠嗎？我們要請問這個。

胡次長忠一：加工廠在挑選是用機器挑，由他們加工廠派專員，然後用監視器，而且要……

楊委員瓊瓔：機器還是要有人去看，有人去操作啊！

胡次長忠一：沒有錯，就是要有專人監督，我們跟衛福部也都會派人。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下一個結論，也就是食安的部分一定是零容忍，不可以馬虎。

胡次長忠一：對，沒有錯，我們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我們絕對不贊成整櫃裡頭有馬鈴薯發芽的，因為其他的部分也不是那一顆挑掉就好了。

胡次長忠一：有發芽的就是……

楊委員瓊瓔：其他交互感染的部分……

胡次長忠一：那個是龍葵鹼或者是相互感染的話……

莊次長人祥：報告委員，只要那一批有發芽的，我們都會去抽驗，只要有驗出龍葵鹼 200 ppm 以上，整批都會退運。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強調，校園的食安，我們絕對是一定要把關；國人的食安，我們也一定要強制讓它安全。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有的配套沒有一個部門可以說明清楚，所以讓國人非常地憂心，你剛剛又跟我們透露農業部現在才在跟衛福部討論，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地去把你們的方案弄出來。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萬一真的要退讓，你還是要把關，因為至少當食品做出來，薯條、薯片，你要正式把它貼上嘛，這個產品的來源是這個貨櫃，這個原食材是含有發芽的部分所剔除的，要讓民眾可以安心嘛。

主席：好，謝謝，請儘速結束。

楊委員瓊瓔：可不可以這麼做？

胡次長忠一：那個是後市場……

楊委員瓊瓔：對啊，可不可以這麼做？衛福部可不可以這麼做？

胡次長忠一：但是有發芽的根本進不到加工廠、有發芽的就會被挑掉了。

楊委員瓊瓔：它有潛伏期嘛，到現在還是講不清楚，趕快把你們的方案提出來，讓國人安心，謝謝。

胡次長忠一：那個是源頭把關，跟以前一模一樣。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

因為等一下委員會有臨時提案，請列席的委員把握時間，4 分鐘。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防檢署，還有衛福部食藥署。

主席：請衛福部莊次長、食藥署蔡副署長以及農業部胡次長。

胡次長忠一：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個馬鈴薯的問題大家問了很多，我就問另外一個，也是我一直在追的問題，今天剛好兩個部會的主責單位都在，防檢署、食藥署都在。我剛剛才從 8 樓上來，剛剛也質詢了衛福部部長，雖然我們的動物新藥是 7 月 1 號施行，但我們確定要註銷了。我收到許多來自一

線的獸醫師跟我說，目前已經有一些藥廠開始傾向選擇性供貨，也就是說，過去人用的藥品，現在還可以用的，他們已經開始在擔憂，因為法規不清楚、配套不清楚、管理機制不清楚，所以藥廠現在開始限縮了，也會影響到所有毛小孩就醫的權利。那我就要請問了，如果就像剛剛衛福部部長提供給我的資訊，我們今天早上一進辦公室就說了這個資訊，他說我們回到所謂的用藥的部分、我們回到緊急用藥的平臺，我請教一下食藥署，你知道這個用藥平臺的申請流程大概要多久嗎？可以告訴我要多久嗎？如果今天我的毛小孩躺在那邊等著要急診，請問所謂的緊急用藥平臺整個完整的申請時間大概是多久？要兩到三週對不對？是不是兩到三週？是吧？

杜署長麗華：謝謝委員，專案申請的部分是從國外進來，要一些時間……

郭委員昱晴：請問一下，我的毛小孩躺在那邊，我兩天都等不下去，我兩個小時都不能等，我還要等兩到三週，我是不是直接打給寵物殯葬業比較快啊？

杜署長麗華：謝謝委員一直關注這個問題，有關專案平臺……

郭委員昱晴：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今天剛好兩個部會都在。

杜署長麗華：我們也在檢討，因為全聯會會將……

郭委員昱晴：我下午就會在立法院開一個會，讓一線的獸醫師來到現場反映這樣的困境，因為這個問題三天兩頭就會出現嘛！

杜署長麗華：對，我們一定會檢討。

郭委員昱晴：願不願意負面表列？為什麼我要講正面表列跟負面表列？現在我們採用的是正面表列，我舉例來說，有 100 種可以用，但是這 100 種之外的，我每一個都要跑流程，如果再新加進來的都要申請，對不對？

杜署長麗華：是。

郭委員昱晴：好，負面表列是什麼？負面表列是只要匡列，不管是食藥署還是獸醫師，他們有一定的共識，把不能用的先匡進來，剩下的回歸到讓他們可以有用藥的自主權、可以有調劑權，這個部分的負面表列有這麼難嗎？

杜署長麗華：報告委員，這涉及到人用藥的部分，到底它的母數有多大，我們不知道……

郭委員昱晴：好，現在開始回到人用藥了！

杜署長麗華：然後有一萬多張的藥證，所以這個母數太大了，而且主要是在人用藥這一塊，他們有他們專業的意見。

郭委員昱晴：如果大家都有這樣子的本位主義的考量……

杜署長麗華：還是要尊重藥……

郭委員昱晴：我還是要講，人用藥就是衛福部負責，那動物用藥就是農業部負責，是不是這樣？

杜署長麗華：是。

郭委員昱晴：這兩邊就是這樣嘛！

杜署長麗華：是。

郭委員昱晴：那中間這一群的空窗期，請問到底誰要來負責？下午我們開座談會好好的來聽一聽，可以嗎？

杜署長麗華：好，可以。

郭委員昱晴：可以傾聽一線的聲音嗎？不然這種事情三天兩頭就會出現，我的辦公室已經疲於奔命啦！

杜署長麗華：我知道，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在整個立法院大概只有我在追這件事情。

杜署長麗華：對，非常關注。

郭委員昱晴：但問題是我們有 340 萬隻寵物，有兩百多萬個飼主家庭，我擔心的還有一線獸醫師，他們沒有用藥自主權，藥師公會他們還要再加進來變成一個莫名其妙的角色，我們到底這件事情可以撐多久啊？

杜署長麗華：是的，謝謝委員，我真的打從心底謝謝委員的關注跟協助，現在已經到 731 項，那 731 項就整個轉為動保用藥，所以大概……

郭委員昱晴：等一下，轉為動保用藥，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這個動保用藥的族群是比較小的，所以藥廠開始有考量，過去有的動保用藥是可以用人用藥來代替，比方說輸液就是嘛！

杜署長麗華：是。

郭委員昱晴：但現在因為這個限制下去了，變成獸醫師不能取用人用藥，所以我就說負面表列才能夠根本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一起來研議，好不好？可以嗎？

杜署長麗華：各方的意見我們都尊重，我們都來蒐集各方的意見。

郭委員昱晴：下午兩點就在樓下開會，我們一起來討論，好嗎？

杜署長麗華：好，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郭昱晴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是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緣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115 年 2 月 6 日公告「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將加工用與鮮食用分流管理，就前者規定發芽、發霉、腐爛者，將直送指定加工廠，並於選別階段「整顆棄置銷燬」。惟查該新制之相關配套卻付之闕如，恐損及民眾食品安全。諸如：農業部雖於詢答時表示現有 17 家加工業者，惟卻未能說明已申請為「指定加工廠」之數量與檢疫量能，遑論放行押運等配套機制。再者，就指定加工廠之管理，農業部固認為得以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然該規定乃係課與「輸入人或其代理人」申請與完成檢疫義務，而非對「指定加工廠」之管理，而有誤用法令之虞。此外，對加工用馬鈴薯之查驗比率，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曾稱「我們會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詎農業部卻牴觸卓院長榮泰之宣示及其對民眾食品安全之重視，僅願每批抽驗 60%，顯斲傷行政院關心食品安全之政策方針，爰要求農業部於 7 日內就上開問題，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工用馬鈴薯進口檢疫配套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加工廠之資格條件、管理規定、法源依據及查驗比例之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羅明才　林思銘　陳玉珍　劉書彬

主席：請問對於這個臨時提案有無意見？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寫按照卓榮泰院長的宣示，就是在進櫃的時候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照這個方式去執行，這是院長莊重的宣示，我們要求他執行時要這樣做，是不是也請他在報告中這樣寫？就是在進來的時候每一櫃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這樣國人才能放心，不然就不要進口啊！要改成這樣。

主席：好，關於卓院長講的，農業部來看文字……

陳委員玉珍：卓院長是說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這個是非常好的做法，事實上，應該是要讓它不能進來啦！要改成發芽的……

胡次長忠一：報告主席，院長所講的是因為有發芽的所以進到加工廠，那個我們是絕對要逐批、逐櫃……

陳委員玉珍：怎麼可以進到加工廠再來啊？你要信賴加工廠的道德良心嗎？

胡次長忠一：沒有，那個加工廠還是在境外，還沒有進來，如果有發芽、有發霉或有腐爛的話，那個要挑掉，一顆都不能進加工廠，即使到加工廠，其實還是在保稅區裡面，也就是還沒有入境。

陳委員玉珍：在保稅區裡面，所以還沒有入境？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可是你挑掉那些，不表示其他沒有被挑掉的都沒有被感染啊！我看毒物專家是這樣寫的。

胡次長忠一：因為我們在邊境上的時候 0.6%……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要照卓院長說的每一顆都要檢查喔？

胡次長忠一：對啊！就是有發芽的，有發芽的我們是每一顆都……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沒有檢查，怎麼知道它有沒有發芽？

胡次長忠一：就是因為檢查的時候有檢查到了，所以我們才要每一顆啊！就是整個貨櫃……

陳委員玉珍：所以在一櫃裡頭如果有一顆發芽了……

胡次長忠一：有一顆就要整櫃全部檢查。

陳委員玉珍：每一顆檢查？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能入境喔！

胡次長忠一：是在境外啊！那個是在保稅區裡面的加工廠。

陳委員玉珍：在保稅區裡頭會有加工廠嗎？

胡次長忠一：是。

陳委員玉珍：保稅區現在就有加工廠？

胡次長忠一：現在有加工廠，有一些加工廠本身就是有保稅……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沒有在保稅區裡頭有加工廠，就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動作嗎？

胡次長忠一：我們會要求跟保稅區一樣的標準。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它都進不來了，怎麼要求呢？

胡次長忠一：不是，因為現在的狀況是……

陳委員玉珍：照你的說法，它已經進不來了，怎麼要求呢？

胡次長忠一：不是，有一些保稅區就是在加工廠裡面欸！就是依關稅法向關務署申請。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的加工廠沒有在保稅區內，你怎麼要求？

胡次長忠一：我們會要求他們全部都要用監視器，然後要……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已經讓它入境了，這樣子你還是讓它入境啊！

胡次長忠一：還沒有，我們還沒有簽發……

陳委員玉珍：沒有在保稅區的加工廠，你要怎麼要求它？

胡次長忠一：我們會要求完全跟保稅區一樣的條件。

陳委員玉珍：所以還是有入境啊！因為它沒有在保稅區裡頭啊！

胡次長忠一：那個沒有入境，因為我們沒有發檢疫證的話，它不能去做加工。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發？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東西已經入境，但是在標籤上還沒有入境？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實體已經入境，但是在法律層面上它還沒有入境，它還在保稅範圍內。

胡次長忠一：還沒有入境，而且我們沒有簽發檢疫同意書，這樣的話，它就不能夠加工……

陳委員玉珍：你們為什麼一定要讓發芽的馬鈴薯進來？為什麼不讓它留在海外、就不要讓它進口，為什麼要用那麼多的檢驗人力？你們太辛苦了吧！

胡次長忠一：因為那個是在加工廠裡面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們為什麼要讓發芽的馬鈴薯進來？你們的量能沒有那麼大，像我們金門的牛你都沒有預算可以幫我們做，你有多少預算可以做這個事啊？你要編多少預算檢查每一顆馬鈴薯？

胡次長忠一：這個是因為我們每一年的需要量很多，而且那個發芽率很低啦！

陳委員玉珍：你說需要量很多，可是你就沒有那麼多人可以檢查，你的量能做得了嗎？

胡次長忠一：發芽率很低，如果檢查到一顆發芽就整櫃給人家退回去的話，在國際貿易談判上，有很多國家就會說既然你這樣，那我也要這樣要求你。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不行的，所以你不會檢查到一顆發芽就把整批退回去是不是？

胡次長忠一：目前在鮮食用也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不會就對了？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一顆發芽，你也不會整批退回去喔？

胡次長忠一：在鮮食用的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玉珍：就是這樣子喔？

胡次長忠一：對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發芽也是可以進來？

胡次長忠一：不可以，發芽的也不可以進加工廠。

陳委員玉珍：講清楚一點，如果檢查到有一顆發芽的，你們就整櫃每一顆拿出來檢查，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不是，鮮食的就退了，但是如果是加工用的，檢查到有一顆發芽的話……

陳委員玉珍：講清楚，鮮食的檢查到有一顆發芽，就會整櫃退，是不是？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好，如果是加工的，檢查到有一顆發芽，你就整櫃每一顆都會檢查，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都會檢查。

陳委員玉珍：這個檢查量能是由你們檢查還是由加工廠來檢查？

胡次長忠一：加工廠。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就是要讓民間負這個檢查的責任嘛！不是你們公務部門檢查，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不是，我們去監督，我們也會派人去。

陳委員玉珍：你們就是監督，但是由加工廠來檢查就對了？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的食安要依賴在加工廠的道德良心上面？

胡次長忠一：不是！不是！委員，你不要這樣講，你這樣講會害死一堆人。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是請教一下……

胡次長忠一：加工廠會去跟你抗議，我不會騙你。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監督嘛！你們沒有量能嘛！

胡次長忠一：對啊！衛福部也會派人。

陳委員玉珍：你們要監督，我相信你們會監督，加工廠一顆一顆檢查，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對。

陳委員玉珍：公部門沒有量能一顆一顆檢查，但私部門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們當然是要依賴私部門有這個良心，不是嗎？

胡次長忠一：會有監視器監督，而且我們最後會看它這樣分類是不是清楚，可以的話，我們才會核發檢疫證。

陳委員玉珍：是啊！就是它監視的能力、監督的能力，還有在看的時候，剛好在睡覺或是眼睛沒有睜開，那一顆就跑過去了。

胡次長忠一：不會這樣啦！

陳委員玉珍：不會啦！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不會，因為一進來的話，我們都是消費者，我也可能吃到，委員也可能吃到。

陳委員玉珍：沒錯啊！

胡次長忠一：所以我們也很擔心。

陳委員玉珍：你為什麼要讓它進來呢？你為什麼要增加自己的麻煩呢？就不要讓它進來，全部退回去，為什麼要分鮮食和加工呢？全部退回去不就一了百了、一勞永逸嗎？

胡次長忠一：在國際上協商談判的時候……

主席：對啦！其實重點就是這一次這樣分類以後，把篩選的責任放在加工廠……

陳委員玉珍：那就依賴加工廠的道德良心，我相信他們有良心，我不是說他們沒有良心……

胡次長忠一：不是，那要在指定地區，不是它隨便在房間裡面去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就是按照一顆一顆這樣過去，有時候會有疏忽也不一定，因為檢疫率不會百分之百，這很正常。

胡次長忠一：但是我們會去做最後的監督，然後核發……

陳委員玉珍：你們會去做，我知道，但是你們不會百分之百，如果我們直接把它退回去，我們不就不用擔心這回事嗎？

胡次長忠一：因為雙方的談判，到時候他們也可以這樣報復我們……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這個談判談得不好，為什麼要做這種談判呢？國內的食安最重要，你們可以因為金門牛的地理位置近就認定不能進來，臺灣已經跟它……

主席：我們的食安把關倒退。

胡次長忠一：因為金門的口蹄疫還沒結束，簡單說就是口蹄疫還沒結束。

陳委員玉珍：我不反對……

胡次長忠一：但是委員都不承認，口蹄疫……

陳委員玉珍：我不反對嚴格，我支持嚴格，我支持嚴格，你們馬鈴薯一定要嚴格嘛！

胡次長忠一：你的口蹄疫清淨的話，我們一定會讓你進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全臺灣的食安可以不要嚴格？我沒有反對你阻止，我是說你們要輔導……

胡次長忠一：我們非常嚴格，真的！

陳委員玉珍：我不反對，真的，我不反對嚴格，對於食安嚴格，我非常支持，馬鈴薯不重要嗎？

胡次長忠一：很重要啊！

陳委員玉珍：加工產品不重要嗎？

胡次長忠一：都很重要啊！

陳委員玉珍：有一個有發芽就退回去，談判談不好回去再談啊！

胡次長忠一：因為這是兩國談的，我們的馬鈴薯也有出口，出到出口國也會要求我們同樣的條件。

陳委員玉珍：國會給你壓力，你不能回去再談嗎？我們要給你壓力。

胡次長忠一：這是國際談判，國際談判不是……

陳委員玉珍：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談判，所以老百姓必須承受這個風險。

胡次長忠一：委員，大家都很重視食品安全及風險，但是要尊重專業。

陳委員玉珍：尊重專業就是老百姓要承受這個風險就對了，你就是要讓老百姓承受風險，不是這樣

嗎？

胡次長忠一：絕對是沒有風險的狀況之下，我們才會答應。

陳委員玉珍：沒有風險？你保證沒有風險，一定可以檢查到？

胡次長忠一：最低的風險啦！

陳委員玉珍：最低的風險，不是沒有風險，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是啊！但是沒有風險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陳委員玉珍：讓它不要進來就完全沒有風險，是不是？你們不用這麼辛苦……

胡次長忠一：但是我們也會遭受到同樣的待遇，我們的出口也會遭受到同樣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幹嘛要那麼辛苦？增加你們的量能，你們很辛苦啊！談不好回去再好好談到好，國會給你壓力，老百姓給你壓力嘛！

胡次長忠一：委員，你的意見我們非常尊重，我們也會帶回去作為整個政策上的……

主席：玉珍委員，我覺得 2 月 6 日開放這個公告回到經濟委員會再看，這個公告是不是到時候回拉到經濟委員會去做審查？

陳委員玉珍：對，改成審查。

主席：因為這個不屬於財委會，但是財委會的部分，我們今天就是提出這個臨時提案，但這個公告的內容是屬於經濟委員會，我們回到經濟委員會把它拉回來做審查，因為從今天的專案報告，還有大家質詢的結果來看，仍舊對於未來能夠在加工地點做什麼樣的審查，把責任丟給民間，還有地方稽查人員有沒有這麼多的人力，其實對食安來說，還是有很大的漏洞和恐懼，國人都看得到這整件事情，我們今天先就這個臨時提案，大家在文字上有什麼樣的意見，我們先來做調整。次長，文字上哪裡要做調整？

胡次長忠一：事實上，我們在文字上已經跟助理有交換過意見。

主席：你稍微唸一下，你希望做什麼樣的調整。

胡次長忠一：有修正的部分是提案第 6 行「現有 17 加工業者」事實上是「17 進口業者」，「加工」是不是改成「進口」？另外，再往下，倒數第 7 行「我們會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的前面是不是加上「發芽的」3 個字？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前面是「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曾稱」，卓院長有說「發芽的」這幾個字嗎？如果有你就可以寫。

胡次長忠一：有啊！他的意思就是……

陳委員玉珍：你不能改他的話，聖上說的話可以給你加字喔？

胡次長忠一：發芽的進到加工廠挑的時候，我們是逐顆……

陳委員玉珍：他有這樣講就可以加。

主席：他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玉珍：他有沒有這樣講？

主席：胡次長，因為……

陳委員玉珍：這是卓院長講的話，你不能給他改啊！他有說發芽的整櫃檢查……

胡次長忠一：可是當時委員也都不在，他的意思就是在加工廠裡面……

陳委員玉珍：他有沒有這樣講？卓院長有沒有這樣講？卓院長沒有這樣講吧？卓院長講我們會整櫃檢查，每一顆都拿出來檢查……

胡次長忠一：他的意思就是……

陳委員玉珍：卓院長的話，你怎麼可以自己解釋？

胡次長忠一：全世界海關沒有百分之百每一顆……

陳委員玉珍：所以卓院長說的話是做不到的，我們現在只是引述他的話。

胡次長忠一：卓院長的意思就是發芽的我們會每一顆……

陳委員玉珍：你確定這是他的意思嗎？

胡次長忠一：我知道啊！我知道卓院長就是這個意思，不是在海關，有一億多顆，那有多少人力……

陳委員玉珍：可是我們每個老百姓聽起來都覺得他不是只是指發芽的。

胡次長忠一：如果這個解釋是委員認為的那樣，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

陳委員玉珍：次長，這個是卓院長講的話，我們只是引述他的話，我們並不是要改他的話。

胡次長忠一：這樣的話會誤解，因為全世界沒有人每一顆……

陳委員玉珍：他就必須在總質詢讓大家都知道他不是這樣講……

主席：次長，你不需要堅持，因為卓院長講的話，其實都有錄音帶、都有影音，現在在網路上、在電視上國人都看得到，因為農業部也有很多機制去做說明，你們用力自己去做說明，說明卓院長的意思是什麼，但是不要去改卓院長的話……

劉委員書彬：次長，我提出一個建議，院長的字不要改，他的話也不要改，但是你在農業部這邊可以說，僅願於邊境檢疫上每批有發芽的做抽驗……

胡次長忠一：不是，所有進口的，我們會抽六成，不是發芽的才抽。

陳委員玉珍：每一批要抽 6%？

胡次長忠一：進口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每一顆嗎？卓院長是要百分之百，你比院長的決心還低，只有六成而已？

胡次長忠一：如果一直堅持這樣的話會被笑，大家都會笑……

陳委員玉珍：你說卓院長講的話被笑喔？你說卓院長胡說八道喔？

胡次長忠一：你說一定都要在邊境百分之百，世界上沒有人這樣做。

陳委員玉珍：這是他講的，你要讓他在大院裡頭解釋清楚，沒關係……

胡次長忠一：所以我才講前面要加「發芽的」3 個字，我們會逐櫃……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沒關係，次長，這個我會幫你，我到時候質詢會問一下院長講的是不是「發芽的」，讓他自己解釋他的話，好不好？你不要幫他解釋。

主席：玉珍委員，這樣子，你不要堅持，我們就照卓院長講的，因為你要提報告，報告的說明你們再去說明。

陳委員玉珍：對啊！

主席：我們的話你不要改，好不好？我們的臨時提案你不要改，因為我們只是要一個書面報告回復，你在報告回復可以說明清楚卓院長的意思到底是什麼，好不好？

胡次長忠一：好。

主席：後面還有一個「僅願於邊境檢疫上每 10 批查 6 批」。

胡次長忠一：10 批查 6 批，就是 60%。

主席：玉珍委員，它就是沒有百分之百。

陳委員玉珍：就是沒有百分之百，對啊！

胡次長忠一：接下來是不是再加一句話？我大概說明一下，逗點之後再加上「如有發芽的逐一檢查」。

主席：哪裡？

胡次長忠一：「每 10 批抽驗 6 批」逗點之後加上「如有發芽的逐一檢查」。

主席：次長，剛才我質詢的時候，你就是這樣回復我，我跟你講，因為我就是要一個完整的書面說明跟報告，針對今天所有委員對於馬鈴薯進口的修正條件，你就在你的報告裡面說明清楚。

陳委員玉珍：這個要求很低，要你們寫報告而已。

主席：因為你剛剛就是這樣回復我，你現在又來修正你的說法跟文字，我覺得沒有必要，我就是一個完整的說明報告，我們今天不是要做一個決議。

陳委員玉珍：我事實上還希望要做決議，沒有以前不能進口。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要做決議，就是要一個書面報告。

胡次長忠一：我們會交，7 天內我們會交，我現在是怕，因為各位委員的名字都列在上面，上面所寫的這個主決議，10 年後、20 年後會被我們的後代子孫笑，真的！所以我把它修正好一點，表示各位委員的問政品質很好。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說的是，卓院長說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會被後代子孫笑嘛。

胡次長忠一：所以我說要加上……

陳委員玉珍：那你要去跟他講啊，不是跟我講……

主席：次長，你這樣在羞辱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喔！

胡次長忠一：不是……

主席：你指的是，我們這樣子寫、我們剛剛質詢的委員會被國人笑！

胡次長忠一：不是，把它改成更好一點、更精準一點，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不是，因為那是卓院長講的話。

主席：你剛剛就是這樣回復我們，卓榮泰院長就是這樣子講，我一個字都沒有增加，剛才我在質詢的時候你也是這樣回復的，我也沒有增加你的字、我也沒有減少你的字，你現在告訴我說我剛剛質詢會被笑，那就大家耗在這裡！

胡次長忠一：委員，對不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收回啦，好不好？因為現在也快 1 點了，大家都今天早上……

主席：我不是因為怕 1 點、2 點，我今天耗到 5 點也跟你耗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次長，就是「發芽的」那 3 個字不要加啦，因為那句話是卓院長說的嘛。

胡次長忠一：好啦，我們會尊重。

陳委員玉珍：我們前面有寫行政院卓院長曾稱嘛，如果他要解釋是發芽的，我們可以再問他，讓他有機會解釋嘛。

胡次長忠一：好，可以、可以，我們會尊重主席的指示。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自己幫他詮釋嘛。

胡次長忠一：可以、可以。

陳委員玉珍：人家卓院長說不定有這個決心，每一顆要檢查，你太小看他為國人捍衛食安的決心，好不好？

胡次長忠一：這沒人有辦法，每一個國家都一樣。

陳委員玉珍：這沒人有辦法？他都這樣講了，要做得到！

胡次長忠一：好。

陳委員玉珍：關於「每批」，10 批改 6 批就 60%，這個比較沒關係？

胡次長忠一：本來就是這樣子，目前就是這樣做。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現在要修正的再唸一下，就是 17 家「進口」業者，其他的都不改，就照原來的臨時提案、就照這樣，好不好？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個臨時提……都不改、都不改，就這樣子，就照現在這樣子處理。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子的臨時提案來做處理，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說明及答詢完畢，委員質詢未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3 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 1 目財政部及第 2 目國庫署、第 13 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 1 至 8 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今天下午 5 點前送到財政委員會由議事人員收件。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若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今天散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防部創新小組將新興科技應用於不對稱作戰之效能分析與未來發展」，併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先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中將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中將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中將

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司長苗蕙芬女士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連志威中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中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中將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先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秘書林廣宏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陳永康　羅美玲　黃　仁　牛煦庭　王定宇　王安祥　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義川　黃建賓　徐巧芯　陳冠廷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楊瓊瓔　葉元之　林倩綺　蘇清泉　賴士葆

（列席委員 7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淑萍

主　　席：陳召集委員冠廷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會計處處長林耀垣報告，委員陳俊宇、羅美玲、黃仁、賴士葆、牛煦庭、王定宇、王安祥、沈伯洋、林楚茵、黃建賓、徐巧芯、楊瓊瓔、陳冠廷、王義川、洪孟楷、葉元之及馬文君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副主任委員吳志揚、主任秘書楊長政、服務照顧處處長羅籯洋、就養養護處處長陳相寶、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參事陳延芳、事業管理處處長董紹明、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傅雲慶、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金順、屏東榮民總醫院院長王瑞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院長彭家勛、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院長胡宗明及臺東農場場長高國書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永康、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交與經濟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臨時撤銷我國元首出訪專機飛航許可，嚴重打壓我國國際空間，更干涉他國內政、違反國際慣例、破壞區域現狀。我國總統出訪友邦，是我

國對外行使外交權利之主權作為，中國此舉已違反《聯合國憲章》國家主權平等與不干涉內政原則、1970 年聯合國大會第 2625 號決議所明文禁止之強制干預、《芝加哥公約》所確立之國際民航秩序與非歧視原則，以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40 條之過境保障精神，構成對國際規則為基礎之秩序之公然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之系統性打壓已非個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為國會監督外交與國防事務之專責委員會，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脅迫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飛航相關許可之粗暴行徑予以強烈譴責，並堅定支持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持續拓展國家外交空間，捍衛我國家主權及國際生存權利，且要求外交部應透過駐外館處及國際組織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及其他多邊機制之關注項目，並積極爭取理念相近民主夥伴之聲援與具體行動。

提案人：陳冠廷　林楚茵　沈伯洋　王定宇　王義川
陳俊宇　羅美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防部創新小組將新興科技應用於不對稱作戰之效能分析與未來發展」，併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防部創新小組將新興科技應用於不對稱作戰之效能分析與未來發展」，並備質詢。

現在請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國防創新小組的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面對中共持續進行軍事擴張，威脅我國生存發展，國軍必須與時俱進，積極引進新興科技創新能力，有效運用整體國防資源，以強化國防實力，確保臺海防衛不對稱優勢。

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將針對本部引進新興科技之效能及未來發展進行報告，期各位委員持續支持各項國防創新事務推動。接續由本部整評司苗蕙芬司長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苗司長蕙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接續提報「國防部創新小組將新興科技應用於不對稱作戰之效能分析與未來發展」。

壹、前言

近年發生的戰爭與軍事衝突，顯示戰爭型態正快速轉變，從傳統大兵力與主戰裝備的對決，轉向以大量、低成本、高效率新興科技為核心的不對稱作戰。無人系統及人工智慧應用已展現

出高度作戰效益，許多軍民通用技術的快速迭代與發展，使資源有限的一方，也能以較低成本取得顯著戰果，重新塑造戰場態勢。對國軍而言，面對潛在威脅，理解並善用這些新興科技，將是提升防衛能力、建立嚇阻力量、延緩衝突發生的重要基礎。在此背景下，本部成立國防創新小組（DIO），肩負導入民間成熟科技產品、推動智慧創新與加速國防應用的關鍵任務，以科技驅動國防力量持續提升。

貳、國防創新發展籌獲途徑

本部引進新興科技裝備，係依防衛作戰需求，並考量產品成熟度，選擇不同籌獲途徑，協助軍種導入測試或建案部署，相關途徑摘要如下。

一、公開徵求原型開發

針對民間較成熟之技術或裝備，經評估主要功能可滿足任務需求，惟須改進部分設計，將透過公開徵集，評選民間廠商提供之方案，進行客製化研改或系統整合，完成原型開發納入量產規劃。

二、少量採購效益評估

針對現貨市場產品，以小部隊試用方式，結合演訓或日常使用環境，驗證作戰運用效果，經確認符合部隊任務目標，執行後續量產及部署。

三、直接建案或導入科研

經評估符合我防衛作戰場景，且已有戰場實績，由軍種直接納入建案採購；另針對具在地化發展潛力之民間新創技術，推介中科院與原廠共同研發或系統整合，透過科研案完成系統研製。

參、新興科技應用情形

本部聚焦當前科技快速發展的各項領域，已依前述途徑規劃執行案項，並持續關注關鍵裝備之發展趨勢，重點摘述如下。

一、多元情資融合強化預警能力與情資研判

(一)AI 分析及決策輔助工具發展已臻成熟，可迅速整合各類感測器及開源情資，提升預警能力及分享共同圖像，依敵我動態，快速進行作戰部署及建議接戰優序，加速擊殺鏈運作與反應。

(二)本部刻整體規劃建置情資整合系統，結合軍事情報、衛星影像，並引進民間開源情資，藉資料融合及 AI 輔助分析，強化對敵異常活動之掌握與示警，提升情資研判精準度。

二、無人機大規模應用與技術迭代

(一)當前各類無人機已大量部署運用於戰場，執行情監偵、攻擊、通訊中繼、電戰、後勤與救援等任務，並整合 AI 及視覺導航等新興技術，朝自主化、蜂群、跨系統協作等方向發展，成為作戰部隊的標準裝備。

(二)為強化部隊戰場態勢感知，國軍已編列特別預算，規劃籌獲反甲、監偵及攻擊型等各類無人機 21 萬餘架，將配合技術迭代發展，持續強化自動目標識別與無 GPS 導引下自主航行功能，對敵登陸部隊、裝甲部隊及運輸載具實施精準打擊。

三、地面無人載具投入多元場景

(一)為降低人員傷亡風險、減少後勤負擔，各國開始部署或大量測試地面無人載具（UGV）在戰場上的效益。結合 AI 功能，UGV 已可投入偵察、火力支援、彈藥及傷員運送，以及擔任無人機發射載臺等任務。

(二)國軍已規劃導入機動性高、多功能及模組化之四足機器人、無人運輸及戰術載具，用於縱深、城鎮作戰中執行偵察、殲敵及物資運補任務。

四、水面/水下無人載具支援近海防禦作戰

(一)未來海上戰場已形成多層次、立體化的攻防對抗。利用無人載具執行水面或水下環境的探測、監視、偵獵雷及火力協同打擊，提升任務彈性與效率。

(二)為有效防禦海上威脅，規劃籌建小型自殺無人艇及水下除雷無人載具，增強近岸防衛與反登陸戰力。同時將測試快速運補無人船，俾協助外島之物資運輸作業，提高作戰持續力。

五、結合軟、硬殺應對敵無人機威脅

(一)無人機與遊蕩彈藥已成為戰場主要空中威脅，尤其在俄烏、中東衝突中，被大量使用的低成本自殺式無人機，大幅改變防空作戰的模式。針對多樣化組合、不同形式的無人攻擊機，難以單一方案有效應對，必須視情況配置多層次、軟硬殺結合的反制手段，兼採槍砲、電子干擾、雷射與高能微波，及以更廉價無人機進行攔截等，為當前主要發展方向。

(二)國軍依據部隊防空及機動任務需要，已規劃建置無人機電磁干擾裝置、自動化防空槍塔、無人機導控訊號偵測與源頭攻擊等裝備，並持續研究雷射、高能微波及反無人機攔截器等新型態防禦手段，結合軟殺與硬殺，確保對敵無人機的有效攔截。

六、智慧化後勤系統提升整體效率

(一)為加強後勤補給效率，各國軍隊積極導入大數據分析、物聯網感測及雲端整合平臺，建置智慧化後勤系統，即時掌握裝備庫存及妥善狀況，精準預測需求，降低缺料、囤積與故障機率。

(二)本部推動建置智慧化後勤系統，透過預測性維修機制，在裝備發生故障前即進行維保，降低突發風險，提高妥善率。另運用智慧化倉儲管理技術，優化後勤廠庫之空間及物資調度管理，縮短作業流程及時間。

七、多重通信備援確保指管不中斷

(一)因應戰時通信與指管設施遭干擾及破壞，各國持續增加通訊韌性及備援手段，確保在複雜電磁環境下，仍可進行指管及訊息傳遞。

(二)本部持續建立多元通訊能量，並規劃建置多重鏈路通聯設備，整合光纖網路、無線電、微波、4G/5G 及衛星等通資傳輸手段，運用 AI 進行鏈路自動化管理與分配，即時轉換最佳通信備援路徑，提升作戰指管韌性。

八、資安 AI 技術防範進階網路威脅

(一)AI 技術發展下，資安防禦重點由被動阻擋轉向為主動偵測。透過機器學習演算法，系統可即時辨識網路異常行為並主動封鎖、清除威脅，大幅縮短應變時間。

(二)為確保資訊安全，本部引進資安弱點掃瞄、攻擊預警系統，藉 AI 演算法，快速掃描各類資訊設備，找出資安漏洞並及時修補；在遭遇攻擊時，由 AI 協助阻斷攻擊行動及快速復原。

肆、結語

現代戰爭提供的實戰經驗，對我建軍備戰極具參考價值。國軍將持續深化國防創新、加速新興科技導入，使中共在評估行動成本與風險時，面臨更高不確定性，進而延遲犯臺決策。國防創新小組扮演橋樑與催化的角色，藉由多元導入的籌獲策略，確保科技優勢能迅速轉化為實際戰力。本部將在大院的支持與指導下，持續制度化推動與投入資源，擴大新興科技在國防各領域之應用，俾創造不對稱優勢，確保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17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從剛剛司長的開頭報告，也述明了近年來從俄烏戰爭到近期的中東衝突，我們不斷在討論現代戰場型態的快速改變情況，國防部也為了因應這樣的趨勢，除了積極發展高科技、低成本、高效率的不對稱戰力，也在兩年前參考美國的國防創新單位 DIU 的模式，我們也成立了國防創新小組 DIO。從今天報告內容來看，DIO 主要是負責評估並引進新興的科技，包括透過小批量的採購原型開發和測試，以加速我們國軍戰力的現代化。我想這和我們傳統軍備採購有本質上的差異，這些新興科技裝備的籌獲，除了技術展示之外，在我們建軍備戰當中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部分想請教部長的是，我們透過國防創新小組籌獲新興科技裝備的核心目的是什麼？實際上是如何結合到我們國軍的作戰構想當中？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譬如採軍購或商購，或者另外先請中科院做科研再進行委製等等這些途徑之外，現在因為新興科技在防衛作戰上面占了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對屬於新興科技的部分，我們透過兩個途徑，一個是我們做公開徵求的原型開發，另外一個是小批量的採購。我們會用小部隊實驗的方式，在驗證之後再進行量產來降低這個風險。相關的這些案件，我們都會依據作戰構想跟作戰需求，由 DIO 做一個媒介，請各軍種、各聯參大家一起評估。評估之後，經過總長跟副部長共同主持審查會議以後，再向我提報，我們核定之後進行原型開發跟小批量採購。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 DIO 成立至今差不多也兩年多了，實際上究竟推動了哪些具體的項目？從我們目前公開的資料來看，有涉及到各式無人載具還有 AI 輔助系統，甚至智慧化的後勤系統等等，因為這些新興科技建案所具備的特性，如果是走傳統流程，恐怕裝備拿到手的時候技術已

經過期了。是不是請部長再進一步說明，國防創新小組目前所提出的有哪些案項需求？而這些項目的經費是納入年度預算，還是運用特別預算支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115 年的小批量採購還有原型開發，在小批量採購的部分大概有 10 案、原型開發的部分有 3 案，這些我們都採公開方式進行徵求，或者我們直接在現貨市場進行採購，但這要等到 115 年預算通過，因為 115 年預算迄今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這些相關的案子。而我們到 116 年的案項規劃得更多，小批量採購應該有到達 16 案、原型開發的案子有 4 案，這些都會納入我們今年提出的年度預算當中。

陳委員俊宇：好，在幾項新興科技應用當中，我們這幾年常聽到中共很喜歡用機器狗來做宣傳，他們早在演習當中也納入使用。我想這也是我們國軍目前積極發展的項目之一，因為它具備良好的機動力和平衡性，這一項報告更提到未來會規劃用於縱深、城鎮作戰當中。這部分我想了解的是，有關我們國軍所研製的機器狗，目前它開發的進度如何？什麼時候有機會可以提供給需要的單位部署運用？先前中科院曾經在新聞稿提及的熱顯像夜視鏡部分，也有表示要結合在機器狗上，目前成果如何？有沒有新增其他的功能？

顧部長立雄：中科院的部分，是不是中科院院長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請李院長。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報告，那個機器狗並不是由我們中科院獨立開發的，最主要是從國外引進現成的技術，但是我們跟他的合約是協助它在臺灣建立供應鏈，尤其是把它原本裡面的東西能夠排紅。

第二個，它的相關經費來源，是從國科會提供給國家實驗研究院成立的國家機器人研究中心裡面的相關經費支應，中科院只是配合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還有民間企業，共同執行機器狗的開發任務。

顧部長立雄：那個開發任務是由民間向國科會申請的，所以我們民間有一定能量存在，中科院再協助。

李院長世強：的確我們的熱顯像相關元件，都已經應用在這隻機器狗上面了。

陳委員俊宇：已經用上去了，還有沒有再加上其他的功能？

李院長世強：我們現在對於它的功能，就是努力去開發它各型不同的功能，包含巡檢，巡檢就包含國軍的巡檢、重要基礎設施的巡檢，還有特殊行業的巡檢，例如氣體偵測或者是噪音偵測，對於比較危險的場域就是讓這種機器狗來執行相關的工作。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最近也一直在談論 AI 輔助的導入，它的重要性是，能夠在大量偵巡的情資當中迅速識別敵方異常活動，並且提供給我們接戰優序的建議，縮短決策反應時間。如果我們的情監偵系統不能結合 AI 輔助，單靠人力判讀，恐怕難以應對未來可能遭受的攻擊，而 DIO 在去年 2 月有徵集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的案子，今年也要執行原型開發。我想請問部長，國防部怎麼評估這個案子，以縮短擊殺鏈反應時間的效益？對於我們提升衛星情蒐的能量又有什麼樣的重要性？

顧部長立雄：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主要在縮短人工判讀衛星影像所需要的時間，來做一個自動化

比對相關我們要 target 的這些目標，加速情報處理的流程，我們就提供不但做為情報研析，也有做為擊殺鏈加速的運作。相關在 DIO 裡面，它有一個原型開發的案子是屬於衛星影像的 AI 辨識等等，我們另外也會跟相關的太空中心做一些合作。

陳委員俊宇：好。從去年公布的國防報告書當中，我們看到 DIO 優先關注領域就包括反制無人系統，我們也看到國軍近期有提出小批量採購輕兵器火控系統的需求，然而我們面對敵方多樣的無人機種類，還有彈藥使用，我們應該不會只靠一個手段，而是必須結合軟硬殺的技術，有更多層次的應對策略。我想請問部長，有關 DIO 目前推動中的反無人機裝備，包括報告當中提及電磁干擾、自動化防空槍塔等等，是否能夠大規模部署在我們城鎮防衛或是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當中？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有關反制無人機，剛剛在報告裡面提到反制手段相當多，我們現行就有軟殺跟硬殺的部分，在可攜式的無人機系統，我們有放在特別預算裡面，我們也還會研究……這個是營級以上，還有連級以下，我們還有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另外剛剛您提到包括自動化槍塔、輕兵器火控系統等等，這些我想都會涉及到硬殺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小批量採購來進行驗證。其他還包括有放在反制無人系統用攔截器等等軟硬殺兼具的部分，我們也有放在特別預算裡面，以上這些。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如同剛剛報告裡所提到的，DIO 其實是扮演橋梁跟催化的角色，我們除了從民間引進成熟的技術，經過我們國防創新小組需求確認、公開徵集及方案的評估，依照實戰的需求，我們再來做專案的籌獲，就如剛剛俊宇委員也有提到的，這些武器的籌獲其實是需要預算來支持，尤其後續的軍購或者是種種，其實都需要預算的支持。可是很可惜的，不管是我們的一般預算也好，或者是國防特別預算，其實全部都卡關。去年 11 月底的時候，國防部曾經發布創新小組規劃在 115 年要籌獲繫留型無人機、人攜式刺針飛機模擬器或者是新式野戰型氣象觀測系統，同時還辦理衛星影像的 AI 自動辨識等等，像這些系統，我們本來預計要在 115 年的時候，委由民間的廠商來做原型開發，可是我在想應該這一切都卡關了吧！115 年我們所規劃的這些武器的籌獲，是不是到目前為止都是沒有進度的？請問部長。

顧部長立雄：國防創新小組所規劃的，在 115 年小批量採購還有原型開發的案項，要等預算通過才能執行。

羅委員美玲：對嘛！就是因為預算都完全卡關，所以我們原先規劃的這一切，到目前為止是完全沒有進度，除非我們預算能夠通過。剛剛我聽部長說，像這些規劃的武器的籌獲，其實有些是在一般的公務預算，有些是在特別預算……

顧部長立雄：國防創新小組的少量採購跟原型開發都是放在年度預算裡面。

羅委員美玲：都在年度預算嗎？可是 115 年度我們本來是想大量採購，還是只做小型的採購、少量的採購？

顧部長立雄：少量的採購及原型開發。

羅委員美玲：所以 115 年不管是無人機也好，或者是 AI 影像，其實我們本來就是規劃作少量的……

顧部長立雄：剛剛委員有提到，比如說夜視跟繫留型多軸的無人機，我們想要拿來做驗證，還有光纖無人機，也想要拿來做驗證。

羅委員美玲：因為預算卡關，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度，我們現在真的很期待在野黨趕快來做預算的審議，因為國防創新小組完成了審查、測試跟原型驗證之後，如果國家沒有一個很穩定的預算去做承接的話，其實國防自主很可能就卡在最後一哩路。

再來，日本政府在 4 月 21 號修訂了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也就是他撤銷了原本僅限於救難跟運輸等用途的「五類型」限制，等於是實質開放了武器的出口，而且我們發現在出口的對象中，日本其實有跟 17 個國家簽署了裝備與技術移轉的協定，另外目前加拿大也簽署了，可是還沒有生效；西班牙跟芬蘭則是還在談判當中，所以未來可能會有高達 20 國跟日本來做協定的簽署，可是身為第一島鏈的臺灣，目前並沒有納入。我想請問部長，未來有沒有機會呢？因為日本在海空監偵、防空飛彈跟島嶼防衛等領域都具備成熟的技術，而且發展方向跟我國面對臺海防衛需求是高度的重疊，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有可能會納入他所謂裝備與技術移轉協定的簽署國裡面嗎？請問部長，有機會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剛剛委員已經說明了，他現在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裡面有提到，他能夠輸出的國家就是跟他之間有裝備移轉協定的這些國家，但我們目前並沒有跟他有這樣一個協定的存在。

羅委員美玲：當然目前是沒有，未來有機會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的可能性，但應該只能說，我們目前並沒有跟他有這樣的移轉協定存在。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還有看到一份報導，在 4 月 24 號中國商務部發布了一個公告，宣稱要將 7 家歐盟實體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單，因為這些歐盟實體曾經參與對臺軍售，我在想這個部分會不會讓其他想要跟臺灣合作，不管是軍售也好或是技術交流的國家產生殺雞儆猴的效應，讓有些國家甚至會覺得不太敢跟臺灣在這方面有交流，會不會有影響？

顧部長立雄：中國實施這樣一個作為，應該不是第一次了吧！過去以來，對於供應我們軍售相關的這些公司等等，都有實施所謂把他們列入禁止往來清單裡面等等，就我的了解，這應該不是第一次了，但我想這樣一個作為，就我的理解，並不影響我們繼續透過相關多元的管道來籌獲的情況。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覺得不會受影響的，而日本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再繼續來做努力，甚至有專家學者還提到，如果日本擔心中國這一部分的話，甚至可以進一步建立臺日美三邊合作的模式，就是以第三國的模式來進行，當然我們希望，尤其在現在中國軍事擴張的情況之下，不管是歐美國家或印太地區的國家，大家都在增加國防軍備的預算或是結盟成一個團體來互相防衛。臺灣位處第一島鏈，基於我們的地理位置，我們更應該成為他們其中的一員，針對我們國防的

軍備預算，在今天下午我們就要來進行國防特別條例的協商，也希望在野黨能夠秉持理性、保護臺灣、保護國家的立場來支持行政院國防部所提的條例，後續讓預算能夠順利地進行審查，這是本席在下午進行協商之前要對在野黨所提出的呼籲。部長，你還要補充嗎？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想要說明，我最近看到日本的防衛大臣提到他們要發展無人機的國防自主，也發表了相關文件；我也看到韓國提到好像明年就要開始籌獲一萬多架；然後我也看到澳洲在未來要用大概 120 億澳元到 150 億澳元進行無人機的籌購，還有對反制無人機也要花費 70 億澳元，我看到他們相關的 NDS 裡面有做過這樣的說明。像這些都顯示大家高度重視無人機或無人載具在戰場上的相關運用，所以我想我們也需要加速來建構這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在野黨把國防特別條例裡面無人機的部分刪掉了，這真的是非常令人匪夷所思。好，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7 分）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安。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這一次在這篇報告裡面引述了我們如何藉助美國 DIU 的新觀念和經驗來成立了 DIO，是不是請苗司長上臺？我們看這張圖表，這是根據國防部的論述所做的，我幫你們表格化了，就是把特點、目標、方法、手段、成功因素都列出來了。針對我們成立創新小組的說明，請問目前我們的人才夠不夠？

苗司長蕙芬：委員好，您問到人才夠不夠，就我們 DIO 這一兩年來的運作情況，我們當然覺得人才越多越好，在人才的部分，除了文官跟軍職以外，我們有約聘的人員。我們也有跟中科院借將，就是他們有專門的人員會在我們這邊駐點來協助我們。另外，我們也向工研院做專案的委託，他們會幫我們去了解國內外新興科技的發展趨勢，所以跟各單位有一些相關的配合。我們都會持續爭取人才，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我提出建議，對所有的科技發展或專案管理而言，人才是最重要的，通常我們投資在硬體上或軟體上的資源都持續在增加，但是最重要的是人才的培養，人才的培養包括三軍官校、指參和戰略教育等。因為你們有很多方面將來都借重 AI 的功能，現在如果談 AI，人人都會講 AI，在坊間的開放式軟體或少量價錢的軟體，不同的公司也都有開發，可是這雲端架設在國外，你可以問一個淺顯的問題，但是如果你問了深入的東西，你的資料庫就跑到人家的系統裡面了。所以培養人才就是用 DIO 辦公室作為一個方向，跟所謂的人力司在教育、管理層面，希望在三軍官校、指參教育，乃至於戰院要開始導入這種新的課程。因為現在是年輕人進步快，資深長官可能只是聽聞，真正使用的終究是少數，很多圖像可以做出建議，比方講我們導入 AI，事實上，我們現在先講國內的整合防空系統「臺灣之盾」，實際上是構建在現在三軍既有的指管系統，再加上美軍提供的先進系統，不管是 C5ISRT 或是加上 targeting，你要做多軌追蹤、情

資融合、整合網路、複合圖像、AI 發展與整合，但是最終是使用者要負責任。

所以我們剛剛提到很多的無人載具，像 20 萬架無人機，有多少百分比是用於陸上的，這個比較單純；有多少是用到海空偵巡，就是離開本島了，因為你剛剛提到現在的系統發展過程中，包括使用 GPS 被蓋臺、被干擾，其他的功能都被降低了，這個時候在陸上我們有很多方法，可是在海空遠距離的，沒有 GPS、沒有衛星鏈路，這個功能就受限了。在這上面我們可能要持續強化，並不是只於陸上用的小型無人機，因為在剛剛的簡報內容裡面提到，無人機有兩種，一種是完全自主性的、一種是遙控的，也就是我們現在做的申請駕照，所謂的 license 合格簽證，實際上是遙控系統，它可以傳畫面、傳東西，但是如果 WiFi 不通、微波不足、機動臺不夠，像你剛剛報告的，有委員講甚至我們用繫留式中繼臺，大型無人機都可以做中繼通訊，整體的運用作戰構想可能要及早納入教育訓練的方式，而不是買硬體只是用單向的評估。

後面這個圖只是作為參考，臺灣之盾實際上是中高空、低空和美軍現在軍售提供的武器，要使我們現有的武器 sensor 端整個做一個整合，其中空軍是擁有最多的防空遠程涵蓋，將來導入的 IBCS 功能很強，可是它在一個中間的地位，所以海空軍的東西要用 IBCS 做介面，可能在軟體的發展中需要一段時間。空軍是我們發展遠程監控最早的，天網、強網、寰網一直到今年底要結案驗收的寰展，它把海空軍做了整合，但是這一部分的資訊將來要回送到所謂的 IBCS。這就是公情顯示，用距離顯示的涵蓋範圍，但是這個並不能代表武器和 sensor 的涵蓋，因為其實針對不同的雷達截面積、不同的高度跟雷達的涵蓋波數都不一樣，但是這是一種公情顯示。可是從這個觀念就進來了，顯示我們買了很多先進武器，還要結合我們國內的武器，透過整合希望把它的功能強化，系統整合要有穩定的可靠運作，要有可支援度、有獨立運作，也可及時互通，這部分中科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本席在這邊一直強調，中科院不能夠只做主合約商，TRL 7、8、9 要有掌握，但是 TRL 4、5、6 你要給它足夠的預算，它還是要培養人才，不能只做高端的整合，我想中科院有這個想法。

最後的建議就是自主韌性，充實國防產業和能力，構成軍工產業鏈，這個我們是完全支持，回到最後的原則，就是加速國防科技 DIU、無人機指管、無人載具及反制系統是我們都認同優先，但這裡面有一個優點，也是一個限制因素，我們這些無人系統 Automas 是 main in the loop、under the loop、out of the loop，這裡面都跟我們所謂的 ROE 和戰備規定，最後就是我們授權責長官的負責。對於這些問題，請部長做一點指導，給我們做個回應。

顧部長立雄：您是指相關的 ROE 跟那個部分的結合嗎？

陳委員永康：對、對、對。

顧部長立雄：因為 ROE 的部分，現在在相關的演練當中，我們都在律定相關 ROE 的部分。您談到的是無人系統會不會跟我們的 ROE 做了一些誤判還是相關的問題，我覺得這個議題始終存在，我只能夠說，最後還是如您講的，要由人來做最後的決策衡量，AI 只是一個輔助決策系統，主要的決策應該還是在指揮官手上。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部長。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顧部長立雄：是，謝謝。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還有政治作戰局史局長。

主席：請顧部長、史局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我今天要問的先從時事題開始，有關對退役少校呂禮詩的言行，引起廣大地討論，我想先說結論，就是許多民眾都向我反映，那是我們辛苦的納稅錢，絕對不養這種親中舔共的退役軍官，而他其實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在 2024 年 11 月的時候，就參加了中國珠海航展，大讚解放軍很強大；2025 年 9 月，他參加了「九三閱兵」，口出狂言說：法律制約不了我、制裁不了我。在 4 月，也就是前幾天，他參加了中共海軍 77 週年的慶祝典禮。我想部長應該有看到這樣的新聞，對不對？而且也看到了他的言行。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楚茵：我想問的是這樣的言行一出來，會對現役軍人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部長，對於政治作戰局來講，有沒有去做了解？

顧部長立雄：對於這位少校淪為中共統戰的工具，為敵喉舌，發表這種親痛仇快的不當言論，我們都表示痛心，也深感不齒。我們現在也配合陸委會有提出兩岸條例的修正草案，兩岸條例本來是適用於少將以上，現在是適用於少校，而且有領月退俸的部分，所以相關有損害國家尊嚴的這些行為，我們透過這樣的修法，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機制來加以處理？我們希望能夠修法並儘速通過。

林委員楚茵：本席認為這已經不是所謂的言論自由，就像剛剛我前面質詢的陳永康委員、陳將軍，在他的位置上面，他還是儘量希望為國軍提供他的建言，不論是軍事策略上的各方面，我相信所有的退役軍官，他們都是保持著當年的愛國心，繼續在他們的崗位上面做努力跟奉獻，更不要講在第一線的國軍弟兄們，當我們在討論這些武器、討論國防預算的時候，甚至於有人是在後面扯後腿，直接去讚揚解放軍的強大就是臺灣的安全，把他視為祖國，我覺得這種敵我不分，就像部長所講的，就是配合中共的認知戰。而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我們現行法令只規範到少將以上，這一位他是少校，我稍微查了一下，現在少校一個月的退休俸至少 4 萬，對嗎？沒有關係，有什麼可以……我想知道一下，因為很多民眾可能都不知道，雖然這個退休金不高，但是也不低喔！一般是四萬多少？

在場人員：4 萬 5。

林委員楚茵：哪一位可以說明？

史局長順文：大概 4 萬 5,000 元左右。

林委員楚茵：4 萬 5,000 元，然後可以領 20 年，對不對？

史局長順文：如果他是滿 20 年，他可以領終身。

林委員楚茵：如果他服役滿 20 年，還可以領終身。

史局長順文：是。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這樣一個從 2024 年到現在，一路以來不斷地到對岸，配合中國的認知作戰，在中國的抖音或是小紅書上面不斷地讚揚解放軍，對於我們臺灣第一線的現役軍人，根本就是幫著對方來對我們自己施加壓力，並且稱讚每天對著我們的軍艦、火炮的解放軍。然後他一個月可以領 4 萬，如果可能的話，還可以領一輩子的終身俸。

其實不是沒有提案，這幾天網路上許多朋友都在反映可不可以拿掉他的終身俸，但其實針對法規，我們曾經提出要修法，民進黨也有立委提修法，但是被藍白用復議的方式擱置了。我們現行法規「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範的是現役軍人，退役的話就必須是上將以上，言下之意，果然他講的沒錯啦！少校管不到！部長剛剛說了，會配合陸委會來進行修法，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顧部長立雄：據我了解，陸委會應該在去年 12 月已經送到大院來了。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卡在立法院裡面。今天站在這個質詢臺上，我也要呼籲藍白的立法委員，在你們一手幫現役軍人加薪、用現役軍人加薪案來卡住總預算的同時，事實上，你們根本就是一手在當這些親中舔共的退役軍官的保護傘跟遮羞布。

我要再一次強調，不只是民進黨有提案，現在陸委會也有提案，可是這個案子被擱置在立法院裡頭，所以這個案子可以過關，也可以把它堵起來，只要藍白的委員願意真的對我們的現役軍人拿出一點誠意，讓他們知道他們保家衛國的時候，這些扯後腿、親中舔共的退役軍官，不要再拿人民的納稅錢！如果你們要舔共，就讓共產黨養，就跟共產黨要錢，不要拿我們人民的納稅錢！這是我今天在這裡最想表達的部分，謝謝你們。其他請回。

接下來我要講的另外一個問題。部長，從我來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後，非常關注的就是我們第一線的現役國軍弟兄到底還需要什麼樣的幫助？當時我們在關心國軍弟兄的時候，就會發現其實很多這種被中共滲透的第一線現役弟兄們，事實上他們一開始並不是真正想要成為中共滲透的幫兇，而是因為他們常常有一些資金無法周轉的狀況而誤入歧途，可能跟一些不是這麼正派或者是灰色管道來借錢，這時候我就提案，在主決議當中，希望國防部要研擬軍儲業務的轉型，在今年 1 月 1 日，國軍正式有了國軍軍官的急難貸款。第一季過了，目前剛好是 4 月，我想問一下部長或者是主計局，現在成效如何？

顧部長立雄：現在統計到 4 月 24 日為止，總共核貸了 669 件，金額來到兩億三千餘萬元，其中小額紓困占了近 50%；另外還有育嬰貸款，這兩個部分就占了大眾。因為小額紓困比較容易，10 萬元以下不需要保證人，所以如果有緊急需求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來有一些幫助。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像幾起共諜案會發生，一開始的第一步都是非常小的金額，有的甚至是 2 萬、3 萬、4 萬，當新聞曝光的時候，大家都會覺得完全不可思議，怎麼這麼低的金額就可以讓他們以身涉險？有的時候真的是因為在軍中，可能沒有辦法有機會緊急做紓困。本席還是要再一次肯定，對於從今年開始有這種 10 萬以下免擔保的緊急紓困方案，至於在軍中的宣傳如何，我認為是有一定的成效，雖然目前是 467 件，金額是一億五千五百多萬，是嗎？

顧部長立雄：669 件。

林委員楚茵：669 件？

顧部長立雄：對，兩億多。

林委員楚茵：已經到了兩億多？

顧部長立雄：兩億三千多萬。

林委員楚茵：這筆錢只要是花在刀口上、是現役軍官需求的，我認為都應該要繼續給予他們協助，因為有的時候真的是在我們無法了解或不知道的地方當中，當他們有需求的時候，在軍中讓他們安心，可以解決他們的需求，也可以減少他們成為國安的破口。

顧部長立雄：是，這也是我們當時的目的之一。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今天大家都是在關心呂禮詩這樣的案件，畢竟兩岸條例的修正是要擺到內政委員會，我們有幾個版本，我記得院版是已經被復議掉了，但是也有幾個版本已經進入到內政委員會，其實也有詢答。雖然這個是內政委員會的事情，但不知道國防部的態度如何？在於第九條之三的規定，現在要把它的範圍拉大，是不是要把校級也放進去？有這種損害國家尊嚴的行為，是否應該要去做相對應的處置？我不知道國防部的看法如何？

顧部長立雄：當時在法案研議的時候，都是國防部協同陸委會一起研擬的，所以是有經過跨部會的同意。

沈委員伯洋：對，可是有一些版本都被復議掉了，現在看起來內政委員會是王美惠委員的版本在審查，在審查的時候，如果後續……因為畢竟他的版本跟院版也有不同之處，他的範圍也不一樣，就是要不要把校級放進去的部分，所以希望國防部到時候再堅持原本院版的意見，如果在內政委員會進入逐條的話能夠去表達。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對於退役軍人，尤其有領月退休俸的，我們認為他還是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所以有違反這樣子的忠誠義務，確定做出損害國家尊嚴的相關行為的話，我們支持這樣的修法。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我還是回到軍購的問題，上個禮拜一我們有機密的專報，因為機密專報也有一些新任的委員並沒有聽到，所以我們看到這次也有新任的委員進來聆聽，這次也有比較多的細節。但是我覺得比較麻煩的地方是，既然今天也會討論到無人機，上次部長其實也有提到帕帕羅，他說中國想要打造一支無人機部隊作為進攻部隊的先鋒，所以大量部署及運用低成本且可消耗的彈藥，讓防禦方更有利，但前提是必須要有人工智慧的工具來進行指揮。

因為今天下午又要再進入一次的協商，這一次協商又是要針對項目跟金額這兩件事，所以我當然希望部長可以再度說明一下，就是現在我們所有的防空，不管是武器或是我們要有精準的

火砲還是要海馬士等等之類的，它其實還需要的是，當然第一個是無人機相關的部署；第二個是它需要人工智慧工具的指揮。這看起來是非常必要的一環，不然的話，就好像我們有手有腳，但是沒有大腦的話，光是有手有腳，手腳是沒有辦法運作的。我覺得這當然是今天下午非常重要的一環，在機密會議的時候，其實這件事情當然已經非常深入的討論過，但是我可以在有公開資訊的……因為目前國防部還是有公開的資訊，比如精準火砲目前可能有哪些、遠程精準打擊飛彈有哪些、無人載具有哪些，可公開的，目前來講，國防部是有公開，但是你看，在這個週末我們又看到網路上的聲音，以往都是說：這個國防部都沒有跟委員說明。其實已經說明了，已經開了兩次機密會議了，只是很多人不來聽，但這個週末在講的事情已經倒過來了，他不是說國防部沒有跟委員說明，而是沒有跟國人說明，但從去年記者會一直到現在，我們每一次公開的協商都一直在講它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為什麼防空系統如此重要、為什麼需要人工智慧，這件事情其實講得非常地清楚，但我希望在這邊……既然週末又在故意惡意造謠說沒有跟國人說明，是否可以針對剛剛講的無人載具跟人工智慧的部分，再跟國人說明一次？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公布的這些無人載具，特別是無人載具跟它的反制系統，基本上來講，已經就我們要籌獲的這些項目做了一個完整的說明，只是相關的作戰運用部分，因為涉及到我們國軍的作戰機密就沒有公開，但基本上來講，你可以看到我們銳鳶二型無人機可以做長時間的搜尋，所以它對於我們 ISR 的能力，可以提供相當的情資進來。有關濱海監偵型的無人機，同樣也是相關的，垂直起降智慧型的無人機也是如此。另外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必須要有大量的無人機，在 6 年之內我們要採購 20 萬架，這個部分也要稍微說明一下，因為這具有國防自主能力提升的重要性，因為如果要推動整個無人機產業鏈的話，國防部當然是作為最大的一個需求單位，如果我們排除紅色供應鏈，能夠來扶植整個國內無人載具的產業鏈發展，我覺得一方面能夠提升我們國防部的作戰效能，一方面又能夠推動國防自主，強化我們的防衛韌性，另一方面又能夠強化不對稱戰力，先掌握臺海的局勢。我想如果要能夠突破年度軍購預算這樣的限制，讓我們能夠在預算穩定的情況之下來建置，來快速增長我們的戰力，還是要請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另外，這裡面還有一些反制無人機的系統，反制無人機系統我覺得也相當重要。剛剛我們有提到，不管是我們國防創新小組這一些新型的，甚至我們可能要再往更新型的，像剛剛提到的雷射、高能微波等等，對群蜂式攻擊的這些東西。我們甚至要就無人機的部分……因為剛剛陳永康委員有提到高空的部分，這個當然有高空的、空軍的部分，但是我們要注意到一些比較慢速的，甚至再到低空的無人機系統，這些都要加以建置，最好相關的都能夠做些情資融合來進行有效的截殺，這整個是我們未來要完備、規劃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會循剛剛講的，國防創新小組的少批量採購跟原型開發，同時我們也會透過中科院的科研案，最後來進行委製，譬如強弓這種高空攔截的系統、中科院的銳鳶二型等等。我們為了要快速取得，還是需要一些垂直起降型的無人機，這是非常重要的，軍購的程序畢竟有它的一個時程，而我們需要快速取得垂直起降型的無人機。就這幾型的攻擊無人機，從中型的一次性攻擊無人機到 FPV 等等，我們希望

建立一個長單來扶植國防產業，以這樣整個無人機的規劃。我剛剛也提到，就我了解日本也已經開始要建構一個合乎他們國防自主產業相當大的無人機計畫，我剛剛也提到澳洲也提出來、韓國也提出來，大家都著重在一個點，就是要建構排除紅色供應鏈情況之下的國防自主、能夠產製無人機能量的建立。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剛剛花了算是蠻長的一段時間，我認為是很清楚地跟國人說明這件事：第一個，假設我們今天無人機，剛剛反制是一塊，這個待會我還會再問一個小問題；第二個，不管是要偵測，還是要偵打一體，你必須要有這樣偵測的手段，接下來可能還需要系統的整合，也需要這些武器。但是從上個禮拜，應該說上上禮拜一直到現在，永遠都會遇到一句話：你為什麼不放在公務預算，為什麼要放在特別預算？剛剛部長已經回答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第一個，它當然是多年期程的；第二個，它包含非常重要的國防自主，能夠讓臺灣也增加很多的工作機會，而這個國防自主是要多年度的才有辦法去達成，假設今天是單年度的，其實對很多產業的扶植是沒有意義的，它就是要多年度的才有辦法去達到我們今天設定國防自主的目的。

這件事情我覺得至關重要，其實說真的無論是公務預算還是特別預算，我覺得國人有時候會誤解，是不是只要一個金額放在特別預算之後這個預算就不會被監督了？但根本就不是！今天不管是公務預算還是特別預算，審預算的程序也還是一樣，它還是要送到我們的委員會來審查，還是有可能被刪除，還是會被凍結，其實沒有那麼大的一個差異。差別只在於我們公務預算會有一些額度上的限制，之前有提到我們今年剩 84 億的 quota，但我們現在需要的是一年大概 1,500 億的規模，所以我們需要這樣的一個特別預算，更不要講我們現在連預算都還沒有進去，我們是在特別條例的審查，只是要先告訴大家我們需要哪些項目。就像這張投影片上面的，我們就是需要這些大項目，接下來應該如何做是預算審查的事情，所以這件事情一再的被混淆，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讓國人可以理解。

不過，最後我想問，剛剛有講到，因為最近美國 FAA 才剛剛同意把這種低成本反制無人機的雷射武器用於防空，剛剛有講到像我們的國防創新，即 DIU 跟外交的管道，他本來就會有很多技術的合作，因為美方之前有一陣子也是卡在法規，畢竟這個法規並不是在國防部主責，所以他們也有卡在法規的狀況之下，我們這邊應該也要加速這一個方面，就是剛剛講的不管今天有雷射、微波等等之類的，這些主管機關都在別的地方。我們有沒有辦法在找廠商的同時，同時間在法律上看應該要怎麼去鬆綁、應該要怎麼去配合，這兩件事同步來進行，這樣對於我們之後要建置這種更多的防空，還有建置更多無人機的反制，應該會更為順利。部長畢竟有法律專業，這個部分我想就不用多說。

顧部長立雄：我回應一下，DIO 跟 DIU 已經有建立直接聯繫的管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 DIO 主要任務就是尋訪所有優質的商源，DIO 每個月要跟我報告這些相關優質商源的項目是非常多。我們剛剛也提到了，這些都是要再經過總長從他們作戰的需求，還有跟軍政部門討論之後，我們再納入。納入以後我們也不是馬上就能夠建案，我們先用少量採購來建立，也許我們怕 DIO 商尋搜尋不足，我們還請工研院就不管是國內、國外的能量，都儘量的予以搜尋，所以我想我們建立的商尋管道是相當的廣。他如果還沒有……之後再透過小量的採購跟原型的開發

等等，尤其特別是小量的採購，來驗證符合我們作戰需求的時候，我們再來進行建案，我想這個方式是我們整個做快速的綜合評估，來符合我們整體作戰能力提升的一個滿好的途徑，這個部分還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王委員定宇：另外，中科院及戰規司也麻煩都一併上來。

主席：請中科院及戰規司黃司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辛苦了！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早上我聽了，最近大家就我們國家在無人載具跟反制無人載具的發展討論了很多，我覺得每個人都是專家，但每個人大概……因為這是新的東西，更新換代非常快，有時候昨天的觀念妨礙了我們明天的進步。

今天我有兩個常聽到的問題想要就教於三位：第一個，我們的無人載具，不管是水面上的、水面下的、空中的、陸地上的、四條腿的或跑輪子的，不管！它要怎麼納入指管其實是滿重要的，尤其在軍事用途上，如果不能納入指管，它在哪裡我不知道、它去哪裡我難以預測的話，友軍不敢進來，我們自己在運作上有問題。所以我第一個要請教的就是，在軍方的部分，是不是所有的這些無人機及防制無人機的裝備都會納入我們的指管系統？還是會獨立一個指管系統？

主席：請中科院先來說明。

李院長世強：報告，這個是一定要納入我們的整合指管系統，不能讓它 out of rule。

王委員定宇：這個答案我聽過，所以我真正要問的是下一題，去年通過了防衛韌性的預算，現在非軍方的 CI，包括中油、海巡、警政署、高鐵，甚至於台積電，他們也要建置一堆防制無人機的系統，他們建立的防制無人機系統可能會走區域聯防，他們有他們的指揮所嗎？或者他們有他們的 C2 的中心嗎？

李院長世強：這整個是由中科院來負責整合，硬體裝備不是由中科院供應，但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負責整合？

李院長世強：對，我們負責整合。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讓不同的系統、不同的廠牌、不同的來源能夠跟你們對話，這樣才能納管嘛！

李院長世強：對，不只要能區域聯防，另外按照內政部警政署的要求，我們還會建立兩個大區域的指管中心。

王委員定宇：兩個夠嗎？

李院長世強：目前的預算只夠做這麼多。

王委員定宇：是錢不夠的問題吧？

李院長世強：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要區域聯防，只有兩個的話，光一個中央山脈隔成兩邊，你怎麼弄？還有海島啊！我要請教的就是，因為那個預算過了，我看他們現在正在寫相關的案子，但我好奇的是，比如說軍民共用的機場，例如臺南機場、CCK 或是松山機場，它的防制無人機系統是軍方來建立還是民航局來建立？

李院長世強：報告，目前以松山機場的案例來說，是由民航局來建立的。

王委員定宇：民航局來建立？

李院長世強：是。

王委員定宇：民航局建立的就納入他們自己的那個……你建立了兩個中心嘛，CI 的防制無人機系統的 C2，或者我們講指揮所，有跟我們軍方串在一起嗎？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通報系統隨時都保持暢通的。

王委員定宇：有時候瞬息萬變，我假設一個狀況，我如果說錯了請你糾正我，現在民航局或者民間建立了一個防制無人機的體系，然後我們軍方的無人機在旁邊操作的時候，會不會被它打下來？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我們都會有相互的通報，在軍機場裡面或是軍民共用的機場裡面……

王委員定宇：第一秒鐘，我在旁邊，我們現在的軍機場，以臺南機場為例，外面隔一條街都民宅啊，我飛起來了……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這個都是在管制區內，管制區內所有的無人機活動都要相互通報。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是由民航局來建置嘛！所以它掃到、看見了……

顧部長立雄：民航局裡面有一個委員會，我的了解是這樣子，有關於我們現在無人機訓練的空域，無人機要進行的那個……有一個高度的要求……

王委員定宇：有個分配啦！

顧部長立雄：對，一個分配，在某個高度上面就要進行派駐、通報，還要有聯絡官進駐，一定的空域以下、沒有影響飛安的……

王委員定宇：像防制無人機會有干擾的問題，我們的指揮、通信、導航，這個規範是由軍方來規範還是民航來規範？

李院長世強：報告，這個是由我們軍方來規範。我舉一個例子，以桃園中正機場為例，中正機場的無人機防制系統是由中科院協助建立的，現在每一天都有在執行任務，而且評價還滿好的，但是它旁邊就是陸航 601 旅的訓練空域，所以透過兩邊中間的整合，601 旅的無人機或是陸航的直升機飛起來，絕對不會讓桃機的系統干擾到……

王委員定宇：這一題是大家的疑慮，我的建議就是這個指揮鏈或者通訊傳輸鏈，可以的話，讓我們委員會了解一下，如果有人疑慮可以提，就是怎麼樣整合是一件事情。第二個常常提到的疑慮就是，我們在委員會也曾提過，無人機是新的，從 2020 年亞美尼亞跟亞塞拜然戰爭開始大量運用，其更新換代非常快，所以我現在這個題目就是，怎麼樣避免我方採購或大量採購以後，沒

有多久就變成昨日黃花，我到底在合約裡面怎麼寫或者是每一次少量多餐，避免更新換代整個淘汰掉。目前國防部的想法是什麼？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報告，現在進入 AI 時代以後，所有的像無人載具，尤其是無人載具系統，因為它的自主化程度很高，所以都是由軟體來定義硬體。就以俄烏戰場為例，如果一個月你的軟體沒有更新、沒有進步的話，你這個無人機就落伍了，所以重點在於軟體的不斷更新，而不是硬體的迭代。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採購的都必須能夠隨時可以接受 upgrade？

李院長世強：是，而且這個……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要提醒院長跟部長，軟硬體互為所用，而且戰場環境不同，在某個戰場，比如在烏克蘭戰場沒用的或者有用的，未必適應臺海戰場。因為風向不一樣，氣溫不一樣，地形、地貌不一樣，用的人跟對抗的對象、矛與盾不一樣，所以俄烏戰場是一個很好的參考，但不是唯一的指標。在那邊失效的未必在我們這邊會無效，在那邊能飛的、能夠在黑海跑的，未必在臺灣海峽跑得出去，所以環境因素對於更新換代的軟體跟硬體這兩個要一併思考。這個我要再提醒，否則我們花那麼多錢買了一大堆裝備，萬一過了三個季度之後它就失效了，哇！那是很大的影響跟傷害。

李院長世強：是。委員，我再用 30 秒解釋一下。剛剛陳永康委員也有講到，我們的軟體都是要回來以後經過我們自己再按照我們的任務和接戰規則去蒸餾它，不斷地蒸餾，它才能夠更 follow 我們需要的任務特性。第二個，硬體的部分現在都是模組化設計，當我軟體更新的時候，我的硬體如果匹配不上的話，我就必須把這個模組抽換掉，直接換新的模組上去，這是軟硬體相結合的部分。更新換代並不是說不斷地去創造新的構型，不是！而是從一開始設計就要把更新換代的理念擺在裡面。

王委員定宇：好。這個我相信你們比我還專業，但這兩個問題其實是國人的疑慮，有必要提出來的。除了部長以外，其他官員請回。

我最後要提一件事情，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裝備沒有優秀的國軍也沒辦法去運作。最近陸軍六軍團 153 旅金六結發生這一位溫姓上尉的事情，他的事情大概只有兩個樣態，我今天要問一個我這邊接到的情形。第一個樣態是公然侮辱、霸凌那個臺日混血的新兵，坦白講，罵到人家媽媽那是不應該的，不管什麼族群背景。陸軍六軍團處理得很明快，我看你們知道之後馬上把他調離主管職，然後以公然侮辱移送法辦，這個部分處理算明快。至於他跟那個士兵是單一個案或者他們彼此能不能和解，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其實本席關注到另外一件事情，他們那個單位在今年 1 月份就有人投訴，他們在部隊裡面播放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戰電影。部長跟參謀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都有注意到這個。

王委員定宇：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

顧部長立雄：現在有關這部分，他們不能夠再播放中製的影片……

王委員定宇：我再問明確一點，是這位溫姓連長自己想播放的嗎？有沒有人下令叫他去找這個片子來播？

顧部長立雄：您說播放的那個影片？

王委員定宇：對。

顧部長立雄：那個影片是營長……

王委員定宇：營長要求播的嘛？

顧部長立雄：對。

王委員定宇：營長為什麼要求去播一個中國的統戰電影？

陳參謀長建義：謝謝委員，我來做一個補充報告。我首先就中共統戰的手法，他實際上是透過各項電視、影音，包含到社群……

王委員定宇：不，這種文化滲透或者從旁邊的……我們都知道，再怎麼樣你要播臺灣版的《八百壯士》我 OK 啦！你去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八佰》，尤其在軍中把官士兵集合，這不對嘛！

陳參謀長建義：是，這……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營長為什麼下這個令？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是不對的，因為在營長的認知裡面，他本身產生一個錯誤的判斷，他自己在這個影片裡面看到有我們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還有播放我們的國歌，他就認為這是一個適合給官兵做一個精神教育。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自己先看過了？

陳參謀長建義：對。

王委員定宇：然後「食好鬥相報」，叫這個連長去找這片子？

陳參謀長建義：殊不知裡面其實是中共統戰的一個包裝。

王委員定宇：我跟你講，中共最喜歡把你國軍、共軍變成中國軍、變一家親嘛！

陳參謀長建義：是，他就是在模糊敵我意識和分化。

王委員定宇：在播放電影的時候，營長坐在那邊看，對不對？

陳參謀長建義：是。

王委員定宇：他為什麼那麼認真推這個事情？

陳參謀長建義：我就講是他自己個人看了這部影片之後，他的一個錯誤判斷。

王委員定宇：參謀長，你剛才講的我認同，其實中共的影片有時候你第一時間看，看到有中華民國國旗好像不錯，他其實是在混淆敵我界線。

陳參謀長建義：對。

王委員定宇：讓你喪失保護自己國家對抗意志、鬆懈心防。

陳參謀長建義：是，鬆懈我們的心防。

王委員定宇：現場政戰人員在啊！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這位營長在這個案情之後……

王委員定宇：他播的時候，政戰官在啊！

陳參謀長建義：是，後面我們了解了，我們已經由……

王委員定宇：政戰官有沒有站起來制止？

陳參謀長建義：有，後面有反映到旅政戰主任，旅政戰主任知道之後……

王委員定宇：當場有一個政戰人員站起來說這不適合，有沒有這個事情？

陳參謀長建義：這一段細部的……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這位政戰人員應該嘉勉一下。

陳參謀長建義：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荒謬的是，他站起來說不適合的時候，裡面口音很特別的兵還站起來駁斥這位政戰人員，我第一次看到部隊兵可以駁斥軍官。

陳參謀長建義：我沒有掌握到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後面在……

王委員定宇：那一梯次跟這一次臺日混血的是不同梯次的，那一梯次的兵裡面有好幾位都是非常高階學府的人，所以陸續寫了信出來。我現在要提的事情是，這位溫姓旅長個人公然侮辱一事，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陳參謀長建義：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也辦了，不錯。軍方該看的是，是他一個人的個案，還是他有對其他梯次的兵做一樣的事，或者有其他的班長配合他進行這樣的霸凌？第二個，是只有這個連這樣子，有沒有其他單位犯了類似的錯？不能再犯，或者要普遍了解，這是一件事情，那個事情就讓你們去處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營長下令，那位溫姓連長那一個禮拜是背值星帶，連長只好去找這部中國的影片、統戰影片拿到軍中來播，而且你有沒有想過，這還有版權的問題，在部隊播盜版的影片，無法無天、目無法紀！就算要播國內的影片，你也要有版權，就是版權也有問題，有中國對臺灣心理戰的成分在裡面，然後營長下令，現場監看，營長在場，當場有政戰人員制止，還被兵駁斥，後面這一段你們去查證一下，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腦袋就一個問號而已，這個營是個案嗎？是認知、意識形態的問題？還是想幹嘛？就你們現在陸軍掌握的情形來說。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個案，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是營長他個人對這部影片裡面他的價值判斷的錯誤。事實上，政戰局對於各項政教的教材，都有明定制頒。

王委員定宇：軍安總隊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調查？包括背後金流、相關的人事物。

陳參謀長建義：您說這位營長？

王委員定宇：有問題的都該了解吧！史局長。

史局長順文：委員好。跟您報告，只要是有異常的狀況，我們保防安全處跟軍安總隊都會做相關的調查及了解。

王委員定宇：年初發生這件事情，其實當時就已經有公開投訴了，為什麼那時候都沒處理？

史局長順文：報告委員，第一時間我們都會掌握跟處理，跟您報告一下，有關於這位營長所播放的這部影片，正常來講，這些輔助教材都要經過旅級的政戰主任在莒光日前一天的政教研討會審查。

王委員定宇：旅級的政戰主任知道嗎？

史局長順文：所以他沒有經過審查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你知不知道在同一個時期……你回去 google，我建議軍安或者政戰局去了解一下，同一個時期，在某些縣市後備教召的時候，遊覽車上面就在播這個影片，我不是說它一定是一個集體行為，但是你們敏感度要夠。

史局長順文：是。

王委員定宇：怎麼會那麼剛好，後備教召的時候，遊覽車上面的司機就在播這部影片，金六結這個營區的營長下令播這影片，是同一部影片喔！你們有沒有掌握？

史局長順文：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再詳細做調查，您剛剛講遊覽車這件事情，因為有一段時間，這個事情我們也有掌握，也都有經過調查跟處理。

王委員定宇：這個背後是一個組織性的行為、一個認知作戰的作為，還是弄得剛剛好，大促銷，大家這個時候都在播這部電影？

史局長順文：對於中共統戰的一些手段，我們會強化這方面的教育，有相關違常的情況，我們也都會充分的了解跟立即的處理。

王委員定宇：年初知道這個情形的時候，你們做了什麼處理？如果年初有處理，後面還會發生連長霸凌臺日混血士兵的事嗎？沒有嘛！你們當時沒處理吧？

史局長順文：是，如果我們做得不夠，我們會再檢討。

王委員定宇：不是，年初做了什麼處理？我這是一個問號。

史局長順文：委員是指影片……

王委員定宇：年初揭露了他們在軍中播放中共統戰影片，你們當時做了什麼處理？

史局長順文：包含了相關異常的人員，我們都經過調查跟了解。

王委員定宇：每個都還在原位，這叫處理？表示他做得沒錯嘛！

史局長順文：不是，而是他對於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不是，我的問題很簡單，當年初爆發這件事情時，坦白講，霸凌當然也很嚴重，那是個案，但在部隊去播這樣的影片，又由營長層級下令，我認為這件事情比較嚴重。但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們當時知道後，做了什麼處理？有沒有處理？沒有就沒有嘛！

史局長順文：這個營長有被處分，但是這個內容是沒有經過審查的，也就是他對內容的認知有誤。

王委員定宇：你們當時有處分這個營長？

史局長順文：是。

陳參謀長建義：營長有處分。

王委員定宇：做了什麼處分？

陳參謀長建義：營長申誡兩次。報告委員，就我們了解，就營長而言，在這個影片裡面，他純粹是個人、他自己的認知錯誤。

王委員定宇：我們可以這樣想，但是調查單位不能這樣想。

陳參謀長建義：是，所以我們針對他不當的……第一個，沒有經過政教研討會就播放政戰輔教影片……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完全沒有法律概念耶！拿了一個沒有版權的影片，偷偷下載下來拿到部隊來播，我先不講影片內容，光這個行為就毫無法律概念了！人家告你、賠錢怎麼辦？第二個，那個內容很明顯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而且還支援解放軍去演的一齣電影，沒有版權及智慧財產權的概念，也沒有心理防線的概念，我坦白講，如果這是單一個案，當然這個人就有問題。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也容我補充一下，不管是溫連長的事件或是營長播放這個影片，目前陸軍做了深入的掌握，我們認為這是單一事件，但是……

王委員定宇：你如果有掌握的話，他是用什麼機器播的？

陳參謀長建義：有，他是用手機連線，然後透過……

王委員定宇：他用手機，如果我們部隊裝了……你們那個管制系統叫什麼？

陳參謀長建義：MDM。

王委員定宇：你們裝了 MDM，他可以播中國的電影？

陳參謀長建義：沒有，那是 YouTube 影片，是用手機連接到 YouTube 抓的。

王委員定宇：連 YouTube 直接播的？

陳參謀長建義：是，直接連線抓的。我要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做了深入的了解，我認為這兩個都是單一事件，但是我們仍舊對中共無所不用其極的用各種包裝來實施統戰，包含吸收我們低階的官士兵以及我們幹部的重要敵我意識和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認知，這事實上在國防部裡面和軍種，現在都是列為我們很重要的一個精神教育的事項。

王委員定宇：我提供這個個案讓你們了解，讓部長知道，其實敵人的矛，我們都知道，但我們的盾有沒有破洞？這是我們自己要檢討的。理論我們都知道，實際的作為要有一些實績做出來，好不好？時間的關係，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後續再來追蹤，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會要求全軍，我們會來加強各個層面，包括旅級的政戰主管要來做好這件事情及相關的精神教育要做好，也包括我們宣導相關的防制、管教適當，還有指揮統一等等，我們都會全面的來檢視。

王委員定宇：部長，這個你有宣示過，我知道，我倒期待……軍安總隊現在擴編了，找個時間軍安總隊可以來這邊專報一下，以前都針對特定位置、特定官階，現在是從基層用債務陷阱去框住，軍安總隊擴編之後，針對我們關鍵的國防產業、我們的基層，可能要有一些實質的作為跟績效，好不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安祥：（10 時 29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王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部長早。我們上禮拜審查條例，也做了一些協商，今天下午還要繼續協商。部長應該有掌握這個訊息，這幾天有很多人在問，就是美國陸軍的最高指導 Dan Driscoll 說，他們對

M109A7 自走砲有一些 comment，他們覺得它的速度比較慢，好像必須要經過幾個程序，大概需要 15 分鐘，所以那天他在國會的聽證上說他們會減少採購，好像規劃要從七點多億一路下滑到大概不到 1 億元的採購金額。他在那個會議中也提到他們會研發一些速度更快的自走砲來替代，因為這個已經是我們 LOA 的項目，國防部應該有掌握到這個部分，我們跟美國的部署可能概念不是很一樣，是不是請國防部趁這個機會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是的，我們在媒體也看到這樣的報導，但我要跟委員報告，首先，我不知道這個報導上面講的，A7 的放列速度大約要 15 分鐘，因為這個跟實際上的放列速度是有很大的差異。

王委員安祥：所以這個是有問題的，應該沒有這麼慢。

陳參謀長建義：我不知道這個報導的數據是怎麼來，因為真實的數據不是這樣子。第二個，事實上，美軍是講未來不會再去擴大 M109A7 的採購，但是現行部署的 M109A7 仍然會持續使用，它會去尋找新的更快速符合未來戰場上需要的標的。但是實際上針對這個報導，我們也做了專案研析，也就是它所謂未來尋找的這個標的，到底是 3 年後，還是 5 年後，甚至於這個標的是不是符合我們防衛作戰的需求，如果這個標的是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真的去納入所謂的聯戰和五兵，我們在未來採購的排序，也未必會在 7 到 8 年內快速獲得。事實上，我們現行使用的這些不管是牽引砲、自走砲都服役超過 40 年以上，是不符合現在的防衛作戰需要，以目前來說，我們在特別預算條例裡面採購的 60 門，事實上，它可以單砲放列和單砲射擊，還有它的射擊的速度、交互的變換，是符合我們防衛作戰的需求，以上報告。

王委員安祥：因為我們也去查了一些資料，現在好像對於這種自走砲，我們很多的策略可能是 shoot and scoot 就是打了要跑，未來在建軍部分是不是有考慮到這個事情，是不是要更機動、更靈活？

陳參謀長建義：事實上，它本身的單砲放列和運用，委員剛才所說的打了就跑，事實上，這是我們在砲與砲之間和戰砲排與戰砲排之間，乃至於連與連之間作戰運用的問題，可能某一個射擊單位在射擊，一個射擊單位已經進入到陣地，它一射擊完就立刻脫離，所以事實上本來就是打了就跑。

王委員安祥：所以國防部現在對於 M109A7 的建置還是有需要。

陳參謀長建義：對，還是有需要。

王委員安祥：對於強化我們的……

顧部長立雄：其實剛剛陳參謀長已經有透露一些，事實上，除了對於購置的自走砲本來就是要採機動方式之外，我們既有這些還沒有辦法拿到其他裝備來替代之前，也要實施更機動的部署，因為現在的情況之下，如果沒有進行機動跟快速轉移的過程，是很容易受到殲滅的，所以我們都有在進行這些相關的研討，M109A7 在所有砲兵作戰方面，我們在作戰運用上面，還是有它的需求。

王委員安祥：下一題，其實上禮拜監察院有提出報告，與機動型反制系統有關，這個應該是去年演習的時候發生的狀況，監察院也提出一些建議，他們覺得你們的評測、後勤都有一些需要檢討

之處，請國防部這邊是不是針對這件事情做一下說明？因為我們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也有買這些東西。

連次長志威：委員好，我是作計室次長。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無人機的反制系統，就現在戰爭上看起來，其實國軍當然有迫切的需要，而且我們早在前幾年先從無人機的建案，即無人機防禦系統、UDS 系統，早在前幾年已經開始建案，這兩年正在陸續獲得，目前我們也採用……

王委員安祥：是。我意思是上次好像就這個驗收上或者是演習上有一些狀況嘛！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那個是另外的，UDS 是中科院的。

王委員安祥：是中科院。

連次長志威：我跟委員說明的是在整體性全面的建置，所以我們區分四個面向：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已經建置當中的，就是 UDS 系統，加上干擾槍。第二個部分是這次納在特別條例裡面當中所律定的主被動防禦系統，包含干擾的、包含軟硬殺的等等系統，我們迫切需要預算上的支持，來讓我們能夠建立反制無人機的能量。第三個部分是納入年度建案當中的，包含小批量的採購，包含人攜式、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還有干擾設備。當然剛剛前面報告過的，經由 DIO 國防創新小組來去採小批量獲得，因此，全面性的建置國防部都有規劃，但是考量無人機反制會區分有關它裡面機密的參數，我們要能夠獲得各國的資源，這必須經過相當程度的協調跟溝通，這也是國防部持續在努力當中。基於要獲得這些系統跟裝備，不管是從特別預算當中，或者從國防年度預算當中，都急需請委員支持，讓我們能夠建立無人機，從中、大型到小型無人機的反制能量。

王委員安祥：對，所以這一次的採購就可以回答監察院對國防部提出的一些建議。

顧部長立雄：我們應該是說，除了我們要建置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還有軟硬殺的無人機反制系統之外，另外還要再規劃有關地面部隊無人機的反制系統。我們也會應用小批量採購來做反無人機的自動化槍塔跟輕兵器的火控系統。此外，我們也會透過中科院的科研能量，來建立有一些高能雷射的武器系統，除此之外，當然我們也很希望透過相關的管道，包括 DIO 等等，我們來獲得新興的一些反制無人機，現在很多都正在發展當中。

王委員安祥：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最近幾天也在對無人機做一些 survey，現在看起來對於監偵型跟攻擊型，國防部認為的大概配置，是不是可以很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

連次長志威：有關無人機的監偵跟攻擊，我們區分為戰略、作戰以及戰術三個層次，會依照及納入我們聯合情監偵以及部隊在戰時從他的作戰責任地境需求去做整體的配置，有關攻擊型的也是按照這個方式。所以我們裡面看到有中程、近程的自殺式無人機，裡面有投彈式，當然還有 FPV，依照整個防衛作戰進程跟防衛作戰概念來去做兵力整合的配置，從監偵到打擊，希望能夠加快我們的擊殺鏈，讓第一線部隊能夠獲得即偵即攻的能量。

王委員安祥：好，因為時間關係……

顧部長立雄：攻擊型的無人機，除了有投彈式的跟 FPV 沉浸式的以外，當然我們還看到有中型的跟更小型的攻擊無人機，依照它接戰的距離而有不同。

王委員安祥：因為時間關係，也許我會後再跟大家請教，謝謝。

顧部長立雄：是。

主席：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辛苦了！今天題目是創新小組將應用新興科技，在 113 年 2 月 1 號，我們成立 DIO 國防創新小組，中間也一路跟美國的國防創新單位，他們叫 DIU，還有印太司令部等等持續來做交流合作。我看一下你們報告上的內容大概就是希望，也許是要借採一下美國人的經驗，即軍民合作的部分來提升效率。部長，我這樣的解釋應該沒有背離大的方向吧？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去探尋所有有關可以作為合乎防衛作戰需求的……

牛委員煦庭：需求的各種手段，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所有新興的這些科技項目。

牛委員煦庭：後來於 114 年 2 月 24 號推動，首次在我們政府的電子採購網開始辦理公告，徵集民間企業提供不同的方案，比如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擴增實境智慧作戰系統、智慧化倉儲管理系統等等，當然就是為了升級相關軍備，借重民間力量開始徵集企劃書，希望可以擴大運用民間的科技方案，加速國防創新與應用。

我今天就這幾個項目跟這樣的題目做一下制度的比較，部長，美國 DIU 他們成立的目的是考量他們政府跟他們的商用公司之間，政府機制總是比較慢，科層比較多，受到很多的監管跟監督等等；民間有些時候科技發展比較快，合理借重的話，可以提升相關的效率。所以 DIU 會徵求一些民間好的 idea，有了好的 idea 之後，政府有一套完整的規制，比如我丟出需求，公開徵求你的意見，廠商可以報價，然後政府有很明確的權利義務規範，30 天之內要做專業審查，審查完畢之後有合格廠商，就可以進入原型合約的洽簽階段，也有很明確的交貨期程，比如我要做出一套新的東西，借用民間的力量，我可能要在兩年之內交付原型機，然後我才會在審核之後再投入量產，這是 DIU 要借重美國民間經驗去強化相關一套完整的作業流程。我們現在有 DIO，看起來概念上也許是要採用這樣的模式，以剛剛我提的這三個案子，它是按照美國這樣一套完整、特殊的採購政策來做指引，還是我們只是按照一般的政府採購法做服務性採購，先了解一下企劃內容，再做定奪？

顧部長立雄：我們大概從 115 年開始，小批量採購大概有 10 案，原型開發有 3 案，這些案子大概都是經過大家討論認為有符合作戰構想及作戰需求，經過評估之後才提出，最後到我這邊來提報之後再核准。我們 116 年案項會更多，大概少量採購會有 16 案，原型開發會有 4 個案子。

牛委員煦庭：不是，我今天問的是制度上的差異。

顧部長立雄：制度上來講……

牛委員煦庭：因為你現在……我就問，剛剛部長講了很多案，前面做的與未來要做，其實本質上還是照政府的採購機制，還是因為國防的特殊性、軍民合作的特殊性，在制度上面有做特殊的設計？

顧部長立雄：制度上，我們用少量的採購來做驗測，這個驗測認為符合我們需求以後才……這個與過去我們直接進行建案是有不同。

牛委員煦庭：因為直接建案，規模就會大，所以你現在等於是切兩段的意思囉？先做小批量的採購，然後看看成效之後，再來考慮做這個事？

顧部長立雄：對，我再來考慮要不要引入。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是目前我們國內制度運作的模式，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對、對，因為我們還是要基於預算的考量，比如 115 年我們還是要等總預算通過才能執行。

牛委員煦庭：好，所以你的原則就藉採人家的經驗之後，你只是做了兩段的處理，先做小額的、門檻低一點，然後做合理的設算，但本質上並沒有脫離本來政府採購相關的一些程序及政策指導。但是部長，我剛剛提到美國，就是人家有比較特殊的一套政策設計在裡面，也就是在做小額採購的同時，就已經預留了未來直接合作的空間，這樣對於民間有能力的、有創新的廠商來講，他的誘因更大一點，因為我如果通過他前面這個小量階段的時候，對於後面直接簽約等等是有明確的指引，幾年之內可以順利交貨，就可以取得比較大的訂單，這樣子的話，這些民間的廠商等等才會有比較大的誘因去處理這件事，我們的政府現在有沒有打算要澈底針對這樣特殊的需求去做制度上專門的設計？這是我今天要提這個質詢最重要的原因，我聽一聽國防部的意見。

顧部長立雄：司長要先說嗎？

牛委員煦庭：可以、可以，沒有問題的。

苗司長蕙芬：跟委員報告，在原型開發的部分，我們是仿照及參考美國 DIU 的採購做法，就像您剛才講的，他們做 open solicitation 的時候所走的程序，我們是參考他們的方式，所以我們的原開也會經過兩階段的公開，首先請廠商提供他的 proposal，給我們他們認為可以的解決方案；第二階段，經過評審委員的甄選之後，我們會篩選出部分的合格廠商，然後請他們再給我們細部資料，兩階段的做法是參考 DIU 的做法。當然兩階段之後進行原型開發，原型成熟之後，我們會經過驗證，這樣的驗證過程，如果確定是符合我們的需要，後續的量產我們也會優先考量，以上報告。

牛委員煦庭：所以以現在這三個案子，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擴增實境智慧作戰系統、智慧化倉儲管理系統，你現在只是徵求企劃書，所以他只要提供 proposal，這一段招標的權利義務就結束了嗎？還是從企劃書、小量生產、驗證程序，甚至是 guarantee 未來可能會有簽約，是哪一種？

顧部長立雄：應該會透過最有利標評選來選入一家，再進行這樣的原型開發。

牛委員煦庭：對啊，這是他得標嘛！但我的意思是他得標之後，你的權利義務關係是什麼？他只要把企劃書提給你，你審查完就結束了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他要進行開發，再進行驗證。

牛委員煦庭：要進行開發嘛，還要進行驗證。時間有沒有明確？因為你剛剛講是參照 DIU，DIU 就是徵求報價完，合格之後，90 天以內原型合約要洽簽完畢，12 到 24 個月之內，第一波的成

績就要做出來，才考慮要不要簽大單。在這樣一套設計裡面，我們有沒有明定相關期程？

苗司長蕙芬：有期程的規範，當這個廠商獲得我們的標案之後，原則上，我們會希望 9 個月到 12 個月之內能夠完成他的原型開發。

牛委員煦庭：所以他有 9 個月到 12 個月的時間進行原型開發，開發完之後呢？譬如他有優先議約權或是怎麼樣的制度設計嗎？我之所以要提這個，並沒有針對哪一個個案去談這個事情，而是純粹從制度設計上面的考量，我的意思是，美國如果用 DIU 這樣的邏輯去設計，一定是你通過了前面的考驗，在後面你就有優先選擇權，前面的驗證，某些層面也是給社會大眾交代，經過了一定的檢證，我對他有信心，在效率跟防弊之間，他取得一個很好的平衡。我們今天如果要學這一套制度，我是建議就要澈底，他在前面的部分符合了這些嚴格的標準，在一定的時間他做到了，後面你就可以很大聲地跟社會大眾講，這個廠商是我可以信賴的，很多國防的部分，我們要借用民間的力量，然後把這個東西澈底發展出去，這樣有心投入的廠商會非常認真、努力地去做前段的工作，為了拿到後段的訂單。

但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我們制度只做一半，比如說他前面的事情做完了，但卻沒有保障他後面的需求，後面又要經過重新的採購得標程序，然後又有奇奇怪怪的力量跑進來了，結果變得很努力做事的人可能會因為制度設計的不完善，而造成反淘汰的狀況，如此，當初刺激軍民合作誘因的那個好的東西就不見了，這是本席要提出這個質詢很重要的一個目標。現在設計方面是否有澈底，還是現在還在做調整？有沒有一些改進的方向？

苗司長蕙芬：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講的概念，是我們原始的設計，我們確實會希望在原開的時候獲得標案的這家廠商，如果後續執行我們方案的時候能夠達到我們的需求，後續的採購，我們當然希望以他為優先，但是在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之下，實際上量產的標案，我們還是要看當時的情況，如果符合限制性招標，有些首次、獨家等等這樣的規範，政府採購法規定可以這樣做，我們當然會優先；如果做出來，一年後發現這樣的技術其實很多廠商也都能夠做，我們還是會採公開招標的方式。

牛委員煦庭：是的，這就是本席今天要提出這個質詢最重要的原因。部長，就本席粗淺的認識，現在你們怎麼走採購程序，還是受到政府採購法的規範，但政府採購法是以工程會、經濟部為主的思考邏輯，這樣的思考邏輯，一定是要確保公開、要確保公平、要確保不能排他，免得有圖利的疑慮，對不對？因為整個國家從上到下有這麼多的標案，對不對？可是國防採購有它的特殊性，所以我今天為什麼是從制度面的角度去談這件事？如果我們的國防政策要走一套特別的狀況，就應該要有特別的政策設計跟制度設計，也許是修法、新的法令等等，才有辦法澈底地完成這件事情，來提振國內產業在軍用方面的參與度。如果我們一直去想該怎麼往這個方向來做，也努力往這個方向設計，但是制度規章還是受限於本來的政府採購法，就會出現我剛剛講的狀況，廠商前面花很多時間、很努力，後面卻被反淘汰或什麼等等，政策就會因此變得窒礙難行。

所以部長，最後的時間，我希望你們能夠思考一下，既然要學，也許可以學澈底一點，我是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新人，我什麼廠商都不認識，所以只有這個時候我可以很清楚地去談這個事情，制度是不分廠商的，但是政策如果明確，如果政府採購法對於推動這樣的軍民合作反而造成部分障礙，國防部也要勇敢表達自己的立場，去要求整個政府單位設計可以推進這樣政策的一套採購機制。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打算或想法？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會跟我們的採購室從採購法的觀點來看，以符合這個法規但是又能夠對廠商形成一定誘因的方式，大致上可能會採取最有利標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當然，以現行的規定都是這樣，但我都鼓勵國防部可以大膽一點，大家有時候都講國防部很保守，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國防真的迫切需要、有未來發展等等必要的時候，專門設計一套合宜的特別採購流程，這個本來就是可以思考的，好不好？這請國防部做一下研議，可以嗎？有必要的時候我可以幫忙來談，談這個事我覺得都是很好的。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會跟工程會來……

牛委員煦庭：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牛委員煦庭：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你好。部長，4 月 23 號監察院有針對無人機侵擾基地對外發新聞稿，他下的標題是：國軍營區遭無人機襲擾，官兵運用干擾槍未能有效反制情勢，突顯國軍無人機反制能力尚待強化。這個調查是 114 年漢光演習期間傳出國軍某營區遭到無人機擾襲，官兵運用干擾槍無法有效應處，經過監委調查發現，我們現役的無人機反制裝備性能以及部署難以有效的反制現在的無人機，對於我們關鍵的基礎設施、營區據點還有維安工作有重大的安全疑慮，國防部必須積極檢討改進。另外監察委員也發現，國防部在部隊能力建構方面過於偏重於整個營區的安全，相較於美軍頒布具體詳細的教範還有訓練策略，國防部的相關指引不僅不詳細，還難以融入戰訓實務，不利於地面部隊在無人機威脅下遂行防衛作戰任務，必須積極的檢討。

部長，從監察院這份報告裡面可以凸顯出我們國軍在無人機利用方面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整個在思考跟訓練上跟不上時代，為什麼？因為營區以外的東西好像我們就沒有辦法，還要透過像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來處理。對於監察院的這份報告，國防部未來要怎麼樣來改正？請部長簡單的回應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想簡單說一下：第一個，關於軟殺、硬殺部分的話，我們現在一定要建立一個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我想干擾槍這個部分監察院指摘的是對的，因為單純的干擾槍不足以作為我們防衛重要軍事目標的任務；另外一個重點是在營區以外，我們整個部隊在機動的時候，部隊的反無人機建置也是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會有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這個我們規劃納在特別預算裡面；此外，我們會有地面部隊的反無人機反制系統，也就是將這個層級拉到連級

以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建置在相關的建案裡面。

有關硬殺的部分，包括軟硬殺的反制無人機系統，這個我們有放在特別預算裡面。另外，我們也會結合剛剛講的國防創新小組，包括自動化槍塔、輕兵器火控系統等等，這些都會涉及到反制無人機的部分，它是比較近程的一些反制無人機硬殺手段。就新興科技的部分，包括雷射、高能微波，我們也會儘速透過研發的手段或者相關的多元籌購手段來取得。

黃委員建賓：部長，如果這個無人機是在營區以外在那邊徘徊或……

顧部長立雄：對，像我剛剛所講可攜式的無人機跟地面部隊的無人機反制系統，這些都是在營外，這種無人機反制系統就是一個背包型的，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可能放在車上、營級指揮所，跟著部隊機動使用。

黃委員建賓：OK。因為現在小型無人機的運用越來越廣泛，國內小型無人機的購買越來越多，我想未來在我們國防方面相對一定會受到相關……你也要有一些準備，做法應該是要更彈性、更靈活，相關的改進方式跟完成期程是不是也請國防部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顧部長立雄：關於反制無人機的系統，跟委員報告，現在各國都不斷的在創新，包括美國本身也是如此，現在都說沒有辦法用高成本的飛彈去反制低成本的無人機，如何用低成本的方式？不管是硬殺，硬殺也要靠廉價的攔截器；軟殺的部分，如何運用更好的干擾手段來進行？硬殺除了剛剛講的那種用攔截器之外，甚至涉及到跟雷達結合的自動化槍塔，作為一個最近距離的反制，這些本身都是都是重要的。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的說明。

顧部長立雄：機動當然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

黃委員建賓：是不是把相關的改善計畫跟你的方式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接下來本席想要跟您討論是無人機運用的部分，在 1.25 兆的軍購特別條例裡面，有 3,350 億是要採購 21 萬架的無人機、無人艇。對於無人載具的採購，本席是絕對支持，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未來無人機軟硬體在戰場的回饋，美軍為什麼會強大？就是因為建構在足夠的戰場經驗上面，我們臺灣要發展無人機，除了要掌握關鍵的零組件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建立快速的戰場回饋機制，就是我們武器系統裡面的以戰養戰，對吧？為什麼要強調建立無人機的戰場回饋機制？就是我們透過以戰養戰的戰略思考，來鞏固臺灣在無人機產業的領先地位，像是我們臺灣在無人機的晶片、電池、馬達這方面的技術，我們可以藉由協助其他國家在高階無人機的研發來取得戰場經驗，還有他部署的戰略跟實戰的驗證，同時也藉由建立這樣子的戰場回饋機制，簡化整個聯合生產的程序，藉由這樣的實戰，打造無人機聯合訓練的計畫。

今天在國防部的報告裡面有看到，經評估符合我防衛作戰場景，且已有戰場實績，由軍種直接納入建案採購，另針對具在地化發展潛力之民間新創技術，推介中科院與原廠共同研發或系統整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像你們這次有發現到透過科研案來完成系統研製，你們已經發現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本席也給予肯定，因為透過實戰，你才可以去驗證各家無人機的優缺點、系統的好壞，也透過實戰操作去改善無人機的操作系統。對於透過更多的實戰經驗以強化我們無人機的研發跟多元運用，國防部初步的構想是什麼？另外，跟廠家合作推動的有哪些？要如

何透過他國實戰來強化我國無人機訓練？對於這方面，國防部的規劃是什麼？國防部要如何數位整合國內外無人機的系統和完善無人機於戰時的儲備？以上這幾個問題，請簡單說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買了這麼多的無人機，上次馬召委已經質詢過了，我們就是因為迭代的問題，所以二十一萬餘架，軍備局負責的就是把它分為 2 年招標一次，在這 2 年的執行之中，剛剛講的諮詢小組我們都有律定了，而且這個都經過我們參謀本部、由我們總長親自主持，我們的回饋機制有分三個等級，個人的操作手，還有到他的營級，還有到我們的無人機的訓練中心，最後到我們軍備局來，我們軍備局會成立一個技術小組，比如他操作軟體有問題了，我們就會跟工研院，甚至爾後我們的沙崙實驗中心，這是中科院的，我們串聯好之後會做軟體的更新，因為馬召委上次也質疑了，我們不能當一些老舊的機，我們的軟體都是開放性的，PX4 autopilot 還有 betaflight 都是開放性的，隨時可以下載；另外，我們把我們的硬體、通訊模組抽掉，放一個通訊模組下去，我們也是生怕我們買進來的無人機變成一個庫存機，我們部長有給我們多次的指導；另外關於無人機的回饋機制，我們都非常的完善，以上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建賓：謝謝局長非常詳細的說明。

主席，最後我再用一點時間來跟部長反映。針對臺東，我們上禮拜有跟召委到臺東考察臺東空軍基地機棚的改善，本席這邊還是要求國防部趕快來進行，特別是今年 F-16V 極有可能要進駐臺東，買新式的武器很重要，保存、維護新式武器也同樣的重要，這部分請國防部也能夠儘快將相關的工程進度還有執行的狀況回報給本席。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臺東基地的這 24 個機庫，以及我們後面在持續建案的抗炸機庫的部分，我們都依照委員的指導，會持續的督導廠商來持續執行，目前工進的部分是正常。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參謀長、謝謝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義川：（11 時）謝謝召委，我們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王委員義川：還有請國科會一起好嗎？

主席：請國科會。

王委員義川：不好意思，我先請教一下國科會，你們現在的科研計畫，就是跟民間合作的這種計畫，有沒有提完計畫執行一段時間後失敗退出的？

林主任秘書廣宏：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對一些我們推動的計畫都會有定期檢討，對沒有符合我們期待的，當然我們會有適當的退場機制。

王委員義川：那有沒有退場的？

林主任秘書廣宏：報告委員，是有部分檢討精進的。

王委員義川：有嘛！OK。顧部長，我們現在的設計裡頭，就是國防部創新小組的原型開發這件事

情，有沒有退場機制？

顧部長立雄：原型開發是屬於比較成熟的部分，就是技術面水準比較高的，所以需要做一些客製化的部分。

王委員義川：沒錯，那他就做不出來了，剛剛不是講說簽完約 9 到 12 個月這個概念，結果時間一到他做不出來，那怎麼退場？

顧部長立雄：因為他沒有辦法做出來，那就不符合我們的需求，這個原型開發的案子就會被終止掉了。

王委員義川：那前端已經完成的合約呢？

顧部長立雄：前端已經完成的合約，它如果不符合我們的需求，這個案子就……

王委員義川：現在的機制是什麼？因為你跟民間合作，那民間可能一開始合作的時候，譬如可能在合約上會有付款等諸如此類的事情，那最後做了一年，他跟你講說他們做不出來，或者做了一年要量產，結果你們檢核之後說這個不行，那最後大家要退場的時候，現在的設計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應該是說，我們會在期間有一些管制的節點，如果說真的它進程不順利的話，我們就會考慮在這個之前就會終止。如果在這個管制的節點上面它都沒有產生任何問題的話，那就會進行到最後，但最後還是要進行一個驗證，如果不符合我們的需求，這個原型開發案就算是沒有能夠成功。

王委員義川：那相關的規定機制，都已經載明在跟廠商之間的合約裡頭？

顧部長立雄：對，其實像剛剛問到的國科會案子裡面，像我們現在跟國科會也是這樣子，有一些案子是從 TRL1 到 TRL4，那這個部分他能不能再進展到 TRL5 以上，這是不一定的，因為每一個研究開發都有它失敗的可能性，就連中科院研究開發的案子也會有失敗的時候，那我們現在跟國科會也好，跟其他……我們的相關合作如果能夠再進展到 TRL5 以上，那我們就要去跟這些廠商再繼續合作，但是這個時候，我們可能會進入一個保密的協定裡面去，然後再繼續往下走，大致上來講是遵循一個……但是我們不斷地對很多的這些新興的一些科研案，透過跟國科會也好、經濟部也好，還有我們中科院本身也好，我們都會來進行相關的這些合作，那原型開發也是我們的其中一個嘗試。

王委員義川：因為科研不一定會成功，如果它在市面上已經都被商業量產了，這個當然就 OK，但是既然是科研案，就不一定會成功，所以相關設計的機制，因為我們要鼓勵民間參與，軍民一起合作，如果設下了非常多的障礙，民間可能到最後就說跟國防部做生意很難，我也知道我會失敗，也不一定會成功，哪有一定能成功的，結果到最後，這個部分民間參與的動力是不是可能會減少？

李院長世強：這方面跟委員報告，民間參與的動力真正來源就是第一個，在研發階段它的投資成本能夠有國家的資金挹注，所以這個部分包含學校是由國科會為主，民間是以經濟部為主，這兩邊都會有國家的資金去挹注它。另外在研發過程中間，我們會針對未來的量產，看到它已經到達快要成功階段的時候，同時我們會按照產業發展條例，輔導它成為國防部的產發認證廠商，

未來我就可以跳過政府採購法直接跟它採購。

王委員義川：OK！我想這部分國科會經驗很多啦，就是跟學校老師及廠商這種合作，也許金額不多，但是這種經驗很多。第二個，我們對這些廠商不管是你們公開徵求或廠商總是會想：我這裡有一個很好的東西來跟國防部提案看看，部長，這樣的一個機制有沒有可能陷我們這個小組的成員於不義？

顧部長立雄：陷我們的小組成員於不義？

王委員義川：不義的意思就是說現在有一個廠商說他這個東西很好，一直想要找我們的小組成員說：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實在是有夠讚的啦！結果我們小組成員就疲於奔命，因為你們是公開徵求或者是廠商提案的這些機制，這是有一個時間、有一個公告，還是有一個什麼？還是這個廠商做得很好，他可能就在某一個工業區、某一個科學園區，發展一個他覺得很厲害的東西就想要來報告，這對國防部的成員來說，這個廠商也要來報告、那個廠商也要來報告，報告的時候送你一包茶葉、送你一包伴手禮，到時候會被檢舉。我是說，這件事情是一個公開的期間或是程序、還是什麼？還是他們隨時都可以有一個過程就可以來提案這樣子的概念？

苗司長蕙芬：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商情蒐集是持續性、例行性，幾乎每個禮拜都在進行，所以廠商如果認為有適合我們國防需要的這些產品以及技術，他隨時都可以跟我們聯絡，我們會來安排，也會召集相關的聯參跟軍種一起來聽他們的簡報，甚至於去他們的公司去看實務展示，這些都是持續在進行的。至於您剛剛講的所謂公開徵集，我們確實是有一定的時間，就是兩階段公開徵求的這個部分，會開廠商的說明會，然後也會公告，時間都會非常明確地標示，以上。

王委員義川：OK，所以剛剛包括部長提到 115 年和 116 年少量採購跟原型開發，這些都有目標的案子準備來推動嗎？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因為不管是小批量多案項或者是原型開發的案子，它可以在原型開發之後，讓我們進行測試評估，小批量多案項也是要再進行測試評估，這個都是一定要通過測試評估以後，經過我們相關的這些聯參部門認可、各軍種認可之後，這個案子才會進行量產，如果沒有辦法通過的話，這個案子就……而所有的研發案就如剛剛所講，國科會也沒有……但是我們一定要透過國家的預算去輔導他們來進行，不然的話，我們的國防自主其實就沒有辦法，美國的 DIU 也是這麼做，美國的 DIU 早先還有 DARPA，那個講得更深遠，它也不一定都會成功，他們的 DIU 跟我們的 DIO 也同樣，他們相對來講是找比較成熟一點的，不管是成熟或者不成熟，也包括中科院的研發案、科研案，都沒有能夠確保成功的，如果都要能夠確保成功，這樣我們不就變成世界第一強嗎？就是說什麼都可以成功。

王委員義川：好，最後剛剛部長在回答牛煦庭還是哪一位委員提到，你剛剛有一些案件的數量嘛，包括編在 115 年、116 年這一些計畫，請問你們這個順序是怎樣？就是說已經決定了這些計畫來編預算，還是你們先匡了一筆預算，然後在這個預算之下去徵集這些計畫？順序上是怎樣？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先匡了一個預算，然後進行少批量採購及原型開發，但這個預算還是要先通過，我們才能執行，所以 115 年的案項還是要等總預算通過才能執行。

王委員義川：但是 115 年那個案項的金額是剛剛部長已經報告的少量採購跟原型開發，這兩個你都

有講了一個數字吧？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剛剛沒有講了一些數字，我剛剛講小量的採購每個案項、10 個案項大概都有一些預算，原型開發也有一些預算，這些還是要大院審議通過之後才能夠做。

王委員義川：所以先匡了一筆錢、一筆預算，接下來再去找廠商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事實上我們有一些案子已經事先做公開徵集的動作。

王委員義川：OK，公開徵集，所以有公開徵集之後的大概預算？

顧部長立雄：對，有一些還在招標的階段，有一些已經有保留決標，但是要做還是要等到預算通過。

王委員義川：OK，好，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謝謝王義川委員的質詢。

下面我們請徐巧芯委員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能夠有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先請您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我們憲兵的演訓過程，我想請問您一下，左邊這張照片的演訓有什麼樣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是不是請憲兵來回答一下？

徐委員巧芯：您不能回答，是嗎？我都幫你圈好了，你要不要先看一下左邊跟右邊的差異，然後您先回答一下，再請憲兵參謀長做補充，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你講的應該是右邊這個畫一條線，是不是？

徐委員巧芯：不是。

顧部長立雄：你講的是右邊……

徐委員巧芯：左邊是演訓的照片，右邊是你們的公關照。其實上一次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談到，我們希望 T112 新式戰鬥步槍都能夠配上瞄具，可是沒有瞄具，因為你們那時候覺得可能有成本、經費的問題，但是在沒有瞄具的情況之下，它還是有鐵瞄。這張照片上有兩個粉紅色的圈圈，在我們使用 T112 的時候，應該要把它立起來，對吧？

顧部長立雄：所以你現在是說它的槍口往下，是這個意思嗎？

徐委員巧芯：不是，兩個粉紅色的圈圈是鐵瞄，一個立起來的時候，它是一個圈，另外前面那個立起來的時候，它是一個類似於看這個鐵瞄的時候，可以看到裡面的樣態，才能透過步槍去瞄準。步槍不是手槍，步槍是比較長的，所以需要一個瞄準。照片右邊新一代的 T112 新式戰鬥步槍有裝瞄具的時候，軍人可以直接從瞄具裡面去做瞄準。先前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有提到，希望新式步槍都可以配瞄具，但是因為有各種原因我們都尊重，就沒有辦法都配，可是在演訓的過程當中，我想提的是，為什麼我們軍人在演訓的時候，沒有把這種最傳統的鐵瞄立起來呢？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沒錯，那個是瞄準具的基本瞻孔，然後對準準星，這是一支裝備的原始配備，這是基本的。

徐委員巧芯：對，是的。

林局長文祥：也就是沒有任何三鏡之前，這把槍還是可以用這個去打敵人。

徐委員巧芯：沒錯，我剛剛都說了，你是在重複我的話。

林局長文祥：第二個，為什麼這個三鏡……三鏡我們已經有配備了，上次委員講了，我們部長也給我們指導了，最好是每一把槍都有……

徐委員巧芯：最好？

林局長文祥：沒有，一定是，所以我們的 T112 出廠的時候，已經隨著量產，三鏡都會一起去做配備。

徐委員巧芯：順便問一下，什麼時候 T112 的瞄具（就是照片右邊這種比較新型的）能夠每一個 T112 都配？

林局長文祥：118 年全部。

徐委員巧芯：118 年？

林局長文祥：八萬多支新的 T112……

徐委員巧芯：謝謝，我非常非常支持。

林局長文祥：又有新的建案，我們現在做第二階段的，包含後備部隊，我們有一些東西，只要是共軌的部分，目前 T91 也是共軌，我們也會配備這種三鏡來滿足這些需求。

徐委員巧芯：OK、OK，但是我的問題主要還是在這個，因為您剛剛講的對，就是在沒有配備新式瞄具的狀況之下，它有鐵瞄的。

林局長文祥：對。

徐委員巧芯：這是它在出場的時候本來就有的，我們在演訓的時候應該要做到整體的 SOP，演習視同作戰，那他都已經把 T112 拿出來了，為什麼他沒有把這兩個鐵瞄立起來？我的問題是這個。

顧部長立雄：你的意思就是他沒有……

徐委員巧芯：我在解釋……你們要不要跟部長解釋一下這個？來，去、去、去，都去、都去。

顧部長立雄：我不太理解您的……

徐委員巧芯：沒事、沒事，就是說 T1……你跟他解釋好了。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抱歉！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已經講過一次了。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抱歉！因為從這個圖上我不太能理解您所謂的鐵瞄，因為第一個，槍的前面那一根叫準星，後面是瞻孔，瞻孔其實有兩段式，就是前瞻孔、後瞻孔，可是從這圖上我沒有辦法看到您所謂的鐵瞄沒有立起來這句話。

徐委員巧芯：你們瞄具的鐵瞄是沒有打開的嘛！這個其實也是大家當天看了這樣的過程就很疑惑，在這種 T112 鐵瞄沒有立起來的狀況之下，如果你今天是作戰的時候。

好，我問你一個問題好了，作戰的時候，他這樣是標準的做法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說實在話，我看不出哪裡有問題，但是如果真的……我不知道這個要表

述什麼，因為瞻孔不會降，瞻孔我們要去調整才會降低，它再怎麼降還是有一定的高度，所謂的瞄準距……

徐委員巧芯：我問一下 T112 在目前這樣的演訓過程當中，他又如何瞄準的？

陳參謀長建義：傳統的瞄準一樣是準星透過瞻孔，然後到目標……

徐委員巧芯：準星透過瞻孔，它是有立起來的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對不起！這個圖上我真的看不出來。

徐委員巧芯：你看不出來，但是實際上面，他們現場就是已經有人告訴你有這個問題，他沒有做這件事情嘛！這個大家還需要在這邊……

陳參謀長建義：應該不會有，槍的設計上面應該不會有準星與瞻孔沒有立起來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今天的狀況它就是，今天的狀況就是他們出去之後，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很多人就有疑惑，包含……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這樣好不好？如果真的……這個下去我做個了解，我跟您報告，如果真的是有不對，我們就來加強訓練，但是這個圖上我沒有辦法理解。

徐委員巧芯：我建議你們要去改正，因為其實在軍事，包含軍事記者圈裡面，在這個事情上面已經討論好幾天了。

陳參謀長建義：是，我們會做個理解。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今天告訴我說這樣子是 OK 的，以後你們出去演訓的時候，你都是用這樣的……

陳參謀長建義：沒有，因為我說這個上面我看不出哪裡有問題，對不起！

徐委員巧芯：好，那你可能要……所以你要去了解一下他演訓的時候是不是如此嘛！

陳參謀長建義：是。

徐委員巧芯：我是告訴你，大家在反映的事情是在演訓的過程當中，沒有請他們在鐵錨上面去做一些可以瞄準方向跟動作，所以大家對這個事情有爭議，覺得你們……

來，請說。

連次長志威：報告委員，我是作計室次長，剛剛委員所指正的確是訓練問題，因為他們裝備是新接裝，所以……

徐委員巧芯：他剛才在講說都很正常、一切如常、很棒的，這是怎麼回事？

陳參謀長建義：我沒有，我看不出來。

連次長志威：報告，這個……

徐委員巧芯：參謀長，你不要……

連次長志威：我區分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剛接裝之後的訓練問題，沒有把標準的相關配置配到定位；第二個部分也是委員指導的，應該每一把槍都配三鏡，因此未來每一把槍都配三鏡之後，就不是運用瞻孔去做基本射擊，我們希望強化官兵基本戰力，這也是部長今年要求我們，我們在 116 年就會提出建案，每一把槍包含 T91，未來都會隨著年度的建案讓每一把都配附三鏡。

徐委員巧芯：我同意。所以未來 T91、T112 都應該要配瞄具，如果在沒有配瞄具的情況之下，在訓練上面也要按照原廠初始設定要有一個能夠瞄準的過程，該接裝要訓練的部分都要做到位，我想要提醒的就是這件事情，這麼簡單而已，你們耗了我這麼多的時間。參謀長，你剛剛在那邊講了老半天，人家也告訴你說確實在訓練上面是有一些要調整的地方嘛！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這兩件事情……參謀長，你來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

徐委員巧芯：你別再講了，我後面還有很多題目。

陳參謀長建義：是，這個我們不用再……我下去了解，我們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是說這圖上我看不出什麼問題。

徐委員巧芯：你說你下去了解，可是人家剛剛就跟你說，它確實在接裝訓練上面有一些要調整的地方了，不是嗎？

陳參謀長建義：次長的意思是說，一個新的接裝，不管是配賦瞄具或是沒有配賦瞄具，我們要強化它跟傳統 T91 的訓練。

徐委員巧芯：它又不是 T91，這是 T112，那你為什麼……

陳參謀長建義：對，我講新接裝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不是，我跟你講 T112，你跟我講 T91，我們現在就在講不同槍枝啊。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是 T112。

徐委員巧芯：對啊，那你剛剛跟我說 T91 啊，你記得你剛剛說什麼嗎？

陳參謀長建義：不是，報告委員，我是說要強化跟 T91 差別的訓練，也是您剛剛所指導的。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所以拜託以後出去訓練，把我們最好的裝備拿出來，該配備瞄具的讓它配備新式的瞄具，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演習視同作戰，結果我們的演習做半吊子，這個對大家來講，在整體的觀感上是不好的……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是……

徐委員巧芯：不要找這麼多藉口，該裝的就裝，像這些預算，我們去年也都有支持、也沒有人去做刪減，大家也都很希望能夠把這個事情做好，所以你們就是好好地去檢討，然後把瞄具裝上，讓大家都能夠有好的配備使用，立法院在之前預算審查時也都提出了、也都支持了，你們也都建案了，那是不是就要好好做呢？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徐委員巧芯：好不好，那就這樣去做。

陳參謀長建義：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拜託去做一些調整，不要每次上來這邊跟我耍嘴皮子，講一大堆有的沒的，該調整的、該訓練好的就要做好，該支持的我們已經支持了，該建案的你們也都說要建案了，那就在演訓的時候視同作戰，把該做到的做到位，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各位長官請坐。

下面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特別訂這個題目，就是因為未來我們可能有很多預算也會使用在創新小組上，而且未來這些創新科技或相關軍事採購可能也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像這樣的預算運用上，我們應該要怎麼樣更精準地掌握所有的進度或是所造成的後續影響，這是我們希望今天可以討論的部分。

剛剛苗司長講了很多，可是我們聽到的都是很表象化，就是他把它理想化，我們都認為創新的部分其實有很多還沒經過很好的驗證，在這個產品並不是很成熟的情況下，我們現在要用這個預算前先來看看，這次空軍首次引入 AI 系統，引起基層的一些反彈，也產生飛安風險，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之前的狀況有做一些處置或調查了嗎？

李參謀長慶然：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空軍為了增進飛安的監督程序，但是跟現有程序並沒有牴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報章媒體所報導的，據我們了解，是一個離職員工拿了初期的資料，就是他拿我們這個案子建置初期資料所爆料的內容，這跟事實有非常大的落差。第三點，我們從驗收之後到現在為止，到 4 月 14 號，總共飛了 1,184 架次做驗證，它的誤失率，包含我們建議改進的地方，不到 1.5%。所以這個報章在報的時候，是拿到非常初期的資料。

馬委員文君：初期的資料是什麼時候的？是第一次驗收、第二次驗收還是第三次驗收之前？

李參謀長慶然：第一次驗收是……它應該是在去年的 11 月 30 號報驗。

馬委員文君：我的意思不是時間，我是說這個爆料的時間點他們拿的資料。

李參謀長慶然：11 月 30 號之前的資料。

馬委員文君：所以現在都已經修正完成了？

李參謀長慶然：是，都修正完成了。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現在如果修正完成，我們到時候可能也是看一下實際的推動狀況。

李參謀長慶然：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就這個案子，我們要來討論的是，這個 AI 案的實際執行，當時是誰拿到標案？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是公開招標，在去年 8 月的時候，由神耀科技公司得標。

馬委員文君：實際執行的是哪一家公司？

李參謀長慶然：有兩家，因為這裡面包含兩塊，一個是光學鏡頭的部分、一個軟體的部分是由神耀公司自己來執行，主合約商我們是對神耀。

馬委員文君：所以當初發生很多問題的時候、在初始他們拿到那個資料的時候，那個問題是出在哪一個部分，出在軟體還是整合？

李參謀長慶然：都有，鏡頭沒有什麼問題，但還是一樣，這是第一次……

馬委員文君：鏡頭幾乎沒有問題，鏡頭有很多廠商都可以做。我現在說的是，我們一直有這樣的問題，就是有很大的廠商，實際上他們大概長期靠集團的資源、也有標案的經驗，其實他都可以拿到政府的案件，可是後來他們再轉包出去，我們看到很多國防的案子都是這種情況，這是我

們最擔心的。今天如果你要讓他好好的做，倍勢科技配合的可能是數百人這樣子的一個大型廠商跟倍勢科技這一家可能不到 10 個人的一個團隊相比，事實上他可以拿到的金額大概就會限縮了。所以就這個部分還是希望我們的程序應該是哪一個具備這樣的能力，比如說這個新創團隊如果有這樣的能力，那他拿到這個標案以後再來跟大型的廠商做整合，這樣子的標案順序可能是比較對的，這個部分希望後續可以做一些調整。

李參謀長慶然：是，我們了解目前沒有轉包，委員指導的我們後續會加強監督。

馬委員文君：它不是轉包，是因為他們做的事情不一樣，可是你這一次其實很大一部分是這個新創團隊做的、執行的，對不對？

李參謀長慶然：軟體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對神耀科技，他們下面有鏡頭的部分是找另外一家廠商來採購。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後續有詳細的資料我們再來做一些討論，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大概就是這個部分，因為這個牽涉到比較多安全性的問題，創新其實我們都可以支持，那也應該要鼓勵，可是對於這種沒有經過充分驗證的產品，你們上一次在報告裡面也提到，這個在第 3 次驗收以後，我們甚至還在不斷地將我們的參數、一些相關的數據還有一些飛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廠商，照理說他們之前就應該要很清楚地知道這些，剛開始如果連 C-130 都沒有辦法判定出來，C-130 是很大型的飛機，我們以後要判別的其實是更小型的，那個會有越來越多的問題。就這些部分，我們覺得……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的了解，他們 12 月 10 號實施第 3 次驗收，應該所有問題都已經完成改正、判定合格；第二個，它是一個輔助系統，它並不是取代原來的飛安程序。

馬委員文君：這樣子會不會造成影響？因為那些飛官如果認為他們所……

顧部長立雄：原來的飛安程序還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們上一次就是說這個會造成他們的影響，所以不是只有輔助而已，這個可能會去誤導或者會去影響他們的判斷，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去注意這一塊。

李參謀長慶然：是，報告委員，跟委員補充一下，其實 130 比戰機還要難判斷，因為 130 的主輪是在機腹下面、非常貼近它的機腹，戰機只要放出起落架其實是比較好判斷，所以這個案子並不是我們看到的它比較大就比較好判斷；第二點，剛開始我們也是一直不斷地訓練這個 AI 機器，所以它在剛開始誤警會造成人員……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在這裡要提醒一個，不是我們要去幫它不斷地訓練、不是我們要餵它資料，而是這個機型判斷不正確非常嚴重，包括因為進場速度、高度不一樣而把 C-130 誤判成波音 747 或者其他戰鬥機，其實對我們的進場指示就完全不一樣。所以就這個部分，我相信參謀長對於飛安的安全會比我們更重視，那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因為人工辨識的部分還是同時並行的，並沒有因為這個就取代了那個，所以 AI 的學習過程當中……但人員的辨識、原來的飛安程序還是完全遵循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都還要靠人工辨識，那你就不需要 AI，你必須讓 AI 的精準度可以高於人工的辨識，這是更好。

顧部長立雄：那當然，所以……

馬委員文君：當它發現有問題的時候也許太慢了，這個部分是我們無法容忍會發生的，而飛行員是國家很難得培養出來的，今天如果他們自己都認為會影響飛安，我想它就是會影響飛安。

李參謀長慶然：是，我們會持續的精進，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在關切……包括部長或我們國防部，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切特別預算還有相關預算的部分，大家也提到很多的無人機，我們也藉這個機會可能稍微討論一下，因為很多單位甚至是部長都有提到，如果它有問題，難道……或者像 F16 遲遲沒有交機，我們難道就不買裝備嗎？問題其實不是要不要買，而是怎麼買，就像手機一樣，我們一直不斷的在討論，本席應該是所有委員裡面最支持無人機還有無人載具應該要儘速發展，而且應該要發展本土化，要怎麼樣去形成戰力，這個應該是我們很早就一直在提醒的。當大家在討論預算的時候，講得我們過去好像都沒有買，都沒有花預算一樣，其實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包括去年、前年或更早的這幾年，其實各個部會都已經花了很多預算在買這些無人機，包括我們去年買的五型六類的無人機，其實它的功能真的是不堪一擊，這個後續我們可能再討論。可是我們今天特別要講，就跟買手機一樣，今天我們買的是現在當下適合的產品，可是等到下一代……我們會等到下一代出來以後，如果預算允許，我們就可以再換，可是我們現在的情況不是這樣，我們等於是現在下單買一支舊世代的手機，不是馬上拿到，可能是 8 到 10 年他才會交貨，等到交貨的時候，別人已經用到好幾代之後的技術了，甚至整個使用的方式也都改變了，更關鍵的是我們還不能不收、也不能換，而且要花很多錢去維修、去升級、繼續用。所以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我們買錯，而是我們整個制度讓我們沒有機會買對，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有什麼樣的補充說明嗎？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只就中科院的銳鳶二型無人機來做說明，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了 32 架，我跟委員保證，從第一架到第三十二架，它是不斷在進步，絕對不會第一架到第三十二架全部都一樣，而且第三十二架交機之後，我又可以從頭再開始去做第一架的升級。

馬委員文君：院長，從過去到現在，不管你的職務做了什麼樣的調整，你做過很多的保證，包括過去我們的沱江艦，我們在建置塔江艦的時候，還有包括很多過去……其實你做了很多的承諾或者是類似保證，可是我們要的是它實際上面的成果，而不是個人的保證，過去也跟我們說有很多的資源投入以後，我們會增加很多的包括就業機會，可以提升很多的戰力還有什麼，包括我們的國防自主，飛機還有船艦，還包括很多的彈藥等等，其實都這麼說，包括無人機，我記得你也提過無人機很多很多次，不管是哪一類的，如劍翔各方面，其實你都有很遠大的一個理想，可是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的成果還沒有辦法達到大家期待的素質。

我現在要特別再舉一個例子，主席抱歉，再借一點時間，我們現在要講的，我剛剛一直說我們現在把它放在特別預算裡面，它會造成問題，因為部長，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也希望有些國防預算是足以讓我們取得更好的一些武器裝備，剛剛提到日本、韓國、澳洲，他們的國防預算都在增加，沒有錯，日本也在增加，可是我們也有增加，而且我們增加的金額也非常多，在 GDP 占比方面，日本其實從過去的一點多到現在，也不過到 2，他即使增加，也是占 GDP 的

2%，我們從過去的百分之二點幾，現在光是我們的總預算，再加上去年年底通過的一千一百多億的預算，我們已經高達 3%以上了，如果再有特別預算，甚至可能很快接近 5%，可是這 5%到底要怎麼用，我們先來談談我們的……我們舉一個例子好了，就是我們最重要的戰機，我們當年取得 F-16A/B 三代機的時候，國際上其實已經在發展第五代戰機了，現在我們還在等第三代戰機的升級，像 3.5 代新機的交付也已經整整跨了 10 年，我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別人都是五代機，而且甚至現在已經推進到下一代戰機，到第六代的研發跟測試了。

這個重點不是型號，你們跟我們說那個換個模組，講得非常簡單，事實上有這麼容易嗎？你所有的機型，如果是舊了以後你馬上換模組就可以變成新型的作戰武器裝備，然後可以適應所有的戰場模式嗎？這個部分你們講得太簡單，如果可以，過去我們中科院自己做的好像很多都可以了，因為你們那時候都說是成功的。所以重點不是型號，而是整個節奏，我們拿到的是現在決定的這個裝備，可是我們會用到的是 10 年以後的戰場，因為你一拉是至少 8 年或者甚至 10 年。所以就這些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在所有預算的運用上面，要怎麼樣去拿捏，不要當我們想要有更新的裝備……大家看到美國自己在使用的無人機很好用，而且也用得很多，可是現在已經不是用單純的干擾，我們的干擾槍早就落後了。剛剛你們也提到，現在他們可能有一些雷射或其他裝備，一次就可以讓所有的無人機都掉落下來。戰場不斷地在精進，我們該怎麼做，不只是更換模組，所以你們不要偷換概念，我們也希望這些錢可以用到位，那怎麼樣用？應該要怎麼樣編列？希望不要每次都只是要錢而已，然後把所有責任都推給在野黨。謝謝。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只是在說明日本、韓國及澳洲他們都是在推動國防自主，也都是長年期而且是多訂單的。剛剛也說明，不管是透過模組化的概念，或者是軟體迭代更新的概念，我們都會希望儘量將無人機透過給迭代創新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認同，可是我們有提到，你必須要跟包括經濟部、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去做整合，國防部主要的核心價值是要採購國防武器，而且形成即戰力、可以保家衛國，你們要做的很重要的是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把關鍵的能量跟他們整合，然後讓他們提供更好的，或者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本土化的建置，這個本席都贊成。可是不是花大筆的國防預算以後，如果他沒有成功，我們以後甚至沒有錢可以再投入人家新的戰場產生以後，我們應該要買的武器裝備，所以這個部分是大家要思考的。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部長，你喝口水。

下面請洪毓祥委員質詢。

洪委員毓祥：（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部長。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今天你們的報告是新興科技應用於不對稱作戰之效能分析與未來發展，我也把你們的報告認真地看完，我先講我總體結論，這樣子的報告說實在是不合格！所以我想等一下我會後質詢完，你們可以再交詳細的報告給我。我在外面審查那麼多案子，這種東西都是形容詞，我等一下再跟各位說明，我為什麼下這個結論？我看完你們的報告，把我原本非常豐富的投影片

全部都作廢、重做。你們 AI 這樣子用、創新科技這樣用，真的會變成「BI」，然後就「CI」，國防就死了。AI 的基本功如果各位要幫部長回答都可以，因為部長也不是我們資通訊專業的，沒有問題。AI 基本功：資料、模型、推論、動作及動態回饋調整，你們在做每一個案子的時候，都要去考慮這些事情。你的 data source 對不對、夠不夠、準不準？你的模型是哪一種模型？pre-trained 的模型是哪一個？不知道，我都看不到！你可以糊弄其他沒有資訊專長的委員，沒有問題，但我不是。我交大資工系畢業之後，我就在做這件事情，做整個系統整合、做軟體，我念博士班的時候，Embedded Real-Time System 那時候還是接中科院的計畫，雄風那時候還在做 reverse engineering，所以我覺得你們這種東西就是紮實一點，講資安也是，你們現在講的是 AI 去弄資安，可是當你們講要創新科技用 AI 的時候，新型態 AI 的資安呢？我的 prompt injection、我的 goal hijacking、prompt 的 leaking、模型的混亂、干擾，這個當年在外包的時候，或者是你在做合作的時候，這些都要去處理。

我今天只是提醒部長，部長就了解這個問題就好，好好去問這些底下要負責的人。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不是在做 AI 的報告，如果我們做 AI 的報告的話……

洪委員毓祥：不是、不是，這都是你們寫的，不是我寫的。

顧部長立雄：不是，我們是就總體的國防創新小組將新興科技……

洪委員毓祥：部長不要給我唬爛，第二頁你寫的多元……

顧部長立雄：什麼叫做我跟你唬爛？

洪委員毓祥：這你寫的啊！多元情資融合強化預警能力，這不是我寫的喔！AI 分析及決策輔助工具……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報告當然不可能在每一個環節裡面都做，你現在拿一個……

洪委員毓祥：這是你們寫的，不然這誰寫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如果光一個 AI，我可以寫 10 頁給你啊！

洪委員毓祥：不是，這你寫的嘛！

顧部長立雄：什麼叫做我們糊弄！

洪委員毓祥：這不是你寫的嗎？不然這誰寫的？你們報告第二頁第一項，AI 分析及決策輔助工具發展成熟，(二)本部刻整體規劃建置情資整合系統……資料融合及 AI 輔助分析。這你們寫的，不是我寫的，是吧？再來，第二頁第三項，地面無人載具投入多元場景，第一點結合 AI 功能，UGV 可投入偵查、火力支援。全部都是，這不是我寫的，這你們寫的啊！第三頁裡面，智慧化後勤系統提升整體效能，用 AI 來做輔助、做分析。不是我寫的，這都你們寫的，對不對？第八項資安 AI 技術防範進階網路威脅，資安防禦重點由被動的阻擋轉向主動偵測。這都你們寫的，不是我寫的，第八項在你們報告第四頁。

顧部長立雄：請問有什麼問題？

洪委員毓祥：問題多了！

顧部長立雄：那您講一下。

洪委員毓祥：我講了啊，我沒有叫你回答啊！我知道你也不會回答啊！

顧部長立雄：你剛剛講一個 AI 的基本，不曉得……這大家每一個人都可以說的事情……

洪委員毓祥：後面還有，所以我剛剛問了……

顧部長立雄：這個有什麼好在那邊……

洪委員毓祥：那就找人回答，誰可以幫我回答我後面這些問題？比如說你們寫的、模型採用的、我想要問的、哪樣的標準、你的 pre-trained 資料數量會是多少？中科院還是誰可以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我們在回答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到我們的機敏性。

洪委員毓祥：好，隨便。中科院可以回答不機敏的，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那中科院嘗試回答不機敏的部分。

李院長世強：委員，先跟您誠實的報告，我們所有引入的模型，基本上我們是引入人家的模型，回來以後用我們自己的資料來訓練它，真的沒辦法，因為……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pre-trained 的話是引進……引進國際模型的時候，你 pre-trained 的時候，因為你要考慮到我是在雲端 AI 做、還是在 Edge AI、還是在地面型地端 AI，因為這三個都有可能。

李院長世強：回來我們要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實驗室裡面做封閉式的學習，不然會影響到整個戰備，我也不敢直接把它擺進去，實驗室完之後，還會到中間的一個隔離實驗室，在隔離實驗室就跟戰備有一些接上了，但是它必須要接受軍種的測試，OK 的、成熟的，我們才會進到我的整個系統裡面，再去做機械學習，大概分成這兩項階段。

洪委員毓祥：所以他們現在用的 pre-trained 的模型，會是我們商用的那幾個，還是他們從商用再調成軍用的？這點你知道嗎？

李院長世強：是直接用軍用的。

洪委員毓祥：直接用軍用的？

李院長世強：是。

洪委員毓祥：OK。如果不涉及機敏的話，之後可以再跟我做一點報告分析，因為我對這東西相當有興趣，而且這會影響到後面的推論。因為 action 之後會再跟地端、雲端，即 Edge 端做整合，好不好？大概是這樣子。

顧部長立雄：有關委員所指教的 AI 基本功，我們都已經有討論……

洪委員毓祥：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如果委員想再多知道一些，我們可以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洪委員毓祥：可以。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下一個問題。我在擔任召委質詢經濟部時有提到，對於軍民科技合用我是支持的。現在問題在於有民間廠商反映，亦即這整機做出來之後……因為數量很龐大，而且未來只會越來越多，所以在通訊整合、敵我識別上是不是可以更精確？畢竟這涉及防干擾能力。另外，我們及民間廠商也擔心衛星問題，以上這幾個問題請中科院說明。

李院長世強：第一，有關通訊整合問題，我們現在正把原本的寬頻通訊機透過晶創計畫的挹注將其晶片化；晶片化之後，我們就用軟體定義無線電的方式，做大型的資料鏈整合，這是第一個。

第二，實戰中的敵我識別確實很討厭，尤其是在我們要製造地域場景時。目前我們做的方式是，因為我們都是 autonomy，所以最重要的是任務規劃。因此，當任務規劃時做整合，這樣才會知道我的飛機在哪！我們現在基本上做的是：不是我們的無人機就視為敵機，這是目前我們的系統設計，比較回到初始的概念。至於防干擾能力部分，我們繼續在 CRPA 上做努力。除 CRPA 陣列天線之外，在今年預算裡——這部分當然還沒審過，針對 DNS deny 的狀況，我們利用我們是防衛作戰一方……我只能這樣講。利用我們是防衛作戰的一方，來發揮防衛作戰的地理空間優勢去防止相關的干擾。

洪委員毓祥：好，沒有問題，我想短時間也沒辦法回答清楚。一樣，如屬非機敏的，我們可以再好好討論，畢竟都是為了讓國家更好。我在質詢經濟部時有提過，我其實有參與晶創計畫。但很不幸的，我們在飛導與地面導控的酬載通訊上的晶片化還是不足，所以龔明鑫部長也說，會在 115 年做，但也可能要到 117 年，該國產化晶片還不見得……也就是會儘量達成目標。

現在回到剛剛馬文君委員所問的，有關軍民科技合用這一塊。我們希望能把無人機自主化的比例拉高，但這涉及與通訊相關的四個關鍵型晶片，不曉得中科院跟……因為你們在經濟部那邊也有軍民科技合作，所以在與民間廠商配合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再趕上進度？

顧部長立雄：我先簡單說明，如果有需要，中科院可以再補充。原則上，我們跟經濟部不斷在調查有關國內，甚至包括國外在這幾個方面的相關能量。在國內已經有的能量部分，我們當然就是納入；如果國內能量還沒有的，那就需要國外協助，而我們的政策就是希望他們提供技術移轉，或共同研開發，並落地生產，這是我們總的目標，但現實很多部分……

洪委員毓祥：這些我都同意，我現在講的是速度，不然等到我們弄完已經是下一代了，我怕的是 phase out。

顧部長立雄：所以剛剛才會講到這些採購……

洪委員毓祥：我尊敬中科院……

顧部長立雄：包括模組化也好、包括軟體驅動也好，都必須讓它能不斷迭代更新，這就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洪委員毓祥：好。另外，在與民間廠商合作時，針對專屬軍用測試場域，目前的整備狀況為何？因為必須符合實際作戰、電池抗干擾測試等項目，所以還是落在嘉義嗎？抑或不是？

顧部長立雄：不是，有很多。

李院長世強：沙盒會落在南部地區。

洪委員毓祥：沙崙？

李院長世強：差不多。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了。我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要問，我問出我要的答案就好了，謝謝。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再補充報告一下，您剛剛講到晶片的發展，其實以我們國家的科技實力，發展這些晶片都不是難事，其實我們現在都有滿大的突破，真正的重點是沒有人要幫我排製程，因為量的問題，謝謝委員。

洪委員毓祥：明白，就是預算砸下去嘛，好不好？成立國家隊嘛，可以啦。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50 分）我會建議沙盒還是放嘉義啦，因為民雄航太園區整體的規劃上面來講，關於創新的產業，我還是認為要放就放嘉義，不要再放到沙崙或者是其他的地方，這對整體創造一個 cluster 比較有幫助。

好，針對在野黨關於無人機的這些說法，我想要請戰規司協助我們來回應一下。

主席：請戰規司。

陳委員冠廷：將軍好。將軍，在野黨最近在批評我們軍購的無人機，他們一直在強調說什麼歷經俄烏戰爭的驗證，跟美軍近期以來進行實戰測驗，他們一直在說買的那些是比較沒有那麼好的產品，我覺得我們在第一時間必須要跟所有的民眾報告說「不是這樣」，為什麼不是這樣？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先講俄烏戰爭的這一塊，相關的資訊，我們是透過很多管道去獲得，當然外面公開情資上面有一些資訊也不見得是對的，我舉個例子來說，大家都說彈簧刀 300 在烏克蘭的效果非常差，但是事實上，去年美國出兵委內瑞拉的時候，聯合特戰司令部用的就是彈簧刀 300 去摧毀地面上所有哨戰上面的目標。當然無人機的產品，基本上它會隨著戰場狀況不斷的變化，相關資訊跟參數不斷的獲得之後，它要去研改，否則那個公司出的產品也不可能生存的下去，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是會配合商情，然後跟我們與友盟邦之間的情資交換，不斷的去獲得最新的資訊，來確保我們這些相關的武器裝備獲得之後能夠發揮它應有的效能。

陳委員冠廷：我必須強調，當遇到這樣子不太正確資訊的時候，你們第一時間就要出來講，不是等到我質詢的時候，你們才去反應在野黨提出來的這些問題，第一時間你們就要主動。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給這個機會，陸軍參謀長在這邊做一點補充報告。剛才委員提這個問題，我就以國外新創公司和我們未來在特別預算要採購的無人機來說，第一個，它實際上是不斷的有美國的專責軍種在對它做測試，我們在今年也看到美陸軍公布對這一型的無人機做了阿帕契直升機的空中投放，事實上，它也不斷的在做跨平臺發射的整合、蜂群的協作，還有實戰場景，還有擊殺鏈的測試。另外，也有提及到說這樣的無人機，除了剛才司長報告的實際使用的經驗之外，它在戰場上面的經驗，它是不斷的透過它的迭代，透過它的軟體、韌體，還有它的演算算力，還有它的抗干擾，不斷的在更新。另外，除了美軍自己在特戰指揮部也有使用同型的無人機，我們在去年的公情，在 2025 年 3 月看到詹氏年鑑公告，英國也採購了這一型無人機，有 3,000 萬英鎊，以新臺幣目前的匯率來說，大概是 12.7 億。至於它如何運用這個，我們就不去討論。

另外，我要報告的一點是，我們採購的無人機，我們現在如果買一個已經成熟的，我們並不是買斷，我們在特別預算買的，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軍售的這個合約商，我們要求他簽訂全壽期的保固條款，也就是，不管是回來我自己的驗測無人機失效或是有任何的迭代，就像我們購買一個防毒軟體一樣，我一買可能是買一年，它有任何的 update，它就必須幫我做，而且包含到已交裝的和在我庫儲裡面的，都要在全壽期裡面的保固條款，這是我們在採購這種新興、迭代快速的無人機，我們必須要做到的，以上報告。

非常感謝，那，我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就是要讓所有的民眾知道，說我們購買的每

一個項目，它是隨時隨地都會在迭代，它迭代不是硬體上面的迭代，重點不是因為每一個的無人載具，其實老實說臺灣做的跟中國做的、跟美國做的大同小異、大同小異，說有些能力會比較好一些，但是重點是你怎麼使用它？重點是在戰場的環境變化的時候，你怎麼去適應它，那我們怎麼會說這個東西不好用，你怎麼知道它不好用？你在戰場上經過驗證之後，它就隨時可以調整，所以包含這個 CBS，在它這個有一個 sixteen。

陳委員冠廷：非常感謝。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就是要讓所有的民眾知道我們購買的每一個項目是隨時隨地都會迭代，迭代不是硬體上面的迭代，重點不是！因為每一個無人載具，老實說，臺灣做的跟中國做的、美國做的大同小異，也許有些能力會比較好一些，但重點是你怎麼使用它，重點是在戰場的環境變化的時候，你怎麼適應它。我們怎麼會說這個東西不好用？你怎麼知道它不好用呢？你在戰場上經過驗證之後，它就隨時可以調整，例如 CBS 的節目 60 Minutes 有特別針對烏克蘭的部分報導，重點不是無人載具多新、跑得多快或飛得多快，而是有沒有辦法適應戰場的環境，有沒有辦法抗干擾，被干擾的時候可不可以立刻換通訊模組，這是剛才你們有提到的，或者是怎樣可以在新的戰場環境之下，用最快的速度迭代，把原型機弄出來，然後立刻再去迭代。事實上，烏克蘭基本上是每一個禮拜無人機就迭代，不是硬體突然變化，換了一個更好的電子零組件，不一定，可能只是抗干擾力增加或者是用新的 solution 面對戰場環境。對於每一個環境，我們都是不斷地適應當中，怎麼會說這個東西不好用？怎麼會這種載具就一定是不好的？不可能是這樣。當在野黨提出這樣的資訊，如果軍方覺得不正確，第一時間就要立刻回應，不要等到像我看到已經是三、四天之後還有人在傳這樣的訊息，我覺得這樣是不太正確的。接下來請部長。

主席：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委員。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我在 DIO 最開始設立之後，就有針對 DIB 的部分跟部長討論。DIB 的 B 就是 board，意思就是做戰略層面的。那在美國的話，現在已經跟他們的科學委員會整合了，但是最開始在 Ash Carter 的時候，他們是針對一些重大的科技產業定期開會，並且把他們的報告全部公開，包含 Google 的執行長、AI、生物科技等等，全部都涵蓋在裡面，直接對部長提出建議。我們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機制？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跟工研院有一個委託的計畫，這一點請整評司說明。

苗司長蕙芬：您剛才問到的是 DIB，就政府部門來講，行政院有無人機小組，府方也有針對國防新興科技成立了相關委員會，這是一個跨部會的機制，各司其職，會基於自己的業管針對整個國防生態體系的建構建立完整機制，雖然沒有叫做 DIB，但性質跟立意是類似的。

陳委員冠廷：我講這個事情的原因在於，DIB 定期出的報告基本上是把國防產業的方向點出來。也就是這些在一般企業商用的話，他就願意投資，因為可以由這個報告推斷未來有沒有這樣的商業需求，他們的投資量就會更大，所以我建議若能有類似這樣的做法是非常好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關於我們的 DIO，我們有沒有網站？DIO 有沒有網站？我們有沒有網

站？我們沒有網站？

顧部長立雄：就我們來講，因為剛剛您講的有一些是再上面的一個層次，這個部分剛剛已經有提到……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時間不夠，我先問一下第二題。我們的 DIO 沒有網站……

苗司長蕙芬：我們的網站就是設在國防部裡面，沒有特別針對新興科技的徵集另外設置網站。

陳委員冠廷：好，沒有網站。兩年了，我們沒有網站，你知道為什麼我要特別講這件事情？DIU 基本上是有各個不同的……你們剛剛說你們有去訪問商源，你們的組成是什麼？我看剛才有回應，DIO 的組成還是以中科院的文官為主，有些時候是從工研院借調，整個 idea 就不對了！你知道美國負責 DIU 的，全部都是創投或者是矽谷的創業家，又或者是軍事科技相關的。今天我們講 DIO、DIU，就是要超越原本的架構，那我還要再去國防部的採購網站才知道 DIO 現在有什麼樣的商求、要詢問什麼樣的商情，我們要學習美國 DIU，其實 10 年前我在國安會的時候其實對於整個 DIO、DIU 包含他們當時嘗試的國防創新的 pipeline 有寫了相關報告，後來也有寫了相關的文章。我們最簡單的說，如果你要超越原本的這個框架，那你就不可以再去找過去的這些商源，那你要怎麼樣不找過去的商源？包含你有一個自己的網站，讓他們能夠依照他們自己的需求去找看看你有什麼樣的 solicitation，就是剛才你有提到的嘛！

可是如果我們都不知道，我還要跑去政府採購網看，我們來看一下政府採購網的介面，然後再看一下美國的，根據不同的狀況，如果是國防部的一員，他提出我們可能軍種上面有問題，我該怎麼樣提出來，我就是透過 DIO，我希望這樣的一個機制能夠替我們解決，如果我是一般的商源公司，我是一般的創投，我是一般的科技公司，我想要向國防部提案的話，我在這邊可以直接圈選，然後提供我這家公司的簡歷，那我就不用花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再開一個公聽會，也許有人來或沒有人來，你的資料庫就在裡面了，那你就是超越你自己原本的資料庫，你就不用再去訪以前的商源了。同樣的，中科院可能會綁定一些公司，或工研院平常可能跟一些公司比較好，我們就可以超越這個東西，如果可以超越的話，這樣不是更好嗎？我們可不可以儘快這樣做？既然我們要學習美方，那我們就看一下他們做得好的地方，來跟他們學習。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比較傾向於跟經濟部還有工研院合作，他們會去媒介相關的商源，然後會用一個閉門座談的方式討論我們軍種的需求，去了解民間有哪些可以回應我們的這個需求，目前是採這樣的做法。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最後要向部長替我們嘉義民雄的航太園區來請命，就是希望 DIO 進駐，像美國 DIU 在波士頓、矽谷、芝加哥、Austin 都有分部，我認為未來我們的民雄航太園區可能會有許許多多商用、商規的產業進駐，如果未來有機會的話，DIO 也可以在那邊有一個駐所、分處，這樣可能對我們未來整合整個國防創新能力會有幫助，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來考慮一下？

顧部長立雄：您說的就是 DIO 在那邊有一個駐點，我們可以來考慮。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這個對我們民雄航太園區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加分，謝謝大家。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國軍擬大量採購無人機，創新小組在選型、驗證、快速迭代上扮演什麼角色？能否避免過去軍購「延宕、超支、效能不符」的問題？大量機需求的前提下，指揮管制與通信頻道是否足夠？台灣缺乏「星鏈」類低軌衛星，戰時小型消耗型無人機是否會因頻道不足而失效？創新小組有無推動備援通信或抗干擾技術？

主席：針對剛剛戰規司司長上來時提到彈簧刀 300 的部分，其實大家大概講的不是彈簧刀 300，大家講的是 Altius-600，就是這個部分，包括陸軍參謀長剛剛也有提到，麻煩你們提供英國採購部分的書面資料。另外，我們也要求你們必須要提供資料，因為我們過去獵鴞專案已經有五十幾億的採購案，現在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或其他部分可能也編列了高達好幾百億，關於它的規格，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可能是錯誤的訊息，既然有錯誤，麻煩你們提供具體的資料說明為什麼我們指定要跟這一家廠商買，因為照剛剛你們說的，甚至如果有迭代，等於它的全壽期從出生到死亡全部都是這些廠商來做，那這些廠商可以做到怎麼樣，我們必須在一開始就知道他們的基因到底好不好，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在一定的時間內趕快提供資料，我們之前好像已經有要求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詢答）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李明機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張文熙

銓敘部專門委員李智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淑萍

主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惠員　賴士葆　李彥秀　顏寬恒　林岱樺　劉書彬　王世堅　李坤城　林思銘　羅明才　郭國文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鄭正鈐　羅智強　葉元之　蔡易餘　張嘉郡　郭昱晴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		常務副秘書長	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陳淑姿
		主任秘書	李奕君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陳梅英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潘清鴻
	會計決算處	專門委員	林育珊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吳欣宜
	人事處	處長	劉永慧
	秘書室	主任	張家瑜
	政風室	主任	陳依芸
	主計室	主任	詹嫈珺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林汝玲
		主任秘書	林勝賢
	第一廳	廳長	周琼怡
	第二廳	廳長	陳正鏞
	第三廳	廳長	張玫玉
	第四廳	廳長	張國清
	第五廳	廳長	陸冠聖
	第六廳	廳長	朱曼如
	覆審室	主任	黃美蘭
	資訊處	代理處長	溫大民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黃炳煌
	會計室	主任	王雪齡
	政風室	主任	黃繼德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文助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吳婉瑜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麗芬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李錦玫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幸惠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魏識如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雪梅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蔣文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高慧雅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吳惟裕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
	（部長莊翠雲請假）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郭曉蓉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素蘭
農業部	政務次長	胡忠一
	（部長陳駿季請假）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署長	杜麗華
國際事務司	簡任技正	鍾明娟
農糧署	組長	傅立忠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莊人祥
	（部長石崇良請假）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蔡淑貞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3 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 1 目財政部、第 2 目國庫署；第 13 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 1 至 8 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顏寬恒、吳秉叡、林德福、李彥秀、賴士葆、林岱樺、劉書彬、賴惠員、王世堅、李坤城、林思銘、羅明才、郭國文、陳玉珍、鄭天財、羅智強、楊瓊瓔、郭昱晴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3 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 1 目財政部、第 2 目國庫署；第 13 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 1 至 8 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緣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115 年 2 月 6 日公告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將加工用與鮮食用分流管理，就前者規定發芽、發霉、腐爛者，將直送指定加工廠，並於選別階段整顆棄置銷燬。惟查該新制之相關配套卻付之闕如，恐損及民眾食品安全。諸如：農業部雖於詢答時表示現有 17 家進口業者，惟卻未能說明已申請為指定加工廠之數量與檢疫量能，遑

論放行押運等配套機制。再者，就指定加工廠之管理，農業部固認為得以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然該規定乃係課與輸入人或其代理人申請與完成檢疫義務，而非對指定加工廠之管理，而有誤用法令之虞。此外，對加工用馬鈴薯之查驗比率，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曾稱「我們會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詎農業部卻牴觸卓院長榮泰之宣示及其對民眾食品安全之重視，僅願每批抽驗 60%，顯斲傷行政院關心食品安全之政策方針，爰要求農業部於 7 日內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工用馬鈴薯進口檢疫配套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加工廠之資格條件、管理規定、法源依據及查驗比例之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羅明才　林思銘　陳玉珍　劉書彬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詢答）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這兩部分都僅詢答。

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進行預算案內容報告，部長請簡短，謝謝。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15 年度本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與融資財源調度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人應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主管 11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114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15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融資財源調度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業務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壹、11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本部主要業務包括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及促參六大項，近期實施成果請參閱附錄 1。

貳、114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出決算數新臺幣（下同）1,477.38 億元，占預算數 1,700.46 億元之

86.88%（請參閱第 12 頁，附表 1；114 年度含追加預算，以下同），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參、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健全政府財政，提升財務韌性

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精進國庫效能；增進國庫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精進債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落實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效能；精進公益彩券管理，挹注社會福利財源；優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營運綜效；強化非稅課收入財務管理，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健全菸酒管理，維護飲酒安全。

二、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優化及健全稅制，實現公平合理賦稅；因應國際與國內政經情勢發展，檢討修正賦稅法規，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精進便民納稅服務，營造友善納稅環境；提升選案查核效率，維護租稅公平；賡續疏減訟源，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維護納稅者權益；推動租稅協定洽簽，優化友善租稅環境；推動國際稅務與財金交流合作，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推展財政外交。

三、精進科技查緝行動，強韌數位便捷通關

精進科技查緝設備，強化邊境查緝效能；擴大人工智慧應用，提升關務業務效能；推動海關數位轉型，優化關務資訊服務；推動國際關務合作，提升貿易安全與通關便捷。

四、活化國家資產，創造多元效益

積極接管國有不動產，因應國產業務推展；深化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知能，促進多元活化運用，提升國產運用效能，充裕國庫；協助各級政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增進國家發展；運用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落實國家政策，加速活化國有不動產；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實現公平正義，落實土地實質管理；落實海岸環境清潔，由源頭減量並加強維護；加強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落實國有非公用土地環境清理，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積極修復及管理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公私合力共同管理維護與活化，恢復文化資產原有風貌，傳承歷史記憶；以地上權權利金為對價與民間合作開發辦公廳舍，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提供安全辦公空間。

五、推進促參創新機制，擴增公共建設案源，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公共建設

提供激勵獎助措施，鼓勵機關推動促參；滾動檢討及精進促參辦理機制；協助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排除履約困難。

六、推動資通訊科技結合人工智慧，提升智慧政府數位治理效能

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精進稅務行政應用系統，提升行政效能；拓展地方稅線上服務範圍，精進完善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捷度；推動雲端發票，優化友善服務，提升應用價值及效能；擴充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安防護之基礎平臺；優化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及節能安全環境，強化便民服務量能；優化雲端備份及核心功能緊急應變機制，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肆、115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為健全國家財政，統籌國家資源，嚴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稅制（政），建立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強化邊境查緝，提升通關效能、加強國家資產管理，增進資產活化效益，並完備促參法制及作業機制，強化促參推動環境，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 1,689.36 億元。

上開歲出預算如扣除依法律義務編列之國債付息、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等重大支出 1,379.42 億元、人事費 184.61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 3.56 億元暨科技發展計畫 3.62 億元後，僅餘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 62.01 億元及基本運作需求等 56.14 億元；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 1,689.3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58 億元，主要係減少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63.67 億元，新增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經費計 3.73 億元，以及增加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經費等計 44.31 億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15 頁，附表 2、附表 3）。

伍、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政部

編列 135 億 98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2 億 3,52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7,468 萬 8 千元（詳附錄 2），主要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分別增加 1 億 6,657 萬 5 千元、3,703 萬 1 千元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4 億 2,136 萬 8 千元。

(二)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 億元。

(三)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 億 8,657 萬 5 千元。

(四)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 億 1,738 萬 1 千元。

(五)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4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 9,364 萬元。

(六)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 3,319 萬 6 千元。

(七)人員維持費 3 億 8,872 萬 9 千元。

(八)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6,900 萬 8 千元，包含財政人員訓練 4,214 萬 2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2,686 萬 6 千元。

二、國庫署

編列 1,068 億 7,53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33 億 3,845 萬 6 千元，減少 64 億 6,312 萬 7 千元（詳附錄 3），主要係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減少 63 億 6,678 萬 6 千元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債付息及經理 1,063 億 786 萬 2 千元，包括：

1.公債利息 869 億 708 萬 6 千元。

2.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9 億 3,731 萬 5 千元。

3.借款利息 160 億 4,200 萬 6 千元。

4.國債經理 4 億 2,145 萬 5 千元。

(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1 億 2,350 萬元。

(三)人員維持費 3 億 90 萬 9 千元。

(四)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4,305 萬 8 千元。

三、關務署及所屬

編列 81 億 6,74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4 億 4,153 萬 2 千元，增加 7 億 2,589 萬 3 千元（詳附錄 4），主要係新增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經費 1 億 5,310 萬元；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 X 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經費，分別增加 2 億 5,741 萬 1 千元、1 億 4,005 萬 9 千元、1 億 2,207 萬 6 千元，暨人員維持費增加 2 億 259 萬 8 千元；114 年度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經費 1 億 6,581 萬元，115 年度暫緩編列，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經費 2 億 9,740 萬元。

(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經費 2 億 8,199 萬 1 千元。

(三)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1,513 萬 2 千元。

(四)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經費 1 億 5,310 萬元。

(五)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 X 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經費 1 億 4,207 萬 6 千元。

(六)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經費 6,676 萬元。

(七)關務智慧領航計畫經費 3,674 萬 6 千元。

(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費 500 萬元。

(九)人員維持費 59 億 4,556 萬 4 千元。

(十)基本行政經費 10 億 2,365 萬 6 千元，包含稅費稽徵業務 1 億 9,886 萬 7 千元，查緝業務 3 億 2,410 萬 9 千元，關稅資料處理 2 億 4,027 萬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6,041 萬元。

四、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編列 41 億 8,29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1 億 5,620 萬 4 千元，增加 10 億 2,671 萬 1 千元（詳附錄 5），主要係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經費，暨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分別增加 3 億 7,500 萬元、2 億 8,723 萬 9 千元、1 億 1,270 萬 7 千元、7,349 萬元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費 4 億 7,459 萬 1 千元。

(二)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經費 4 億 3,895 萬元。

(三)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經費 3 億 1,599 萬 9 千元。

(四)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2 億 3,992 萬 6 千元。

(五)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元。

(六)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 853 萬 6 千元。

(七)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 10 億 4,022 萬 6 千元。

(八)人員維持費 9 億 890 萬 1 千元。

(九)基本行政經費 6 億 1,882 萬 4 千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經費 5 億 750 萬 5 千元，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1,131 萬 9 千元。

五、財政資訊中心

編列 23 億 1,16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1 億 5,805 萬元，增加 1 億 5,358 萬 4 千元（詳附錄 6），主要係新增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計畫、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經費分別為 2 億 2,000 萬元、2 億 620 萬 8 千元、1 億 3,600 萬元；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經費分別減少 1 億 7,899 萬 9 千元、9,384 萬 6 千元、8,846 萬 1 千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5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經費 3 億 2,973 萬 2 千元。

(二)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費 2 億 2,515 萬 4 千元。

(三)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經費 2 億 2,000 萬元。

(四)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計畫經費 2 億 620 萬 8 千元。

(五)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經費 1 億 3,600 萬元。

(六)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經費 1 億 2,280 萬 4 千元。

(七)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經費 5,247 萬 2 千元。

(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費 3,990 萬元。

(九)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費 1,300 萬元。

(十)人員維持費 4 億 4,500 萬 8 千元。

(十一)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2,135 萬 6 千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9,817 萬 7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317 萬 9 千元。

陸、融資財源調度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8,62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27 億元，負成長 9.6%；歲出編列 3 兆 35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1 億元，成長 0.9%；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1,727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數 1,265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2,992 億元，規劃全數舉債支應。

截至 115 年 3 月底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92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平均數 23%。至 115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5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8,631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6.4%，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且較 114 年底預算數減少 1 個百分點。

未來本部將會同各機關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減緩債務累積，以維財政穩健。

柒、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業務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概況

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透過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並搭配總預算債務還本數，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債務、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及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以減輕政府債息負擔。

二、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主要內容

(一)主要業務計畫

1.辦理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相關業務，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編列 6,818 億 5,130 萬元（含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50 億元），連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 1,265 億元，合計 8,083 億 5,130 萬元，全數支應年度內到期及未到期債務還本所需。

2.中央政府總預算撥入支應債務付息支出與事務費支出，分別編列 1,008 億 8,640 萬 7 千元及 4 億 2,145 萬 5 千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基金來源 9,096 億 6,21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9,096 億 5,923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88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663 萬 7 千元，基金餘額為 8,952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表1

財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　關　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合　計	**1,700.46**	**1,477.38**	**86.88**
財政部	132.35	132.10	99.81
國庫署	1,133.39	915.40	80.77
賦稅署	185.00	182.22	98.50
臺北國稅局	27.72	27.56	99.42
高雄國稅局	18.29	18.27	99.89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13	30.07	99.8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7	25.37	99.61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02	20.00	99.90
關務署及所屬	74.42	73.93	99.3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92	30.73	96.27
財政資訊中心	21.75	21.73	99.91

備註：1.本表賦稅署、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數，包含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移緩濟急分別調整減少、增加0.36億元。

2.本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數 ， 包含動支第二預備金分別為0.12億元、0.04億元、0.09億元、0.05億元、0.05億元、0.17億元。

附表2

財政部主管
11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項目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案數	114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1,689.36**	**1,699.94**	**-10.58**	**-0.62**
一、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1,379.42**	**1,414.85**	**-35.43**	**-2.50**
(一)國債付息	1,058.87	1,058.87	0.00	-
(二)國債經理	4.22	4.22	0.00	-
(三)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4.21	104.17	0.04	0.04
(四)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2.38	76.05	-63.67	-83.72
1.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4.70	4.70	0.00	-
2.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38	6.38	0.00	-
3.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	1.30	1.30	0.00	-
4.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63.67	-63.67	-100.00
(五)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97.11	168.77	28.34	16.79
(六)財政部主管公營事業民營化費用	0.03	0.05	-0.02	-40.00
(七)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2.60	2.72	-0.12	-4.41
二、公共建設計畫	**3.56**	**3.30**	**0.26**	**7.88**
(一)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0.18	0.42	-0.24	-57.14
(二)數位海關再造計畫	2.97	2.50	0.47	18.80
(三)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0.40	0.38	0.02	5.26
(四)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0.01	-	0.01	-
三、科技發展計畫	**3.62**	**2.34**	**1.28**	**54.70**
(一)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	0.67	0.65	0.02	3.08
(二)賦稅數位轉型服務計畫	0.52	0.51	0.01	1.96
(三)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	2.43	-	2.43	-
(四)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	0.20	-0.20	-100.00
(五)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	0.10	-0.10	-100.00
(六)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	0.88	-0.88	-100.00
四、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及基本運作需求等	**302.76**	**279.45**	**23.31**	**8.34**
(一)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0.94	0.94	0.00	0.00
(二)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87	2.76	0.11	3.99

附表2

財政部主管
11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項目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案數	114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三)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	1.17	0.80	0.37	46.25
(四)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	18.33	1.67	9.11
(五)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48	0.48	0.00	0.00
(六)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51	-	0.51	-
(七)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42	0.81	-0.39	-48.15
(八)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40	0.01	0.39	3,900.00
(九)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61	0.47	0.14	29.79
(十)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20	0.69	-0.49	-71.01
(十一)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	2.82	0.25	2.57	1,028.00
(十二)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2.15	0.75	1.40	186.67
(十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X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	1.42	0.20	1.22	610.00
(十四)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	1.53	-	1.53	-
(十五)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40	2.31	0.09	3.90
(十六)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4.39	1.52	2.87	188.82
(十七)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4.75	1.00	3.75	375.00
(十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1.37	1.28	0.09	7.03
(十九)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	0.08	0.16	-0.08	-50.00
(二十)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3.16	2.03	1.13	55.67
(二十一)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2.25	3.19	-0.94	-29.47
(二十二)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	1.23	3.02	-1.79	-59.27
(二十三)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3.30	3.05	0.25	8.20
(二十四)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	2.20	-	2.20	-
(二十五)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	1.36	-	1.36	-
(二十六)人事費	184.61	178.41	6.20	3.48
(二十七)基本作業維持等經費	56.14	54.30	1.84	3.39
(二十八)無須繼續編列之項目-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	-	1.03	-1.03	-100.00
(二十九)暫緩編列之項目-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	1.66	-1.66	-100.00

附表3

財政部主管
11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按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　　關　　別	115年度預算案數	114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1,689.36**	**1,699.94**	**-10.58**	**-0.62**
財政部	135.10	132.35	2.75	2.08
國庫署	1,068.75	1,133.39	-64.64	-5.70
賦稅署	213.83	185.36	28.47	15.36
臺北國稅局	28.32	27.60	0.72	2.61
高雄國稅局	18.53	18.25	0.28	1.5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1.77	30.04	1.73	5.76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6.29	25.42	0.87	3.4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15	19.97	0.18	0.90
關務署及所屬	81.67	74.42	7.25	9.7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1.83	31.56	10.27	32.54
財政資訊中心	23.12	21.58	1.54	7.14

附錄 1

11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分項說明

一、國庫業務

(一)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所需

籌措 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財源，支應國家發展及政務推動所需，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舉借，維持財政韌性與健全。

(二)精進集中支付作業，增進支付效能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 115 萬餘件付款憑單支付作業，庫款撥付金額新臺幣（下同）4 兆 8,194 億元，國庫支付電子化件數占總支付作業量比率達 99.03%。另積極推動庫款領取方式採跨行通匯辦理，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國庫支付時效。

(三)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支應建設資金需求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發行 16 期甲類公債 4,265 億元、1 期乙類公債 70 億元及 7 期國庫券 2,300 億元，充分支應政府公共建設資金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融資需求。

(四)因應地方政府年節資金需求，協助年關資金調度

為應地方政府 114 年年關資金所需，配合完成農曆春節前資金調度作業，計撥付 837 億元，順利協助各地方政府年終獎金等之發放。

(五)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核貸 49 萬 3,267 戶，貸款金額 2 兆 5,951 億餘元，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實現住者適其屋目標。

2.為落實購屋自住之政策協助目的，推動青安貸款精進方案（即新青安貸款）優化措施，包含滾動檢討修正「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等相關規範，並持續督請公股銀行落實貸前審核、貸後管理及加強青安貸款違規案件查核等作為。

(六)強化彩券管理，充實社會福利財源

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適時因應市場銷售需求檢討彩券發行規劃，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創造盈餘 367.09 億元，相較發行機構全年度應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 246.4 億元，達成率 148.98%。

(七)加強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健全規費制度

賡續透過年度歲入實地訪查，將有無應徵未徵規費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推動規費定期檢討制度，函促各機關檢討辦理及滾動式管控。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訪查 10 個機關歲入執行情形，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為 1,449.41 億元，累計新增及調整規費項目共 828 項。

(八)精進菸酒管理，優化產業發展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核發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402 家；積極輔導優質酒類酒品通過認證；執行進口酒類查驗 8 萬 7,806 件，強化酒品衛生安全，輔導酒品產業正向發展。

(九)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安全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9,744 件，包括菸類 1,381.55 萬包及酒類 44.05 萬公升，市價總值 10.36 億餘元，以完善菸酒管理，維持產銷秩序。

二、賦稅業務

(一)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114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部分條文、土地稅法第 54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有關裁罰規定，並於同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2 條、第 26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法第 19 條、土地稅法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部分。

2.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稅負，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俗稱囤房稅 2.0），於 114 年 5 月 1 日首次開徵，就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標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建商興建持有年限 2 年以內）適用較低稅率外，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 2%至 4.8%（原為 1.5%至 3.6%），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採全數累進課徵。

3.為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執行稅務事後稽核業務，防杜逃漏稅。114 年度計辦結稽核案件 150 件，估計補徵稅額 3.92 億元，罰鍰 2.61 億元，以維護租稅公平。

4.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訂定本部 11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稅情形較為嚴重項目進行專案查核。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補徵稅額 531.92 億元，估計罰鍰 48.9 億元，共 580.82 億元。

5.為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114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部分。

6.11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額度由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115 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二)因應社經環境變遷

1.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114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條文，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 2,000 元措施實施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2.為提升民眾購買無添加糖飲料品意願，兼顧國人健康及節省民眾生活負擔，1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37 條條文，增訂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規定，刪除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 4 項電器類課稅項目，行政院核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3.為減輕民眾行的負擔，鼓勵民眾購買低污染車輛，達成政府 119 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

實現 2050 淨零排放願景，11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授權地方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實施期限 5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4.為活絡車市買氣、振興內需市場，促進車輛相關產業發展及兼顧節能減碳，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增訂新購小型小客車（2,000CC 以下）、小型機車（150CC 以下），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 5 萬元、2,000 元規定，實施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實施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新購小型小客車、小型機車，且汰換舊車者，每輛合計最高減徵分別為 10 萬元、6,000 元。

5.為賡續落實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政策目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備餐不收錢政策，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查定課徵營業人經營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行動支付或多媒體資訊服務機結帳收款，自申請本租稅優惠經核准當季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按稅率 1%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以輔導其逐步邁向正軌。

6.配合淨零排放趨勢、促進智慧升級轉型及優化新創投資環境，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

(1)第 10 條之 1：延長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施行期間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投資抵減範圍增訂「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並將支出上限金額由 10 億元提高為 20 億元。

(2)第 23 條之 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實收出資總額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1.5 億元，並提高投資新創事業比例門檻。

(3)第 23 條之 2：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放寬投資新創事業為成立未滿 5 年、調降投資金額門檻為 50 萬元及延長持股期間為 3 年，提高每年減除限額為最高 500 萬元。

7.配合穩定國內物價，實施機動降稅措施

(1)汽油及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2)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8.為協助企業及民眾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提供相關租稅措施

(1)為減輕企業與民眾處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作業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公告延長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經統計於延長申報期間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32.7 萬件（占全部申報件數之 29.1%）；綜合所得稅為 200.2 萬件（占全部申報件數之 28.7%）。

(2)為減輕國人一次繳稅之負擔，114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放寬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

稅捐之要件，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申請案件計 1 萬 7,216 件，已核准 1 萬 6,642 件，金額 642.15 億元。

(3)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儘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溢付稅額，114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授權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申請家數計 646 家，已核准 612 家，金額 1.45 億元。

(三)精進便捷稅務措施

1.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113 年度推出網路申報快速報稅流程，納稅義務人通過身分驗證登入線上版或手機報稅系統，下載並確認「稅額估算表」內容無誤，可直接選擇繳（退）稅方式，快速完成申報。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616.1 萬件（含手機報稅 259.9 萬件），較 112 年度網路申報 577 萬件，增加 39.1 萬件（手機報稅增加 43 萬件），成長 6.8%（手機報稅成長 19.8%）。

2.精進多元繳稅管道，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並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及 e 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 2,744 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 61.28%，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 200 萬件，金額 179 億元。

(四)其他精進措施

1.精進稅收估測，有助財政收支平衡

為精進稅收估測，提升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概）算編列準確度，本部 114 年持續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召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會議，並建立稅收估測模型，以精進 115 年度稅收估測作業，俾有助於財政收支平衡。

2.持續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落實推動雲端發票政策

(1)為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養成民眾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習慣，持續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114 年 1-4 月期，每期雲端發票開獎組數百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000 組、800 元獎 10 萬組及 500 元獎 245 萬組；5-12 月期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組數每期增開 70 萬組，由 245 萬組增加為 315 萬組，其餘獎別開獎組數維持不變。

(2)持續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提供民眾兌獎管道便利性，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透過網路線上（設定金融帳號匯入中獎獎金）兌領獎金之比率為 55.07%。

3.租稅教育及風紀宣導

(1)加強稅務宣導，增進徵納和諧

運用本部大樓電子字幕機及行政院所屬 73 處戶外電子媒體加強宣導重要施政績效、各稅開徵訊息、反詐騙及雲端發票等議題，並於各稅開徵期間撰擬廣播詞洽請全國 59 家廣播電臺加強宣

導；妥善運用民間機構舉辦活動，宣導各稅開徵訊息、反詐騙及雲端發票等資訊，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計播放戶外電子媒體 51 則、廣播電臺或電視廣告 501 檔/次、宣導活動 32 場。

(2)法紀教育風紀宣導

督導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單位執行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計完成 4,854 人次。

(五)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有利投資環境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與 10 個國家洽商推動租稅協定，與 11 個國家推動執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

(六)增進國際稅務與財金交流合作，接軌國際，深化國際參與

1.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進行相互協議程序諮商會議 5 場，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稅爭議。

2.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財政部長程序、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 6 場；辦理接待外賓重要人員 13 團，與國際組織視訊會議 3 場，瞭解國際財稅最新動態與趨勢，分享我國財政政策及稅制稅政經驗，提升我國參與度與貢獻度。

三、關務業務

(一)強化違規轉運查核機制，杜絕洗產地於邊境

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洗產地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違規轉運至美國，海關擴大執行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罰之「三嚴」措施，各關 114 年 4 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執行強力查核。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已實地查核輸美貨物計 2 萬 5,282 筆，查獲疑似違規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者計 273 筆。

(二)強化邊境查緝，有效截毒於關口並阻絕非洲豬瘟入境

1.賡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導入科技設備輔助查緝業務，共同維護邊境安全，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查獲毒品毛重 2 萬 404 公斤、槍枝 9 把及子彈 8 發。

2.為防範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積極協助邊境防疫，對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均施以 X 光檢查儀掃描檢查，並加強查驗高風險地區來貨，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1,103 件，重量 885 公斤。

(三)優化稅制稅政，健全邊境通關環境

1.因應國人出境旅遊旺盛及消費需求增加，114 年 1 月 23 日與 7 月 9 日分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提高入境旅客及離島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攜帶自用酒類免稅數量至 1.5 公升。

2.為降低民眾跨境網購遭詐騙之財產損失，114 年 3 月 27 日建置「個人跨境網購詐騙更正進口報單退稅線上申請」系統，透過線上申請取代紙本作業，簡化民眾送件程序。

3.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自 114 年 4 月起對受影響業者提供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及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等簡化通關措施，保稅業者按月彙報報關作業，免除檢附裝箱單，經統計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各保稅區具按月彙報資格之業者計 1,108 家，每月共可減少製作約 20 萬份裝箱單及

10 萬小時作業時間，降低業者成本。

4.為簡政便民，114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定明倉儲業優質企業依規定將年度自我檢查結果送海關備查者，得免再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製作年度稽核報告，簡化業者行政作業。

(四)優化科技查緝設備，強化邊境查緝量能

1.賡續執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112 年至 117 年），113 年 6 月 11 日、8 月 1 日及 114 年 6 月 13 日分別完成 2 艘 100 噸級巡緝艇、3 艘 5 噸級快艇及 2 艘 35 噸級巡緝艇財物採購案決標。

2.賡續執行基隆關「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與「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113 年至 115 年）及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運用 X 光貨櫃檢查儀掃描 12 萬 3,923 只貨櫃，節省業者通關時間約 74 萬小時及費用 9.91 億餘元。

(五)導入人工智慧（下稱 AI）提升查緝及行政效能

1.於全臺通關線布建 108 套 AI 輔助 X 光影像判讀裝置，輔助關員辨識毒品及肉品，並賡續執行「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114 年至 117 年），強化辨識能力並擴增辨識類型，提升判讀準確度，1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案決標。

2.自 110 年推動「AI 稅則分類服務」，111 年完成「AI 開發管理平臺」建置，112 年及 113 年分別完成「稅則資料檢索系統」及「稅則分類輔助系統」上線，輔助關員快速取得稅則號別；113 年 9 月完成「貨品歸屬稅則查詢系統」上線，提供商民 AI 建議 8 碼稅則及互動問答功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商民使用次數累計達 105 萬餘次，有效運用 AI，提升行政效能並促進通關便捷應用。

3.「海關事後稽核人工智慧選案系統」109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選案交辦查獲申報價格異常案件，核定補稅金額達 1.8 億餘元，有效提升事後稽核選案品質。

(六)緩解物價上漲壓力，調節物資供應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機動調降牛肉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機動調降小麥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奶油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由 8%降為 4%、烘焙用奶粉等 2 項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113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配合臺馬（馬紹爾，下稱馬國）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調降原產自馬國之農業及工業產品關稅稅率至免稅，並自 114 年 1 月 15 日生效實施。

2.1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配合臺巴（巴拉圭，下稱巴國）經濟合作協定第 8 號決議文關稅減讓承諾，調降原產自巴國 19 項貨品關稅稅率，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實施。

(八)落實執行事後稽核及反傾銷措施，維持公平貿易秩序

1.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於貨物放行後對涉有違章漏稅風險廠商實施事後稽核，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辦結 350 件，補稅及罰鍰金額 2.85 億餘元，有效維護國內產業課稅公平。

2.為維護公平貿易環境，兼顧國內產業發展，我國現行實施反傾銷措施計毛巾、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特定鋁箔、陶瓷面磚、浮式平板玻璃、平面印刷用版材、麥芽釀造啤酒及特定熱軋扁軋鋼品 12 項產品，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課徵反傾銷稅 10.12 億餘元。

(九)深化國際關務合作

1.113 年 12 月 5 日與加拿大簽署「臺加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有效強化雙方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並促進臺加雙邊貿易發展。

2.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強化臺美經貿關係，並促進雙邊關務合作。

(十)持續推動洽簽關務協定，增進國際關務合作，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與 11 個國家進行 16 次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

四、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及勘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掌握使用現況

積極辦理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如抵稅地）接管作業及勘查不動產實地現況，俾供儲備利用，以多元方式提升非公用財產活化效益，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接管土地 1 萬 7,623 筆 1,681 公頃及房屋 1,088 棟，勘查及分割土地 19 萬 1,376 筆。

(二)強化產籍管理，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為減輕各機關資料建置作業負擔及縮短傳送財產資料時間，即時掌握國有不動產資訊，推廣各機關使用財產資料線上系統，透過 e 化管理提升行政效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輔導 523 個機關（含基金）開立帳號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4,672 個機關（含基金）上線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三)協助申請撥用國產，推動國家重大政策

為有效活化國有財產及加速興辦公共建設，積極審辦機關申請撥用案件，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協助機關撥用取得 1 萬 1,776 筆土地，面積 1,513 公頃。

(四)健全公產管理，提升活化運用效益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多達 3,700 餘個，本部每年訂定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由管理機關自我書面檢核財產管理情形，並由主管機關複核及實地訪查所屬管理情形，如有缺失，督導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部並擇部分機關實地訪查，檢視各機關財產管理情形。又配合機關實務需要及強化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知能，每年透過舉辦教育訓練與薦派講師赴各機關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法規及分享實務案例等，鼓勵機關依法活化運用，創造國有財產附加價值，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達 456.9 億元，挹注國庫用於推動各項國家建設，增進全民福祉。

(五)以多元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配合國家政策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及產業發展需求，以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

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速活化國有資產，增進國庫收益，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52.7 億元。

(六)響應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下稱標租造林）機制

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訂標租造林機制，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增訂國有土地得標租與具林業專業之公司法人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增加國土森林覆蓋面積，提升森林碳匯量。

(七)配合住宅及社會福利政策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速國家建設及政策推動

1.依機關所提需求條件協助篩選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供其評估，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提供 90.06 公頃國有土地（撥用 29.22 公頃、捐贈 30 公頃、出租 17.15 公頃、出售 13.69 公頃）及 206 筆國有建物（撥用 11 筆、捐贈 193 筆、出售 2 筆），並保留 114.86 公頃國有土地、10 筆國有建物供主管機關規劃與興辦社會住宅。

2.為增加長期照顧服務據點，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協助撥用 37 處國有土地（面積 11.58 公頃）、5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 2.2 公頃，房屋 12 棟）；另協助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租用 2 處國有土地及 5 處國有房地（土地面積合計 1.37 公頃）作為長照設施。

(八)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落實土地管理

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並優先清查及處理高價值、大面積及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等占用案件，以落實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提升資產管理效益，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收回被占用土地面積 4,580 公頃，收取使用補償金 11.25 億元。

(九)積極執行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積極執行「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辦理 28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以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恢復文化資產原有風貌，傳承歷史記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6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2 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及 1,665 次文化資產巡查作業。

(十)加強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落實環境清理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積極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加強巡查、管理維護權管空屋、空地（高風險月份每週巡查 1 次，其餘月份每月巡查 1 次），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避免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並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巡查高風險場域 8 萬 2,219 次、清理整頓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達 830.41 公頃。

(十一)持續辦理國有土地出租業務，增進國庫收益

持續辦理國有土地出租業務，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租金收入 43.74 億元。

五、財政資訊業務

(一)深化 AI 運用效益，精進稅務數據分析技術，提升查審輔助效能

1.賡續轉置電子發票資料至巨量資料分析平臺，精進資料治理及分析服務，提供本部各地區

國稅局及資料科學工作坊使用，並推動跨機關加值運用，支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食（商）品追蹤溯源及各式統計分析。

2.提供「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及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民眾可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或本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金融遺產資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申請件數共 62 萬 1,239 件，節省民眾往返金融機構時間，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比率達 75.02%。

3.完成 114 年智慧稅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並優化 AI 模型，挖掘新型逃漏稅案件，提升查審效能，達成整合跨稅資料治理系統之目標。

4.國稅稅務智慧客服導入生成式 AI，以更口語化方式回應民眾提問，並提升答案之精準度及廣度；配合 114 年所得稅延長申報，持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目與相關法令諮詢服務，於所得稅報稅期間計 10 萬 8,658 使用人次。

(二)拓展地方稅線上服務範圍，精進並完善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捷度

1.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地方稅智慧客服使用達 2 萬 4,358 人次，滿意度達 89.23%。已提供線上查繳服務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三大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補徵稅目，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線上查繳案件量達 2 萬 4,843 件。

2.完成稅務好幫手累計 55 項服務上線，包含 6 項稅籍資訊雲端查詢服務、9 項試算服務及 40 項雲端列印繳款書服務。

(三)推動雲端發票，建構並精進各項貼心友善服務，提升應用價值及效能

1.電子發票開放資料白金標章認證數及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數加總比率達 100%。

2.提供電子發票主動精準客製化服務達 2,950 萬件。

3.持續增修智慧客服問答題庫，覆蓋率及精準率平均達 99.8%。

4.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雲端發票使用率 64.55%。

5.配合電子發票推動，提供多元電子發票便民服務，重新檢視與修訂「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規格」及「雲端發票行動支付應用程式介面規格」。

6.重新建置本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完成潛在使用者深度訪談及競品調查作業。

7.完成提供雲端發票服務功能數累計達 25 項，包括 5 項開放資料集、7 項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及 13 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入口網、消費者分眾部分功能同步於公有雲平臺運作。

(四)擴充本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完備資源共享及資通安全防護之基礎平臺

1.完成汰換機房地下室發電機。

2.持續維運財政骨幹網路，以供各專案平臺銜接互通及確保網路安全；完成提供國稅稅務資訊作業優化移轉作業案網路服務。

3.持續維運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交換服務；完成提供國稅稅務資訊作業優化移轉作業案資料交換服務。

4.完成共用資料中心雲端平臺維護暨擴充建置案 114 年度工作項目規劃表，及監控資料收容系統上線。

5.完成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委外服務案項下主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建置。

6.持續維護地方稅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高效能主機資源。

7.通過整合性資通安全監控中心之資通安全管理服務年度作業計畫書審查並確認符合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及資通安全內稽內控計畫，落實維護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五)優化稅務核心系統，建構永續及節能安全環境，強化便民服務量能

1.完成國稅資訊系統資料轉置作業。

2.完成第一階段購置之軟硬體設備安裝測試。

3.完成第三階段軟硬體設備購置作業。

4.完成國稅資訊系統及服務之系統設計說明書。

5.完成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含手機）申報系統列印繳稅收執聯介接 4 家主要超商。

6.完成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作業，114 年度下半年弱點掃描，以及 114 年度第 4 季資料庫效能調校及資料重整，提升系統執行效率。

7.完成端點聯防平臺建置及維護服務案（112 年至 114 年）114 年度第 4 季資通安全內稽內控稽核，以及 114 年度第 2 次弱點掃描作業，確保資通訊環境安全。

(六)優化雲端備份及核心功能緊急應變機制，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1.建置財政資訊中心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基礎環境，包含安控伺服器建置，分隔獨立網段及線路頻寬升級，強化整體資料交換機制資通安全防護。

2.擴充稅務系統應用程式介面，並介接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完成整合資料流通格式及一致性傳輸標準。

3.於財政資訊中心內、外網實體隔離環境導入單向光閘道傳輸設備，提升實體隔離下之資料傳輸效能，提升檔案傳輸等待時間由原 10 分鐘，改善至近乎即時。

4.完成測試資料加密分持備份於境外公有雲 AWS（美國）、GCP（新加坡）及 Azure（日本），並回復驗證資料正確性。

5.完成盤點國稅及地方稅輕量核心系統核心功能、相依性及需求訪談。

六、促參業務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 71 件，民間投資金額 589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79 件，民間投資金額 2,783 億元，合計簽約 150 件，民間投資金額 3,372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353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704 億元，創造 3 萬 5,021 個就業機會。

(二)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

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促參提案平台共收受 27 件提案，其中 14 件符合免予提案原則、8 件不具促參可行性、3 件促參部分可行（共節省政府預算 32 億元）、2 件審議中。

2.114 年 3 月 7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研習課程與研商會議，以利各中央部會充分瞭解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三)修訂促參相關法制及參考文件

1.11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本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以配合實務運作需求。

2.11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以增進履約爭議調解效益。

3.114 年 4 月 29 日發布「公共建設採促參辦理之商業模式—海水淡化設施、大專院校相關設施、政府廳舍及綠能設施」，協助主辦機關瞭解該公共建設之可能商業模式，以利個案研判可行性。

4.114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主辦機關辦理 BOT、ROT 及 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協助主辦機關提升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規劃品質及周延性。

5.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後，已通過「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包含社會住宅）及「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包含長照機構）5 類公共建設政策評估。上述類別之公共建設個案，主辦機關得評估採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增加民間投資促參案吸引力。

6.11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符合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7.11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配合實務運作需求。

(四)委託代訓機關（構）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提升訓練量能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 13 班次、受訓人數 550 人，並辦理入門班、主會審計及廉政人員專班等主題課程與研習會 8 班次、受訓人數 484 人。

(五)運用獎補助及輔導機制引導促參案推動

1.核發包括交通部等 5 個中央部會簽約獎勵金 1,481 萬餘元、臺北市等 13 個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 2.83 億元及 14 個地方政府考核獎勵金 745 萬元，實質獎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計畫。

2.114 年度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共 22 案，補助金額約 5,724 萬元，並完成 47 件補助款撥付作業。

3.辦理招商大會併同舉辦商機座談會，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彙整案件 105 件，投資商機約 2,364 億元，協助機關招商行銷。

4.114 年辦理第 2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活動，包括徵選說明會、觀摩活動、初評會議、實地查核及複評會議，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共計頒發政府團隊獎 3 件及民間團隊獎 7 件獲獎，並選出公益獎 1 件、雙語標竿獎 1 件。

(六)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

1.114 年完成 6 件履約案件督導或協處，並辦理各縣市政府促參業務考核，共計 2 個特優、8 個優等及 8 個甲等，藉此督促及表揚主辦機關精進促參業務，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2.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履約爭議調解會並受理申請，增加履約爭議解決管道，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計 26 案提出調解申請，並召開 14 次調解會議審議。

附錄2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3,509,897	13,233,698	11,954,657	276,199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675,118	580,559	573,246	94,559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504,532	453,087	445,618	51,445	1.本年度預算數504,532千元，包括人事費388,729千元，業務費99,351千元，設備及投資14,974千元，獎補助費1,4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8,72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4,2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等經費3,632千元，增列汰換內網虛擬平臺、網路骨幹交換器及資安日誌收集設備等經費30,815千元，計淨增27,183千元。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2,142	38,072	38,648	4,070	本年度預算數42,142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通訊機房伺服器等經費454千元，增列環境清潔費及學員膳費等4,524千元，計淨增4,070千元。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122,774	85,680	88,965	37,094	本年度預算數122,774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等9,958千元，增列協助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之行政作業相關經費等47,052千元，計淨增37,094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5年-118年），總經費525,9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7,381千元。
		4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	-	-	15	-15	前年度決算數係規劃出售中央再保險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轉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作業費用。
		5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	-	-	1,950	
			1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	-	-	1,950	新增汰購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13,411	2,236,318	2,362,545	177,093	
		7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126,836	126,643	82,575	1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4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經費394,811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93,6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捐助款93,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千元。 2.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33,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6千元。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2,000,000	1,833,425	2,000,000	166,575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1,833,425	2,000,000	166,575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千元，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833,4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575千元。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286,575	276,250	279,970	10,325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86,575	276,250	279,970	10,325	本年度預算數286,575千元，係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38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86,5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25千元。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0,421,368	10,416,821	9,018,866	4,547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421,368	10,416,821	9,018,866	4,547	本年度預算數10,421,368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增列4,547千元。

附錄3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2			0017100000 國庫署	106,875,329	113,337,547	104,062,996	-6,462,218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567,467	662,899	658,424	-95,432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32,156	315,001	308,475	17,155	1.本年度預算數332,156千元，包括人事費300,909千元，業務費27,675千元，設備及投資3,332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0,90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9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仰德大樓資訊機房防火區隔改善工程等經費8,223千元。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34,541	347,128	349,949	-112,587	1.本年度預算數234,541千元，包括業務費196,118千元，設備及投資14,837千元，獎補助費23,5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庫及支付管理22,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446千元。 (2)債務管理作業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央政府公債推廣等經費17千元。 (3)財務規劃作業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等經費220千元。 (4)公股管理作業1,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書徵求等經費1,235千元。 (5)菸酒管理作業37,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經費2,651千元。 (6)國庫資訊作業47,567千元，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大樓通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等經費37千元。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12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193千元。
		3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5,886,407	105,886,407	88,416,783	-	
		4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5,886,407	105,886,407	88,416,783	-	本年度預算數105,886,407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與上年度同。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21,455	421,455	334,788	-	
		5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21,455	421,455	334,788	-	本年度預算數421,455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	6,366,786	14,653,000	-6,366,786	
		6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6,366,786	14,653,000	-6,366,786	上年度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66,786千元如數減列。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錄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9			0017350000 關務署及所屬	8,167,425	7,430,748	7,309,063	736,677	
				4017350000 財務支出	8,167,425	7,430,748	7,309,063	736,677	
		1		4017350100 一般行政	6,203,124	5,986,923	5,787,016	216,201	1.本年度預算數6,203,124千元，包括人事費5,945,564千元，業務費195,513千元，設備及投資57,603千元，獎補助費4,4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45,56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02,5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7,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高雄關小港分關及業務二組汰換高低壓電氣設備等經費13,603千元。
		2		4017350200 關稅業務	1,961,451	1,440,975	1,522,047	520,476	1.本年度預算數1,961,451千元，包括業務費820,731千元，設備及投資1,140,200千元，獎補助費5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稽徵業務198,8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臺北關松山分關郵務課進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相關費用等31,083千元。 (2)查緝業務1,116,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X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等經費394,036千元。其中： <1>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總經費863,611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266,0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1,991千元，較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增列257,411千元。 <2>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總經費290,455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5,32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5,1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059千元。 <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小型X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總經費162,076千元，分2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2,0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076千元。 <4>新增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總經費326,6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3,100千元。 <5>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總經費314,141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264,961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65,810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2,816千元如數減列。 (3)關稅資料處理240,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中心及雲世代智慧海關維護經費等9,173千元。 (4)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關務署及所屬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數位海關再造計畫總經費1,187,844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7,400千元，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47,400千元。 (6)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經費66,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系統開發費等2,038千元。 (7)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關務智慧領航計畫經費36,746千元。
		3		401735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	2,8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錄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182,915	3,152,501	3,153,365	1,030,414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4,182,915	3,152,501	3,153,365	1,030,414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015,620	979,758	933,547	35,862	1.本年度預算數1,015,620千元，包括人事費908,901千元，業務費103,369千元，設備及投資2,702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08,90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5,6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梯等經費9,787千元。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723,745	2,019,992	2,208,854	703,753	1.本年度預算數2,723,745千元，包括業務費2,187,902千元，設備及投資459,580千元，獎補助費76,2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149,3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等經費38,943千元。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2,507,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等經費221,784千元，增列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經費905,799千元，計淨增684,015千元。其中： <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總經費1,600,873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81,3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74,5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5,000千元。 <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總經費821,772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65,1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6,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41千元。 <3>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964,601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75,4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9,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60千元。 <4>強勢外來人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總經費33,198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6,1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34千元。 <5>新增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總經費1,121,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15,999千元。 <6>上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業已編竣，所列201,994千元如數減列。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11,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經費207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2,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承德首長宿舍汰換電梯等經費12,546千元，增列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抄錄等經費481千元，計淨減12,065千元。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53,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有非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用財產管理系統增修等經費6,933千元。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2,950	152,151	10,964	290,799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38,950	151,711	10,570	287,239	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1,729,473千元，分7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87,7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8,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7,239千元。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	440	394	3,5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4,0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錄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2,311,634	2,152,767	2,585,646	158,867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2,311,634	2,152,767	2,585,646	158,867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67,013	487,925	448,647	-20,912	1.本年度預算數467,013千元，包括人事費445,008千元，業務費21,555千元，設備及投資168千元，獎補助費2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5,00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20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財政資訊大樓頂樓防水與承載問題改善及電梯汰換等經費33,113千元。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1,843,447	1,663,668	2,136,999	179,779	1.本年度預算數1,843,447千元，包括業務費1,247,641千元，設備及投資595,8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管理124,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等經費178,617千元。其中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總經費1,061,258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938,45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2,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8,999千元。 (2)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804,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等經費59,001千元，增列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157,694千元，計淨增98,693千元。其中： <1>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總經費1,724,97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084,8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9,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29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財稅生成式AI基礎模型（TaxGPT）試驗暨導入計畫經費75,323千元。 (3)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90,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等經費9,837千元，增列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等經費69,043千元，計淨增59,206千元。其中： <1>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地方稅新世紀智慧領航計畫經費14,641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稅務入口網雲端智慧轉型計畫經費50,525千元。 (4)資通資源管理346,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等經費103,257千元。其中： <1>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總經費1,768,674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543,52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5,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846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財政資訊中心總經費6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00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3>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財政資訊中心總經費159,79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00千元。 (5)財政資料管理46,6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務輔助行政系統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經費19,585千元，增列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等經費40,296千元，計淨增20,711千元。其中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稅務輔助行政萬事通計畫經費40,258千元。 (6)電子發票管理經費431,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等經費98,476千元，增列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等經費381,519千元，計淨增283,043千元。其中： <1>新增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經費136,000千元。 <2>新增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1,091,828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 <3>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智慧稅務數位領航發展—綠色轉型智慧化雲端發票服務計畫經費25,461千元。
		3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174	1,17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錄7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3,483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511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1,511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173	本科目原預算數453,087千元，本年度追加1,173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338	本科目原預算數38,072千元，本年度追加338千元，係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大樓及學員宿舍用電供應所需經費。
	2			0017100000 國庫署	909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909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628	本科目原預算數315,001千元，本年度追加628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81	本科目原預算數347,128千元，本年度追加281千元，係分攤緝毒犬培訓中心電費、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經費。
	3			0017200000 賦稅署	1,180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1,180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87	本科目原預算數398,508千元，本年度追加487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693	本科目原預算數20,643千元，本年度追加693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原預算數2,878千元，本年度追加333千元，係參與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等所需經費。 2.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原預算數1,609千元，本年度追加57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及檢討策進監察等業務所需經費。 3.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原預算數3,110千元，本年度追加217千元，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稅務行政管理經費原預算數1,940千元，本年度追加86千元，係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所需經費。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3,613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3,613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3,318	本科目原預算數2,336,141千元，本年度追加3,318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295	本科目原預算數372,064千元，本年度追加295千元，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以及參與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等所需經費。
				0017270000		
	5			高雄國稅局	2,789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2,789	
				4017270100		
		1		一般行政	2,225	本科目原預算數1,636,951千元，本年度追加2,225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27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564	本科目原預算數162,354千元，本年度追加564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稅務、參與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等所需經費。
				0017290000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294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5,294	
				4017290100		
		1		一般行政	4,810	本科目原預算數2,541,911千元，本年度追加4,810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採購案件勘驗及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29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484	本科目原預算數374,979千元，本年度追加484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直接稅稽徵原預算數88,162千元，本年度追加332千元，係辦理直接稅案件審查及參與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所需經費。 2.間接稅稽徵原預算數113,680千元，本年度追加152千元，係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工作、參加會議及稅籍清查所需經費。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310000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381	
				4017310000		
				財務支出	4,381	
				4017310100		
		1		一般行政	3,643	本科目原預算數2,234,563千元，本年度追加3,643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31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738	本科目原預算數255,003千元，本年度追加738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直接稅稽徵原預算數66,715千元，本年度追加107千元，係參與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所需經費。 2.稅款徵收及處理原預算數70,546千元，本年度追加43千元，係辦理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3.間接稅稽徵原預算數72,471千元，本年度追加588千元，係辦理營業稅稽徵等所需經費。
				0017330000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36	
				4017330000		
				財務支出	4,036	
				4017330100		
		1		一般行政	2,883	本科目原預算數1,745,765千元，本年度追加2,883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401733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1,153	本科目原預算數177,815千元，本年度追加1,153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直接稅稽徵原預算數47,615千元，本年度追加36千元，係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經費。 2.間接稅稽徵原預算數51,437千元，本年度追加805千元，係辦理營業稅稽徵、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實地訪查所需經費。 3.電子處理及運用原預算數24,900千元，本年度追加312千元，係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耗用電費。
				0017350000		
	9			關務署及所屬	10,784	
				4017350000		
				財務支出	10,784	
				4017350100		
		1		一般行政	848	本科目原預算數5,986,923千元，本年度追加848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參與世界關務組織（WCO）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等出國計畫，及赴其他機關開會、洽公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017350200 關稅業務	9,936	本科目原預算數1,440,975千元，本年度追加9,936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稽徵業務原預算數167,784千元，本年度追加8,413千元，係辦理辦公廳舍用電供應、事後稽核、保稅查核及優質企業驗證等所需經費。 2.查緝業務原預算數722,372千元，本年度追加1,523千元，係查緝設備電費，辦理貨櫃押運、私貨查緝、金門與澎湖地區小三通業務等所需經費。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703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3,703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224	本科目原預算數979,758千元，本年度追加1,224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廳舍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479	本科目原預算數2,019,992千元，本年度追加2,479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原預算數110,418千元，本年度追加11千元，係辦理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所需經費。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原預算數1,823,316千元，本年度追加2,109千元，係國有非公用房地電費及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等所需經費。 3.國有公用財產原預算數14,415千元，本年度追加221千元，係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電費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訪查等所需經費。 4.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原預算數60,057千元，本年度追加138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及開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5,283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5,283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440	本科目原預算數487,925千元，本年度追加440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財政資訊大樓用電供應等所需經費。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4,843	本科目原預算數1,663,668千元，本年度追加4,843千元，係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電費

財政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赴各稅捐稽徵機關開會、辦理異地備援點收及驗收等所需經費。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日上午十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部長，臺股本週閃現 4 萬點，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 114 年國家持有的有價證券價值高達 5.09 兆，相較 110 年的 2.99 兆元，遽增了七成，但外資從星期一開始賣超臺股 511 億元，星期二賣超 392 億元，有專家認為臺股問題在於 K 型經濟，漲的類股集中在 AI 供應鏈，很多公司股價反而走跌，而且通膨將影響 AI 後勢，整個泡沫化風險並非沒有，這些是專家他們認為的，我請問莊部長是否認同臺股有 K 型經濟的現象？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剛剛委員有提到國有財產的有價證券價值創新高，也跟委員報告，國有財產的有價證券裡面主要是各部會經管的有價證券或者是國營事業的股份，這個部分當然隨著股票的市值提升，它的價值就增加，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對於股票市場裡面最近的成交量也好，還有加權指數持續上升，我想這個部分，對於資本市場的變動，金管會都持續關注。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不認同現在整個臺股有 K 型經濟的現象？

莊部長翠雲：我想各方的看法都有不同，金管會會關注資本市場的變動情形，必要的時候也可能會有一些相關措施，我想這個是金管會對資本市場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因為講實在話，AI 股只有占差不多兩成左右，其他的傳統產業其實都不是很好，所以以目前來看，你認為是否會像外資一樣，趁股市高點的時候變成 K 型經濟，有一些在高點的時候調節手中的持股，你認為會不會有這種現象？

莊部長翠雲：外資當然前陣子有釋出，但是最近也有買入的情況，其實是這樣。當然，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它呈現的是我們經濟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經濟的櫥窗，我是非常認同，其實股市是投資並不是投機，但是現在這種當沖講實在話……部長，我相信你很清楚，一天的量之大，可以說從來沒有像這樣子的，而且都是在 AI 股，我認為高處不勝寒，大起會大落，所以我也希望財政部好好地去研究。我不是反對，當然你們現在因為當沖，股市交易的證交稅就可以收很多，我很清楚，問題是會不會有後遺症？部長，你們應該要好好地研究看看。

莊部長翠雲：當沖降稅適用的期間是到明年結束，在明年期限屆止之前，我們會跟金管會持續地討論後續看要怎麼樣處理……

林委員德福：對，好好地探討，講實在話，你等於變成鼓勵投機，並不是投資，因為當沖……有很多做丙的，當沖當然股市上他們很高興；股市下的時候，他們灰頭土臉，我看很多啦！署長，你跟局長請回。

部長，因為社會大眾關心現在青安政策 2.0，本席上個月也跟莊部長說過，政策上路前至少要提早兩個月讓民眾知道，以利民眾研究準備申請資料。這幾天又有許多關心新青安 2.0 新聞與傳

聞，外界都在關心何時方案可以確定。方案討論了這麼久，外界認為貸款年限最長 40 年，貸款額度最高 1,000 萬元，這兩個條件不會改變，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未來新青安 2.0 有哪些貸款的條件是跟原本的新青安一樣沒有改變的？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於新青安在今年 7 月底會期限屆止，後續辦理的方向，我們財政部已經召開多次跨部會的會議，聽取相關部會的意見，因為這部分涉及到房市的供需、金融的市場、民眾的需求、新青安貸款的成效、政府收支財源的運用、公股銀行資金成本等等多面向，所以我們邀同不管是內政部、金管會、央行等等，我們來做討論、做意見的交流。相關的方案我們慢慢越來越聚焦了以後，我們會在這部分討論出一定的方向以後會陳報給行政院，行政院確認拍板以後就會對外公布跟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個事情要嚴謹，要提早讓大家了解。

莊部長翠雲：好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114 年菸類稅收為 423 億元，隨著加熱菸開放後，目前財政部從加熱菸收取的菸稅情況如何？

莊部長翠雲：菸稅的部分因為加熱菸是去年 10 月衛福部公告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指定菸品，我記得有 14 個品項，如果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3 月為止，所收取加熱菸的稅捐大概達到 29.1 億元，這是加熱菸相關的稅捐。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看了一下關務署查扣旅客攜帶行李的統計，發現加熱菸被查扣的數量占大宗。從財政部的觀察，究竟是民眾想逃稅還是搞不清楚合法的購買管道，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除了會加強查緝，也要加強宣導，因為目前經過衛福部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加熱菸菸品，在國外並沒有銷售，所以旅客從國外買了帶進來，基本上都不會是健康風險評估通過的，除非他是在我們的機場免稅店買的，否則都不屬於健康風險評估通過的，所以我們會提醒大家不要違法，想要投機……

林委員德福：本席也關心菸品的走私問題，因為加熱菸合法化後，走私加熱菸品數量是否有下降的趨勢，還是不降反升？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加強查緝，可以看到這三年來都有所變動，113 年的查獲數量有下降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有下降？

莊部長翠雲：對，降了三成。

林委員德福：部長，2025 年財政部宣布要針對網紅平臺廣告分潤、品牌業配、會員訂閱等等金流將課徵營業稅，輔導期到 2026 年 6 月，我請問部長，現有的資料自今年 7 月開始可能需要輔導繳納營業稅的網紅人數到底有多少，有沒有做過統計？

莊部長翠雲：數位統計是不是由我們賦稅署署長來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是責由各地區國稅局去篩選可能的名單進行輔導，所以目前輔導名冊是在國稅局手上，我們會定期做統計。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統計一下。

宋署長秀玲：對，定期會做統計。

林委員德福：統計一下給我們本會的委員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好。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針對網紅經濟課徵營業稅，有沒有跟臉書、Google 等知名的國外平臺談妥合作的方式，以簡化後續營業稅稽徵的成本？針對臉書 Facebook、Google 有沒有談？

宋署長秀玲：我們現在法令規定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我們叫境外平臺，它必須要提供分配給網紅的一些收入資料，這部分它是採申報的方式，也就是到明年 1 月的時候，它會申報給我們。

林委員德福：好，我認為該籌備的你們還是做，財政部粗估下半年營業稅收入來自網紅經濟的貢獻，你們有沒有粗估過大概有多少？

宋署長秀玲：要等我們輔導的結果出來之後才方便估計。

林委員德福：好，我剛剛說要你統計的資料，您再統計給本會委員，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可不可以等 7 月？因為我們 7 月才知道……

林委員德福：好，沒有問題，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的會議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第二位質詢委員，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請問是不是你明天就出國了？

莊部長翠雲：是的。

賴委員士葆：參加亞銀的年會。

莊部長翠雲：亞銀理事年會。

賴委員士葆：在烏茲別克。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名稱還是 Taipei,China。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放 under protest？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強烈、持續的表達我們的抗議，他們擅自更改我們的名稱。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年費繳多少？

莊部長翠雲：請司長來說明。

李司長明機：我們沒有年費。

莊部長翠雲：沒有年費。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們要捐助多少？

李司長明機：今年捐助亞洲開發基金……

賴委員士葆：100 萬美元嗎？

李司長明機：我們的資源調配基金是 100 萬美元。

賴委員士葆：你原來列 200 萬美元，後來砍了 100 萬美元，過去都是 100 萬美元，今年是不是照舊捐 100 萬美元，你預算編多少？

李司長明機：100 萬美金。

莊部長翠雲：100 萬美金。

賴委員士葆：100 萬美金我知道，你今年度編了多少？

李司長明機：今年也是編 100 萬美金。

賴委員士葆：100 萬美金就可以了，不要編 200 萬美金，200 萬我們就砍掉。經貿的獨立關稅領域，我們加入 WTO，我們用的名稱叫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簡稱 Chinese Taipei，Chinese Taipei 比 Taipei,China 好太多，請問部長有沒有往這方面努力？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持續努力，我們每一次除了參加理事年會，會跟亞銀的總裁、副總裁去表達……

賴委員士葆：你會提出來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會提出來，一定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提出什麼？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是創始會員，我們用正式的國家名稱加入這個組織。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們是創始會員，怎麼會改成這樣子呢？好，那你提出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希望用我們國家正式名稱。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ROC（臺灣）啊！

賴委員士葆：ROC，對，最不堪的應該就是用 Chinese Taipei，因為在全世界都用奧運模式，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定爭取用我們的正式國名 ROC（Taiwan）……

賴委員士葆：ROC 不容易爭取到啦！我們……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一定爭取，我們是創始會員國，我們當時加入的時候就是用這個名稱。

賴委員士葆：好，你承諾這一次去還會講？

莊部長翠雲：我當然會講。

賴委員士葆：好，要不要再跟美國講一下？你在這裡也講好幾年了，你講臺美不重複課稅已經講好幾年了，結果每年都雷聲大，雨下不來，到現在為止都還是沒有辦法，你要不要再跟他講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臺美之間的 ADTA 是在去年 1 月他的眾院就已經通過了，這已經……

賴委員士葆：參院沒有過啊！

莊部長翠雲：參院還沒有通過……

賴委員士葆：對啊！

莊部長翠雲：還沒有通過，當然包含臺灣的財政部，還有美國的財政部，以及我們的駐處（在駐美代表處）都運用各種機會去跟美方來表達，包含企業界，也透過各種機會……

賴委員士葆：好，你綜合判斷是什麼時候？最樂觀是什麼時候？今年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是涉及到美國國內的國會程序……

賴委員士葆：美國現在也是……

莊部長翠雲：但是也要跟委員說明，我們的財政部與美方的財政部持續都在進行實質討論，對於未來國際文書的內容，都已經在做實質討論了。

賴委員士葆：對，問題是他一直要我們做這個做那個，要我們去投資，我們總是要跟他要一點東西回來，這是很重要的！

莊部長翠雲：是，這是很重要，所以我們認為要求我們去投資，他也要在賦稅上給我們一個確定。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可以不可以期待今年底以前一定可以搞定，不要雙重課稅，這樣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期待」可以，但是「一定」是沒有辦法，因為這是他們國家的……

賴委員士葆：莊部長期待今年可以，好。我們來看……

莊部長翠雲：這是我們委員的關切，也表達我們國內的心聲。

賴委員士葆：對，你說國會議員都很關心……

莊部長翠雲：是，也表達我們國內的心聲。

賴委員士葆：既然說美臺關係多好、多好，這就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再來，美國花生入臺要降為零關稅，目前在配額內是 25%，農業部說得雲淡風輕，說只有占 1%。為什麼目前只有 1%？因為現在配額內的關稅是 25%，配額外的 1 公斤 64 塊錢。在美國待過的人都知道，美國花生很好吃，大顆、好吃，又有一點鹽巴的味道，很好吃！你現在要讓它零關稅，所以雲林縣（花生最大產地）的立委不分藍綠都說你這是滅農！我就問你，跟你有關係的，你們這個案是不是確定要零關稅？如果確定，什麼時候要送來立法院？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等 ART 經過美國確認，而且臺灣依條約締結法通過 ART 相關條約以後，才會修正我們的海關進口稅則……

賴委員士葆：所以只要美國與臺灣的 ART 沒有通過，這個就不會出現？

莊部長翠雲：那海關進口稅則當然就不會做這樣的修正，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依據。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現在很認真在讀行政院給立法院的 ART 版本，跟 USTR（美國貿易代表署）所公布的，有很大地方不一樣，我們蓋牌蓋很凶！花生也好、馬鈴薯也好，都蓋牌，我們都得不到這個訊息。馬鈴薯跟你沒有關係，關稅沒有降，問題是發芽的馬鈴薯居然檢驗標準、檢驗做法大幅倒退，但是花生就有影響了，因為降為零關稅是你這裡要發動，對不對？財政部要發動出來，才有辦法變零關稅，對吧！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 ART 經過大院通過以後，我們的海關進口稅則是以 ART 為依據來做。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都沒有送來，怎麼通過？行政院的 ART 版本都沒有送來立法院，我們怎麼通過？要通過什麼？

莊部長翠雲：是，要等……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再看下一個，現在臺股日均成交量幾乎都破兆了，證交稅原來預算數是 2,500 億，它是 based on 每天的成交量 4,288 億，所以證交稅最少三倍以上，原來 2,500 億，三倍就變 7,500 億，就多了 5,000 億，雖然關稅減收、貨物稅減收，請問一下，關稅減收和貨物稅減收，總共減多少？賦稅署長要講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是指穩定物價裡面減收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對、對，你們關稅減收和貨物稅減收，總共減收多少？

莊部長翠雲：是指從以前一開始……

賴委員士葆：不是，從今年開始。

莊部長翠雲：依今年開始，我們一直是累計在算的，因為它是從俄烏戰爭……

賴委員士葆：累計到 3 月底。

莊部長翠雲：到 3 月底為止，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到 3 月底為止，減收多少？

莊部長翠雲：關稅累計到目前是 67 億。

賴委員士葆：67 億，所以不多，我們證交稅增加 5,000 億！部長，沒關係，數字我們私底下再 check，沒關係，反正我們為了照顧民生所減的關稅差不多一百億不到，前三個月……

莊部長翠雲：還有貨物稅，就是因為穩定物價，每個月大概三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就差不多一百億……

莊部長翠雲：三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對，一百億左右，減掉了 100 億，可以增加 5,000 億，前三個月按照這樣估算下來的話，可以增加 5,000 億。所以又會超收稅收，這時候大家吵來吵去，就是你也不知道股市會這麼熱，因為又有立委提出來要還稅於民的事情，我們要不要乾脆制度化，你贊不贊成？要不要還稅於民制度化，不必吵來吵去？

莊部長翠雲：沒有所謂的還稅於民，我們的稅都是按照法律來課徵的……

賴委員士葆：超收這麼多！

莊部長翠雲：如果我們的實際徵收數超過預算數的話，這個部分，在公債法裡面、預算法裡面，以及財政紀律法裡面，都有規定；另外，115 年度預算案的稅課收入還沒有審定，在財委會審議的時候，當然我們會看大院的審議情形。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話也都像是在放錄音帶一樣，以前也這樣講，到最後院長決定要發就發了，所以這個東西我不會為難你，你不敢做決定，但是我個人覺得應該認真思考，把它制度化。制度化一方面也可以 push 你估算估得好一點；二方面，如果真的像這樣突然來一個大爆發，很好，多收錢，但是這個部分多收錢，還給老百姓。現在來講，我們平均工資 4 萬 8,000，可是六成

以上領不到，大家重新分配一下，給沒有投資股票市場的人或者投資不對的人一點點的 feedback，就 1 萬塊，也不多，這個要制度化。最後一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對於需要照顧的民眾，政府都不遺餘力，但是普發現金並沒有分所謂需要照顧者或者是高資產、高所得者，所以我們會透過預算的方式來給需要幫助、需要扶助的民眾……

賴委員士葆：我問一個問題，最近有媒體報導，股民收到長榮海運股利扣繳通知書兩次，總共三十幾萬筆，其他上市櫃公司有沒有這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沒有這樣的情況，今天我們下班後就會做更正……

賴委員士葆：只有長榮海運？

莊部長翠雲：今天晚上就會做更正，今天下班後，我們的檔案就會清理，因為長榮公司重複送了兩次……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個別公司的問題，還是財政部資訊中心的責任？

莊部長翠雲：是個別公司重複送了股利相關的媒體檔，所以今天晚上我們的財資中心會做更正檔……

賴委員士葆：其他都沒有問題，就是只有長榮海運？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確定的？

莊部長翠雲：是的。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我隨著剛剛的問題繼續問，臺股在 4 月 23 號的時候爆出最高的交易量 1.8 兆，單單整個第一季證交稅就收到 1,237 億，上半年可能就達到 2,501 億這一個年度目標，如果再好下去，搞不好就會 double，超收的部分等於是 2 倍。現在在野黨一直想要法制化，要把超徵普發現金法制化、常態化逕付二讀，我想問一下部長，現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式？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強調說明，關於實際徵收數超過預算數，目前的預算法、公債法、財政紀律法都有相關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可是它要入法。

莊部長翠雲：而且我覺得國家的財政韌性非常重要，如果我們稅務的實際執行數超過預算數的話，第一個，我們要減少舉債，還要……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講過的就不用再重複了，你可以講譬如很多中油的補貼、台電的補貼，這可以減少通膨或者是多補勞保、健保等弱勢族群的津貼，這應該比較優先吧！我覺得你講這些反倒

比較會有說服力，因為超收之後大家會有一些期待，很正常，你一直說程序上一定要繳回國庫，那個可能沒有在跟社會上對話，我是建議你可能要調整一下。

第二個，老舊的稅制真的要檢討，老舊的稅制中，上次我們已經廢掉娛樂稅，輿論反應非常的好，數十年來老舊的稅制中還有一個印花稅更需要廢掉，基本上邏輯都類似，不論是業界、行政院、立法院都主張廢除印花稅，行政院還在 108 年提出廢止案，但每次都是地方政府在反對，跟娛樂稅的邏輯都一樣，問題是地方政府現在已經多拿到四千多億了，那你要告訴我，現在已經電子化了，為什麼領統一發票獎金還要印花稅？這說不過去嘛！而且印花稅跟營業稅的性質又重疊，印花稅一年 200 億，最大宗的來源就是金融業，金融業已經有課徵金融營業稅了，部長，是不是也應該順著娛樂稅的邏輯把印花稅廢掉？道理相同嘛！

莊部長翠雲：我想印花稅的稅額會比娛樂稅高出很多……

郭委員國文：沒有高很多啦！稅額總共也不過是 200 億，所占的占比也是非常的低，邏輯相同，不義之稅就應該廢除。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再要求地方政府來做討論。

郭委員國文：要求地方政府做討論！每次都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會同意啦……

莊部長翠雲：因為它是地方稅……

郭委員國文：他們說的理由已經不存在了，你就不應該再附和他們，他們已經拿到四千多億了，時空已經不同了，條件也不同了，說法也應該要不同。部長，慎思啊！明辨啊！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有關國有土地的部分，國產署一整年的收益不到 1,000 億，我不是說要提高租金或是其他，曾署長，你很認真清理，但是還是有兩成被占用或閒置，國產署第二期原本要清理 17 萬筆土地，回收 2.6 萬公頃的占用，事實上清理了 19 萬筆，收回了 2.7 萬公頃，但是被占用的土地只有從 2 萬公頃下降到 1.5 萬公頃，為什麼？也就是這六年當中新發現被占用的土地高達 2.2 萬公頃，曾署長，枉費你在收，一邊收回、一邊又發現新的占用案件，這樣子一直輪迴，你要收到什麼時候才會收完？難道沒有辦法讓新占用的不要增加，舊占用的可以清除嗎？不能兩者並行嗎？不然總數差別不大嘛！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這個本來一個就是把源頭減少，第二個是去化，這個跟委員剛剛講的都一樣。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國產署的土地來源有很多，像抵稅地進來的時候一定變成是占用……

郭委員國文：是這種原因，可是有那麼多嗎？

曾署長國基：像抵稅地或無人繼承財產的，因為可能抵稅的人還沒有搬離原來的土地或是沒有清空，那對我來講就是占用，我就會新增。

郭委員國文：如果有這種類別，請你幫本席分類一下，如果抵稅地可以高達 2.2 萬公頃的話，那你發了！如果不是的話，有一些新增的項目可能是可以避免的，你也要區分一下，你要用 AI 的方式或用無人機的方式，用一些方式去避免、去清查，有沒有可能？

曾署長國基：是，委員，所以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部長也是國產署出身的啊！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現在比較大面積、國有土地比較集中的部分，我們都是用航拍的方式，航拍的話其實從空中一覽無遺，甚至有沒有增建建物都知道……

郭委員國文：署長，我想在這邊討論這個意義不大，2.2 萬公頃新被占用的這些分類跟比例，你會後給本席一份資料，然後要怎麼避免再增加，你也把 solution 講出來，這才有意義嘛！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可以。

郭委員國文：署長，還有一個也是跟您的業務有相關，部長應該也是內行，你們的台北之星閒置，每年要花的管理費高達千萬，一戶每個月的管理費大概都超過 4 萬，正義國宅的都更案你們分回 18 戶，結果都還沒有賣出去，每天都在繳管理費，18 戶而已每年加起來就要交 1,000 萬，1,000 萬就是一間小公寓了。署長，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光是你們在臺北市蛋黃區的案件，統計起來不是 18 戶，總共有 65 件，在這樣子的情況底下，你賣不出去，你的負擔會越來越重，這是其一，其二是什麼？其二的部分，除了豪宅類別之外，請你針對蛋白區的或其他縣市的做一個整理。本席為什麼要你做整理？你整理出來之後可以仿照台灣金聯，台灣金聯以前只要 100 戶都賣出八十幾戶，今年景氣算是最不好的，我跟你講一個數字，它 100 戶沒多久就賣完 61 戶了，房子的價位都不同，但是可以賣得很好，為什麼？第一，免仲介費；第二，它比市價稍微低一點，打了 92 折，這個有什麼不好？一來政府希望能夠讓房價軟著陸，這有帶動軟著陸的效應，這是第一；第二，目前央行也希望建商稍微讓利一下，這個變成有示範的效果，楊金龍就說，你只要稍微讓利，你的量就出來了，台灣金聯中心的這個成果就很清楚，不是嗎？所以署長有沒有可能考慮一下，你把臺北市的 65 件和其他的物件加總起來，仿照台灣金聯的模式，打個折、省個費用，然後不要再承擔那些管理費用，這不是一舉多得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國有財產打折不像民間買賣，如果賣不好，我就再打折，它有一定的程序，譬如說，我已經估價過三次，它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如期標售，我們可能會用減價 5%的方式。第二個，像這種都更分回來的，一戶大概都上億，現在這個市場也很難拍賣出去，所以我們也循著標租的方式，以前國產法規定房地標租一次只有 5 年、只有 5 年的時間，人家的裝修根本沒辦法攤提，所以我們也已經修法了，改為 20 年……

郭委員國文：租的部分都可以修法了，售的部分也可以稍微調整一下。

曾署長國基：估價的部分我們會做適當的反應。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可以調整一下……

曾署長國基：另外跟委員報告，其他縣市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有用打包的方式租給包租代管業，再由包租代管業租出去……

郭委員國文：最關鍵的還是把它賣出去，能夠平抑房價，對政策上才比較有幫助……

曾署長國基：是。

郭委員國文：或是把它當成社會住宅去處理。

曾署長國基：另外跟委員報告，現在都更分回來的部分我們已經交了兩百多戶給住都中心做婚育宅，也就是說大概 40 坪以下的房子，我們也是以社會住宅為主。

郭委員國文：署長，你的腦袋很聰明，我認為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就是採取台灣金聯的這種模式，我

建議你弄一個國產署的類臺灣金融版的方式，把你手頭的餘屋做一個清理，同時也可以達到平抑房價的效果，本席對你的期待是這樣，麻煩你回去好好思考一下，可不可以？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再來研究相關可行的……

郭委員國文：研究一下，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45 分）好，我先請非財政部的官員，銓敘部李智民專委、主計總處陳淑萍專委。

主席：請李智民專門委員、陳淑萍專門委員。

林委員岱樺：不用緊張，本席沒有要特別針對你們，你知道的回答就好，因為重點是財政部。先請銓敘部李專委，這個只是一般常識，你知不知道今天我們透過跨境網購，不管你有沒有網購的行為，就你所知，譬如說網購維他命、網購保健食品進口，你知道品項最多不能超過幾瓶嗎？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沒關係。

李專門委員智民：知道有數量限制，但不知道幾瓶。

林委員岱樺：你不知道幾瓶，好。那你知道如果買不同種類、不同品項的維他命，總計不可以超過幾瓶？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

李專門委員智民：不知道。

林委員岱樺：不知道，很好。請主計總處陳淑萍。

陳專門委員淑萍：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我們知道藍芽耳機、無線喇叭等等的網購也很頻繁，你知道網購這些商品有沒有年齡限制嗎？網購這些東西有年齡限制，你知不知道？知道的話是幾歲？

陳專門委員淑萍：這個不太清楚。

林委員岱樺：不清楚，好。那你知道滿 18 歲的人一年購買總額只能……譬如說藍芽，你想送你的朋友，你覺得無線喇叭太好用了，要送給好朋友，媽媽節也好、爸爸節也好，你知道一年總數不可以超過幾部？知不知道？

陳專門委員淑萍：不知道。

林委員岱樺：好，兩位請回。有請關務署署長，財政部部長也一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關務署彭署長。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請彭署長。

彭署長英偉：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政府有一個很便民、實施 6 年的 EZ WAY app，你們今年 3 月 1 號開始實施預先委任的制度，其實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你知道這個預先委任按確認之後，人民有沒有法律責任？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 3 月 1 號實施全面預委，所謂全面預委，只要民眾按了確認，就是業者推播你是不是確實購買這些東西，民眾只要按確認，如果有不實的話，他會有行政法上的責任。

林委員岱樺：所以剛才銓敘部跟主計總處他們兩個要網購，馬上就觸法，他如果想要買網購，我講的是跨境，不是國內，他從日本買、他從馬來西亞買，網購進來，因為他不知道相關規定，他就觸法了，你說有觸法。部長，我們就一起來……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可不可以稍微補充一下？因為他這個會透過報關業者跟海關申報，報關業者都很清楚知道這個東西必須要符合 NCC 或是食藥署的規定，他會提醒民眾……

林委員岱樺：透過 EZ WAY 其實就是簡化了程序，我可以自主報關。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它只是簡化委任的程序而已，以前我們的委任是紙本，因為跨境電子商務的關係，我們開放讓民眾多一個選擇，可以用 EZ WAY，這只是確認委任關係。

林委員岱樺：好，但這還是後端啊，有沒有預警的機制呢？在他購買的時候是不是就能夠知道相關網購機制？譬如一個品項最 12 瓶，買了第 13 瓶就會觸法，他知不知道各個品項總計不可以超過 36 瓶？他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在這個 EZ WAY app 裡面預告，為什麼要等到報關的時候才知道，錢都付了卻還要被罰，或是錢都付了卻不能報關進來。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當然……

林委員岱樺：本席有一些建議，您就先聽，跨境網購已經是全臺百萬人的民生日常，這也是你們提供的資料，網購的數量有多少？從 112 年的五千五百多萬件，113 年六千多萬件，去年 114 年七千零六十三萬多件，在數量逐年增加當中，80%都是來自中、港、澳。政府開發 EZ WAY app 的初衷是防杜冒名報關，保護消費者權益，這是對的，因為之前太多無名包裹進來了，也太多冒名購買，你們為解決這兩件事情，3 月 1 號就實施預先委任。但是殘酷的事實是，盲目點擊之後責任就全包了，人民就要負這樣的法律責任，EZ WAY 已經不是一個認證工具，也是進口前的一道數位准駁關卡，只問民眾：這是不是你要買的。卻沒有提醒民眾這東西會不會違法。

我就舉這個案例，這個是發生過的案例，400 元的沉木，民眾不知道他只是買一、兩個天然水族造景的沉木，結果要被罰 3 萬塊。所以民眾眼中的生活好物，在海關眼中是應施檢義務，你們要求民眾具備專家的法規常識，這是不是行政怠惰呢？

接下來我要提到跨部會的監管迷宮，關務署其實是整合各部會，因為你可以知道這個貨品……貨品限制可能來自各部會，生活好物如何變成違法的證物？如果以防檢署來講，日常網購我會購買聖誕裝飾、我會購買木家具，在政府眼中，你只要一按下這個預先委任，不好意思，你就會違反應施檢疫植物的相關規定，可能被罰 3 到 15 萬，如果是非洲豬瘟的肉製品，那沒話講，就是罰 20 萬。如果是食藥署的部分，可能民眾會買的就是維他命、血氧機、低週波治療機，可是只要一按下確認，可能會違反醫療器材、限量藥品的規定，而且是 3 萬塊起跳。好，這個剛才本席都已經問過，包括藍芽耳機、無線喇叭，這是既有年齡又有總量限制，他不曉得。

所以防檢署、食藥署都知道風險，關務署知道貨名，公務機關全都知道，唯獨人民是蒙在鼓裡的，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八條，部長，第八條是有關行政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具說明義務

，這是政府、官員的責任，政府要求民眾按下 EZ WAY 的確認，卻隱瞞確認後的法律風險，構成嚴重的行政瑕疵。這樣一個按鍵，剝奪民眾的合法辯護權，可以看到這個圖的右邊，你只要按下去確認申報相符，你會告訴人民是你自己按確認申報相符的，所以是你自己要去查清楚；可是行政罰法第八條卻是保障人民的，民眾不知法規的時候是有得減輕或免除處罰的權利，所以你看這兩個是牴觸的。所以 EZ WAY 變成了政府最強大的法庭證據，民眾按下的不是確認，而是放棄了自己不知情的法律辯護權，政府說這是數位轉型，這其實是數位卸責。

本席有一個建議，希望 EZ WAY 既能夠便民，也能夠快速，又能夠讓人民也知道法的陷阱在哪裡，讓他自己做判斷。系統重構，打造透明的數位防護網，有四個步驟，部長，你得要回應：第一個，建立跨部會的高風險關鍵字資料庫；第二個，在 EZ WAY 的預先委任介面增設風險示警；第三個，強制報關業者提升貨名跟揭露的品質；第四個，建立低價值初犯的前置化處置機制。一一說明，第一個，高風險檢疫貨名資料庫的介接，我就以這個為例，你們要去洽防檢署，因為這個資料是來自他們，將防檢署的應施檢疫物名錄轉化為關鍵字，譬如沉木、種子、植珠、肉製品、寵物食品等等，經過這個應用介面之後，你們關務署就把各部會的關鍵字，這個是農業部的防檢署、食藥署的什麼藥品，比如 NCC 所管制的有哪些高危險的關鍵字都輸入進去，各部會彙整之後到你這邊來，你就交給你們的資料庫跟報關系統進行即時的比對過濾，使用手機做預先委任的時候，我就知道這些預警的機制，請你們不要告訴我你們做不到，因為民間外送 app 的應用介面每天都在串接變更，這樣的技術是非常成熟的，所以政府的系統也不應該停留在石器時代；第二個是預先委任介面要增設風險警示，比如說，我打上沉木，下面就有一個預警，這是本席的……你們可以做得比我更好，我只是把我的想法用這樣的方式呈現，我打上沉木，這邊就說此沉木可能涉及什麼法規，你會被罰多少錢，下面有我已閱讀並了解上述風險，賦予民眾真正的知情同意權，在人民犯錯之前，先把風險講清楚；第三個要求，我們阻斷模糊作為規避的手段，通常報關行為求快速，常以雜貨、飾品等通稱通報，導致關鍵字過濾失效，所以只要是這種模糊的，我就拒絕預先委任，關務署也要在系統端設定強制規範，當使用模糊貨名時，EZ WAY 系統就自動攔截，要求它補充精確描述，否則就不能予以預先委任流程，比如說雜貨，它就寫木製擺品，這就清楚了；再來第四個，要求建立符合比例原則的階梯式處置，像現在是直接按確認就重罰，那是不是也要有一個階梯式的處置，先系統預警，再來才是前端的止損，尤其對於自然人初犯、低價值、小量、自用、沒有公共危害的，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前端止損的機制？最後才精準裁罰。

最後，現在的數位門牌好像只是一個便捷的美意措施，反而成為數位陷阱，如果這樣子的建議你們可以採納，從數位門牌升級為數位門神，而且本席要求，這樣的 EZ WAY 可以讓誰用？既然你們要便民，就要便民徹底，如跨境網購者、實體跨境買賣者以及隨身攜物入境者，我在觀光買東西，看到一個由植物做的皮包，可能是一些樹葉什麼的，很好看的飾品……

主席：林委員，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主席。這樣的隨身攜物者，他也可以在買的時候先知道報關時會不會有什麼風險，從數位門牌升級為數位門神，定位從僅防冒名報關變成跨境購物風險關卡，只要跨境

購物，其報關風險都可以讓人民知道，使用者現在是盲目的確認，未來的使用者則是知情同意，現在的跨部會狀態是資訊孤島，未來是數據整合，治理結果是後端懲罰變成前端的防護，我要求你們三個月內試辦，六個月完全實施。

因為時間也到了，最後希望 EZ WAY 成為真正的邊境數位門神，政府斷鏈的橫向連結不該成為人民的罰單，所以政府的數位轉型不應該只是讓政府更快的查緝跟開罰，真正的數位政府應該是能夠在貨品進口前，先把問題擋下來，在開罰之前，給人民一次避免違規的機會，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用書面回應，時間超過很多了！

林委員岱樺：可以嗎？三個月、六個月……

莊部長翠雲：六個月，因為我們還要找其他機關來研議。

林委員岱樺：可以，謝謝。

主席：請質詢的同仁尊重財政委員會，主席站起來之後，一定要在幾十秒內結束，不要這樣子拖延時間，我們這裡不是你以前的經濟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謝謝主席，你最大，我尊重，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現在已經快要到報稅季了，今年有好幾項的稅制改革，如長照特別扣除額的上限調高，由 12 萬提高到 18 萬元，照顧到有長照需求的家庭。但本席發現，在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有關於養兒育女的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只包含撫養大專院校以上跟幼兒學前教育的子女，獨漏包含國民基本教育的，也就是 6 到 18 歲學子的撫養人。本席跟台灣民眾黨黨團已經提出了修法主張，是將 6 到 18 歲兒童的撫養人列入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適用對象；第二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30 年未調整，應該依照日韓的標準規範，上限從 2.5 萬元提升到 5 萬元，想問部長，根據這樣子的方向，你是否想要支持台灣民眾黨為了優化國人敢生敢養的生活環境，請問部長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綜合所得稅裡面的優化其實持續都在做，這邊的相關提案，其實政府除了在租稅部分以外，還有其他非租稅的工具，都有進行相關的補助跟補貼，我想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第二個，我們知道現在來說，我們所有綜合所得稅裡的扣除額占總所得達到了百分之四十幾，也就是說，其實有大多數的所得已經都不需要課所得稅，而且裡面有 44%的申報戶是免繳稅的，所以你這邊扣除這麼多，免繳稅的申報戶其實也用不到，他原來就免繳稅，你增加扣除額，他也是不需要再繳稅，其實政府為了減輕民眾的負擔，同時因應所謂的少子化的一些對策，對於許多青年朋友們的支持是相當多的。

劉委員書彬：但是部長，我想說的是，在年輕的部分就是沒有，雖然是國民基本教育，因為我們在國中的部分就還有 7 個人，他念的是私立國中，另外在人數上面，以私立小學來講，有 4.8 萬人

，還有 7.9 萬的是私中的學生數，私立高中職的學生數是 29.5 萬，這部分 30 年沒調整，事實上不只是敢生，還要敢養，這部分應該是你們可以支持的方向，您剛才有提到，但是 30 年沒調整難道不需要去調整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比較建議的是我們應該把目前政府所採取的諸項措施統合來看，也就是政府對於青年朋友們在就學的一些相關補助統合來看，而不是只針對某一項稅額的一些特別扣除來做討論，剛剛也提過了，其實在總繳稅裡面，其實有 302 萬戶是根本就沒有在繳稅的，你增加這個扣除額對他沒有實質的效益，所以我建議委員，我們還是會把政府目前推動的許多措施統合來看，因為政府在歲出裡面，不管是社會福利也好，教育文化支出事實上是占歲出比例的第一名跟第二名，在歲出的部分其實已經做相當多的事情了。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當然希望用全部的平衡去看，但是我們提出的意見，到時候可以在財政委員會討論時再來交換意見，我們提出了這個意見，有必須要共同討論的部分。

再來，在促參案當中，115 年 3 月份財政部公布了 11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促參簽約成果，看起來是蠻豐碩的，全年的簽約案有達到 160 件，投資金額達到 3,807 億元，雙雙改寫歷史新高。但是我們看到實際的執行狀況，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 114 年 8 月的時候，促參案提前終止的比例已經達到 12.33%，每八案就有一案在解約，我們看到 112 年到 113 年是微幅上升，每年平均大概有 12%的提前終止率，這是不是代表可能不是個案，而是一個制度性的失靈？而且財政部並沒有公布解約清單還有失敗原因是什麼，請問部長的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您剛剛對我們 114 年民間參與案件的肯定，另外，對於提前終止解約的情形，我們也做了分析，首先，從 91 年到 101 年，也就是促參案的前 10 年，解約比例確實達到 18.51%，但從 101 年到 102 年、到今年 3 月，已經下降到 7.15%，這是一個數字。另外，我們有……

劉委員書彬：你們是從長期去看……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分開來看，再其次就是去分析原因，為什麼會……

劉委員書彬：對，原因是什麼？你有公告出來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有分析原因。原因分析出來後，看必須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強化，包含輔導在內，以避免終止解約。也就是說在還沒有招標之前的前置作業時，其實現在已經有促參專案辦公室來協助主辦機關研擬比較可行的方案，以及審標時確定其財務是具有可行性的。因為有的過於樂觀，但實際執行起來並無法達到財務平衡，所以我們在事前會做相關輔導及協助；事中，如果雙方出現履約爭議，在促參法的修法裡已增加設置財政部調解小組會議，若有爭議就到調解會來處理。我們邀請了專家、學者及各方面的專家，包含法律的、工程的、財務的，希望把能協助爭議解決，讓主辦機關不要心中感到害怕。因為主辦機關是公務員，所以最害怕的就是圖利！如果他不一直這樣堅持下去的話，後續可能會有圖利問題。因此，我們透過調解會客觀地協助他們解決，讓他們可以繼續走下去……

劉委員書彬：部長，這部分問題其實我知道滿多的，而你們有注意到前置作業並縮小問題，這沒有錯，我也希望這方面能繼續進行。不過以 113 年到 114 年來說，中間就已經累積了 126.5 億、累

積增加 14 件。既然你們已經有前期的改進步驟，那麼這部分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本席？因為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融資評估或檢討措施！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以給委員報告及改善精進內容。

劉委員書彬：兩個禮拜之內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

劉委員書彬：其實你們的清單並沒有公告，都已經有這麼多件了！

莊部長翠雲：一個月給委員報告，好嗎？

劉委員書彬：好。

莊部長翠雲：一個月以內。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非常重要，我要看到效果。目前到底集中在哪些部門、哪些項目，這些也都需要包含在裡面。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有分析、都做了分析與統計來了解原因在哪裡以便改進。

劉委員書彬：至於後來的部分，也就是已經解約的，後續若涉及公共利益的話，約又是怎麼處理的？

莊部長翠雲：您是說如果終止並解約後，後續公建要如何繼續推動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也有分析統計。

劉委員書彬：如果不這樣做，那麼像土地閒置、蚊子館之類的又該怎麼處理？事實上是不是還有訴訟出現？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分類給委員一份詳細報告。

劉委員書彬：包括比例也要給，這非常重要。

莊部長翠雲：好的。

劉委員書彬：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劉委員書彬：我們繼續再往下看，也就是緝私犬的問題。緝私犬在日本關西機場發揮了非常大的效果，但在臺灣，關稅署的緝私犬一個月的薪水……我是說「薪水」，緝私犬一個月的薪水 2.9 萬。但農業部防檢署的檢疫犬卻有 15 萬，大概是部長薪水的四分之三！這部分差異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部長？

莊部長翠雲：我是不是請署長來跟您報告？

彭署長英偉：委員提的 2.9 萬指的是？

劉委員書彬：緝毒犬。

彭署長英偉：緝毒犬？委員指的是培養一隻緝毒犬的費用，還是？

劉委員書彬：不是，是牠一個月的薪水。

彭署長英偉：薪水？狗沒有薪水。

劉委員書彬：也就是一個月所需要支付的費用，至少我看到的數據是這樣。

彭署長英偉：培育一隻緝毒犬每個月大概付出多少錢？

劉委員書彬：對。

彭署長英偉：這數字容我精準算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書彬：好。

彭署長英偉：我們一年編列緝毒犬的預算大概只有一千多萬而已，而且整個園區有一百多隻要培育，最終能成為緝毒犬的是很少數的。

劉委員書彬：好，之後再給我報告，因為可能要去跟農業部防檢署的檢疫犬比較一下差異性，好不好？

彭署長英偉：檢疫犬是委外經營的，而我們是自己同仁在后里的犬訓中心培育的。

劉委員書彬：好，我希望能看到這部分的差異性，好不好？也就是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看看這兩個的差異為什麼差這麼多，好嗎？

彭署長英偉：好的。

劉委員書彬：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嗎？

彭署長英偉：一個禮拜內？兩個禮拜可不可以？還要再比較一下。

劉委員書彬：好，其他問題我再以書面提出好了。謝謝主席。

彭署長英偉：謝謝。

劉委員書彬：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部長、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主任，早安。我想請教部長，長期以來財政部在面對國家收入問題時，最關注也是最用心的一直都是稅收。不論景氣好壞、政策調整，甚至減稅措施的推動，財政部第一時間所關心的是會不會對稅收造成衝擊？國庫收入會不會減少？這也是部長最積極的態度。

稅收確實是國家最重要，也是最穩定的財源。不過最大問題在於，國家收入來源從來不只有單一稅收！除了稅收以外，還包括國有財產的活化應用，以及公股事業的投資跟收益，還有股息、紅利的繳庫，乃至整體資產配置所帶來的長期回饋。

外界比較有意見的是你們在向人民收錢這件事情上，非常積極也非常謹慎；可是在替國家賺錢這件事情上就相對寬鬆了！

部長，我們把時間往後拉，來看看純公股行庫的績效。以 2022 年臺銀、土銀還有輸出入銀行來說，純公股行庫的績效為什麼一路下滑？至於泛公股行庫則是到了 2026 年突然下滑！就每年的投資、股息、紅利而言，泛公股行庫以前都是一路穩定成長，為什麼在 2026 年突然間下滑？請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公股行庫以及純國營行庫繳庫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督促他們，第一，他們要遵守法遵；其次，看怎麼樣才能夠獲取比較好的利益，提高獲利。但也要跟委員報告，國營跟泛公股行庫其實也擔負一些政策性任務，這點跟民營銀行就是不一樣。其實委員可以

看到很多政策性工作都是公股行庫在做，比如新青安，新青安利率他們就自行吸收半碼，如此在獲利上就跟民營銀行不一樣。當然，我們要督促他們……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知道近三年針對新青安、疫情振興及川普關稅的影響，都有一些政策性補助。可是我們卻看到當大盤走勢越來越高，泛公股行庫所賺的錢卻越來越少，好像變成一個指標！請問財政部要怎麼好好經營這些泛公股行庫？

莊部長翠雲：對於泛公股行庫，財政部是屬於股權管理，所以我們會交付負責人，也就是董總們必須做好公司治理，同時追求獲利。另外，不管是金控或是……獲利主要都來自銀行，除了賺取銀行存放款的利差收益之外，其實也應該在其他業務，比如信用卡或消金等業務都要能夠成長，不管證券也好，票券也好。因此我們希望他們能有雙引擎，即除了銀行之外，另外要有自己的強項，並成為領頭羊，如此跟民營銀行比才能有競爭力。這部分是我們一直在督促公股行庫在做的事情，他們也很努力在做。

賴委員惠員：部長，如果這樣講的話，那麼公股行庫的獲利能力顯然出現了很大問題！在過去五年，公股行庫的執行力幾乎都是每下愈況，你不能一直講說他們是因為配合一些政策性的措施，顯然就是說，這些公股行庫的獲利能力是非常差的。

莊部長翠雲：其實他們也是很努力，並沒有說差到非常的差啦，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報表，也許可以提供給委員看，相關的一些統計報表可以給委員了解。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有特別跟你提醒，這個是天下雜誌所做的一個報導，從 2017 年 2 月公股銀行存款被民營反超了以後，此後就是再也沒有翻轉的能量，從 2017 年開始。如果像部長所講的，因為公股行庫有一些公益的問題需要去配合，需要去宣傳，所以會造成他們的獲利問題。好，我們就以最近期的例子來看，國票金的主導權到底是加分還是風險？你去管了內部，在上一次有其他的委員問你時，財政部的說法是解決內鬥，強化公司的治理，提升決策的效率，可是我其實想問你的是，公股管理的績效如果持續的下滑，獲利能力一直沒有提升，預算的執行率又偏低的話，你覺得是內鬥的問題嚴重，還是國票金更需要擔心獲利表現更差的這個問題呢？財政部打算如何去振衰起敝？這個才是我們想聽的，你怎麼樣改善公股行庫繳庫的表現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有關國票金這個部分，國票金目前是第一銀行跟合庫銀行在裡面各派一位董事，然後推薦一位獨董，他們的股東大會在 5 月 29 號才會召開，29 號召開以後會選出新的董事席次，這個部分要等到 529 選完以後，大概相關的團隊才會明朗化，大概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財政部有什麼打算？你增加了這麼多人，你指派了這麼多的董事，你對國票金有什麼樣的期待？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並沒有直接去投資所謂的國票金，都是由相關的公股銀行去進行投資，未來他們選……

賴委員惠員：他們都聽你的啊！這些董事，其實某種程度上雖然不能講說是你指派的，可是都是要經過你的授權、同意啊。

莊部長翠雲：相關指派董總席次的部分，我們是按照行政院相關的規定，部分是由行政院核定，部分是財政部核定，必須要等到 5 月 29 號股東大會選完以後，相關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以後，才會

做後續相關的處理，目前來說還言之過早。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請教你，現在你指派了人選，你把董事的人事權做了一些調整，你有把握未來國票金就是一定會賺錢？有沒有辦法？有沒有辦法這麼肯定的回答？

莊部長翠雲：國票金現在也是賺錢，未來經營團隊……

賴委員惠員：可以賺更多的錢？

莊部長翠雲：未來經營團隊成立以後，當然必須要強化公司治理，讓這個公司能夠穩健的經營。

賴委員惠員：穩健的經營？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好，5 月報稅季來臨了，在這裡請教部長，傳統報稅的現場，其實已經越來越少了，現在大概有超過八成以上會透過電腦或手機去報稅，手機有三種登錄的方式，在電腦上面，筆電有六種登錄的方式，顯然有越來越多的人利用科技的方式來報稅，在這裡我想請教部長，財政部有沒有考慮像普發現金一樣，就是用身分證字號加健保卡卡號認證的方式來報稅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有，我們在有關網路報稅，甚至已經走到手機報稅，已經越來越便捷化了，也有多元的方式，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是越來越便捷。

賴委員惠員：可是透過健保卡號認證的報稅方式，你們去年在幾大超商是有推動的，今年又改掉了，為什麼會改掉呢？

莊部長翠雲：那是因為 KIOSK 的變動，這個部分我請張主任來說明。

賴委員惠員：解釋一下，好不好？主任。

張主任文熙：因為超商的 KIOSK 的事務機有安全的考量，因為……

賴委員惠員：對，它有資安安全的考量。

張主任文熙：對，健保卡目前為了提升它的安全考量，希望 KIOSK 能夠配合升級，因為 KIOSK 全省有一、兩萬個。

賴委員惠員：好，資安的考量，主任，所以你們這一次把它抽掉了，我在這裡請教你，電腦報稅到底有多少比例？手機報稅有多少比例？手機的報稅量有沒有越來越多？它占了多少？

張主任文熙：手機報稅現在是越來越高啦，大概是 260 萬左右。

賴委員惠員：260 萬是占總報稅人數的多少百分比？

張主任文熙：大概是 40%左右。

賴委員惠員：40%，所以仍有 60%是使用電腦報稅。

張主任文熙：對、對、對。

賴委員惠員：好，最後，我想再跟部長提醒一下，我有一個要求，就是手機報稅的抽獎，跟統一發票中獎的通知，財政部要研擬防範跟宣導的作為，避免民眾因此而受騙，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的回復。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以及國有財產署署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國有財產署曾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我們的股市不錯，所以我關注到，包括我們的有價證券也好，以及包括現在在國有財產署底下的資產，最近都越來越多，增幅也不少，所以在這邊，我今天主要的議題還是繞著這兩件事情來跟部長討論。現在國有財產的總值將近達到 13 兆，有價證券四年來也大幅增加了七成，我們整個國家在你底下的資產，我們國家的核心資產配置，已經從過去都是以土地為主，現在轉為土地跟證券這兩項都有，帳面上的數字很好看，但是這也意味著我們國家的核心資產高度的暴露在現在我們金融市場的波動當中。我先談一下我們的有價證券，部長，我們的有價證券達到五兆多，我們除了有被動的利息之外，到底有沒有設定，包括在風險控管或資產的重要分配？有沒有一個這樣的機制，包括風險控管或資產的重分配機制，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在裡頭？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有財產下面的有價證券，最主要是有各部會經管的有價證券。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啊，部長，我都已經料到你一定會這樣跟我講。

莊部長翠雲：還有國營事業的股權。

李委員彥秀：但是部長我要跟你講的是，雖然這些證券分布在各部會底下，但是根據國有財產法第九條的規定，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第十一條規定公用財產必須要接受財政部的監管，也就是說，這些有價證券即便散落在各部會，但是一個股市或者一個國際事件大波動，我們整個國家資產啪一聲就有可能影響非常大，我這樣的邏輯，你應該聽得懂。

莊部長翠雲：了解。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總是要有一個綜合管理的單位在裡頭，雖然這些有價證券散落在各部會，但是我們應該有一些核心的政策大方向，否則來了一個國際的大事件或者是發生了什麼國際戰爭跟局勢變化，我們整個國有財產的資產，在證券的部分，它可能就會下滑，所以策略上，我們不是只有被動的領息，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管理核心概念跟方向？這應該要有，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了解。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不能只是當一個會計部，你是綜理國家的財務長，包括從土地的層面，包括根據法規，根據現在國有財產法的第十一條，所以我覺得管理的責任，大方向上你是有發話權的，部長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有財產的處理跟一般民間在處理自己的私有財產是不一樣的，以國產署來說，他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他在……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等一下會跟你討論這一塊。

莊部長翠雲：對，或者是有價證券……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第一塊是有價證券，因為根據法規……

莊部長翠雲：有價證券裡面，各機關所擁有的，比如國科會有所謂技術移轉所取得的股權，也就是他的研發成果轉化為股權……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不用跟我講這些。

莊部長翠雲：那是不是他要在……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就是說，包括在各部會底下，大概有 5 兆的有價資產、證券資產。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彥秀：我們政府對於這些有價資產有沒有一個核心的管理概念？我們不能只是被動的領息，發生一個大局勢、大事件，可能不會好的時候，要不要賣或者做什麼樣的處理，我們應該有一些核心的處理方式，根據法規，我看到的應該就是你管理，所以我覺得包括遇到系統性的金融風暴，如果導致這 5 兆的資產價值有可能腰斬，對於國庫一些管理的金融能力，包括舉債空間，也有可能造成連鎖性的衝擊，所以包括未來在策略性的持股、包括是不是要長期持有或者是短、中、長期有一些規劃，我都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些評估的機制，我們都會要求在底下公股銀行、民間銀行，包含民營的金控公司，我們有一個資本適足率的要求，包括要強制執行，但是對於國有的有價證券，我們卻沒有這樣子的規劃跟要求。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包含民間的金控公司也好、金管會也好，我們都會要求他風險揭露，你看到我的圖表，必須完整透明，那麼我們的風險揭露在哪裡？既然我們有法規，財政部底下要做這些統管，我們有一個法規在裡頭，就是你要統管，我們核心的方向到底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做過壓力測試、有沒有風險揭露、有沒有做資本適足率的評估？我們都沒有。部長，所以這一塊，我覺得方向上，即便散落在各部會，我們也不能只是被動的領息，對於這些散落在各部會裡面將近有 5 兆的有價證券，應該去做一些風險評估，還有包括跨部會的壓力測試，到底他們都做什麼樣的處理，總是要有一個人知道嘛！賣了也沒人知道，本來有賺錢就放到賠錢也沒人知道，所以我覺得要有一個管理的方向，這是第一點我要做的建議。所以我希望在這一點，未來怎麼去做處置跟處理，既然有法規，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規範公有事務受財政部的監管，你就要有一些方向出來，我希望在兩個月之內，部長可以提供給我在這件事情上你的角色為何、到底你打算怎麼去做處理，或者最後你再去行政院跟院長做報告，這些事情有沒有一些核心的管理方向出來？要有一個 SOP 出來。

接下來，我要談一下非公用土地活化的部分，現在在預算裡面，有一個預算 6 年編了 11.3 億，對於被占用的非國有公用不動產有一些清理計畫，我看到這幾年我們非公用的土地，從兩萬多公頃變成兩萬七千多公頃，增加了 7,499 公頃，對不對？這相當於 10 個大安森林公園這麼大，看起來我們清除的計畫做得不錯。部長，各部會都在要求永續環境管理，包括你下禮拜去參加亞銀的活動，也應該會談到永續 ESG、也會有這類的角色在裡頭，對不對？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個事情不是只要求民間做，我們自己也要做，我們土地回收這麼多，卻都沒有管理，拿來養蚊子，每次颱風來了走山，我們蓋一塊布上去。部長，回收回來的土地，清除了之後，不活化、不活用，然後在那邊養蚊子，我覺得這是哪門子的永續？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不是容許我簡單的說明，等會由署長再來做詳細說明？其實國有非公用土地在活化運用有其原則。第一個，如果是要保育的，那就要優先保育，然後再……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有具體的要求……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由署長來跟您做更詳細的說明？

李委員彥秀：部長，關於他的業務，我非常熟悉，我希望能夠全面盤點目前閒置的土地，分兩塊，具有開發價值的以及沒有開發價值的，具有開發價值的非公用土地，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活化專案要處理，我要問盤點需要多少時間，我希望等一下可以回復我；另外我希望提出具體的 KPI 時間表，這是我第一個要求。第二個，回收的土地，我們清理占用公用的土地，回收不是收回來繼續放在那邊長草，沒有利用價值的，你也做一些綠化，讓民眾走過去，變成很舒服的公園，看到花花草草，現在變成登革熱，要里長、志工去清，變成是地方上的負擔。颱風來了，樹倒下來了，你說這是屬於地方的權責，但是土地是中央的，叫地方為了一棵樹，機具吊上去要多花個三、四十萬，我們每次會勘，沒有人要去清，但是樹倒下來了，就是民眾受害。所以你只有編列清理的費用，長期的維護、管理、美化，你不做，你說中央沒有錢，中央哪裡沒有錢？我看到光是有價證券就這麼多。土地活化，該做都更的，你也做都更，當然我覺得你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但是你不能只拿土地去賣錢，該活化管理，閒置的不好賣、不好處分的、碰到颱風天的，你就推卸責任，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子的狀況，所以署長……

曾署長國基：委員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

李委員彥秀：可以。所以我覺得國有財產的活化，不能只是喊口號，應該提出具體的作法。

曾署長國基：我們沒有喊口號，我們有很多具體的做法，包括譬如短暫還沒有開發利用的土地，就做停車場或由地方來認養公園。有些偏遠的地方，現在也有環保團體來認養，我們今年也拿到 6 個 OECM 的認證……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要提醒你，但是沒有人在認養……

曾署長國基：所以不同的土地，我們會用不同的活化方式。

李委員彥秀：我提醒你，活化的隱形資源，在我看來，你是做得不夠，沒有人要認養，那就變成是餵蚊子的地方、登革熱的地方，要怎麼處理？

曾署長國基：沒有人認養，我們會自己維護管理……

李委員彥秀：你回收回來的土地不好用，你未來要怎麼處理？

主席：時間到了，是不是用書面回答……

李委員彥秀：每一塊都是你的土地，你要回復我未來要怎麼去做處理，不要變成地方的治安死角、登革熱的發源地。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

主席：請財政部這邊用書面回答，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質詢委員，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早。部長，最近公股行庫內部稽核管理真的是弊端層出，先是彰化商銀北投分行王姓男職員私自預蓋客戶的印鑑，分次挪用帳戶內近 30 萬元的存款，又有兆豐金融票券某分公司的協理性侵女性部屬，而一直到該名狼協理被列為升遷名單中，才被內部人檢舉，整件事情才爆發出來了。我想我們政府一直在宣傳防詐、一直在宣傳要推廣性平，但結果銀行內部或者是票券公司才真的成為一個犯罪的溫床。我想請問這兩個案件，除了已經移送檢調方面來偵查、起訴以外，身為主管機關，尤其是國庫署，有對涉案者做出任何額外的懲處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不會是國庫署，第一個，各銀行的負責人或金控的負責人必須要去做嚴正的處理，查到有這樣的行為，基本上都是嚴格的處分，甚至是把他解職，這是一個。第二個，我們對於公股行庫的負責人，如果公司內部一些管理的不妥，我們在考核裡面對這個部分的扣分，是加成提高的，也就是請各公股行庫負責人必須強化內部管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針對這兩個案子……

莊部長翠雲：行為人一定是嚴處。

林委員思銘：當然這是原則性的問題，剛才部長提的都是原則性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想針對這兩個個案，你們整個內部的管控、稽核流程，以及職員的性別、道德訓練，到底是出了哪些問題，有沒有做出事後的檢討？尤其是兆豐票券的這個案子，職場性別暴力，這變成是一個結構性問題，受害者為了工作選擇噤聲，而是到加害人在體制的掩護之下升官發財後，內部才有人檢舉，所以你們有沒有調查其他相關的高階主管機關有沒有護航、要不要負責，讓這一位性侵的主管還能夠升官？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進行調查？

莊部長翠雲：這個案子是有做調查，然後兆豐的部分，我們要求申訴機制一定要透明跟暢通。

林委員思銘：好，有做調查……

莊部長翠雲：有做調查，也做了處理。

林委員思銘：懲處結果出來了沒有？

莊部長翠雲：懲處結果應該出來了，這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是去年……

林委員思銘：有一定的時間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不是把懲處的相關報告跟改善情形提供給委員，好嗎？

林委員思銘：好，改善的相關計畫，兩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可以。

林委員思銘：部長，接下來我要請問有關統一發票獎金追回的議題。之前有民眾透過手機條碼蒐集超過 1,500 張的小額雲端發票，並兌領其中 10 張中獎發票，但因不符一般消費習慣方式，刻意取得大量發票提高中獎率，被國稅局認定不符給獎規定，最後相關獎金被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追回。關於統一發票中獎查核機制的透明及查核的合理性，因為相關法條規定「不予公開」，就是不透明，請問是不是有檢討改進的必要？部長，我們先看一下數據，根據財政部 114 年度派查異常的案件總共有 2,030 件，實際認定需追回獎金的案件為 592 件，占比約

29%，而其中小額發票異常的僅有 131 件，占追回案件的 22.13%，金額更只有 64 萬元，占整體追回金額 229 萬元的 27.9%，換句話說，政府投入時間成本及查核資源，最後追回的金額規模卻是非常有限，目前是採事後查核再進行追回，程序上曠日廢時，甚至有時候還要進入訴願流程，形同高成本、低效率的情況。部長，現在的制度是先給獎再追回，導致行政機關要動用大量人力進行事後查核，但追回的金額僅僅數百萬元，官方的說法是為了符合公益性，但是以預算執行的角度而言，是否已經出現成本高於效益的情況？你們花了大量的成本、人力去查……

莊部長翠雲：實務執行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好。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首先委員提到可不可以在事先開獎的時候就防範，因為我們開獎要即時，而且要普遍開，所以原則上沒有辦法先過濾再開獎，而且它可能是同一個獎號的其中某一些人利用這種方式處理，所以目前在實務上做不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委員特別關切這樣的追回機制到底符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我想這主要是因為影響到消費者的中獎權益，如果不該中獎者把獎金拿走了，那麼其他應該要中獎的人不就減少機會，所以我們是要維護一個公平性。

林委員思銘：對，為了公益性、公平性，你們的想法很正確，但我現在的問題點在於，依照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目前對這種不合常規交易、蒐集大量小額發票的認定基準是「不予公開」，但因為你們不公開，會造成什麼問題？就是人民不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會被認定是違規，等於是由國稅局單方面認定、判定是不是要追回獎金，我想這不符合法治國原理。

宋署長秀玲：我想這個認定原則一旦公開，那些有心人士就會想辦法規避，譬如假設我說什麼樣的狀況拿多少張發票，就會變成是異常，那麼他就會故意控制在那個張數以內，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

林委員思銘：署長，我舉幾個例子，例如有民眾集資團購，由其中一個人負責購買，因此每一筆消費他都要拿發票，因為要提供給其他委託的人，所以他必須取得發票。第二種，或者他為了累積超商的店數，分別到不同超商購買小額商品，然後取得發票；又或者他為了累積電子支付或信用卡的紅利點數，所以小額購買各樣的商品，像這種情況，你們認為是不符合常規的交易嗎？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我們……

林委員思銘：其實情形非常多，如果你們不透明的話，會造成民眾無所適從，到底什麼樣的行為叫做大量蒐集發票？對於我剛才講的那種情形，你的看法呢？

宋署長秀玲：國稅局在追回這些是不是異常小額發票時，為什麼剛才委員會發現追回的比例感覺好像不符成本效益，就是因為國稅局有給他們補充說明的機會，簡單講，如果這個中獎人有解釋為什麼他會拿到這些小額發票，像上一期有一個 2 塊錢的發票中了 1,000 萬，他是到某一個速食店消費，如果不是那種連續的行為，這個 1,000 萬我們照給。

林委員思銘：署長，我的意思是，因為這有點類似例示的規定，所以某些部分你要有條件公開，而不是全部不公開，你都不公開，民眾真的會不曉得到底怎麼樣的消費行為、怎麼樣取得的發票

到最後中獎時會被追回，他們會一頭霧水，所以是不是檢討應該要適度予以公開？

宋署長秀玲：我知道現在國稅局如果有追回這樣的中獎金狀況，都會發新聞稿，說明是什麼狀況……

林委員思銘：會發新聞稿？

宋署長秀玲：對，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各地區國稅局在追回案件的時候，告訴民眾不要取巧。

林委員思銘：署長，如果會發新聞稿，這點我就贊同，我認為應該要適度公開，才不會形成我剛才講的情形，增加那麼多行政成本去查核，但是追回來的只有一點點錢，不符合效益啦！所以適度公開是有其必要性。

宋署長秀玲：是。

林委員思銘：好，最後一個問題，最近金融業主張應全面檢視、建立更具合理性的證交稅率，並將其制度化，以提升證券市場的競爭力，讓我們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因此提出四大稅改建議。部長，對於這四大稅改建議，你的看法如何？尤其對於是否調降證交稅，你的看法怎樣？

莊部長翠雲：就證交稅來說，其實現在股票市場相當熱絡，然後還有當沖降稅減半，這個雖然實施期間到明年才會結束，但大家都認為有可能要再做檢討，至於提供各項減稅的部分，我覺得必須再深入研議。

林委員思銘：對於業者所提出的這四大建議，部長的看法是認為手續費是由券商收取，應該先予以調降，證交稅可能還要再檢討，所以你認為的重點就是，證交稅部分，目前股市交易熱絡，而且明年又要到期……

莊部長翠雲：當沖降稅的部分，明年底到期。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是否會比較各國的相關稅率，再來做相關的檢討、改進？

主席：林委員，我建議一下，因為你這個題目蠻大的，而且時間已經到了一段時間了，是不是讓財政部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好，用書面回答。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用書面回復，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在顏寬恒委員質詢之前，本席宣告：第 10 位質詢的吳秉叡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換第 9 位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早。從 99 年青安貸款推動以來，累計核貸戶數、金額都逐年成長，到 114 年 8 月底累計核貸 47 萬 7,821 戶，金額也高達兩兆四千七百多億。新青安也將在今年 7 月落日，但是民眾擔心的是，在 6 月份才完成相關的程序並向銀行提出申請，時間上恐怕已經來不及趕上

第一波的專案，但是照理講，在合法的申請期限內所提出的申請應該是要符合舊制，又或者說新制會比舊制更有利，他可以來要求，看能不能夠比照新制，這部分我想等一下再請你說明。銀行方面也表示，後續是否推動第二波貸款的政策，要看政策怎麼制定，但是民眾想要了解的是，政府推動第二波新青安貸款的方案，或者是相關延續措施的方向跟時程，能夠方便讓大家了解後續怎麼安排資金規劃，所以針對新青安 2.0 的方向跟期程，能不能跟民眾說明？第二個，1.0 跟 2.0 這中間會不會有什麼空窗期？因為時間快到了，新的方案可不可以無縫接軌，在 8 月順利上路？部長，請簡單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青安貸款其實是幫助沒有自有住宅的青年朋友們或者是國民朋友們可以來購置他的房屋，由政府給予相關的協助。新青安執行到今年 7 月就屆期了，當然大家也很期待屆期之後相關的方向會是怎麼樣，這裡也跟委員報告，財政部在最近已經召開了好幾次跨部會的會議，我們對於未來 7 月以後會是以什麼樣的方案來執行進行了相關的意見交流，當然也對新青安執行 3 年以來所面臨的一些狀況或者問題做一些檢討，因此我們對於房市的供需……因為這跟房地產市場有關係，金融市場還有民眾的需求、新青安整個貸款的成效，還有政府財源的運用，以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等多元面向，我們要做整體的評估。相關的評估完成後，我們的方案會陳報給行政院，陳報行政院確定以後就會對外公布及說明，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至於外界很多的揣測，我覺得就是一些傳聞，等到我們定案以後就會跟外界做明確的說明。

顏委員寬恒：所以評估之後什麼時候要報院？什麼時候結果會出來？

莊部長翠雲：現在是 4 月，我想在 6 月底之前應該是可以有一個定案的方向。

顏委員寬恒：好。根據財政部上星期公布的新青安 2026 年 3 月統計，受理撥貸戶數呈現月增，然後 8 家公股銀行的受理戶數 4,775 戶，月增 77%；受理金額 402 億，月增 89%，雙雙創下去年 4 月以來的新高，就像我剛剛講的，因為政策還沒有很明朗，你們的評估還沒出來，行政院的部分也還沒有公告，所以民眾就搶著要搭上最後一波新青安 1.0 的部分。如果新青安 2.0 在 6 月的時候公布方案或者是續辦的細節，包括利率的補貼、貸款條件的調整等等，我希望 7 月的時候由財政部來協調公股銀行處理舊案，就是看 7 月之前提出申請的這些舊案要怎麼樣來整合，也同步受理這些新制的諮詢，確保未來這個作業不會斷鏈。部長，這樣子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新舊案的銜接，在我們研擬方案的時候都會考慮進去。至於所謂的月增數等等，有的時候跟房屋交屋的時期有關，尤其 2 月又碰到農曆過年，3 月就會增加，因為 2 月份上班天數也少，所以銀行的核貸數量也會少。基本上，新青安整個執行以來，在 113 年左右達到最高峰，慢慢已經接近一個平穩的狀態，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剛性需求，是真的因為住宅需要而使用的，而且很重要的是它是自住，買了以後不做自住的話，其實銀行後續都有一些查核的機制，會追回相關的利息補貼。

顏委員寬恒：好的，所以你們對於這些舊案的收尾，一定要做得更全面一點。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謝謝。現在報稅季到了，所以在這邊要請教部長，今年報稅的方式以及稅制的內容，

相較去年有沒有更加精進或者是能夠讓民眾受惠的部分？趁這個機會跟民眾說明一下，然後鼓勵民眾運用手機報稅。財政部針對手機報稅舉辦的抽獎活動，今年是不是也如常辦理？有沒有加碼的機會？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115 年報稅的部分，其實各位知道，就是長照扣除額從 12 萬提高到 18 萬。租金支出從去年開始就列為特別扣除額，以前是在列舉扣除額裡面，所以金額也提高到 18 萬，基本生活費也提高到 21 萬 3,000 元，這個部分都可以減少民眾租稅的負擔。至於手機報稅或提供更便利的做法，這也是我們每一年持續精進的地方，尤其今年我們更對於視障朋友們的便利性更有一些精進作為，我們也會實際找視障朋友們來做測試，看怎麼樣才能夠讓他更方便的使用。這個部分我們財資中心主任在這邊，也許可以跟各位做一個說明。

顏委員寬恒：請簡短說明，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張主任文熙：目前針對視障的部分，我們有提供網頁報讀的方式，讓看不到的人可以用聽的來處理報稅事宜，效果還不錯。

顏委員寬恒：好的，所以就更加精進、積極來做這些……

莊部長翠雲：手機報稅抽獎活動也還是有。

顏委員寬恒：好的。再請教部長特別預算的部分，115 年度總預算舉債創 10 年新高，債務未償餘額也持續上升，合計舉債已經突破平均數。115 年度總預算與特別預算的舉借債務合計是 4,000 億，高於近 10 年的平均值 3,500 億，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一年以上的，再加上短期的，總計是六兆三千五百多億，這意味著每一位國民負擔的債務是 27.3 萬，創歷年新高，甚至還沒有加上軍購的特別預算。所以我們更應該去思考隱形性債務還有跨世代負擔，政府把本應該編列在總預算內的，像基礎建設、戰機採購的部分移到特別預算，實質上，它是在規避年度總預算的平衡壓力，所以我們甚至可以看到先前連媒體宣傳費都編列在特別預算當中，這樣子根本就不合理！我也多次強調特別預算不應該常態化，更不應該成為規避財政紀律、濫用編列名目的巧門。

特別預算的特別是指事態緊急，而不是讓預算編列變得特別隨便，所以當我們 115 年度舉債數創下 10 年新高，財政部不能只用落實開源節流這樣一個空洞的詞彙來應付人民。請教莊部長，到 114 年 8 月底，依促參法辦理的簽約案中，提前解約件數高達 215 件、解約金額達 1,421 億，解約件數占比 12.33%。從 112 年、113 年同期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逐年上升，促參案理應是公私協力，共創雙贏，但是現在每 8 到 9 件的簽約案，就有 1 件會提前解約，而且比例不斷增加。財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有沒有針對這些解約的案件做個案分析？是前端招商評估太樂觀了，還是後端輔導不足所造成的結果？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簡單回答？

莊部長翠雲：好，我先跟委員報告特別預算並不是要規避總預算，總預算跟特別預算都是規範在預算法裡面，他們相輔相成，特別預算是為了我國重大的政事需要來做編列，而且它舉債的話，債務控管同樣受公債法的限制，以及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我想這個部分絕對沒有以特別預算來規避債務控管以及有隨便的情況。

第二個，對於債務的控管，預算數我們剛剛已經報告，它是用好幾項來加總，但是實際數以目前來說，我們只有五兆九千多億，而且債務比例是 23%，這個在國際間已經是非常好的。對債務的控管，財政部一直都是非常謹慎。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部長，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特別預算編列的時候，也會對於債務的控管做些說明。

顏委員寬恒：因為時間有限，我的時間也到了。

莊部長翠雲：但這部分我還是必須要很清楚的說明，特別預算不是用來規避總預算的債務控管，以及隨便做的，而且特別預算之前都有特別條例……

顏委員寬恒：好，部長，我剛剛問的問題包括相關的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還有觀光休憩設施、文教設施等，這些都是解約件數相當高的前三項，解約金額一千多億，解約的件數那麼多，財政部是不是已經邀集相關部會來檢討契約範本，以避免資產閒置跟行政資源浪費？我想時間已經到了，這部分可不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的辦公室？

莊部長翠雲：好，這部分我們以書面回復委員，謝謝。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好，請部長提供書面資料，謝謝寬恒委員。

接著請吳秉叡召委質詢。

吳委員秉叡：（10 時 56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請財政部部長、賦稅署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先請教今年證交稅的歲入部分，你在去年編列的時候估算的成交額是用怎麼樣的成交值去估算？

莊部長翠雲：當時是用 4,200 億的日均量來估算。

吳委員秉叡：日均量？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今年到目前為止的日均量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今年 1 月到 4 月 27 號日均量是 9,971 億。

吳委員秉叡：日均量嘛。

莊部長翠雲：平均的日均量。

吳委員秉叡：顯然比你當初在編列歲入預算時的證交稅額度高了一倍。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你原來預算的歲入，證交稅的部分收入是編列多少？

莊部長翠雲：2,500 億。

吳委員秉叡：2,500 億？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成交量的數額維持在九千多億，甚或上下一點點，你要不要考慮將這個額度增加一倍？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仔細估算，在大院財委會審議有關稅課收入的部分，我們認為可以討論，然後再來做審議的部分，看是不是要做調整。

吳委員秉叡：好，宋署長先請回座。昨天剛好是我總質詢，部長也在總質詢的臺上，你也有聽到。他們現在要逕付二讀，如果稅捐收到的比預算數多 15%，就要普發現金。用假的、錯誤的名詞——超徵，我一再在這邊講，我們不要用「超徵」這兩個字，因為中華民國是民主國家，我們是租稅法定主義，租稅法定主義就是我們國民跟政府之間有契約，經過人民選出的民意代表，在國會同意了法律案，之後才可以徵收稅捐嘛。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所有的稅全部都是法律規定要收的，坦白講，財政部國稅局也沒有資格不收啦，你們必須依法行政，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什麼稅捐超徵的問題，只有你的實質徵收數超過預算數的問題，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預算數應該是一個估計值，問題出在哪裡呢？問題就出在：第一個，部長，我在這邊要講，也要給財政部的同仁知道，你的估計真的都很保守，我在這個地方已經不知道講了多少年了，我幾乎每個會期都會講。很保守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就是你的資訊，現在要審的預算是去年年初就開始估算，年中經過行政院的預算會議之後，9 月以前要提出於本院，然後我們再開始審預算。你去年年初開始估算時，拿的是前年跟大前年的資料，等於你們資訊延後了，2 年的變化你是估算不到的，所以去年 GDP 成長百分之八點多，今年估計會成長百分之七點多，以這樣為例，你們在編列歲入預算的時候，沒有辦法想到有這百分之十幾的 GDP 成長，不能夠說你們是算命仙，你們不能預先估計。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公務員的習慣我很清楚，因為我家是公務員世家，我寧願保守一點，也不要很誇張，對不對？我不要太前進，太前進的話，如果到時候稅捐收不到那麼多的時候，是不是又有另外一批人來講是不是因為你們辦事不力，稅捐都收不到，所以過去的公務員習慣就會比較保守。

再加上遞延 2 年，這幾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真的是世界少見，成長得很快，我們的上市櫃公司去年獲利總結可能會超過 4 兆 5,000 億元，有多少會分給股東，我們不知道，因為這要經過他們的董事會。我剛剛只有講上市櫃公司，公發還有非公發公司都還不算喔！今年可能還會遠超這個數目，為什麼今年股市榮景，現在都快要 4 萬點？就是有一些公司其實很有業績，它的經營成長加倍，獲利也加倍，所以一直在漲，今年也有可能會超過 5 兆的獲利。我知道公司當年獲利，隔年繳營所稅，分給股東紅利之後，股東等於拿到股利再隔一年繳個人綜合所得稅，所以這個稅有遞延，可是遞延的浪潮一直來啊！你們的估算真的不要太保守。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而且我認為今年的歲入要給你加很多，不然的話，我跟你講，你放任他這樣子拿一個假議題，然後拼命給你扣帽子，你何必擔這個莫名其妙、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呢？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我以前在這個地方也問過你，假設你編列得比較寬鬆、比較多一點，結果後來達不到，稅收只有 99%、98%、97%，有懲處嗎？你也跟我回答說沒有，既然這樣子的話，我們為什麼不多估一點，避免現在發生這麼荒謬的事情呢？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今天你估算本來你認為可以收到的百分之百，你已經是很保守了，所以低估了，他們說超過 15%，你要讓他知道這個預算數是一個虛假的數字，並不是一個實際的數字，對不對？如果將來要稱讚你，就是你的實際的歲入跟預算數比起來，如果能夠接近百分之百，那是 100 分，是 1 萬分啦！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如果是 98%、99%，我們應該稱讚你啊！不要讓臺灣社會有錯誤的觀念，什麼政府給你多收稅、政府沒給你多收稅，政府收的稅都是本院（立法院）要求你們收的、法律規定要你們收的！我們訂的法律，你可以不收嗎？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哪裡有超收的問題，誰在超收啊？超收就是要還人家啊，所以你沒有超收問題嘛！問題出在哪裡？出在歲入的估計太保守，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一直給我們指教，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持續在精進估測，從 114 年來看，中央政府的稅課收入的預算數跟實徵數，其實兩者差距只有不到 1%，而這裡面不到 1% 是少了三百多億，這是因為我們去年有實施延分期繳納，由於對等關稅的關係，在 115 年稅課收入編列的時候，正好是 114 年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的一些情況，有許多的不確定性，所以我們在估測上會有一些數據、參數上的運用，可能跟實際情況有一點差距。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延分期繳稅的部分，今年就會都進來。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年還要再更高。

莊部長翠雲：是，這部分在審議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吳委員秉叡：然後去年的 GDP 成長百分之八點六多，今年要增加百分之七點多，照目前中央銀行的估算。

莊部長翠雲：7.71%。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有企業要提早繳營所稅，稅可能都還會多出來。我這一次要給你提高一點，讓在野黨……其實是立法院的執政黨，他們兩黨人數加起來就比我們多，他們拿表面數字在那邊做文章，我們這次如果把它拉得很高，稅收不夠，那就沒有什麼普發現金的問題，但是事實上你也是有收到錢，財政會變成有一些表面上舉借，但是後來每一年都沒有舉借的那些數目跑出來嘛。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那個都是會計帳目而已，隔年、後年決算之後就平衡掉了，根本就沒有實質的差異啊！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誠懇地跟你建議，當然我也不希望造假，但是你的估算真的不要保守，應該要比你現在所取得的數據再多兩、三個百分點。

莊部長翠雲：會，我們這次估測小組做了一些相當大的變動，希望能夠估測得更精準一點。

吳委員秉叡：我要再跟你說，今年 4 月底，股市已經見到 4 萬點了，當然現在沒有站住，現在三萬九千多點，年底、明年 5 萬、6 萬都有可能會來啊！我是跟你說實話，我是真的這樣子相信有可能會來喔，所以你證交稅的估算真的不要太保守，不然的話，你收到的稅多出來，事實上應該要收的、多收的，就又有人在那邊想要動那個東西的腦筋，又拿出來做政治運作，做政治操作是最不可取的，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而且對財政是一個傷害，謝謝。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秉叡召委。

主席在這裡宣布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各位官員就座。

請下一位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還有國庫署署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國庫署陳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署長辛苦了。這六、七年來，我們國家國民的儲蓄金額、儲蓄率一直逐年提高，而且是大幅度地提高，這一點非常好，因為這展現了我們臺灣人民勤勞又節儉。

儲蓄的金額，我相信你很清楚，民國 110 年的儲蓄餘額從 9 兆 5,000 億，一直到今年預估是 12 兆 7,000 億。在國內的投資額這部分也增加了，從五兆九一直增加，到今年大概是七兆六。而這麼一扣除以後，國內的儲蓄率是全世界最高！也就是相扣之後的儲蓄餘額，現在高達五兆一，17.84%，這大概就是全世界最高了，高過美國、德國、日本、韓國。像美國甚至是負數，德國是 4.2%、日本 2.1%、韓國 1.8%。我國在 2022 年時是 4.8%，已經是最高，但今年會更高，大概到 17.4%，可謂首屈一指！這當然是喜訊，同時卻也是警訊，為什麼？表示國內儲蓄餘額有這麼高，卻未能充分投入國家建設，讓政府運用，這一點是非常可惜的地方。

我記得前年部長一上來時，我就跟你提兩件大事：一個是壽險。目前壽險有 35 兆的餘額，70%用在海外購買債券、基金，到海外投資。我當時就說，這有戰爭與匯率的風險，你也馬上同意，而且你也馬上積極處理。今年我看了一下這部分，你們降到 67.48%，這部分很好。

至於第二個大事的就是國民的儲蓄率與儲蓄餘額。我們的儲蓄率竟然高達 17.4%，我為什麼說這會影響到國內的建設資金籌措？我認為應該將國內人民的儲蓄餘額導向國家建設，即由財政部主導發行各類自償性公債。

自償性債券有好多優點，不但可以降低融資成本，也等於另外籌措了籌資管道，多了這一個管道。更何況公共建設如果不向民間發行債券、向民間籌集資金，而轉向銀行融資的話，我相

信部長很清楚，公共建設向銀行融資……我舉公銀行庫為例，我們百分之百最大的公銀行庫——臺銀，那麼棒的臺銀，政府若向臺銀借款，則公共建設借款平均利率要 2.5%，我相信這點你很清楚。反之，如果發行債券，像 111 年高鐵聯外道路向臺銀借款，利率 2.34%，但若發行債券利率才 0.75%！

至於航空城用地就更不用講了，112 年第一期債券利率 1.25%，若向臺灣銀行貸款，則利率是 2.57%；第二期債券是 1.625%，結果跟臺銀貸款是 2.4%，需要到 2.4%！所以我們放棄讓民間、讓大家的儲蓄餘額來參與公共建設，放棄這些不用、不去努力，反而便宜行事——我用這四個字來形容！反正到時候錢不夠，去銀行搬就有了！若只是一時也罷，畢竟平常沒有籌措、沒有預備，一時半刻的融資周轉就算了！結果不是，變成長期依賴！

我剛剛講了，臺銀是好的，百分之百官股，當然或多或少都必須看政府情面。假若向民營銀行貸款，天啊！我看至少要加 1%以上才可能借得到。

所以我認為放著我們國內、我們勤勞的臺灣人努力所得去儲蓄的這些餘額不用，如此，放著的那些錢不但閒置，甚至可能被比較惡質的金融行業拿去利用，不是嗎？比如租賃公司。錢被銀行收走，然後融資公司再向銀行進行大筆借款，借幾千億去放高利貸，這都是不對的！不曉得你們在這部分有沒有加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多次在這方面督促我們，所以財政部也積極在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如果具有自償性，則由公共建設來發行乙類公債。也跟委員報告，110 年到 114 年已經發行了八檔，金額有 1,494 億。今年 1 月也發行了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乙類公債，另外……

王委員世堅：部長，那個很棒！教育部這個很棒！

莊部長翠雲：對，另外 4 月……

王委員世堅：教育部這個永續債非常棒，國內首屈一指，是教育部的第一筆，也才 4 億元，是針對金門大學的宿舍改建。

莊部長翠雲：4 月份有 300 億元的乙類公債，至於交通部後續還有五檔乙類公債要公開發行……

王委員世堅：就像你講的，金額太低！

莊部長翠雲：是，但是要……

王委員世堅：從民國 110 年的 620 億，累積到今年才 1,494 億！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世堅：部長，現在我們的債務餘額高達 6 兆 8,500 億，結果我們竟然捨棄民間七兆八的儲蓄餘額不拿來周轉，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債務實際數是 5 兆 9,000 億、實際數是 5 兆 9,000 億。也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世堅：你說 5 兆 9,000 億是……

莊部長翠雲：債務餘額。

王委員世堅：是我們的債務餘額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是，實際上是五兆九。

王委員世堅：實際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對，預算數……

王委員世堅：但是你給我的預估是到今年底？

莊部長翠雲：那是預算數。

王委員世堅：那是預算數？

莊部長翠雲：對、對，也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世堅：好，我就當你五兆九好了。

莊部長翠雲：好。

王委員世堅：有五兆九，結果捨棄民間那麼龐大的儲蓄，而且願意隨時願意加入國家建設！他們都願意啊！你從這些債券發行的利率來看，不到 2%，但民間利率也才 1.4%、1.5%，不過因為民間對國家、對政府有信心，所以他寧願來買！他寧願來購買……

莊部長翠雲：對、對。

王委員世堅：他覺得這不但可以保值，而且有保障，更覺得有榮譽感。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世堅：買國家債券、國家公債，有參與國家建設，讓人民有榮譽感……

莊部長翠雲：讓大家有投資管道是很重要的。

王委員世堅：人民對國家有信心……

莊部長翠雲：讓民眾有投資管道。

王委員世堅：你剛剛講的 1,498 億我知道，這是在你們努力之下，可是我覺得金額差太遠了！至於這金額裡……我就講今年發行的七期公債，這七期裡有六期全部都是交通部的交通建設！當然，交通建設比較顯眼，很外顯……

莊部長翠雲：金額也比較大。

王委員世堅：我發現金額也大！

莊部長翠雲：對，金額比較大。

王委員世堅：至於其他各部會及國家所掌控的 103 種基金，從行政院的國家發展基金開始，一路細數下來有營建建設基金，包括法務部、教育部及財政部本身，與各部會相關的基金，其餘像衛生福利部所需要的長照等等，有這麼多……還有，主席不好意思。我最後提醒部長，中央政府不做，地方政府都努力在做了！像高雄，高雄已經發行永續債券，而且成果非常好。高雄以外，桃園也起而效法，桃園現在也跟進，今年光是高雄和桃園，他們的永續債券已經擴大規模，高達 303 億元之多耶！反而是地方政府帶頭要引領中央政府效法，所以中央政府是不得不做、應該要做，因為中央政府應該要做各地方政府的模範才對嘛！

我最後跟你講一句很重要的，這些債務我說六兆八，你說五兆九，最重要的是，我們發行債券可以不計入這些公共債務負債的餘額嘛！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它具有自償性。

王委員世堅：它有自償性嘛！所以這一點可以改善政府的財務結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持續積極推動。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一定要積極去做。

莊部長翠雲：好。

王委員世堅：我下次質詢就要看看你們有沒有新的計畫、新的進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今年交通部還有很多可以做的……

主席：好啦，用書面。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質詢的委員是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繼續討論永續發展債券這個議題，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接軌國際綠色金融，同時也降低融資的成本，但是這兩年多來，大家非常關心相關的基金好像都偏於向銀行借款籌資，主要是大家認為債券發行的行政程序繁複，導致長期停滯在宣導和輔導的階段，沒有辦法形成實質發行的動能。部長，您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過去有些自償性基金可能有這樣的顧慮，但是我們財政部透過兆元投資方案，和金管會、櫃買中心一起輔導他們發行永續債，讓他們可以發乙類債、能夠有多元的方式來籌資，民眾也有機會可以參與國家的建設。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讓民眾有機會！民眾對於我們的政府有信心，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來參與，問題是你們的設計和誘因到底要怎麼做。目前首檔永續發展債券是金門大學發行的，但它的規模是 4 億元，跟我們上千億、兆元的資金需求相比，落差還是非常大，這也反映出財政部在整個制度設計和推動機制上面，是不是還有很多沒有辦法排除的障礙？所以部長要怎麼樣去做調整和推動呢？

莊部長翠雲：所以剛剛也跟委員提到了，因為債券的發行還涉及櫃買中心的業務以及各個主管機關的需求，所以第一個，我們要找到案源，如果他們要以舉債的方式，會送到財政部的債務委員會來，我們覺得它具有自償性，就會請它採取發行公債的方式，接下來如果這個案源適合的話，我們就進行相關的輔導。因為有些機關可能並不熟悉相關的程序和作業，所以我們持續在推動……

楊委員瓊瓔：既然我們的機關自己都不熟悉，那你們要怎麼樣去精進呢？

莊部長翠雲：就是去輔導啊！跟委員報告，4 月份已經發行了 300 億元，今年還有 5 檔。交通部後續有 5 檔乙類公債會發行，所以這個部分一直是我們努力、積極在推動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所以推行了兩年多，首檔就是金門大學這個綠能建築的永續發展債券，我們也希望政府的決策能真正達到實際的行動和結果，尤其是民眾參與的這一塊，我認為這有一個規模，應

當要好好地去精進這個方案……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持續努力。

楊委員瓊瓔：包括它的誘因和相關的輔導，各種條件都非常重要。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普發現金 1 萬元。今天是 4 月 29 日，到明天下午 5 點截止……

莊部長翠雲：明天（4 月 30 日）是最後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明天最後一天……

莊部長翠雲：是 23 點 59 分 59 秒。

楊委員瓊瓔：就是到明天晚上 11 點 59 分。請教部長，如果以 3 月底的領取率 98.29%來看……

莊部長翠雲：已經 99%了。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多少呢？

莊部長翠雲：已經突破 99%了。

楊委員瓊瓔：到現在 99%，那請問……

莊部長翠雲：已經有 2,333 萬人領取。

楊委員瓊瓔：有 3 萬人因為登記失敗而未入帳，但是並沒有及時察覺，他們會不會在明天晚上 11 點 59 分就喪失這個資格呢？你們有什麼配套呢？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有相關的配套，而且已經研擬出來了，是不是請國庫署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說明怎麼配套，是通知他們還是怎麼樣？

陳署長柏誠：普發現金沒辦法通知，所以我們是用新聞稿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新聞稿的方式？

陳署長柏誠：對，也就是告訴大家，這些採用登記入帳的人因為沒有去確認這筆錢到底有沒有進入自己的銀行帳戶，所以這個部分會請他們一定要趕快去登記。

楊委員瓊瓔：部長，這次普發現金是每個人民的權益，如果他的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或許連他自己都沒有察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什麼補救措施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它是警示帳戶，所以錢沒有辦法進去……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

莊部長翠雲：剛剛署長已經說會以其他的方式領取啊！

楊委員瓊瓔：什麼樣的方式？

莊部長翠雲：領取方式很多，比如說 ATM 可以領取、郵局也可以領現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即使是線上申請，但是還沒有入帳，我今天跟明天晚上 11 點 59 分以前還是可以臨櫃，也可以去 ATM 領取嗎？

莊部長翠雲：對啊！可以啊！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確定如此？

莊部長翠雲：如果他領取失敗的話……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確定的？因為這關係到 3 萬人的權益！

莊部長翠雲：是啊！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應該要好好地去宣導一下，還有一天多的時間啦！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一直持續在宣導。

楊委員瓊瓔：一直持續在宣導？但是你們國庫署也說，有 3 萬人是這樣的樣態，他應領而還沒有辦法領到，所以這 3 萬人的權益到底要怎麼做處理？

莊部長翠雲：我們剛剛提到了，因為登記入帳……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是不是請財政部用書面跟楊委員回答？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好好地去呼籲，到明天晚上 11 點 59 分是最後期限，請大家一定要趕快去領，才不會喪失應有的權益。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關務署。

主席：請關務署彭署長。

陳委員玉珍：國產署要準備。

主席：請國產署曾署長。

彭署長英偉：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署長早。本席要跟你討論金門的地理位置和兩岸的電商物流。金門有一個地理優勢，就是距離大陸近，我們過去的產業都是靠金酒和觀光，比較單一，未來我們金門的打算是，相較於經由臺北轉運，從金門料羅港直航的運輸物流時間會快很多。這部分馬祖已經在做了，馬祖和福州馬尾有做海上貨運直航，跨境電商最快隔日就會完成，這部分 2024 年就已經在做了，請問我們金門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呢？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據我瞭解，金門沒有業者提出申請。

陳委員玉珍：沒有業者提出申請？

彭署長英偉：過去沒有業者提出申請。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有業者提出申請，就可以審核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依照現在的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是授權各關區，比如說金門的話，就由高雄關去評估一些要件，在 10 月的時候會公告它有沒有人力或者是怎麼樣、可以設幾條線。10 月份的時候高雄關會公告。

陳委員玉珍：好，就是今年（115 年）10 月會決定明年可不可以申請嗎？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每年審核一次嗎？

彭署長英偉：對，依照剛剛講的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一年就公告一次。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你們去年 114 年是說 115 年不受理海快專區的申設或是擴線，是吧？

彭署長英偉：是，高雄關去年評估是因為高雄那邊沒有條件，所以……

陳委員玉珍：缺什麼條件呢？

彭署長英偉：它所謂的條件指的是看哪些地方想要設海運快遞專區，要符合許多的要件，譬如要實體隔離或者有沒有擴散等等。

陳委員玉珍：硬體設施是不是？

彭署長英偉：硬體設施。

陳委員玉珍：你們人力夠不夠呢？

彭署長英偉：我們人力當然嚴重的不足，尤其以金門來說，如果要設兩條線，大概需要 30 人到 40 人這樣的一個估計，一條線的話，至少也要 15 人到 20 人。

陳委員玉珍：你們缺多少人？為了產業的發展、為了地區產業發展是不是應該提早做相關的準備，有關人員的部分？

彭署長英偉：對，我們各關區人力的確目前都是不足的。

陳委員玉珍：是嘛！尤其現在政府又要禁什麼發芽的馬鈴薯、什麼花生等各方面，這樣你們人力不足是不是應該趕快提出相關人力要怎麼擴編的準備？我們也可以來協助，這個我們也是支持。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跟人總那邊提出這樣的需求，因為我們不知道……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現在政府要逐顆檢查馬鈴薯，需要很多的人力。

彭署長英偉：那是防檢署那邊。

陳委員玉珍：是啊，但是進口的時候，也會用很多官員，對不對？不然 loading 太重啊。

彭署長英偉：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不是趁這個機會？本來就很辛苦了，剛好政府……

彭署長英偉：我們來評估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提出相關的辦法？不然如果公務人員不足，會影響產業的發展，產業創造經濟、增加就業人口等等，對產業發展也有影響，所以我建議第一個，離島有總量限制嗎？

彭署長英偉：所謂總量限制指的是專區總量的限制。

陳委員玉珍：金門有沒有特別不算在裡頭？

彭署長英偉：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還是需不需要我們在離島建設條例協助你們，金門就不要跟高雄一起算，就離島自己算啦？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裡應該沒有所謂的總量管制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沒有問題？需不需要在離島建設條例協助修改？

彭署長英偉：沒有。

陳委員玉珍：不用？這個沒問題。人力的部分，你們加油嘛！看我們需要做什麼協助，研議來幫你。好，謝謝你。

彭署長英偉：謝謝。

陳委員玉珍：我們如果下去，金門地區有什麼需要的，我們現場到時候去看好嗎？

彭署長英偉：好。

陳委員玉珍：硬體設施什麼先來充足。

彭署長英偉：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國產署，你們 115 年的預算案中，有辦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還有向海致敬的計畫，在這兩個計畫裡頭、在全國修復計畫的 16 億裡頭，北區國產署分配到 4 億 426 萬元，但金門縣是 0 元，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文資的這個部分。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依照文資法的規定是看地上物。

陳委員玉珍：地上物嘛！

曾署長國基：因為地上物大部分都是國家公園管理的或縣政府或鄉公所管理的，所以那些就是要由他們來修復。

陳委員玉珍：好，沒問題。

曾署長國基：土地的部分是在國產署。

陳委員玉珍：對，土地是你們的嘛！

曾署長國基：這些單位可以來跟國產署撥用土地，而且撥用的土地可以無償撥用，達到……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金門因為戰地這幾年撤軍，多了很多軍方的營舍，我知道這些軍備全部都已經歸給國產署了吧？

曾署長國基：陸陸續續點交。

陳委員玉珍：很多了、很多都還給國產署了，現在土地都還國產署，地上物也都給你們了，而且這些營舍都是 50 年以上。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現在軍方原則上第一個會先問地方政府有沒有什麼使用的需求，如果都確定沒有……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我們使用的需用，而是你們先把它整理好給我們，因為這是你們的地上物，建物所有權是你們，你剛剛是說如果地上物是你們的才歸你們管，現在金門好多軍營，是吧？現在請你們先弄好，我們再來用啊，你們的東西、文資啊！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剛剛講的，軍方移交過來的時候，有很多的地上物都要報廢，可能都要拆除，因為……

陳委員玉珍：沒有，很多都可能要經過文資法，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對，如果超過 40 年……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應該你們來做，因為地上物給你們了啊！

曾署長國基：沒有，如果今天是軍方移交的……

陳委員玉珍：對，已經移交的。

曾署長國基：移交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的做法是，先問金門縣政府看看有沒有用，你們去做活化，對不對？這工作變成金門縣政府的。這個東西已經是國有財產署的、已經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所以這個地上物到

底能拆除或不能拆除，有文資法的問題，這個應該你們去做啊！

曾署長國基：中央政府，包括軍備局，他們會先去報，看有沒有適用文資身分，如果沒有，就會做財產報廢，由軍方拆除或是後面需要用地機關來……

陳委員玉珍：不是，現在他撥給你們了，撥給你們之後，土地是中華民國，就是國產署在管的嘛！

曾署長國基：對，但是……

陳委員玉珍：建物也都撥給你們，全部都屬於中華民國政府，那就更符合你剛剛說的，事實上審計部都已經管你們了，你們都管地不管屋，審計部都已經跟你們說了，你剛才是說建物所有權，我現在跟你講那些軍營也都歸你們了，金門有好多軍營，現在歸你們，你們現在資產很多。

曾署長國基：但是有些不見得有具文資……

陳委員玉珍：不一定是文資，但是這個工作應該你們來做，你是所有權人、管理人……

曾署長國基：如果今天這個營區沒有使用的部分，有一些老舊的營區，政府要再編預算去把它修復……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你的工作，你是建物所有權人啊！

曾署長國基：問題是修完的建築物是閒置，這就有浪費公帑……

陳委員玉珍：不管你要做什麼，閒置，你就要想辦法活化，這就是國產署的工作啊。

曾署長國基：當然可以活化，我們有一些認為管理上的問題，會請軍方把它拆除……

陳委員玉珍：不，這是後面，前面要先做嘛！這是後面，前面不管要修復或是要維護或者要拆除，這都是你的工作，你沒有編預算，你預算編零，你到底要怎麼做？

曾署長國基：沒有，在移管的時候，還是由軍方負責。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是軍方要做這件事情就對了？

曾署長國基：對。

陳委員玉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向海致敬的部分。我是不支持你這個看法，但是我們再細細討論，沒關係。向海致敬的部分，你看金門的海岸線，總長 130 公里，占北區分署的海岸線總長度 21%，你們給我們預算只有 10%，我們有這麼多的海漂垃圾，我 3 月 29 日還去海邊撿海漂，這個漫長的海岸線，你們都給我們不夠的資源，為什麼？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第一個，在海岸清理的部分是有權責劃分的，如果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是由國家公園清理。

陳委員玉珍：當然、當然。

曾署長國基：如果有些是商港或是少數……

陳委員玉珍：你說在國家公園範圍，即便這個海岸線……但是這個海岸的邊邊都是國產署的土地……

曾署長國基：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國家公園是比較前面一點的。

曾署長國基：因為行政院有一個分工原則，他希望每一公里的海岸，寸寸土地都有人清，所以國產

署管的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國家公園範圍內就是國家公園負責？

曾署長國基：對、對。

陳委員玉珍：如果不是國家公園範圍呢？

曾署長國基：如果是商港或漁港，就由商港或漁港的管理機關，如果是河川就由河川的管理機關。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海邊呢？

曾署長國基：剩下的國有未登錄地才是由國產署，所以我們每一年在這裡大概會花一千多萬到 1,300 萬左右來辦理清理計畫。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這樣夠嗎？金門的海漂物那麼多。

曾署長國基：因為在核定中長程計畫的時候，它有抓一個每公里的金額，因為不一樣的時間，假設剛好碰到颱風或是有特別的情況之下……

陳委員玉珍：不是，金門不是只有颱風才有海漂物，金門每一天都有海漂物，你知道吧？

曾署長國基：我們有時候還是會做經費上面的調整，就是……

陳委員玉珍：你這個東西，可能我們先提出預算的凍結，請你再專案跟我們報告一下好嗎？看一下我們這個海岸線，你們到底要怎麼管；另外，軍營的部分，你也想一下要怎麼處理，有這麼多的資產，總是要好好的管理。

曾署長國基：我們再跟軍方了解一下，其實真正移管的營區還不多。

陳委員玉珍：不多？好，不多，你就承擔責任嘛！

曾署長國基：因為軍方還是會有所謂的戰啟平封的概念啦。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你。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李坤城委員質詢。說明一下，李坤城委員跟羅明才委員都是 5 分鐘。

李委員坤城：（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我們在上個禮拜五（4 月 24 日）三讀通過了娛樂稅法的修法，像演唱會、電影、職業球賽這些藝文還有競技活動就免徵娛樂稅了，對不對？現在免徵娛樂稅，大家就關心免徵娛樂稅之後，票價會不會下降呢？以看電影來講，如果是外語片，內含娛樂稅是 2.5%，如果取消娛樂稅，其實應該可以降 9 元。如果是聽演唱會，像 TWICE 這一種國際的演唱會，我們用它的中等票價 3,800 元來看，內含娛樂稅 5%，如果取消了娛樂稅之後，大概可以降掉 181 元，請教一下部長，取消這些娛樂稅之後，是不是可以請業者來降價？

莊部長翠雲：當時取消這幾項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的娛樂稅，就認為這兩項是我們應該鼓勵民眾參與的，所以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該督促業者調降票價，把免徵娛樂稅的利益能夠回饋、真正落實到消費者的身上，這個部分是要由這兩項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督促的。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都已經三讀通過了，你是不是要讓地方政府，像這些藝文、看電影、演唱會、看球賽之類的，要降價要有一個……其實我們那時候沒有一個附帶決議，如果有一個附帶決議的話，就像我們當時取消無糖飲料的貨物稅，如果無糖的話就可以降價。我的意思是，這個是不是可以要求，不是只有督促？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娛樂稅雖然免徵，但是一般老百姓去看球賽、聽演唱會也沒有降價，結果只有主辦單位得利而已。

莊部長翠雲：對，應該把減稅的利益回饋消費者，所以地方政府要去督促這個。

李委員坤城：不是，中央要宣示，我看地方政府都要看中央的宣示，我們中央也要宣示，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中央可以跟地方政府宣示。

李委員坤城：那要怎麼督促呢？如果地方政府不降價，你也拿它沒辦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以行文給相關的主管機關，請他們要去做這樣的事……

李委員坤城：對，就是要有一個……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也真的要督導，讓這個減稅利益回到民眾身上。

李委員坤城：是，就是中央要行文給各地方……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給各主管機關……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樣才會比較具有拘束性，不然地方政府就覺得中央又沒有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李委員坤城：我們希望能夠降價，因為免徵娛樂稅要降價，我們一般老百姓才會有感，我們為什麼要降價、為什麼要取消娛樂稅，就是這個原因。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要不然取消娛樂稅之後，老百姓又沒有感覺，免徵娛樂稅這個動作就沒有意義了。

莊部長翠雲：對，反而補貼到一些業者去。

李委員坤城：是，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

李委員坤城：多快可以發個文給業者？不是，是地方政府。

莊部長翠雲：我們不是給業者，我們是給主管機關跟地方政府。

李委員坤城：對，給地方政府。

莊部長翠雲：我們就一個禮拜以內發文，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部長，國票金控在 4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15 席的董事當中，我們占 8 席，對不對？我們有提名 8 席（含 3 席獨董），我們現在是不是在國票金控能夠取得主導權了？

莊部長翠雲：這只是一個提名，要等到……

李委員坤城：沒有，15 席裡面我們占 8 席了。

莊部長翠雲：這是提名，要等到 5 月 29 日股東大會選舉完畢以後，才知道董事席次最後的確認。

李委員坤城：因為 15 席就提 15 席，不會有變化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當然還要經過投票選舉。如果委員一直說……

李委員坤城：這 15 席都不會有變化了，我是說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又沒有取得主導權……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是希望 5 月 29 日的股東大會能夠順利地召開，選出我們的董事席次。

李委員坤城：對。

莊部長翠雲：如果照原來規劃的話，確實我們公股行庫所推選出來的董事會超過半數。

李委員坤城：對，財政部就握有主導權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應該是說我們公股行庫。

李委員坤城：所以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是不是也會尊重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要有一定的程序，董事會選舉來……

李委員坤城：對，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的股份已經超過 22%，當然會握有主導權，不然 22%……

莊部長翠雲：董事會裡面會選出董事長。

李委員坤城：所以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基本上會尊重財政部推薦的人選？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推薦的？不是，財政部沒有推薦，是公股行推薦的。

李委員坤城：好，公股銀行推薦的人選，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直接投資。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就是公股銀行推薦人選。

莊部長翠雲：那當然是要的。

李委員坤城：張兆順董事長有沒有機會？

莊部長翠雲：我想選舉結果出來就會知道了。當然是有機會，因為他的資歷、輩分都有，而且經驗相當豐富。

李委員坤城：是，我看他排在這邊，應該就是有機會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48 分）主席，麻煩先請國產署署長。

主席：請國產署曾署長。

葉委員元之：署長好。你們其實常常在地方做會勘，因為國產署的地多到自己都不曉得，所以常常是地方看到有一塊地怎麼荒廢在這邊，可能造成環境的影響，想要來用，才發現這是國產署的地，然後找國產署來做會勘，國產署在當地的人就很忙、非常地忙，有人私下表示公文多到不得了。我在想你們國產署現在都不能夠把預算多編一點，針對各地這麼多地，多編列預算來處理嗎？至少主動積極，不要造成地方的問題跟負擔，不然每一次都要辦會勘，跟國產署講，拜託國產署積極一點，國產署有時候又說人力不足，所以會產生一個負面循環，我覺得其實對當地、對環境都不是太好。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署長，你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多著一點力？有沒有可能？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們都在極力爭取經費跟人力，尤其我們很多臨時人力現在都被控管，只要他一離開，就不能補，所以現場勘查的人員就會變少，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積極爭取人力。第二個，如果地方有一些村里需要國有土地做暫時的停車或綠美化，隨時可以來跟我們申請。

葉委員元之：這個我知道，但有時候也牽涉到地方政府想不想維管的問題，因為如果維管的話，地方政府也要出經費。常常出現的狀況就是明明是國產署的地，我們希望地方可以來維管，但是比如當地很髒亂，地方又會說請國產署把髒亂解決就好了，導致問題沒辦法根本解決，但是那個地又是國產署的，所以常常會卡在這邊。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也在思考……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會希望，既然地是屬於國產署的，國產署當然就應該多負點責任，你是地主嘛。

曾署長國基：是。

葉委員元之：如果那裡的地面凹凸不平，有人走路跌倒了，最後會找誰？是找國產署，不是找地方政府。所以能不能針對地方，我覺得至少主動去清查一下，看看有沒有哪些地是你們不知道的，但是可能有環境髒亂、甚至於有安全的問題，你們可以主動出擊，不要等到發生問題之後，大家再來找你們。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也會安排主動巡管。就剛剛委員提到過的，我們現在也試著想，有一些空地，因為現在城市熱效應的關係，那些空地能不能來植樹或是做一些美化，先做完之後再來洽地方或企業認養，這個也是我們……

葉委員元之：也是一個方法，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也是一個方法，但是都涉及到經費，也需要委員在經費上面予以支持。

葉委員元之：對，我認為你做這個東西，大家才比較有感，不然每次大家經過，都會覺得那個國產署的地怎麼這樣，其實對國產署的機關形象也很不好。

曾署長國基：沒有辦法，只要……

葉委員元之：多編一點預算來做這個事，我們一定支持。接下來請部長，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謝謝委員。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請教一下，去年綜所稅的申報延了一個月，我看到滿多委員也有提出來，現在美伊戰爭除了造成油價上漲之外，整個物價都會被帶動，天然氣可能也會上漲，人民的負擔增加了，有沒有可能比照去年，讓綜所稅也可以延長申報一個月？我們可以看到去年的數據，滿多人因為延長一個月而受惠，像去年 6 月大概就有兩百零二萬餘件，占了 30%、三成左右，所以如果今年能夠比照，往後延一個月的話，我相信也會有很高比例的人可以受惠。之前別的委員在問財政部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財政部提出的理由有待商榷，有一個理由是股市現在很

好，那時候是 3 萬 7,000 點，部長可能講說現在更高了，可是問題是很多受到影響的人不見得有買股票，股票漲和我們社會裡面很多人都是無關的，只要他沒有買股票就沒有受惠，但是他平常去買東西，或者可能騎摩托車需要加油，或者支付一些民生必需用品，所付的成本是提高的，為什麼不能夠比照去年延長一個月，讓大多數的國人都可以受惠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今年因為美伊戰爭的事情，讓油氣的價格在國際上漲，但是在國內採取了許多平緩措施，各位可以知道，就是中油吸收、政府相關的補貼都做到，而且有凍漲的機制，所以今年我們照顧民生跟穩定物價，政府持續在做，這是一個。

第二個就是所得稅申報這個事情都已經 ready 了，5 月 1 號就開始啟動，這個部分到 5 月 31 號就完成作業時間。

葉委員元之：你講的只是把我的問題再重複一遍而已。

莊部長翠雲：不是重複一遍，而是告訴你今年的情況……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啟動，但是延後嘛！不是叫你提早嘛！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情況跟去年……

葉委員元之：是延後。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請財政部用書面跟葉委員答復。

葉委員元之：雖然有凍漲，但是物價還是漲了，因為之前有漲過一波。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不是用書面回復？

主席：請用書面跟葉委員回答，謝謝。

葉委員元之：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質詢委員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在座的出列席官員。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羅委員明才：以及關務署彭署長。

主席：關務署彭署長。

羅委員明才：國有財產署曾署長。

主席：國有財產署曾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好。現在的財政部應該是工作輕鬆又愉快。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們同仁都非常努力跟辛苦。

羅委員明才：我看你的氣色每天都笑嘻嘻的。請問一下，臺股日均量前幾天好像有達到一天 1 兆 8,000 億？一兆多？

莊部長翠雲：有超過 1 兆，但是沒有到一兆八吧！

羅委員明才：1 兆 6,000 億，是不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沒有。

羅委員明才：最多是多少？一兆多？

莊部長翠雲：4 月 27 號含上市、上櫃、興櫃，是 1 兆 5,000 億。

羅委員明才：1 兆 5,000 億，差不多，沒關係！

莊部長翠雲：還有一天是 4 月 23 號有一個一兆九。

羅委員明才：一兆多？

莊部長翠雲：一兆九。

羅委員明才：一兆九？

莊部長翠雲：那只有一天——4 月 23 號。

羅委員明才：有那麼多？

莊部長翠雲：對，全部加起來，上市、上櫃跟興櫃都加起來。

羅委員明才：現在都一兆多、一兆多，這是一個常態，還是一個偶發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持續觀察。

羅委員明才：要持續觀察多久？

莊部長翠雲：今天看起來量好像沒有那麼高。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覺得以後一兆多就變成是生活的日常？

莊部長翠雲：從今年看起來，1 月份大概日均量是 9,100、2 月是 9,100、3 月是 9,300，1 到 4 月 27 號是 9,900。

羅委員明才：所以看起來大概 1 兆變成是……以前覺得是天量，結果現在每天都有天量，早上一起來就有天量，黎明即起，股市就翻騰。面對這樣的情況，日均量如果是均量 1 兆，財政部國稅這邊一天證交稅收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24 億。

羅委員明才：一天就進帳 24 億。那是因為 1 兆啊！如果是 1 兆 8,000 億、兩兆，那不就是財政部一天大概可以收到快四、五十億耶！面對這樣的情況，部長會不會覺得很開心？會不會覺得這個一直會持續下去？

莊部長翠雲：我想對於股市的情況，我們的金管會會持續關注，他們會關注這樣的情況。就財政部來說，證交稅的部分，我們當然是依法規課徵，就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如果日均量大概是 1 兆 5,000 億好了，其實也可能是 1 兆 8,000 億，如果 1 兆 5,000 億的話，一年收下來的稅收是多少？就光是證交稅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還是要另外再計算。

羅委員明才：不用啊！營業日是 245 天左右，你就乘啊，一天 40 億嘛，這樣多少？等於一年的稅收，光是證交稅就收了快 8,000 億以上，是吧？

現在就是一個問題，你也知道，現在石油、萬物飆漲，所以你要想這如果變成生活的日常的話，請財政部要規劃一下，要補助石油津貼、物價飆漲，一人就 1 萬塊啊！一人 1 萬塊的話，一年的預算要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一次油氣國際價格波動，政府採取許多平緩措施，第一個，油氣

價格，中油都吸收了，另外也有所謂的補貼措施都在做，而且我們在採取相關的動作……

羅委員明才：那個我知道了。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政府一直在做，目的就是讓終端的物價不要飆漲。

羅委員明才：那個杯水車薪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直在做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的作業。

羅委員明才：對一般小老百姓或者是每天上學的同學、年輕人來說，還是希望有實質的補貼，要買便當，雞腿便當 70 都漲到 140 了。

部長，我現在幫你找財源，如果真的還不夠的時候，我再找兩條財源給你，如果這個不夠的話，8,000 億應該夠啦！本來預算只有 3,000 億嘛，對不對？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鑑於自本（115）年初美國與伊朗爆發武裝衝突以來，國際油價、原物料及運輸成本大幅波動，已對我國能源供應、終端物價、產業營運及家戶現金流產生顯著衝擊。適值 5 月 1 日至 31 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考量受衝擊產業從業人員、自營作業者、執行業務者及一般受薪家庭，恐因收入波動明顯、可支配所得遭壓縮，致繳納稅款之能力明顯吃緊。爰請財政部研議寬認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從優認定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對象及延（分）期之期間，俾紓解國民負擔，穩定民生。

提案人：李彥秀　　顏寬恒　　陳玉珍

主席：財政部有沒有意見？上臺用麥克風講。

莊部長翠雲：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提案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羅明才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鑑於我國證券交易稅稅率 0.3%係自民國 82 年沿用至今，當時台股日均成交量僅約 367 億元；然觀諸 115 年第一季，台股日均成交量已趨近 8,000 億元，現在甚至屢見單日兆元之交易規模，稅基規模成長逾 21 倍。隨證券市場交易規模逐年顯著擴大，帶動證交稅稅收連年大幅超出預算目標，政府稅收紅利豐碩，然證交稅稅率卻原地踏步長達 33 年。考量高昂之交易成本不僅加重全台 1,400 萬投資人之負擔，亦恐抑制市場流動性、削弱我國資本市場相較於亞太鄰國（如香港、新加坡、韓國）之國際競爭力。為落實賦稅公平、維繫股市長期發展動能，請教部長，是否已針對現行證交稅稅率進行通盤檢討？稅率減半或調降至 0.1%的可行性？

鑑於財政部去（114）年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展延所得稅申報與繳納期限至同年 6 月 30 日，並開放免息延期或分期繳納，有效緩解民眾資金調度壓力，深受社會大眾

肯定。然觀諸今（115）年中東戰火引發國際能源及大宗物資價格劇烈波動，致使國內通膨壓力高漲，民生物價持續攀升；反觀國內薪資增幅遠不及物價漲幅，以致廣大受薪階級實質購買力不增反減。為體恤民苦，減輕基層民眾在通膨壓力下之經濟重擔，財政部可否比照去年良政，將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與繳納期限延長至 6 月 30 日，且開放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以落實政府共體時艱、賦稅人性化之施政精神。

主席：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4 月 30 號下午 5 點前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４４）**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許忠信、林淑芬、張宏陸、黃　捷、蘇巧慧、王鴻薇、吳琪銘、王美惠、李柏毅、張智倫、陳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農業部陳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就「馬鈴薯輸入之邊境管制、檢疫、查驗等機制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後市場抽驗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僅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27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3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1目財政部、第2目國庫署；第13項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第1至8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 **（頁次：４５－１２０）**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顏寬恒、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林岱樺、劉書彬、賴惠員、王世堅、李坤城、林思銘、羅明才、郭國文、陳玉珍、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楊瓊瓔、郭昱晴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防部創新小組將新興科技應用於不對稱作戰之效能分析與未來發展」，併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１２１－１６８）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俊宇、羅美玲、陳永康、林楚茵、沈伯洋、王定宇、 王安祥、牛煦庭、黃建賓、王義川、徐巧芯、洪毓祥、陳冠廷、黃　仁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詢答）　　（頁次：１６９－２５８）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賴惠員、 李彥秀、林思銘、顏寬恒、王世堅、楊瓊瓔、陳玉珍、李坤城、葉元之、羅明才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